

革命文獻

第五十八輯

抗戰時期教育



# 抗戰時期之教育

## 壹：有關教育方針

### 一、戰時教育方針

陳立夫

#### (一) 戰時教育之意義

抗戰以來，教育上辯論得最熱烈的問題，是戰時教育究竟與平時教育是同是異，因而有人甚至於主張澈底改造我們的教育制度，這是一派，但也有人主張不必從新改過，而祇要加以調整，以適應非常時期環境的需要。解決這一個主張分歧，而實際上極其重要的問題，先要明瞭教育與環境的不可分性，天下沒有不適應環境的教育，所以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當然因環境的變化而不同；然而天下也決不會在同一空間上，能有前後截然不同環境，所以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也當然不能「必大有異」。我們當前的問題，祇是一個實際問題，即是我們現在的教育，究竟是不是正常教育？如果不是的，我們自然要予以改造，如果是的，我們自然不必徒事更張，但如果問題不在制度而祇在實施方面，那我們也當然應有必要的調整，而調整之道，不外乎對症下藥，針對着癥結所在，而決定治療的處方。

什麼是正常的教育呢？總裁在第三次全教會會議訓詞中，指示明白，教育應循常軌，不分戰時平

時，所謂常軌也者，即是「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我們在過去若能實行戰時生活，即能把平時當戰時看，到戰時即能適應非常時期的環境，亦即是教育能循常軌；否則過去如果在教育的實施方面，只是虛應故事，敷衍因循，不能實行戰時生活，即是不能把平時當戰時看，無怪於事變之來，要張皇失措，暴躁焦急，不能鎮鎮靜靜地應付環境，亦即是不能把戰時當平時看了。所以說「有備無患」，有備是平時作戰時看，早已有了適應非常時期的準備，無患是戰時作平時看，決沒有臨事失措的慌張。

什麼是戰時的生活呢？總裁說：「戰時生活即是現代生活，不實行就不能存在，就要被人淘汰滅亡。」而國民的現代生活，亦即是所以具有現代化的生命力，個人如此，國家亦復如此，現代國家的生命力，是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換言之，每個國民應有的生命力，是能自信、自衛、自衛，國家的生命力，是能信道、育人、衛國。無論是國是人，這三件事都脫不了政治範圍，所以還要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必須以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為我們的教育方針，在平時如此，謂之正常教育，在戰時亦如此，謂之常軌固可，謂之戰時教育亦無不可。所以戰時教育的意義，祇是在抗戰建國時期中，我們應如何從教育方面努力去發展經濟，以充實戰時的國力，以奠定建地的基礎，增強武力，以期一方面克敵制勝，一方面建國建民，適應戰時艱苦困難的環境，造成富有活力富有前途的現代化中國。

## (二) 規定戰時教育方針之意義



由於平時教育實施之偏重知識灌輸，而忽視德育，誤解體育，更加上以後的文武分途，重文輕武，所以不能夠增強武力；由於過去之不能重視生產教育，所造就之人才，不能供應國家之需要，所以不能夠發展經濟；由於過去之不能實行現代生活，所以不能夠使學校教育與環境打成一片；由於過去之教育主張不定，所以有人失去自信，而盲目地信仰不適應國情的制度；由於過去教育理論之近於空洞，所以不能集中力量於明顯的目標，而普遍地實現已定之計劃，所以一到戰時，缺點全部暴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

然而爲了戰時武力的需要，我們決不能無選擇無目的地將所有受教育的青年，從學校的實驗室或研究室裏，徵發出來，送去做應急的工作。我們固然要訓練急需的人才，但同時也需要深造的技術人才，需要專門研究的人才，更需要各種基本的教育，所以如何去補救改正暴露的各種弱點，以適應抗戰需要，以符合戰時環境，以達成教育的本來目的，是必須要有因時制宜的非常時期方法，而不是僅僅推翻一切平時制度所能成功的。

我們應該以非常時期的方法，來達到正常教育的方針，以非常精神的運用，來擴大正常教育的效果。換言之，戰時教育的方針，仍是一貫的正常教育方針，僅僅是更明顯，更切實些，決不是病急亂投醫的醫藥雜技，而是針對着教育上已暴露與必要暴露的缺點，加以根本的治療，調整病態的環境，確定治療的處方，以求疾病的挽救。所以臨全大會所通過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上說：「戰時教育非必大有異於平時」，我們必須要明瞭這種意義，纔可以瞭解戰時教育九大方針所以規定的道理。

### (三) 戰時教育方針之說明

在去年四月本黨臨時大會規定今後教育設施之方針，總共九點。一曰：三育並重。二曰：文武合  
一。三曰：農業需要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  
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神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  
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  
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  
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  
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九點方針以外並有十七項目，為急切施行之要務。現在分別  
說明其方針於下：

#### (一) 三育並重

第一是三育並重。過去的學校教育，往往誤解了教育的意義為傳授知識，因而偏重智育，忽視  
德育，輕視體育。三育之中，雖然偏重智育，然而即以智育而言，亦錯解其意義。

1. 過去學校教育之錯誤 過去的學校教育，在德育方面雖然一度設有修身、倫理等科目，所講授  
的也還是從聖經賢傳中抽繹出來的教訓，以及歷史上名人事蹟之足資激勵者，然而重大的缺點，是祇  
能灌輸概念，而沒有顧及躬行實踐方面，學生有坐言不能起行之苦，教師也不負以身作則倡導力行之  
責。訓育制度實行後，最大的效能也祇在消極的取締，而不在積極的引導，我們祇要檢閱過去各級學

校制定的訓育獎懲規則，大多數犯着一種通病，即是懲戒的條文佔十分之七以上，文字多半是不得如何如何，而獎勵的條文佔少數，文字方面也空洞而不切實。

在體育方面，最先不列入主要科目，暗中仍沿襲重文輕武的習慣，體育教師在學生心目中，老實說，是最不受重視的救員。後來雖然提倡體育，然而不注重保育的方法，祇注意到表現的競賽成績，於是體育場變成少數人所專有，課外運動等於具文，甚而至於少數學校專養幾個運動員，作奪錦標的工具，而忽視其人格，至於運動道德，更不必說。

在智育上的錯誤，是有一部分人但知循環的販賣知識，抄襲而沒有心得，膚泛而不切需要，甚而至於迎合流俗，譁世取寵，新學理與新制度，任意介紹，盲目接受，不問其是否適合國情，無形中造成學生一種崇拜偶像好高騖遠的心理，縱是正義所在，因為怕得落伍的頭銜，不能不隨波逐流於所謂的「前進」，所以愈是偏重智育，貽害愈大。

所以第一個方針規定了三育並重，是針對着過去的錯誤而謀補救的。如何使三育並重？我以為是必須要恢復六藝教育的精神，六藝之中，禮樂是關於德育方面的陶冶，射御是關於體育方面的鍛鍊，書數是關於智育方面的培養，同時奠定了政治、社會、國防、交通、與經濟文化建設的基礎，綜合言之，即是實行戰時生活、現代生活。

2. 禮樂為德育之表現 道德的產生，由於人同人的關係的必需調整，換言之，是起源於集體生存（民生），禮與樂是維持集體生活的兩大要素，相輔而行，缺一不可。禮譬如軌道，樂譬如動力，禮求動的有軌範，樂求動的能中節，有禮有樂，然後團體的生活纔有紀律，團員的中間纔有情感。

再以家庭作比，禮樂在家庭中有如父母，雖然嚴父慈母，似有不同，然而其為家庭組織之中心則一。父親似乎是組織力，母親似乎是親和力，有敬而愛之的父親，家庭就秩然有序，有親而愛之的母親，家庭便藹然可親，而所造就之子弟，亦必理智堅強，情感豐富，既智且仁，蔚成大器。過去因樂教衰微，我國國民道德日趨於嚴肅化，而缺乏了生動的力量，後來加上禮教式微，國民精神更因之連僅僅形式化也保持不住，社會上所以到處呈現哀子孤子的情緒，散漫而無組織，萎靡而乏生氣的現象，隨處可見，所以禮樂的確是德育的實施。禮壞樂崩，自無德育可言。歐西各國之德育訓練，亦復由此二者入手，我們祇看他借宗教的力量，以施德育的訓練，即可明瞭。他們在一星期七日中，以禮拜日為星期之始，利用教堂及宗教儀式，養成整齊嚴肅的風氣，更利用峨特式的建築，穹窿高聳，引起一種崇高向上的心理，再配合一種莊嚴雍穆的音樂。七日之中，在開始的第一日，便深受這種禮樂交融的陶冶，所以收效極宏，造成良好的風氣。

在今天，我們要恢復六藝的禮樂之教，固然不一定要恢復古禮古樂，重要的是必須人人有規律的生活，與正當的娛樂。張而不弛，文武不能為。沒有正當的娛樂，決不容易有充分的活力，以充實有規律的生活的。

3. 智育不能認清標準 過去一部分的教育界偏重智育而錯解其意義，其原因由於不能認清民主為一切問題之中心，是以漫無標準，在社會科學方面，不知道注意本國國情，始終隨人脚跟後轉，以國家社會的制度，供外國學說作試驗品。自然科學方面，不知道本國需要所在，而去迎頭趕上，始終是得其皮毛，往往在歐美已經是常識化的學理，在國內還是認作新奇，這樣數理化等科學程度，自然落

伍。推原其故，中國的新教育，最初由外人倡辦，幾十年來開風氣之功，我們固然要感謝；但過去由於一般宣教師的不明瞭我國國情，種族以及的歧視，無形中影響到全國學生的國文以及史地等科的程度。教會學校最初的創辦動機，自然是便利傳教及通商二事，所以重視語言的學習，外國文字反而居了主要的地位，國文遂不爲學生所重視，程度自然低落。史地等科教本，當然也抄襲外人的說法，例如外人有無意的創出中國民族西來之說，結果抹煞了我們民族文化以自立在本土生長的史實，因而影響到民族自信心之喪失，貽害不可說不大。截至現在，學生程度之落後，還是不可諱言的事實，根據上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統一招招生結果的統計，今日中學生程度之低，令人可驚，在幾千本國文試卷中，能够了解普通文言文，及寫作清順切題的語體文字的不過百分之十而已。數學之考零分者，不計其數。書與數爲一切學科之基礎，前者所以說理，後者所以計數，說理明晰，計數準確，則無學不成，今若是，則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前途可想而知，錯誤智育的結果一至於此，不勝浩歎。

4. 體育誤爲競技運動 在體育方面，過去第一錯誤，是完全忽視了保育身體的一方面。體育的目的，在於養成健全的體格，而不是以訓練奪取錦標打破紀錄爲其主要目標，這不是人人可以做到的。體育僅僅爲少數人而設，遂失去其本來的意義。體育應有的範圍，是包括衛生，以及日常起居飲食的調攝都在內，不僅是運動或競技。必須體格健全，纔能依天賦的能力與特長，加以技能的訓練；反之如果體格不健全，肌肉骨骼及臟腑沒有平均發達，特殊技能的鍛鍊，最好的效果，只是局部畸形的發展，最大的危險，足以戕生，在過去這種不幸的事例，是數見不鮮的。

由於體育被誤爲少數人所專有，大多數人的體格，遂至日漸衰弱，這是誤解的第二個重大錯誤。

近年來競空學校招生的體格檢驗結果，可嚴格地說，合格的不及千分之五，最近社會部檢查重慶市在學兒童體格，不健全者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這是何等嚴重的問題！忽視大多數人體育之害，不可謂不大。

我國古來一向是重視體育，六藝之教的射御可以說是提倡體育的實施方法，從個人體格的訓練起，進而至於養成國防的基本技能，而且舞勺舞象，在音樂教育之中，同時授以節奏和諧的運動訓練，足見古人無往而不重視體育。例如足球遊戲，在英國稱爲國技，學校中利用足球作公平精神(Fair Play)的訓練，在中國是早已發明，古人稱爲蹴鞠，後來這種遊戲進而至於用馬代步，變成今日的馬球。在唐朝盛極一時，傳世的唐詩「三郎沉醉打毬回」，以及宋人的名畫，都是明證，元朝以後方傳到歐洲去的，趙子昂也有馬毬的畫傳留。可是古代運動時，極重體育道德，所謂「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這種君子精神，在運動便是嚴守紀律，便是蘇東坡所謂的「勝固欣然，敗亦可喜」，運動不講道德，便流爲好勇鬥狠，由於厭惡好勇鬥狠因噎廢食，遂至輕視體育，這是民族的莫大損失！

5. 羣育美育之統於德育 在德智體三育以外，還有羣育與美育，其實二者都統攝在德育之內。宇宙之大，如僅是個人而無團體，根本不需要道德觀念，惟其有集團生活，個人決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生存，所以產生道德，因之德育的目的，是要修己以善羣，換言之，即是調整個人的行爲，以適應集團生活中公德心、服務心的不發達，所以要特別從德育中提出羣育，加以注意，然而從教育的實施上看，德育與羣育截然分爲二事是不可能的，勉強分開，不免陷於宋人的將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分成兩極，而工夫只做到修身爲止的故態，能靜而不能動，能自治而不能治事的偏枯之病。

至於美育，實際上亦在德育中樂教的範圍之內。樂教的現代意義，不僅是音樂教育，而是將一切可以陶冶性情的藝術，包括在內。即以古代的樂教內容而言，樂與舞常相伴奏，左傳記吳季札之觀樂舞，能體會出古人的道德成就，以至於國民性的振作與萎靡，因而斷定其民族前途，足見當時之樂舞，實際上已是一種時間的綜合藝術。現在我們如能恢復六藝中樂教的精神，德育中間已是包含了美育，而不必另起爐灶了。因此我們可以說，羣育與美育是統攝於德育之內。

6. 理想的教育 補救過去教育之種種缺點，而達到理想的教育，必須要三育並重。中國古代的理想教育，亦復如此。中庸上說「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君臣（在現代是國與民）、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五者天下之達道，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所以行之者一也。」又說：「知斯三者，則知所以修身，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智即是智育之目標，仁即是德育之目標，勇即是體育之目標，所以行之者一，一即是「誠」。「誠」是一切道德的原動力，由「誠」這一個細胞分裂而成智仁，由智仁產生勇的力量，以智、仁、勇三達德，行之於五達道之中，自然人我兼顧，內外交修。如何去養成這三種達德，則當用三育並重的六藝之教，以禮樂完成德育，以射御完成體育，以書文完成智育。至於完成的步驟，則是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大學八大條目，由內向外，由充實而光輝。格物以致知，所致之知，即是知斯三者；正心而誠意，即是擇善而固執之；然後修身以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都是有條不紊的一貫道理。

所以理想的三育並重教育，是以「誠」為一個中心，以智、仁、勇為三個目標，以君臣、父子、



夫婦、兄弟、朋友的五倫爲五個對象，而以禮、樂、射、御、書、數的六藝爲成德的六種方法，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八條目爲進德的八個步驟。自明誠謂之教，即是由明德以至於誠，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人之性，能盡物之性，纔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與天地參。自誠盡性，不但成己，而且成物，所以總裁說：「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即是贊天地之化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即是與天地參，所以「誠」是理想教育之中心。

## (二) 文武合一

1. 文武分途之害與衛之重要 三育並重之教育的表現於事功，即是管、教、養、衛四事。教育的功能，即在於教人能管、能養、能衛，教育即是「誠」的事。自明誠謂之教，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所以教的目的，在於自信信道。管是自治事的能力，聰明睿智，足以有臨，有臨即是應付事機。能得其宜，亦即是智的運用。養是自育育人的能力，服務愛人，非仁者不能，所以養即是仁的擴充。衛是自衛衛國的能力，患難不避，利害不計，危險不恤，以求成仁取義，所以衛是勇的表現。綜合起來，養與管是德智二育的事，衛是體育的事，過去由於忽視體育，社會上有重文輕武之陋習，文武分途的結果，能說者未必能行，本來大多數人或是不知而行，或是行而後知，文武既分，不但知難，行也感覺困難了。本來管、教、養、衛四事，相互關聯，不可缺一，現在衛不講求，失去效用，以自衛衛國本身講，重文輕武的結果，民族體格一天天衰弱，所謂手無縛雞之力的文人，那裏能够執干戈以衛社稷！報國有心，回天無力，成爲文人通病，自衛衛國的能力，從何處產生？這一種教育的結果，在管

的方面，是治事不能勝繁劇，以諸葛孔明爲例，那樣偉大的治事天才，也因為食少事繁而不能久於人世。不能自衛的結果，於已於國，都是莫大的損失。在教的方面，由於主持正義的力量不夠，不能撐持艱難困苦，一受打擊，立即動搖，這樣的人，希望他信道不回，是不可能的事。在養的方面，育人必須服務，服務必須耐勞，體格脆弱的人，如何能發揮仁民愛物的宏願。所以衛之道不講，影響非常之大，換一句話，人人不能衛國，皮之不存，毛將焉傅，國家亡了，一切教育、政治、經濟從何處有機會建設？在戰時，這種錯誤，尤其顯著，所以第二方針，規定是文武合一。

2. 文的目的是在使人人篤行主義 武的目的是在使人人具備能力，如何而使文武合一？如何纔是文武合一的教育？這是從自信信道到自衛衛國，必須全部加以注意的。簡單說：即是文武合一的目的，要使人人能認識主義，人人能具備生存的能力。文的方面，人人能信仰主義，切實力行，纔能够營有目的之人生。有目的纔有意義，有意義纔有價值，有目的纔有組織能力的核心，纔有運用力量的途徑。文的教育，決不是僅指能文字而言，經天緯地謂之文，必定卓然有以自立於天地之間，發強剛毅，足以有執。執即是堅定之信仰，有堅定之信仰，纔能養成至大至剛浩然之氣，充塞於天地之間。武的方面，人人能具備能力，獨立生存，纔能够營充實的生活，自身充實，纔有力量發揮，纔有力量保持，纔能不依賴社會，纔能够推動社會，武的教育，也決不是僅指工技擊而言，安邦禁暴謂之武，人人必須有能力足以安定社會，使人畏之而不敢犯，所以造字的時候，止戈爲武，即是發揮能力，以禁暴除殘。這樣綜合起來，文能信仰主義，武能發揮力量，文武合一的效果，必能以一個主義的信仰爲核心，集結千千萬萬有力量的人，組織起來，運用其力量，這種力量纔無敵於天下，當然可以小之自

衛，大而衛國了。

3. 中國古代的教育經濟武力打成一片 在中國古代文武本是不分的，用禮大司徒主六鄉，以鄉三老教萬民。地方制度是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小司徒堂建邦之教法，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徵兵的制度，是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總計地方制度，六鄉七萬五千家，兵制六軍七萬五千人，不但政治與國防合而爲一，教民與用民也合而掌於一官。換言之，教民的官，同時職掌兵役編制之事，平時六官之長，戰事發生，即是六軍之將。在政治上既是文武合一，在教育上所以六藝並重。弓、矢、車、馬爲當時國防的主要工具，所以射御爲人人所當學習。孔子所以說「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所以說「我戰則克」。總裁說：「國家的生命力，是由教育、經濟、武力三要素所構成。」文武合一的教育，依據周禮上所載，可以說中國古代已能做到教育、經濟、武力打成一片的地步。周代文明所以極盛，未嘗不由於此。戰時教育方針所以規定文武合一，即是在個人要文武兼備，有信仰的主義，有生存的能力，合全國國民而構成國家的生命力。

### (三) 農業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

1. 中國需要在短時期內工業化 要使中國成爲現代化的國家，戰時教育方針第三個規定，是農業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一個國家的財富，是由於人力施之於地方而產生，再加上機器力而增加其價值，以公式明之：

(1) 人力 + 地力 = 財工 (農業品)

(2) 人力 + 機器力 + 財1 = 財2 (工業品)

中國幾千年來的生產方式，是停留在第一公式之中。實際上人力尚未盡其才，地力尚未盡其利，所以時時感覺財政的困難。因為第一步生產之財1，在價值上遠不及第二步生產之財2，在國際貿易現在的情況之下，一般工業國家是以較低的價值購買我們的財1（原料品），經過第二步的生產方式，而以甚高價值將財2（工業製品）售賣給我們，如是年年剝削，我們自然發生民窮財盡的問題了。所以要補救與杜塞這種漏卮，我們必須在短期內工業化，其公式為(3) 人力 + 地力 + 機器力 = 財2，這樣以自力產生的財2所有的純利益纔不致外溢。不但農業品如此，即以礦產而言，天然的富源亦未盡力去開發。例如以錫礦占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事業的豐富，在現代軍需工業上價值之高，我們却不能利用以發展經濟，以增強武力，這樣棄財於地，國家豈有不貧之理？

2. 同時改進農業 就農業方面說，在後方的西南、西北，未開墾的土地很多，尤其是西北方面，在禹貢時代，厥田上上，原是生產力極大的地方，在現代因為水利不講，常患旱災，這正可證明人之未盡其才，所以地不能盡其利。我們農業技術，數千年來，故步自封，墨守成法，一直沒有進步，所以生產量不能大量增加，在努力增加生產的戰時，尤其感覺有改進農業之必要。以山地的農耕情況說，農人在天然的條件之下，可以說是已盡其最大的努力，改進的可能，應該在科學化方面着眼，從技術化方面下手，例如品種、肥料、農具的改良都是。四川的柑橘，產量極多，品質方面不如舶來之美，事實上，美國柑橘最先是宜昌帶去的橘種，不斷的加以改良，現在品質上，無論色香味，都在國產柑橘之上，足見我們之尚未盡最大之努力。我們正應乘戰時外產輸入困難的機會，短期內改進農

業，使之科學化、現代化，以準備戰時戰後的需要，從抗戰中建立起新農業的基礎，使我們新興工業在原料上不至仰給於外人，同時也顧全到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之生計的發展。

3. 農工並重以完成自給自足的現代化國家其基礎立於生產教育 現在世界上國家如英如德，立國於工業的基礎，戰時往往受糧食缺乏之威脅。所以英國必須維持大規模的海軍，以維持其生命線的殖民地，德國必然向東侵略，以求天產缺乏問題的解決。至於美國與蘇俄之所以實力雄厚，則由於以農業國而同時能工業化。中國的天然條件，不在美蘇二國之下，所以我們現在求經濟力的發展，必須工農並重，以完成自給自足的現代化國家，十年以內，我們能做到這個地步，必可以雄視世界，別的家決不輕啓侵略之心。

然而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必須人盡其才。如何使人能盡其才，是教育上的問題。所以今後教育方針，應於最短時間內，大量養成工農業人才，以應改進生產事業的急需。

#### (四) 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

1. 過去教育與政治之求供脫節 人盡其才的先決條件，是才適其用，過去教育在培養人才方面的缺點，是一部分人才在學成以後，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所用非所學是個人的損失，所學非所用，則是整個國家的損失。教育為百年大計，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本非易事，而需要長時間的培植。所以分科設校，不能漫無目的，但求應有盡有，徒事門面的擴張，而實際上反致師資人才不集中，設備簡陋，科目不適用，其結果往往往國家急需的人才不敷支配，不必要的學科，修習的轉不見少，有的方面求過於供，有的方面供過於求，供過於求的流弊，是產生許許多多高等游民，增加政治

社會不安定的因素；求過於供的流弊，在建設方面特別顯著，有時不得不取才異地，即不論其不經濟，最大的危險，是國防建設的不能保持秘密。其原因皆由於辦教育的無目的，以致教育與政治需要脫節，教育目的不能與政治目的一貫，於是教育的錯誤，產生人才的浪費，形成政治的落後或停滯。

2. 今後應注意培養十年以後所用人才 戰時的種種急需，以及暴敵在戰區所施大規模的破壞，戰後的急需，在短時期內重新建設，無論從抗戰或建國來看，人才的培養，確是目前最嚴重的問題。今後的教育決不能再無目的，再浪費，所以戰時教育方針，規定了教育目的應與政治目的一貫，換言之，即是今後的教育不可無一個十年計劃。而這個計劃的決定，是必須要通盤打算，量入爲出。今後十年的政治方案，需要何種人才，今後十年的教育，即須培養某種人才，務使供求相應，不再有學非所用的現象。如是則政府不感覺無人可用的困難，人才也就有了「天生我才必有用」的自信，而促進其學習的努力。在個人方面要沒有學非所用非所學的現象，在社會方面要沒有人謀事事找人的現象，必須先從教育上以所教必所用所用乃所教的原則做起。

3. 確定建教關係 爲實現這一方針起見，教育部在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認爲社會各項事業需要人才之種類，與各學校畢業生之出路，在在有謀溝通求合作的必要。以建教合作的原則，確定建教的關係，其實施辦法，是由教育部約集中央有關經濟建設各機關，如財政、經濟、交通、內政、軍政各部組織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詳密調查各方所需要專門人才的種類與數量，供給教育部作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校院系，選擇教材，進行實習研究以及籌劃畢業生服務的參考，總期政治建設的需要與人才培養的供給，收支相抵，出入平衡。

(五) 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

關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本來列在方針的第七條，現在為說明便利起見，提前解釋。

在建設事業上，自然科學的需要非常迫切，尤其是在國防建設與生產建設兩方面。所以自然科學的提倡，在今日是尤其必要。然而如何去提倡，則不可不知道兩大原則：一是依據需要，一是迎頭趕上。兩者的目的，同是為着適應急需。

1. 依據需要 自然科學範圍很廣，有屬於純理論的，有屬於應用的，固然二者不可偏廢，但為着適應急需起見，我們不能不分別一個重輕緩急。純理論的高深研究，當然不可中斷，但只能讓少數有相當造詣的學者去努力；大多數的人還是希望他們在短時期內能造就成技術人才。所以教育部在大學理工農等院之外辦了很多專修科，即是這種意義。譬如以美國言，世界著名的物理學家密立根博士，遊歐後，承認美國自然科學在理論方面程度的落後，然而在應用科學方面，是美國決不讓人，所以發明家和新發明品層出不窮，仍不失為一科學化的國家。這正可作我們的借鏡。

2. 迎頭趕上 第二原則就是迎頭趕上，自然科學在歐西已經開始研究二百多年，由於學者的努力，日新月異，由牛頓到愛因斯坦學理愈趨於嚴密，用途愈趨於廣大，工具愈趨於新穎。以我國人的聰明才力，只要能根據 總理迎頭趕上的指示決不至於學不到的。例如以行的工具來說，我們正不必要從馬車、火車、汽車一一重新複演，我們只要求最新式的。換一句話，我們只要縮短時間，以十年之力，學習二百多年發展的結果，纔算經濟，纔趕得及；否則始終跟後而跑，以本來落伍的科學基礎再



用不經濟的手段，一定永遠落後。這在國防與生產方面尤其重要。國防化學的造詣，有關於千萬人的生命。在立體戰爭條件之下，毒氣的使用非常普遍，我們最低限度，應有防毒之知識，歐洲的國防化學，即在戰爭中成長的。此外德國的工業化學，在歐戰中因為力求代用品之製造，因而一日千里。這都是最明白的先例。在生產方面，自然科學的貢獻非常偉大。最近魏岳壽君關於酒精製造的方法，用費少而產量多，這可以證明國人在聰明才能方面，實在可以迎頭趕上，以應急需。

#### (六)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

1. 家庭與學校合成兒童之環境 世界上從未有過能脫離環境而獨立的教育，因此根據教育與環境的不可分性，教育一方面要時時去適應環境，以求本身的改進，一方面要設法改善環境，以推進和便利教育的實施。歐美各國兒童的環境，係由學校與社會組合而成，在我國則須加入家庭一個重要因子，統計一日二十四小時中，在校時間最多不過八至十小時，兒童大部分時間，仍是消磨在家庭以內。家庭與學校如果不發生聯繫，在學校教師辛辛苦苦所指導與養成的習慣，往往在家庭中完全破壞，甚至教師以一學期的努力養成，尚有所不足。而家庭中一小時的破壞已經有餘。舉例說：學校教師要養成樸素與不吃閒食的習慣，時時檢查，日日注意，舌敝唇焦，方纔得着小學生的勉強服從：家庭中一次宴會，或是親友往還，或是節期，一切都成畫餅。換言之，往往學校所禁止的，家庭反而鼓勵，學校所鼓勵的，家庭加以種種批評。這樣教育的效力，由抵銷而至於零，甚而得到負數，也是可能。

2. 家庭教育負體育之責任最多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必須取得密切聯繫，尤其是在兒童體格保

育方面。積極的說，兒童一日二十四小時的時間既然大部分消磨在家庭中，家庭的環境在衣、食、住各方面，必注意衛生，兒童的健康，纔能保持和增進。消極的說，學校中集合許多家庭的兒童，縱能注意到，但是往往因某一家庭的不注意衛生，兒童得了傳染病，學校中不及立刻加以隔絕，因而很多兒童受了傳染，許多家庭中未入學的兒童，也因而傳染，結果一定增加兒童的死亡率無疑。所以僅僅從兒童健康一點看，家庭與學校教育，必須取得密切之聯繫，何況在德育的良好習慣養成方面，在智育的科學常識接受方面，家庭教育，都能發生極大的影響呢！

從兒童教育的三育並重看，兒童的德、智、體三育，大體說起來，智育學校是負的責任較多，在中國則家庭兼有社會之實，亦即兼負德體二育之責任較多，所以就責任方面說，就時間方面說，家庭教育不僅是學校教育的補充而已，實際佔兒童生活與教育環境的大部分，所以必須與學校合作聯繫，在不同的環境中，完成兒童的教育。

3. 女子教育為家庭教育之基礎 在男子主外，女子主內的中國家庭制度中，女子是家庭教育實際上負責任的人，所以改進家庭教育，應從改進女子教育入手。過去一般女子教育的錯誤，是陳義過高，不切實際，其結果女子在社會既很少有服務的機會，在家庭生活又沒有相當的管理技能，所以也有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的通病。補救的方法，是目標不嫌其平凡，過去很多人認賢妻良母之教是蔑視女子的天才，其實做到賢妻良母，也談何容易！我們雖不便在方針上明定男女異教的條文，在實施上萬不可不顧及環境，而改進女子的教育。猶之於自然科學之有理論與應用的區別，正不妨各行其是。因家庭中沒有賢妻良母，家庭教育無人主持，下一代兒童教育的前途必然黯淡，何況事實上中國

現在大多數婦女還是在賢妻良母範疇中，我們如何能抹煞事實而不加以注意呢！

(七) 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

1. 自信心之喪失與其恢復之道 第六方針是以科學方法整理發揚固有文化，以立民族之自信。世界上任何民族，如未喪失其自信心，必能抗拒任何危難，保持其民族之獨立自由，但這種自信心的產生，必由於此一民族有其獨立的文化，而有特別貢獻於人類。中華民族有五千年悠久的古文化，在歷史上有不斷的發明，如指南針，其應用一直到現在，即在最新式的交通工具如飛機上，還是需要的，足以證明民族能力。和對世界貢獻的偉大。只因唐、宋以後，很少有與其他進步的民族接觸的機會，漸漸故步自封，失去民族的活力，清末驟然與歐人接觸，着着失敗，自覺相形見拙，加上一般憂國之士，不惜危言聳聽，處處指出民族的弱點，意在警醒國人自滿的心理，矯枉過正，反因之而喪失了民族的自信心，這種心理的危險性是很大的。我們現在要從根救起，首先要恢復自信心，要恢復自信心，必須將固有文化重新予以估價；使人人知道固有的道德知識和能力都超越其他民族，至少是未嘗後人，纔能喚起人人對民族自信心。固有的文化如何估價，是須從它所寄託的文史哲藝精粹所在，加以整理與發揚的。其方法則必須科學化。換言之，即是將東麟西爪沉埋的國粹，一一抽繹出來，加以組織而建成一種新的體系，使其意義能現代化。而予民族以新的活力。歐戰後如德如意，學校課程中都有本國文化一學程，以激發青年愛國的熱忱，收效甚宏，對於德意之復興運動，不能說沒有大的關係，即其例證。

2. 文史方面足資整理發揚的例證 就文史地方面說：中國的史書，向來號稱汗牛充棟，苦無系統，真所謂一部廿四史，從何說起。然而連古史學家劉知幾在史通中間，也認為不必要的天文志，其中一經探討，即有最珍貴的材料發現。如彗星的出現時期，及其所經宮度，天文志上不惜詳加記載，其動機雖大半在推演災祥，但現代天文學家，即因之以證明了有名的哈雷彗星的週期和軌道，這種材料除了中國古史以外，任何地方不能找到的。再如漢書地理志，從山川形勢物候土宜上，推求出各州郡民風形成的原因，無形中替民生史觀保存了很多強有力的材料。再如文字方面，許慎簡單說明了六種字類構成的原則，我們在數千年後，製定化學名詞，應用其中形聲一法，即解決了許多困難，一個漢字可以將元素符號，化學性質，統統包含在內，非常便於記憶和認識。如氣體元素之從氣，液體元素之從水，固體的金屬元素之從金，非金屬元素之從石，利用漢字偏旁得形，以表示其化學性質，再加上一個從以得音的字，以表示原有學名的音頭，如鎢之表  $W$ ，鈉之表  $Na$ ，矽之表  $Si$ ，氫之表  $H$ ，等等皆是。足見固有文化的問題，在於善用與不善用，而不在於本身之有無價值，因為無論任何寶藏，即如鑽石，當它不能被利用而沉埋地下時，其成分本來與炭並無區別啊！

3. 哲學方面足資整理發揚的例證 關於哲學方面，固有精粹的例證，最明白偉大的莫過於大學中庸與禮運大同篇。大同篇是世界上最政治上政治，社會，經濟制度的最高理想，其理論的健全而極富於實現的可能，遠在拍拉圖的共和國，謨耳的烏托邦等空想的社會主義之上。中庸的三達德，與誠的理論，足與大學的三綱領，八條目互相發明，同為政治最高哲學。

總理早已揭示，最近 總裁在政治的道理訓詞中，更加闡發。足見吾民族哲學造詣，二千年前已

到精深廣大的地步，而這些寶典，在在可以供我們發揚光大。關於藝術方面，如雕刻繪畫，早已不重形似，而重在意象精神方面的表達。東晉顧虎頭替人畫像，最後畫眼睛，他說：『傳神正在阿堵中，』足見他的畫畫不僅僅能貌似，而且重在傳神，亦即是表達出一個人的整個人格。再如唐代的壁畫，近年來常被外人以重價買走，我們就國內現存的佛寺壁畫看，在風雨剝蝕毫無保護的情形之下，將近千年，色彩依然鮮豔，當時顏料製造的精良，可以想見。此外如音樂樂理十二均等律的發明，絲織品的精緻，飲料如茶的寓欣賞人生於解渴之中，我們的藝術早已進到和平地享受人生之美，與精神物質調和的靈肉交的境界，都由此等例子可以證明。

#### (八) 對於社會科學應取長補短整理其原則創造制度以求適合國情

由於自信心的缺乏，以及急求現狀的改進，我們過去在社會科學方面，有時不免有飢不擇食之苦，不問其是否適合於國情，不問其否能有裨事實和有無流弊，人云亦云，有形無形中貽誤國事不少，今後必須改弦易轍，以創造為中國而製定的制度。

1. 以政治為例 從政治方面，憲法為一國大法，本來是專門學問，過去的歐美憲法，是採用三權鼎立的互相調節制度 (Check and Balance)，但是這種制度行之已久。流弊頗多，立法與監察權混而為一，行政與考試權混而為一，權限不清，易於營私舞弊，而且國會的權柄太大，賢明的行政元首，往往無故受其鉗制，不能發展抱負與眼光遠大的政策。總理在事前早已斷定這種制度的不健全，而事後一切都應驗了。例如威爾遜發起國際聯盟，假使他能夠如願以償，一定可以成為安定世界的因素，然而美國國會，由於政黨的關係，予以否決，國際聯盟遂因為發起人沒有加入，而失去對世界和

平舉足輕重的一個重要會員國，所以失去效用，爲英法所操縱，變成牢籠歐洲的工具。再如最近羅斯福的主持正義，又到處受孤立派在國會所通過的中立法的牽制，這都是三權制之短處。所以 總理在五權憲法中，便採取它的長處分權制，以補救我們過去三權合一的短處，同時加以整理，也採取固有的監察與考試制度，創造適合國情的五權制度，這可見 總理不但要在自然科學方面迎頭趕上，即在社會科學方面亦復如此。

2. 以經濟爲例 在經濟方面，不妨以銀行爲例來說明這一個方針的重要，歐洲各國的經濟基礎，建立在工業上面，所以銀行押款放款，不用廠地機器及工業品作擔保品；在農業國家，經濟基礎建立在農業上面而以土地爲中心。銀行押款的擔保，與放款的範圍，應該適合國情而加以變化，這樣金融方可以流暢，資本纔不致呆滯，然而我們有些經濟學者，從歐美學習得到工業國家的學理原則，囫圇吞棗整個的將歐美制度移植於中國。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在青黃不接及穀賤傷農的時候，無法利用呆滯在銀行中的資本，同時我們是原料品的輸出國，更不能待價而估，坐受外人的剝削，所以不適合國情的制度，決不能貿然移植，不適合國情的學理，決不應貿然接受，而是必須要加以整理，另行創造的，而選擇的範圍，則是取人之長，補我之短，不但是政治經濟如此，教育學亦當然不是例外。我們過去也有一部分教育家同樣地陷於錯誤，新原則新制度貿貿然主張接受，一不見效，又貿貿然主張廢棄改革，三三制，四二制異說紛紜，舉棋不定，所以這一回臨全大會的決定戰時教育方針，也可以說是針對這種流弊而下藥的。

(九) 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之平均發展對於義務教育

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現

第九方針的內容，分爲三部：

1. 是關於學校教育的 過去在實施上及設置地區上均有缺點。實施上目標抽象而不明顯，有時不免於空洞而不切實，陳義甚高，能不能實際達到是一問題。所以方針規定目標應力求明顯，明顯的優點是實施之前可以計劃進度，實施以後便於考核成績，空洞抽象的標準，則見仁見智，人各不同，也可以大體滿意，也可以求全責備，雖有目標，與慢無標準無異。在設置地區上，過去往往集中於都市，以致成爲地區上畸形的發展，邊區及內地有求過於供的現象，沿海及交通便利的都市，則學校林立，師資人才因分散於各校而不能集中，物力設備因學校過多而不免苟簡，而且投考入學的學生人數是一定的，學校太多，則爲了維持經費之故，學生程度因入學試驗不能一致嚴格，而無形降低，尤其是在戰時學校集中易受敵人的破壞。所以今後當力顧地區上的平均發展，以便提高內地及邊區的文化水準。

2. 是關於義務教育的 自民國二十四年起，開始五年計劃，現在雖然受戰事影響，進行受了頓挫，我們仍然要發動教育界同志，到戰區內進行普及教育的工作，一方面因爲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師爲數很多，正可以利用短期小學制、二部制、巡迴施教制，及兒童義務隨學班辦法，擴大後方的義務教育，師資方面，毫不感到缺乏的。

3. 是關於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的 環境與教育的不可分性，在前面已經說明，所以這兩種教育的



實施，是刻不容緩，尤其在戰時，關於動員問題，關於肅清漢奸問題，關於節約運動等等，均有待於教育的力量爲之推進，所以應該從抗戰建國的大業上面着眼，詳定計劃，逐步實施，以學校爲推進社教的中心，以家庭爲推行社教的起點，以期國民之努力生產，發展經濟，踴躍從軍，增加武力，從每一人每一家的實行戰時生活，以收教育能達成正常教育之效。

根據以上所說的九大方針，教育部規定各級教育實施方案，要點共十七項，其間如學制之容許彈性的因地制宜，設置地區之力求普遍，教材之力求標準化，課程系的釐訂與調整，訓育的注重教師積極指導與管理的嚴格，體育之注重健康保育，學術研究的提倡，與審議機關的設立，留學制度的力求經濟切實，教育行政機構的力謀組織完密，與指揮靈便，學校建築設備的標準化，皆所以求教育效率之提高。此外女子教育與家庭教育的注重，社會教育的推行，以及邊疆教育與海外僑民教育的促進，皆所以謀教育的普及。而建教關係的確立，亦係求解決目前最嚴重的人才缺乏與畢業即失業一個極大的矛盾問題。綜合說起來，即是力求人盡其才與才適其用之道。

#### (四) 結 論

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一方面增加抗戰的力量，一方面要求奠定建國的基礎，武力的損耗必須補充，經濟上破壞必須重建，文化的摧殘必須挽救，思想分歧必須糾正。教育既是國家生命力的三者之一，同時又是經濟武力其他二種的總樞紐，我們負教育行政責任以及服務教育部門的同志，感覺我們所負荷的責任，特別重大，所擔任的職務，非常艱鉅。我們應本着這九大方針，兼程邁進，使每

一個國民能有道德上的修養，軍事上生產事業上的知識與技能，人人成爲良善之國民，則民權主義可以實現；人人成爲英勇之戰士，則民族主義可以實現；人人成爲建設之幹部，則民生主義可以實現；然後教育得盡管、養、衛之能事，而收訓政之實效。這樣我們纔對得起自己，纔不愧爲三民主義的信徒，纔盡了我們後知後覺者的責任；這是本人在說明戰時教育方針這一講題時，所願與大家共勉的。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一至三四頁，二十九年一月印行）

## 二、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教育部門）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庚）教育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予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 三、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本，整個國力之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健全充實，在戰時即立著其功能；其有缺點，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即全部顯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所貴乎戰時教育之設施者，即針對教育上之缺點，以謀根本之挽救而已，非戰時教育之必大有異於平時也。

我國古代教育向以德智體三育爲綱，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爲目，故德智並重而不偏廢，文武合一而無軒輊，文科與實科兼顧而克應羣己之需要，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一貫，以造成完全之公民；迨六藝之真義一失，而教育之基礎動搖矣。

今試檢討過去吾國所謂新教育者之病根。大要不外數端：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略德行之指導，此由於修己合羣之德育未加重視者，一也；運動之目的在競賽，操場之建築爲點綴，此由於強身衛國之體育全被誤解者，二也；本國之文史不重，鄉土之教材不談，社會生活與學校設備絕不相侔，經濟組織與學校課程截然兩事，此由於利用厚生之智育遠離實際者，三也。積此三者之癥結，而社會乃充滿人人謀事、事事找人之怪象，國家亦充滿貧病亂愚之慘象，馴至國力空虛薄弱，在平時已失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戰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更有待乎教育。

今後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有可得而言者，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

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根據上述之方針，擬具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以爲今後實施之準則，其要點爲：

(一) 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現狀，惟遇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予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才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

(二) 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三) 對師資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爲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四) 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徹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爲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宜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 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六) 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爲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 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童訓取得聯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八) 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九)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十) 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人選，應以德行與學識並重，特別慎重其銓衡。

(十二) 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十三) 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分，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

(十四) 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行。

(十五) 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十六) 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 爲謀教育行政與國防的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盡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以上數點，均切合國家社會之及時需要，務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其使命。

#### 四、各級教育實施方案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政府提案

本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規定今後教育設施之方針：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於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現。」教育部茲根據上述方針，對於各級教育，擬先確定設施之目標與施教之對象如次：

一、幼稚園教育，應爲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藉以輔助家庭教育之不足，故保育與教導並重，增進幼兒身心之健康，使其健全發育，並培養其人生基本的良好習慣，以爲養正之始基。過去幼稚

園，僅能收容家境較優之兒童。今後施教之對象，應推廣及於貧苦兒童。凡在工廠附近及鄉村中，應多設幼稚園及託兒所，以收容父母出外工作者之子女，代爲教養。

二、小學教育，應爲國民基礎教育，以發展兒童身心，培育其健全體格，陶冶其善良德性，教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養成其好學習慣，使其應對進退合乎禮節，以爲將來自立之準備。故施教之對象，應及於全體學齡兒童；國家對於全國各地，應普遍設立各類小學，使全國學齡兒童，均有入學之機會，在預定年限內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同時全國人民，對於子女，均應盡強迫入學之義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須受此最低限度之義務教育。

(三) 中學教育，應爲繼續小學施行國民基礎教育，以造就社會一般事業之中級中堅分子，及準備進修專門學術爲二大目的。縣爲政治經濟之自治單位，故初級中學教育之一切設施，應以一縣之所需，爲其計劃之根據，由省統籌次第平均普遍設立於各縣。其教學除一般規定外，應特別注重公民常識之灌輸，生產勞動之訓練，以及本縣鄉土教材之講授，使其愛國而同時愛鄉。其招收之學生，應以本縣各地小學之優秀兒童爲對象，並使貧寒者亦得有免費入學之機會，以養成地方自治及從事農村事業之初級幹部人才。高級中學應以一省中數縣之所需，爲施教計劃之根據，由省分區設立，爲初中畢業生之能升學者入之，以養成地方自治及建設事業之中級幹部人才，並預備一部分學生升入專科學校及大學繼續訓練。

四、職業學校教育，應爲發展生產事業之教育，以注重公民道德與職業道德之陶冶，勞動習慣之養成，職業知能之增進，創造精神之啓發，俾養成各種職業界中等創業及技術人才爲目的。故初級職



業學校，應以一縣或一地方現有職業之改良，與應創立之職業爲施教計劃之根據，故宜注重各縣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解決一縣人民所需之衣食住行爲主要目的；同時並提倡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使無力升學及工廠商店之徒弟農村青年，均可利用餘暇入班入校補習有關職業之知識技能及公民常識。高級職業學校應視一省職業之需要爲施教計劃之根據，專招收各縣初中畢業生之不能升學者入之，以造就農工商各業中之中級技術人才。

五、師範學校教育，應爲培養小學健全師資之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參照社會生活的需要，用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最嚴格的身心訓練，養成具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德及各種專科學識教授方法之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爲目的。師範學校應與社會溝通，造成教學做合一之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及社會事業，有改造的志願與終身服務的精神。故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應由中央特別訓練後直接委派之。各省之師範學校，應視一省師資之需要，分區設立，專收當地優秀之青年，免費入學。

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應視全國各省市之需要，於全國劃分若干區域內，設立師範學院，施行德智體三育所需專業師資之訓練。

六、專科學校教育，應爲培養各業專門技術人才之教育，其課程應視各省市地方建設事業之需要而以應用爲主。並應盡量充實其生產技術訓練之設備，注重設計與實習，使學生畢業後，對於所習農工商各業之技術與業務，各有專長。對於已成之專業，能加以改進；對於未舉之專業，復能創造。故對於此等專科學校，應由省市地方視其事業之需要，爲施政計劃之根據，分別設立於現有企業之附近地區，專以造就本省市各項事業應用之專門人才爲主。

七、大學教育，應爲研究高深學術培養能治學治事治人創業之通才與專才之教育，其農工商醫等專門學院，應施行高深專門技術教育，養成高級技術人才，以國家物質建設之需要，爲施教之對象。其文理法教育等學院，應注重各項基本學問之廣博研究，再由博返約，養成治學治事治人之技能，應以國家文化建設、經濟建設、社會建設之需要，施教之對象。

八、研究院，研究院爲創造發明整理學術之機關，純粹學術及應用學術之創造發明，應顧及國家需要，分別緩急先後，其應用學術之研究，應與主管教育機關及事業機關相聯繫，而以實際問題爲對象。

九、社會教育，以增進全民之智識道德與健康，以提高國家文化水準，使全體民衆具備公民常識及民族意識，明瞭本國現狀與世界大勢，成爲新時代所需要之良好公民，俾新興事業易於推行，國家政策易於實現。故其施教之範圍甚廣，要其大端，不外訓練民衆熟習四權，能實行自治，並陶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增進其應用職業知能，以培養其改善家庭經濟，增加社會生產能力，同時並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之身心，實行新生活之條件，故其施教之對象，爲全民教育，故應分爲普及民衆識字、公民訓練、青年訓練、與婦女訓練各項，在各地分別實施之。其推行此種教育之工具，應充分擴展科學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民教館、展覽會、戲劇音樂院、廣播電臺等。而推行此等教育之機關，應充分利用政治的社會的一切已存之組織，並應與各地黨部中小學校聯絡實施，纔得普及易而收效速。

一〇、家庭教育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基礎教育，苟家庭教育不改良，則所施之一切教育，難

免一暴十寒，仍未易收實效。蓋社會之基礎在家庭，兒童之教育在母親，其關係何等重大。故今後施教之領域，應由社會推而及於家庭之母親，再由母親改造家庭之教育。各地中小學校，應利用星期日、上午舉行家校聯誼會、家教研究會，教以改良家庭生活及教養子女方法，以及日常禮儀作法等常識，同時對於女子教育在中小學中應特別重視，分別教學，授以家庭必需之應用知能，使之明瞭爲妻爲母之特殊責任，期能造成整齊清潔質樸勤勞分工合作之理想家庭，爲今後改進家政之基礎。

又「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關於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訂定要點計有十七項，茲本部根據各項要點，擬具實施方案，以爲今後實施之準則。蓋吾國自抗戰發生以來，國人感覺國家之教育，未能完成適合戰時之需要，惟教育本身，原無所謂戰時與平時之分，平時教育，實應包含戰時之準備，此時教育之未能適合戰時需要，正因平時教育，未能十分完善之故。在此時期，吾人自應將過去教育之缺點，切實加以整頓及改善，以樹立今後實施之標準。其因戰時之需要及經驗而認識之各項目的與方法，尤應於今後實施教育中，充分發揮與實現。茲將各級教育之實施事項，其應行改革及策進者分別述之如下：

## (一) 學 制

現行學制，大體上仍應維持原狀，不宜多所更張。惟我國地方遼闊，對於各級學校制度，如遇有於劃一不易施行之處，應視實際情形，得酌量變通，俾有相當之彈性，以適合各地方之需要，其要點如次：

一、初等教育，仍應行多軌制，以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各地方得視其財力施行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進而至於四年制六年制小學，務期預定期限內，達到全國學齡兒童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

二、中學教育三三制與四年制六年制並行。初中三年制，適宜於各縣城市或鄉村，多注重職業訓練與公民政治訓練，英文選修，使其畢業後，以即在當地鄉村服務為主。必要時得加長一年，辦理短期職業之訓練班或為簡易師範科之訓練班。

三、簡易師範學校，得歸併於初中附設之簡易師範科，一年畢業，以訓練鄉村簡易小學與短期小學之師資。

四、初級職業學校，應專注重解決一縣人民所需之衣食住行問題，同時並附設推廣短期職業訓練班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使小學不能升學者及各職業界之工人徒弟入之。高級職業學校，應與專科學校及各工廠聯絡而附設之。

五、獨立設置師範學院，或即將大學教育學院改辦為師範學院，以實行中等學校師資之專業訓練。

## (二) 設 置

關於各級學校之設置問題，我國向不重視，故往往支配不當，漫無標準，有一二市區內，集合設有若干大學者，有若干省區，竟毫無一高等教育機關者，有一縣中一區之小，竟設有若干中學者，亦

有一縣內小學尚未普及，而移其經費爲設立中學用者。此種現象，實因各級學校之設置，從未有相當規定之故。故今後各級學校之設置，應視地方之需要，而有一原則之規定。其辦法如下：

一、全國各縣，應以地方自治最小單位之區域（例如一保或一鄉鎮）。劃定爲小學區，每小學區至少應設短期小學一所，合數小學區爲聯合小學區，區內至少有四年制之小學一所，爲各小學區內短期小學之中心小學。此項短期小學與中心小學，爲一地方最小單位之文化中心機關，亦即爲推行民衆教育與地方自治之中心機關。

二、全國一省中之各縣，至少設立初級中學一所，以爲一縣最高之文化機關。凡全縣各鄉村小學優秀畢業生，均可選拔免費送入肄業，畢業後，其不升學者，卽在本地服務。

三、全國各省，應視省區之大小與需要，劃分爲若干中學區，若干師範學校區，若干職業學校區，分別設置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以爲各縣初中畢業生升學之所。

四、全國各省應視其需要或於特殊產業之區內，設置若干專科學校，以爲高中及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

五、全國應劃分爲若干大學區，若干師範學院區，分別設置大學及師範學院。

六、各種專科學校以由省市設立爲原則，大學及獨立學院以由國家設立爲原則，大學各院系關於政治法律經濟及教育部分，應由國立或省市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設立之，私立學院以不設此等科系爲原則，對於邊遠省區，應設法整理並擴充其中等學校，並應儘先設置大學，以提高其文化。

七、各級學校之設置，應儘可能範圍內，設立於各地鄉村，以爲提高農村文化，改進農村事業之

基礎。

### (三) 師 資

各級教育之良否，全繫於師資之得人與否，故欲改進各級教育求其切實有效起見，即從師資之訓練進修與保障入手。其要點如下：

- 一、今後各級師範學校師資之訓練，應完全由中央主持辦理，其校長應由中央特別訓練後委派之。
- 二、現有中學師範學校之教員，應由中央舉行檢定後，分期召集，加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 三、各地簡易師範學校，應切實整理，俟義務教育推行至相當程度時，得酌量減少。以後訓練小學師資，應漸次集中於師範學校，以提高其程度。
- 四、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應集中於各師範學院內。
- 五、各地師範學校，為師範區內小學教師之輔導中心機關；各師範學院為其區內中等學校教師之輔導與研究中心機關。
- 六、各省市中小學教師，平時並由主管教育機關予以有關教育之定期指導、通訊研究，俾得有進修之機會，於暑期中舉行講習會，由各該區內之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主持辦理之。
- 七、師範生應受嚴格之訓練，其費用應完全由公家負擔，畢業後須實行其所規定之服務年限與指定之服務地點。
- 八、凡受檢定合格及受過完全訓練之中小學教師，應予保障，不得無故辭退。

九、凡小學教師應提高其待遇，俾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家庭生活。

一〇、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應由教育部審定，以重師道而示保障，教員待遇及等級並擬令促各校院一律遵照規定辦理，對於服務有成績之教員，應予以在國內外進修研究之機會。

#### (四) 教材

各級學校各科教材與所用之教科書，為教學時最重要之工具，故對於教材之選擇與教科書之編訂，實與訓練師資同樣重要。今後各級學校所用之各科教材與教科圖書，國家應另定專款，聘請有名學者及有教學經驗之專家及教師，從事搜集與整理，繼之以編輯，以為教學時之工具，其要點如下：

一、教育部應成立各級學校各科教材編訂委員會，先草訂或修正各級學校各科課程標準，再依據課程標準訂定各科教材要目，以為選擇教材及編輯教科書之標準。

二、小學教科書及中學師範用之公民、國文、歷史、地理教科書，應由國家編輯，頒發應用。

三、選定國民必需之常用字彙，以為編輯小學教科書及民衆課本之用。

四、編輯國民必讀讀本，將國民應有之常識包含在內，為推行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最低限度之讀本。

五、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編輯各地鄉土教材，以為中小學及民衆學校之補充教材。

六、整理歷史地理教材，以備編輯中小學歷史地理教科書，供中小學應用。

七、精選外國中小學數理化教材與教科書，選譯或編譯爲中小學數理化教科書等。  
八、擴充國立編譯館，整理我國固有名著，翻譯各國代表作品，並從事編譯各級學校教科書及教師用之參考書籍。

九、創設中國文化研究所，整理國故，供給專科以上學校關於中國文哲史地之教材。

一〇、編輯兒童讀物及青年讀物，對於各書坊出版者，加以嚴密之審查。

### (五) 課程與科系

現行中小學教學科目與課程標準，曾經數次之修訂，但仍覺過於繁重，學生不易負擔，故應重行加以審訂，酌量減少；而大學各院之設科設系，全國至不一致，亦應加以釐訂，設法調整。茲分述如下：

一、各級學校教學之科目，應全體加以整理與檢討，使縱的方面互相銜接，橫的方面互相貫通，不致失去聯絡。

二、中小學之教學科目，應酌量合併，其時間酌量減少，加授關於生產之訓練及軍事之知識。

三、設立於各縣之初級中學，英文可改爲選修科，本國史地教材，應儘量增加，加習金木竹工及農業等勞作科目。

四、高初混合設立之六年制中學，其教學科目時間與課程，應另行訂定。

五、大學各學院科系之設立，應先參照全國公私機關與社會各項事業所需要專門人才之種類與數



量，然後再決定全國各大學應設何科系。現有大學之院科系，其重複及不需要者，並擬分別裁併。

六、各大學各院科系所教授之科目，亦應延聘專家從速訂定，依照實施，各文法學院科系應速添設有關國情之課程。

七、各大學各院科系所設之科目訂定後，應聘請專家，訂定教授內容，以供各校參考。

### (六) 訓 育

各級教育之設施，應以德智體三育並重爲施教之原則，尤應特別重視德育，以培養國民之健全人格，務使將來成爲憲政時期之善良公民爲一切教育之基礎訓練。當此抗戰時期，青年之訓練，尤須有一貫之系統與整個之方案，方可以齊一思想與行動，茲規定設施之要點如下：

一、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實現三民主義爲一切訓練之最高原則，使全國青年皆有正確之觀念及救國之決心。

二、應遵從先哲遺訓以誠字爲訓練人生之中心目標；並確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各個人對己對家對社對國對世界之基本倫理觀念。依此訓育之中心目標與觀念，就各級教育之範圍與程度，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切實施行。

三、中等以上學校施行訓練時，爲求其切實有效起見，應實行導師制，每一學級中，由校長負責選擇優良教師足爲學生模範者，分別擔任指導學生十人至十五人，凡學生之思想、言語、行動、生活習慣、研究方法、均由導師負責指導。

四、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自治組織，以培養其組織能力。

五、在小學應依照公民訓練標準，切實實施，務使小學畢業生，必須具備公民常識與道德，以養成其爲良善之公民，對於民權初步之練習尤須使其能運用自如。

六、在中等學校中，對於公民道德之訓練與知識之培養，童子軍訓練及軍事訓練，更應力求充實，使其將來在社會上成爲各種事業之中堅分子，並能養成其爲縣地方自治之幹部人才。

七、在各種補習學校，青年訓練與民衆訓練，除授與以職業應用知能外，應特別注重施以公民教育與軍事訓練。

### (七) 體 育

體育之目標，平時乃爲自強，戰時乃爲衛國，故體育之設施，關係於民族強弱之前途，至爲重大。此種觀念，亟應在抗戰期間確實建立，以爲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茲規定設施之要點如下：

一、各級學校應按照規定，切實推行軍事訓練及童子軍訓練。

二、凡各縣中之城鎮，至少須設有運動體育場一所，務使全國男女老幼有參加運動之機會。

三、提倡社會上業餘運動，在一定時間舉行團體比賽，以鼓勵其興趣。

四、獎勵我國固有拳術及其他運動方式，並整理其教材，以恢復我國固有之運動。

五、整理各級學校體育教材，使與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之教材連爲一貫。

六、充分利用例假時間，提倡爬山、游泳、划船、射擊等運動比賽，以養成國民之尙武精神。

- 七、各級學校應提倡勞動服務，以養成其勤勞刻苦，增強其體力。
- 八、各級學校應切實實行強迫課外運動，並注意學生食物之營養。
- 九、訂定各級學校體格測驗標準及最低限度運動及格標準，凡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 (八) 管 理

過去各級學校之管理，大都採取放任主義，而不加重視，對於學生平時之起居飲食言語行動，並無嚴密之考查與記載，而於待人接物處世之模範，以及應對進退之禮節，更形忽視，而教師又不能以身作則，分別予以切實之指導，故學生一旦畢業後，往往服務於社會，而不為社會所歡迎，今後各級學校施教時，應特別重視此點，平常管理學生，應採用嚴格主義，而於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尤須嚴加注意。茲舉其要點如下：

- 一、在小學校中應依照公民訓練實施標準，在各年級中分別指導，令其實踐。
- 二、在初級中學中，實施童子軍管理辦法，同時訓練其各項作業與服務，使其於嚴肅之中，仍可培養其活潑之天性。

- 三、高中以上學校，應嚴格實施軍事管理辦法，以養成其遵守紀律及共同生活之習慣。
- 四、各級學校應切實實行新生活規律。
- 五、全校教師應以身作則，為學生之表率。
- 六、全校教師均應負管理及指導學生之責，平時學生之言語行動，均應詳密注意，並應隨時予以

剴切之指導。

### (九) 經 費

教育經費爲一切教育事業推進之原動力，苟教育經費無整個之來源與具體之規劃，一切教育上理想之計劃與事業，均無由實現，惟一方對於新增者應有整個之籌集，一方對於舊有者亦應有切實之整理，爲合理之支配。舉其要者如下：

一、中央對於整個教育文化事業費與逐年增加之額數，應與其他事業費有相當之比額，俾不致有所偏枯。

二、中央對於教育文化事業費之用途，須爲合理之支配。

三、中央補助各省市之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經費，仍應按照預定計劃逐年增加，以期達到預定之目的。

四、各省市之義務教育經費，必須依照中央補助額設法籌足。

五、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其依法獨立者，仍應予以保障。

六、各省市之教育經費及其款產，應積極設法清理，呈報中央備案。

七、各地方籌集義務教育經費，中央應規定其來源，或指定其稅收，財政機關又應予以相當之協助。

## (一〇) 建築與設備

現今各級學校校舍之建築與各科之設備，往往漫無標準，以致所費甚鉅，而所得甚微，殊覺太不經濟。依過去情形，往往有一大學建築費，多至數百萬元以上者，而鄉村之小學，竟有求一茅舍而不可得者；有重要之學科需要試驗或實習之設備，而竟至一無所有者；此皆由於各級學校向無具體標準規定之故，故今後對於各學校之建築與設備，應分別詳為釐訂標準，通令施行。

一、教育部應聘專家按照本國實際情形參考各國資料，訂定各級學校建築標準。

二、校舍建築原則，應顧到1.須堅固質樸，2.須合學校衛生，3.須切實用，4.與社會一般生活標準勿距離太遠。

三、各學校之校舍，應儘可能範圍內，設於距都市繁華市區較遠之地區。

四、教育部應於編定各科教材時，同時並應訂定各科必需之設備標準。

五、各地城市之中小學校，應聯合設立公共科學實驗室及公共圖書館，以備各學校輪流借用。

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察各級學校對於科學之設備，應特別注重，務須督促依照標準充實設備。

## (一一) 行政機關

教育行政機構之健全與否，對於推行一切教育事業之關係甚大，苟行政機構不健全，主持行政

者不得其人，則雖有完密之制度，良善之方法，仍無法進行。故教育部今後對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法使其組織完密，對於教育行政主持人員之人選，尤應特別審慎，鄭重選定，務使其能上下溝通，活動靈敏，以達身手臂指使用之效。

- 一、省市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人選與任免，必須集權於中央，由教育部主持之。
-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內部之組織，應由教育部訂定，以完密其機構。
- 三、各縣教育局或教育科之組織，人選之資格，與任用之方法，應由教育部分別訂定施行。
- 四、各縣之縣督學，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委派之，各省市之主任督學，應由部委派。使部督學與省市縣督學間發生聯繫，上級機關能切實明瞭下級機關之施政情形。
- 五、縣教育以下之行政制度與組織系統，應由教育部另行訂定。

### (一) 學術研究及審議

一、各大學研究院研究所應由各大學有適當導師及優良成績設備之院系研究室發育而成，並與之聯絡爲一體。

二、各大學研究院之研究科目及研究計劃，應由教育部統計並籌劃之。

三、教育部應設立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其職務如下：

1. 統籌全國各大學研究院所之研究科目專題及研究計劃；
2. 主持學位授予事宜；

3. 審核出國回國留學生法定資格與學術成績；
  4. 籌劃國立圖書館科學館藝術館體育館之設立；
  5. 籌劃聘請外國學者入國講學事宜；
  6. 審議教育部委託事件。
- 四、全國最高審議機關，應由教育部徵詢全國各大學及國立研究院之意見，並就其所推舉之學者聘定組織之。

### (一三) 留學制度

派遣學生出國學習各種學術，我國行之已久。然今日國內學術水準之高，遠非二三十年前可比，留學生之派遣，自應由泛而嚴。茲定其要點於下：

- 一、派往外國學習之科目及專題，以在國內不能得到適當之指導及設備而為國家所需要者為限。
- 二、派往外國求學之學生，以在國內對於所學科目及專題，已有適當之準備者為限。
- 三、官費留學生分左列之數類：
  1. 國內大學畢業生，經考試及格者。留學生考試之科目及專題，應由考試及派送機關呈請或商請教育部指定之。
  2. 國內大學畢業生，在研究院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研究院之考試，成績優良者，得由研究院向教育部推薦，經部詳悉審定，得派遣出國，繼續研究其原定科目及專題。

3. 國內大學畢業生，因成績優良，留校任助教或講師若干年以上，能繼續研究其所學科目及專題，有心得及著作者，得由該校向教育部推薦，經部詳悉審定，得派遣出國，繼續研究其原定科目及專題。

4. 國內大學教授繼續服務若干年以上而有特殊成績者，應由該校資助出國研究。如原校無休假研究之辦法者，教育部得就留學經費內撥助之。

5. 無前述之資格或大學畢業生不合2.3.4.各項規定而有專門著作之人，得由大學向教育部推薦，經部詳悉審定，派遣出國，繼續研究其原定科目及專題。

四、在國內不能得到適當指導與設備之科目及專題，如國家所需較廣，得由教育部從國外聘請適當之學者入國講授，並充實其設備，不必派遣學生出國留學。

五、自費留學生之資格，準用三之1.項，由教育部規定之。

六、有藝術天才而需要出國留學以資進修者，應另定審核辦法。

七、留學生監督制度，應加改定，除管理留學生之經費以外，應有指導留學生選擇學校及考核留學生研究題目及成績之責任。

八、留學生求學完畢回國時，應將其成績及資格證明文件交教育部參考留學生監督之報告，加以審定，予以審定證明文件。

## (一四) 女子教育與家庭教育



女子教育爲家庭教育之基礎，故在中小學中，對於女子除施以一般正當教育外，應有特殊之設施與訓練，以爲將來改進家庭教育之預備。

一、在高級小學中對於女生應有家事科之設備與教學，如縫紉、洗濯、烹飪、家庭衛生等課。

二、在中學中女生之勞作科應專習家事，設置模範家庭，輪流實習縫紉、洗濯、烹飪，對於整理家庭、保育子女、事親養老、家庭衛生、家庭經濟、園藝等知識，尤應特別注重。

三、每一省市應設立一家政補習學校，其入學程度及修學年限，應富有彈性，以便年長失學之女子得以入學。

四、女子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中，應設家事師資養成科及專修科，以養成中小學之家事科師資。

五、中小學中及民衆教育機關有家事科設備者，應附設各種女子家事科補習班，使在家庭中婦女得利用星期日或晚間入校補習有關各項家庭實用常識與技能。

六、小學中應利用星期日或農閒時，舉行親師懇談，研究家庭教育，以期改良家庭及教養子女之方法。

### (一五) 邊疆教育與海外僑民教育

各地邊遠省區，民情風俗特殊，施教方法自應略異，海外僑胞，遠隔異鄉，施教尤見困難，故今後對於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應如何設法聯絡督促或協助其進行，其要點如下：

一、教育部對於蒙回藏各級學校應加以切實整理與改進，並指定若干學校加授蒙回藏語文並研究

其文化。

二、海外僑民子女之回國求學者，應視其需要，予以補習之機會及入學之便利。

三、補助邊遠省區之蒙回藏教育及華僑教育經費，應逐年增加，列入文化教育事業費內，以助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事業之發展。

四、邊疆教育及華僑教育之師資，應特設機關分別訓練，以供邊疆各省及華僑學校應用。

五、蒙回藏之小學教科書，應從速編譯完成，印行後分發邊疆各省應用。

六、各地華僑學校所用之教科書，應分別搜集材料從事編輯，印行後分發各地華僑學校應用。

七、教育部每年應會同蒙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遣派視察專員分赴邊遠各省及海外各地，視察蒙回藏教育及華僑教育之實施情形，並協助其改進。

### (一六) 社會教育

一、製訂並頒布社會教育制度，規定各種社教機關設立程序及工作標準。

二、健全並充實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各縣應添設社教督導員並訂定輔導社教辦法。

三、設立培植社教人員專科學校，並訂定社教人員任用待遇規程。

四、寬籌社教經費使達到規定標準，中央應繼續撥款補助各省興辦新的社教事業。

五、應普設民衆學校，積極推行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實施識字教育時，應注意民族意識之灌輸及自衛訓練。

六、應改良舊有民衆讀物及編輯新的民衆讀物。

七、每縣應設一民衆教育館，爲全縣之社會教育中心機關，省應按照行政專員督察區劃分爲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各區設立民教館一所。

八、每省應設立圖書館一所，博物院一所，科學館一所，音樂戲劇院一所，舉辦各種有關社教學業及輔導各縣有關社教學業。

九、電影教育應積極推進，務期於五年內達到每縣成立一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播音教育亦應繼續推行，務期於五年內完成全國播音教育網，使每鄉（鎮）學校能有一架收音機。

一〇、應遵照中央決定，從速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博物院、國立音樂戲劇院，並籌設中央教育館，以供全國教育界觀摩改進之用。

一一、督促各級學校，辦理擴充教育，使貧寒失學青年及一般民衆能有繼續研究學術機會。

一二、社會教育應充分利用各種政治的及社會一切現存組織，並應與各級學校聯絡實施。

### （一七）建教關係

學術界與事業界，關係至爲密切，蓋欲求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首須人盡其才。社會各項事業需要人才之種類，與各學校畢業生之出路，在有謀溝通求合作之必要。故建教合作，已成爲建設行政、教育行政共同重視之目標。教育部今後應積極推行此項計劃，以實現合作之目的。

一、教育部應約集中央有關經濟建設各機關，如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軍政部等，

組織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共同商訂建教合作辦法。

二、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對各方所需要專門人才之種類與數量，應作詳密之調查，供教育部參考。教育部對於各院校科系之設置，教材之選擇，實習研究之進行，以及畢業生之服務，亦可提會討論研究，以期改善。

三、督促各省市組織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推行各該省市之建教合作計劃。

四、中央與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中，應附設職業指導所與介紹所，以指導學生求學就業之途徑，並代為介紹其職業。

五、中小學各科之教學，應特別注重生產技能，小學兒童須一律施以生產勞動之訓練，中學勞作科之教學實習，尤應特別注重。

六、初級職業學校應注重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校普遍設立於各地城市及鄉村，高級職業學校應與各工廠各農場聯絡設立或附設於專科學校內。

七、在短期內應整理全國高級機械科職業學校若干校，充實其設備，俾各校畢業生逐年增加，以應各項事業之需要。

## 結 論

此次對日抗戰，是完成國民革命及復興中華民族之關鍵。當此國事艱難之時，對於國家教育之設施，更應盡指導督促之責任，以求一面增加戰時之力量，一面奠定建國之基礎。總結以上對於各級教

育之方針及今後之設施，深覺當此武力損耗亟待補充，經濟摧毀亟待重建，文化摧殘亟待挽救，思想複雜亟待齊一之時，欲喚起民衆，挽救危亡，必須施行國民基礎教育，使平時爲良善之國民，戰時爲英勇之將士。欲培養民力，長期抗戰，必須灌輸軍事生產知識，平時以之推行地方建設，戰時以之補充軍實軍力。庶幾教育之功能，無論在平時與戰時，均可以與政府政策相吻合。今後應如何使教育本身之一切設施，盡能切合實際，推動猛進，尤賴黨政軍各方面與教育主管機關密切聯繫，以國家所急需解決之問題作分工合作之研究與推行，庶幾人盡其才，事盡其功，而國難得以解除，民生得以復蘇。至於各項詳細實施辦法，應由主管教育機關負責擬訂。限期切實施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附錄：國民參政會關於本案之意見

一、原案大體通過，附意見甲乙兩部分共三十六條。建議於政府。

二、抗戰時間教育設施應興應革問題甚多，擬請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解決一切，尤爲同人所盼望。  
(甲) 對於設施目標與施教對象之意見

(一) 第二項小學教育目標「……合乎禮節」之下，擬加「並灌輸民族意識培養愛國精神」，並在「以爲將來自立」之下加「立國」二字。

(二) 第三項中學教育，關於初級中學之設置，不必確定每縣設立一所，視地方經濟教育情形得聯合數縣設立初級中學一所；關於級初中學之鄉土教材，亦不必以本縣爲限。

- (三) 第四項職業學校教育項下，關於初級職業學校之設置，不必以一縣爲其範圍。
- (四) 第五項師範學校教育項下，師範學校校長由中央特別訓練，但不必由中央直接委派，師範學院以獨立設置爲原則。
- (五) 第九項社會教育項下，除原案規定之各種設施外，應增設「通俗民衆讀物」。
- (六) 第十項家庭教育，關於兒童之教養，母親固有特殊之責任，但父親亦負有教養子女之義務，似應加以補充。
- (七) 政府對於私立學校及私人設立之教育團體，擬請再行按照目前及今後國家社會需要情形，另定提倡及限制辦法。在政府從前雖已有規定，惟今後國家社會情形不同，似應制成更合理更有效的辦法，實施提倡獎勵及限制取締。如目前不合需要的私立學校，自應限制設立，反之，適合社會需要而辦理有成績之私校，正可補助公家設學之不足，自應予以扶植或竟擢爲代用。

(八) 對於具有特殊理想精密設計並已籌定經費願從事於新教育方法之試驗者，經過政府審查認可後，應即准予試辦，此事擬請教育部另定規程或辦法公布施行。

(九) 關於注音字母應繼續加於提倡。

(乙) 對於各級教育實施事項之意見

### 學制

(十) 高級中學及初中得視當地需要附設職業科。

(五) 第五項應查照前第四條意見加以修改。

### 設 置

(五) 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與根據過去辦理之程續，大學及獨立學院亦宜准許由省市設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亦宜准許設置關於政治法律經濟及教育學系。

### 師 資

(五) 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之設科教學，爲適應目前實際需要計，除以養成中小學教師爲正宗外，似應另設職業教育班，專備農工專科及高職校畢業生願任職校教師者入之，另設社會教育班，專備有志服務社會教育者入之。

(五) 大學專科畢業願任中學或職業學校教員者，須入師範學院經過一年訓練。此事在師範學院已有規定，希望切實執行，以期改進中學教育師資之訓練。

### 教 材

(五) 小學教科書及中學師範用之公民、國文、歷史、地理教科書，由國家編輯頒發以外，私人出版經教育部審定之同類教科書，亦得採用。

(五) 外國中小學數理化教科書，編制上縱極完善，但其內容與背景未必適合我國國情，似未便選譯爲教科書，應請慎重。

(五) 提倡獎勵與教材有關之優良教具製造（如標本儀器模型圖書等），其中有中小學教員能自行製造者，尤應特別加以獎勵。

- (丙) 中國文化研究所名稱與大學研究所相混同，似應改易。第九項之末應增加「用各國文字選擇及改譯中國舊有名著以廣流傳」。

### 課程與科系

- (戊) 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將次要者儘量減少，以增加主要科目之訓練並減少學生之負擔。
- (己) 大學之第二外國語應以選修爲原則。
- (庚) 第六項各大學各院科系所教授之科目，由教育部延聘專家訂定者，以基本必修之科目爲限。

### 訓育

- (甲) 各級教育之設施似宜以德、智、體、美、羣五育並重爲施教之原則，尤應特別重視羣育。
- (乙) 在訓育上似宜遵從先哲遺訓，依據人類理想，參照現實需要，除「誠」字外並以「實」與「理性」爲訓練人生之中心目標。
- (丙) 各級學校應注意健康教育，並養成學生之衛生習慣。
- (丁) 各地體育場之設置，應特別注意兒童遊戲場所。

### 管理

- (甲) 高中以上學校之訓育與管理，依導師制之精神行之，於軍事訓練外，不另施軍事管理。

### 經費

- (甲) 中央及地方政府寬籌經費，補助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建築與設備。
- (乙) 爲救濟物質缺乏普遍推行教育起見，似應提倡露天教場及流動教室。



(四) 關於校舍建築，似應由教育部製成若干級若干種模型，附以建築材料種類需用經費數目，讓各地方自由採用。

### 行政機構

(四) 省市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人選與任免，既由教育部主持，則省市主任督學仍宜由省市政府自行委派，以一事權。

(四) 縣教育行政一級設局設科各有理由，擬請教育部設法廣徵全國人士意見一次，以覘趨向。

### 學術研究及審議

(四) 第三項之文字，擬請改爲「教育部在本部設立審議機關辦理下列事項」：1 2 5 6各項。

### 留學制度

(四) 第三項第一條「國內大學畢業生」，擬請改爲「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

(四) 自費留學生之資格，應參照官費留學生各類之資格。

### 女子教育與家庭教育

(四) 家事科應特別注意實踐，在學生日常生活中養成處理家政之習慣，並請教育部注意家事師資之養成及家事科設備標準之議訂。

### 邊疆教育與海外僑民教育

(四) 僑民教育應特別規定合理辦法，責成特設機關處理其事。

(以上三篇摘自陳立夫著「戰時教育方針」七〇至一〇五頁，二十八年十月初版，二十九年二月六版，正中書局印行)

## 貳：有關教育工作報告

### 一、一九三七年以來之中國教育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巴黎舉行第一屆大會，我國代表團於出國前特準備「一九三七年以來之中國教育」英文報告書一種，作為對外宣傳之資料。按此項報告書之中文原稿係由教育部資料研究室負責編撰，至於所根據之材料與統計數字等等，則係教育部各主管單位所彙集與供給。頃因各方紛紛來函，索閱該報告書之中文原稿，本社特商得資料室之同意，將全文付刊，以供衆覽。全文各章執筆者大致如下：(一) 陳東原——概述，高等教育，識字教育；(二) 凌純聲——邊疆教育；(三) 錢卓升——初等教育，國際文化合作；(四) 汪通祺——體育；(五) 周漢夫——社會教育；(六) 汪家正——中等教育，師範教育。

編者謹誌

### (一) 概 述

抗戰八年間，我國教育文化，曾受敵人之重大摧殘。日人認為各級學校均為反日集團，所有智識青年，均係危險分子。為欲達到其長期統制中國之目的，故極力奴化我青年之思想，摧毀我教育及文

機關，欲以消滅我固有之文化。因此之故，戰時我國教育文化之損失，乃至足驚人。

然我政府及教育界人士，相信「抗戰」「建國」應同時並進，而教育尤為建國之基礎，故雖在艱難困苦之中，仍堅忍奮發，辛苦維持。遂使抗戰八年間，各級教育，俱能逐漸發展，並未停止其進步。

以言初等教育，戰時創設了新的國民教育制度，融合義務教育與失學補習教育於一爐，此係一種一舉兩得的辦法。同時我教育學者，復不斷研究各種方法，利用各種新的工具，以期推進教育之普及。小學兒童人數，據一九四四年統計，未被敵人佔領區域之入學兒童數，已等於戰前全國兒童之數目。文盲之掃除，若干年來，迄未鬆懈。似此情形，繼續發展，在戰後政治上軌道，社會安定，生產事業發達，國民經濟改善之後，普及教育目的，不難在短期內達到。

我政府為保持我悠久文化及維持社會上之中級幹部人才起見，自一九三七年以來，苦心維持中等教育。設立四十八所國立中等學校，並大量舉行員生之救濟。勝利以後，此等國立中等學校多數已交還地方。並嚴格注意中學、職業、師範之比例發展，以期適應戰後建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各方面之需要。關於中等學校課程及教學方面，復時時在整理研究之中，以期教育效率之增強。中等學校學生由戰前六十二萬餘人，經若干年之推進，已增一百一十六萬餘人。

高等教育在戰時不僅能照常發展，並已漸能納入軌道。如學校組織之釐訂，課程之整理，師資之審查，學術研究之提倡等，均足以形成完美之制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戰前僅四萬餘人，現已增至十萬餘人，約當戰前之兩倍半。關於師資及研究人員之補充，我國大學及研究院所，已可是就所需之

候補人材。同時並繼續派遣學生出國深造，研究西洋最新之科學，並歡迎與盟邦各國，交換教授，交換學生，加強國際文化之合作。

此外關於邊疆教育之推進，華僑教育之注意，社會教育之擴張，國民體育之重視，均能同時並進，具有相當成績。

惟是戰時教育之成績，殊不能與戰前之進步相比擬。戰前十年間，即自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成立至一九三七年對日抗戰開始時期，我政府深信教育爲建設自由民主國家之重要工具，決定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教育目標。訂定各級教育制度，增加教育經費，整頓大學，推行義務教育，擴充社會教育，提倡科學研究等工作。此十年間可稱爲實施新教育以來最有成效之時期。一九三七年以後，我國教育雖仍有相當進步，然若不遭遇日本之侵略，無此次之戰爭，使循戰前進步之跡，向前發展，其進步必較今日爲大，可斷言也。

按照我國本身之需要，政治方面建設自由民主之新中國，經濟方面實現 國父之實業計劃，亟需培養二百萬以上之高級與中級技術人才，方足以適應此種需要。爲達到此種目的，今後教育，第一、須大量推廣教育，積極掃除文盲。第二、須普及科學知識，提倡科學研究。第三、須獎勵學術自由，建立現代文化。此爲我教育從業人員所共曉，今後所應努力從事者。

惟自日人全面投降以後，廣大地區，突告收復。戰時西遷的學校既須遷回，西南西北之文化水準又必須設法維持，而經八年毀廢之淪陷區的學校及文化機關，均須一一修整，在極短的時間內，要顧及到這若干方面，實在是一種艱鉅的工作，其困難當較戰時爲尤甚。況目前各級學校之學生數量，均

已較戰前增多，戰後中國，物資缺乏，財政困難，生活費用高漲，雖然政府有於戰後一年內將各級教育恢復到戰前狀況的決心，但恐不易有這種力量。

關於物資缺乏情形，戰時全國各級學校與教育人員直接間接受損失，總額國幣三、二七四、八一九、〇〇〇元，合美金九億六千六百零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元，今後如何償補，如何恢復，真是嚴重的問題。（竺可楨先生在聯合國文教會所報告七億餘萬元，係僅就直接損失而言，僅為損失總數字之一部份。）

而尤其嚴重者，為教育人員目前精神之頹廢。教育為一種精神工作，必須具有向上的理想與熱情方足以培育下一代國民之努力前進。抗戰八年間，雖在敵人軍事壓迫之下，吾人尚能堅持「抗戰必勝」的決心，憧憬着未來的光明，爭取民族的生存，為國家造就新進的分子。乃自勝利以後，內亂不已，交通未復，經濟日益艱窘，生活不能安定。因而影響教育人員，與其他人員一樣，失去其堅持的信心。只求維持現狀，而缺乏一種崇高的理想，不圖克服目前的困難，以培育下一代的國民。此種危險，實較物資缺乏為更甚。此為吾人檢討過去之餘，所不能不深自猛省者也。

至關於一九三七年以來各種教育情形，請詳下文。

## (二) 高等教育

### (一) 戰前概況

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戰事發生之前，中國計有專科以上學校一〇八所，計大學四十二、獨立

學院三十四、專科學校三十二。大學分文理法工商農醫教育八個學院，凡具備三個以上學院者，即稱爲大學。惟此三個學院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商各學院之一。不足三個學院之學校，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辦理。各學院修業期限，除醫學院修業五年，實習一年方得畢業外，其餘均係四年畢業。專科學校，規模較小，修業期限，按其性質，有兩年制與三年制兩種。當時多數學校，均具有堅固合用而美觀的校舍，以及適當設備的圖書館、實驗室、禮堂、宿舍與體育館或體育場。學術研究，甚爲重視。若干教授，但能一面教學，一面從事研究，除以本國文字發表論文或著作外，並常以外國文字，發表其研究結果。獨立研究機關有中央研究院(The National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or Academia Sinica)及北平研究院(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Peiping)，而四十二個大學中，有十二個大學設有研究學部爲大學畢業生深造之所，授以碩士學位。當時全國計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研究生四一、九二二人。

### (二) 戰時學校遷移與戰後之調整

戰事既起，北平及上海首遭敵人攻擊，此兩地素稱文化區域，學校最多。日人既指青年爲抗日份子，以教育機關爲培養抗日主義之集團，對於學校之破壞，尤屬毫無忌憚。中國政府及學校當局爲保全教育文化計，於是盡全力於學校之遷移。其確無力繼續辦理者，亦必將其財產遷出，然後予以停辦。其後，戰區繼續擴張，學校所在地相繼淪陷，學校亦不斷再遷。戰前一百零八校，因校舍遭敵人佔領或轟炸，不得已而遷移或停頓者，達九十四校之多。其中有一遷再遷，遷移至五次之多者，經不斷遷移的結果，財產的損失，經濟之浪費，甚至性命之傷亡，乃至不可以數計。

過去專科以上學校，多設在沿江沿海各大都市，戰時學校既大量遷移，政府遂藉此時期，對於高級教育機構之分佈，作適當之調整，西南西北地區如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四川等省，素稱教育落後，以戰時有多數大學遷至後方，其教育乃大為發達。

抗戰勝利，遷設後方之若干著名大學，固須遷回原址，繼續其過去的歷史，發揚光大，但為維持後方文化計，甚多新設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均即留在後方。高等教育機構，戰前集中東南及北部之缺點，賴此已有所矯正。

### (三) 學生之救濟與學生之戰時服務

戰事發生後，政府已命令各校遷移後方安全地點，比即於一九三七年夏組織一委員會於南京，辦理戰區生之登記遣送事宜，同時命令各省均有此種同樣之組織。分別登記學生並分發後方學校肄業。各級學校學生，因獲此種幫助，遂得以安全到達後方。其後戰區日益擴大，教育部乃經常有一組織，辦理戰區生之招致、救濟、與復學或就業。而於接近戰區之地點，設立招致站。

籍隸戰區之青年，大多經濟來源斷絕。政府為使其安心求學計，於一九三八年開始設置大量公費學額，最初稱為貸金，規定畢業後應將服務所得，繳還學校，其後一律改為公費。抗戰勝利後，政府公布從前領得貸金之學生，雖已畢業，亦免于歸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獲得此種貸金或公費者每年常在五萬人至七萬人左右。現雖中日戰事結束，但社會經濟狀況，尙未改善。公費制度，尙繼續存在。將來或永久保留一部份，以獎勵清寒優秀的學生。

政府雖設公費學額，以救濟青年之學業，但同時有一瞭解，即遇國家有所需要時，得隨時予以徵

調。戰事初起時，戰區青年雖紛紛移向後方，若干鑒於抗戰意識偉大之青年，多在西安洛陽成都各地直接參加軍隊工作或投入軍校。其餘繼續入校肄業者，戰時數年中，亦頗多被徵調，參加戰時服務。一九三九年教育部開始徵調大學醫學院畢業生，從事軍醫工作，數年之中，此項被徵調之學生，不下三千餘人。後因趕造公路及加強兵工製造，自一九四一年起，大批工科學生被徵調參加此類工程。同年秋，美國空軍來華，遂徵調外國語系學生擔任譯員工作。其後美軍人數增多，大學學生被徵調任譯員者逐漸增加，迨戰事結束，總計達三千六百餘人。除醫科畢業生調充軍醫外，醫科之低年級生（Junior students）多調充護士或其他醫藥工作。法科學生調充軍隊之法官。一九四四年，政府號召青年從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自動報名者甚為踴躍。

#### （四）提高教員水準

戰前大學教員之資格，素無統一規定，各校聘請教員，寬嚴不一。以致同稱大學教員，因所隸學校不同，往往程度懸殊。政府為保障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計，於一九四〇年頒布規程三種，規定教員應具之資格，及待遇之標準。

依照該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教員須將其學歷及服務經歷，報經教育部審查後，方可核定等別。除具有一定之資格外，任教具有成績，且有專門及有價值之著作者，然後始可逐漸升等。自一九四〇年開始辦理以來，經審查合格者，計有教授二四二九人，副教授一〇四三人，講師一七八五人，助教一九一一人，共七一四一人。尚有四分之一教員，正在繼續辦理中。



爲增進大學教員之學術地位計，教育部於大學中設部聘教授若干名。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科教授就其本科中選舉後，教育部聘定之。一九四二年三十名，一九四三年增爲四十五名。另爲促進大學教員之學術進修計，每年選擇若干教授，予以一年之休假，使從事考察或研究。一九四〇年十人，一九四一及一九四二各二十人，一九四三及一九四四各三十人。

#### (四) 整理大學課程

中國大學課程，向由各校自訂。各校每驚於高深，有將研究院應習之專門科目，列入大學課程之內者，遂使四年時間，既無法專精，復不能建立普通之基礎。同時各校之間，亦失却最低之標準。同爲大學畢業生，因畢業學校不同，其所習學科，與所有程度，往往差異甚大。戰前兩年，中國政府即曾着手調查各大學所設科目，加以比較，覺科目繁多，漫無標準。嗣經整理研究，經各大學系主任及教授發表意見之後，於一九三八年九月製定大學科目表，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大學課程整理之原則，約有三點：一、注重一般學術之基本原則，二、求各種課程之集中，避免交離龐雜，三、立一最低限度之標準，使大學畢業生有一定程度。大學課程整理之結果，有兩種趨向可以看出，一爲偏重文化陶冶，二爲合於中國自己需要之課程比戰前爲多。

#### (六) 發展研究所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兩年，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先後成立，均爲獨立設置之研究院。

甲、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設有物理、化學、工程、天文、氣象、心理、歷史語言、社會科學、動植物等研究所，各研究所皆設有研究員、副研究員、技術員及助理研究員各若干人，抗戰時

期，分別遷至昆明、桂林、四川之李莊等地，繼續工作。

乙、北平研究院隸屬於教育部。設有物理、化學、藥學、鑄學、生理、動物、植物、地質、史學等九個研究所。共有研究員三十五人，助理員五十人，技術員四十人。戰時遷昆明繼續工作。

以上兩個研究院均不招收研究生。教育部因計劃於此兩研究院之外，擇大學與獨立學院之設備充實師資健全者，設大學研究院所，為大學畢業生深造之所。於一九三四年公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研究兩年以上，作為論文，經該院考核成績合格者，得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戰前各校設置研究院或研究所者，計十二校，凡四十五學部。戰事前兩年，因學校遷移關係，大學研究院所曾一度停頓。一九三八年始逐漸恢復，並酌予增添。截止最近，設立研究院所之學校已達二十五校，凡八十六學部。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例須呈送教育部審查，經核定後，給予碩士學位。教育部在戰前對於碩士論文之審查並無專管機構。自一九四三年開始，此項論文之審查，劃為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迄一九四六，三年之間，經該會審查通過之碩士論文，凡九十九篇。其中頗不乏有價值之著作。中國大學授予之學位，現以碩士為最高。但中國政府現正研究博士學位之設置。擬以考試方法，授予博士學位。此種辦法，數年後或即可以規定實行。

#### (七) 獎勵著作發明

中國政府對於一般學術研究之提倡，雖在戰時，仍甚積極。教育部一九四一年開始舉辦著作發明及美術之獎勵。著作之獎勵，分(一)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戲劇及詩歌)(二)哲學，(三)自

然科學，(四)社會科學，(五)古代經籍研究等五類。科學及技術發明之獎勵，分(一)應用科學，(二)工藝製造等二類。美術類之獎勵，包括圖畫、音樂、建築及雕塑等四種。每年舉辦一次，截至去年，已舉辦四屆。前四屆得獎者，共一九九人，計一等獎十四人，二等獎六十二人，三等獎一二三人。第五屆學術獎勵結果，本年內即將公布。

### (六) 學校及學生數量之增加

高等教育根據上述情形，故在戰時仍能繼續發展。去年八月，日寇投降，淪陷區域全面收復，國土重光，經一年來之調整，全國現共有專科以上學校一八二校，計大學五十三校，獨立學院六十二校，專科學校六十七校。總計較戰前增百分之七十。其分類統計如左：

類別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共計
大學	三一		二二	五三
獨立學院	二一	一六	二五	六二
專科學校	一八	二九	二〇	六七
總計	七〇	四五	六七	一八二

學生人數，據一九四五年下學期統計，即日寇投降之時，為八〇、六四六人，較戰前約增一倍。近年來，因青年軍之復員，淪陷區學生之加入，現在學生數已將近十二萬人矣。

### (三) 中等教育

中國所謂中等教育，包括三類學校，即中學、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此三類學校大都以省辦者爲多，間亦有私立、縣立、市立、或聯立者。關於師範教育，將另列一章加以敘述，茲將一九三七年以來中學與職業學校之重要設施略述如左：

(甲) 中等學校數量上的進展 戰事未發生前，中等教育之概況，據教育部一九三七年春所發表的統計，全國中等學校共爲三、二六四校，學生六二七、二四六人，其中中學一九五六校，學生四八二、五二二人，師範學校八一四校，學生八七、九〇二人，職業學校四九四校，學生五六、八二二人。

抗戰爆發後，沿江沿海各重要城市先後淪陷，而此類重要城市，乃中國中等教育最發達之地區，敵騎所至，輿舍爲墟，中等教育受摧毀極大。中國政府認爲教育乃百年樹人大計，不可一日中斷，故於極窘困環境中，仍設法排除困難，以維持各地中等教育於不墜，雖烽火漫天，而弦誦不絕。

經數年不斷之努力，中等教育反較戰前爲進步，據一九四四學年度——即戰爭開始後之第八年統計，全國除淪陷區外，已有中學二、七五九校，學生九二九、二九七人，師範學校五六二校，學生一五七、八〇六人，職業學校四二四校，學生七六、〇一〇人，合計三、七四五校，學生一、一六三、一一三人。一九四五年，敵人投降，陷區收復，學校及學生數量，還不止此，就此以觀，已顯然較戰前爲進步。

(乙) 國立中等學校制度的建立 戰事起後，教育部爲救濟青年失學並發揮教育功能增加抗戰力量起見，特於一九三七年底起先後在後方安全地區設置國立中等學校，以收容與救濟由戰區流亡至後

方之中學員生。一九三八年，教育部訂頒國立中學課程綱要，國立中學課程計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與特殊教學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五項。

國立中等學校成立之初，原為收容戰區中等學校員生，惟各校既由中央自行辦理，其任務自應不限於戰區員生之救濟與訓練，對於中等教育設施多所建樹，藉為各省市縣私立中等學校之楷模。截至一九四四年第一學期止，計有國立中學二十八所，國立邊疆學校三所，國立華僑中學三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中學十六所，共五十校，八九三班，學生三八、〇一人；國立師範學校一〇所，國立邊疆師範學校九所，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二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師範一所，共二十二校，二二〇班，學生七、八四一人；國立職業學校七所，國立邊疆職業學校八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一三所，共二八校，二〇一班，學生五、〇八七人。所有在校學生百分之八十以上均由政府供給膳食，特別貧苦學生並分別發給制服及書籍零用等費。

(丙)分區設校計劃的擬訂 過去各省中等學校之設置，每多集中於省會或交通便利之城市，以致各省地方文化，多為畸形之發展，教育部為糾正此種設校偏枯之弊，並謀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之均衡發展起見，於一九三八年起，先後訂頒「劃分各類中等學校區辦法」，令各省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及文化發達情形，分別劃定三類中等學校區，分期按區設置各類中等學校。一九四二年，復訂定「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規定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之設置比例，在初級中等學校之比例為：六比三比二，這就是說，假如某一省或某一區設初級中學六所，即必須同時設有初級師範學校三所及初級職業學校二所。在高級中等學校之比例為：二比一比一，換句話說，就

是：假如某一省或某一區設有高級中學二所，即必須同時設置高級師範一所及高級職業學校一所。

(丁)戰區教師與學生的救濟 抗戰之初，教育部對於各省中等學校曾規定緊急處置辦法，準備應變。迨戰事擴大以後，戰區與鄰近戰區各地中等學校，或遭敵人破壞，或受軍事影響，不能繼續施教，教育部除於一九三七年底先後在後方創設國立中等學校外，並在四川、貴州、廣西、陝西、湖南、湖北、甘肅、寧夏等省創設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十處，分別收容戰區中小學教職員，推進當地之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同時，又辦理中山中學班，中學補習班，短期職業訓練班等，以收容中等學校學生。一九三八年，教育部公佈「戰區中小學校教師服務團附設中山中學班辦法」，曾規定：中山中學班課程除中學及師範學校基本學科訓練外，特別注重勞作及生活技能之訓練，其方法切實簡易，便於實施，藉對中學生畢業後不能升學之困難，謀部份的解決，並於增進後方生產有所裨益。一九四一年，爲劃一設置加強管制起見，將原有教師服務團所辦理之中山中學班一律改組爲國立中學，或合併於其他國立中學收容訓教。

一九四一年起，爲免除戰區學生前來後方長途跋涉起見，教育部特通令戰區與各省教育廳就原有學校增設班級，收容戰區退出青年，所需經費及學生膳食費，由教育部分別酌予核撥，江蘇、河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陝西等省，共設臨時中等學校十一所，一六八班，學生八六〇〇名。

自一九四四年以後，戰區日益擴大，如湖南、雲南等省亦爲戰火所蔓延，中等學校學生之失學與流亡者，更形增多。爲救濟此類學生起見，教育部特令飭各國立中等學校增加班級，在一九四四年兩

學期以內，計增加二二〇班，收容學生約一四、〇〇〇餘名。同時，教育部又呈請行政院，增撥員生救濟費，在後方各省設立戰區學生臨時中學或臨時進修班，計貴州設二〇班，河南五班，陝西八班，湖南十四班，共收容學生二四〇〇名，除此以外，教育部又特撥專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救濟江蘇甘肅兩省境內戰區學生之用。

(戊) 中級技術人員的培養 在抗戰期間，對於職業教育設施，除注意多設學校外，並於一九四〇年起辦理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以培植大量中級建設技術人才，此類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計第一年辦理二十班，第二年四十班，第三年起每年六十班。又於一九四三年起，辦理中等水利科，計第一年八班，第二年十六班，第三年起每年二十四班。一九四四年起，增辦農工醫各科職業班，第一年一百班，第二年增加一百四十班，第三年再增加一百四十班。

除此以外，教育部曾於一九三八年起，指定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理各種短期訓練班，所設科目先後有農藝、森林、畜牧、獸醫、水利、化學、工藝、汽車駕駛、修理、電氣技術、染織、製革、陶瓷、會計、事務管理、檔卷管理、護士、調劑、助產、家事等科，均分別予以一年訓練；辦理以來，對於一般技術人員之供應，頗有成效。

(己) 中等學校設備的補充 戰爭期間，一切中等學校均深感圖書與設備之缺乏，為補救此種缺陷起見，教育部曾致力於以下兩種工作：

第一項工作為教科書的編輯與印刷，教育部曾根據新頒之課程標準編輯中學教科書多種，分別由七大書局印行。初級中等學校所用之國文、歷史、地理、公民等科之教科書，自一九四三年起，七大

書局已印行數萬部，至於高級中等學校所用之教科書，亦正在陸續編印中。一九四五年，教育部特訂購中學生文庫二百套，分發於各校。

第二項工作爲儀器標本的製造與購置，在一九四四年，教育部所設之科學儀器製造所，曾製就理化儀器一九六套，以備各中等學校採購與運用，除此以外，又製成顯微鏡三〇架，天秤一〇架。國立北平研究院亦製就顯微鏡五〇座。至於各種生物標本，教育部亦指導各校設法自製並鼓勵私人設廠製造。

一九四五年起，教育部督促部設之科學儀器製造所，博物標本製造所，及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擴充改進，以資大量供應。同時，並訂購高中理化儀器一一〇套，分發各校。在抗戰以前，教育部曾向中央研究院訂購理化儀器二〇〇〇餘套，除於戰時陸續分發一〇〇〇餘套外，尚有一〇〇〇餘套寄存上海，戰時竟未損失，近已洽商點交，於勝利後即分發於各省市及國立各中等學校。

抗戰勝利以後，教育部曾與經濟部會商，請其將一部分從敵僞政府所接收過來之小型工廠轉讓於職業學校，以便學生之試驗與實習；同時，又與交通部商洽，請其將一部分敵僞政府的船舶轉讓，以便於商船漁撈等職業學校學生的實習。

(庚)教學法與課程的改進 已往的中國中等教育，往往過分的偏重注入式的教室講解或班級教學，而忽視了學生的自發活動，自修與實習。近年來，教育部特別提倡學生的自學輔導或自習；並通令各校盡可能的多多舉行辯論會、演說會、論文寫作、手工、勞作等等的競賽。爲改善中學教學法起見，教育部已編就中學教師參考書十四套，此類參考書包括各種教學原則與建議。



關於課程的改進，教育部亦曾不斷努力。一九四四年，曾邀請各科專家開會，研討職業學校所用的各科教科書，同時，並制訂課程標準草案十五種，此類草案分寄全國專家，請其表示意見，以便作最後決定。爲實現縮短中學教育年限起見，曾在國立第三中學與第十四中學進行實驗，將六年縮短爲五年。

關於教學法的改進，教育部近年來亦積極注意，對於國文、英文、歷史、地理等科教學法的改善，尤爲重視。關於改進中學各科教學法的研究會或委員會，均已經陸續組織完成。在一九四五年秋，創設一個中學英語教學改進委員會，專門研討改善中學英語教學之途徑。戰後鑒於國際關係之日趨密切，英語教學，甚爲重視，中學英語，一律加爲每週六小時，以期加強青年之英文程度。

(辛) 中等教育的戰後復員 自一九四五年八月敵人投降以後，教育部即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其儘可能保持各校原有情況，以便學生學業不致中斷，同時，並制訂有關於甄審中等學校教職員與學生之章程與辦法多種，凡非有顯著叛國行爲之教職員，均可繼續任教，學生經過甄審分班以後即可承認其學籍。因爲有了這些措施，所以，各淪陷區中等學校於初收復時均能够弦歌不輟。

爲適應戰時需要新創設之國立中等學校，原有四十八所，即中學二六所，師範學校一所，職業學校一所，經分別訂定復員計劃，決定其中職業學校仍酌量由教育部辦理，中學及師範學校除邊遠省份及有特殊性質者外，其餘均交由地方接辦。

關於各省市中等教育部分，原在戰區各省所設學校，多遷移停頓，亟須整理恢復。後方各省因近年國民教育發展與中等學校數量增加，原定各類中等學校區須重行規劃，加以調整，已由教育部擬訂

「復員後各省市中等教育計劃設置實施要點」，期將全國中等教育爲有計劃之設置。

#### (四) 初等教育

##### (一) 戰前普及教育之推行

我國自清末廢除科舉，採行學校制度以來，對於普及教育，早具決心。惟歷次有關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每因當時政局之動盪與國民經濟之困難，未能全部實現。據一九三二年度統計，全國入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僅及百分之二十四強。教育部乃於一九三五年訂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學齡兒童之能入四年制初級小學或六年制之高級小學者，仍受正常初等教育；若地方財力與師資，不够設置適當之初高級小學以收容所有學齡兒童，或兒童因家庭環境，不能受較長年限之教育者，得受短期之義務教育一年或二年。依照此種計劃預計於一九四四年以後，全國學齡兒童，均可入四年制之初級小學。屆時可將受義務教育之期限，延至四年，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智識水準。

此種辦法實施以後，頗見成效，據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統計，全國入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已有百分之三十強。惜一九三七年抗戰軍興，東南「地方教育」較發達之省份，相繼淪陷，於是普及教育計劃，又受一番頓挫。

##### (二) 國民教育制度之成立

一九三七年以後，軍事日趨緊張，全國人民在國民政府領導之下，對於「抗戰」與「建國」二

事，同樣重視。初等教育方面，教師流離死亡，校舍燬損，學生人數減少，國爲當時戰事難免之現象；但除被敵人佔據之市縣外，其餘地區，均仍繼續依照戰前之義務教育計劃進行義務教育。

一九三九年國民政府爲推行地方自治起見，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新縣制制度，規定以十戶爲甲，十甲爲保。十保爲鄉鎮，集十五鄉至三十鄉爲區，隸屬於縣政府。教育部乃配合此種行政制度，於一九四〇年六月訂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以代義務教育計劃。規定推行新縣制之縣市，鄉鎮設六年制之中心國民學校，保設四年制之國民學校，各校均設兒童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以期實施普及教育與掃除文盲工作。此之謂國民教育制度。其內容，包括原有初等教育與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兩部份，且與地方自治之推行相配合。其目標在於普及教育，其特點在於管教養衛之聯繫。現行法令規定，凡已編組保甲之地方，即可推行國民教育。以後每保至少設一國民學校，每鄉鎮至少設一中心國民學校。前者在完成四年制初級小學之任務，並辦理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後者則以完成六年制小學任務，並辦理高級成人班與婦女班爲原則。分別收容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及十六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成人與婦女，而授之以國民應有之知能。

同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師之責任與地位，亦顯然較前提高；因彼等所努力者，已由學校內之講習訓導，進而爲地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現行法令規定，國民教育人員，得參加鄉鎮保地方自治機構。因彼等爲地方較優秀份子，應倡導教育、文化、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事業。以前學校教育所奠之基礎，進展而爲廣泛之社會教育。此種延展教育功能，以謀完成地方自治之國民教育制度，實爲中國近年來之一大進步。

### (三) 兩個五年計劃

國民教育之實施，始於一九四一年。其實施之區域，當時以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安徽、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江西、河南、陝西、甘肅、寧夏、西康、青海、新疆、重慶等十九省市爲主；餘如山西、綏遠、察哈爾、河北、山東、江蘇、上海等七省市，或在戰區，或已多半陷於敵手，故僅能酌量進行，蓋爲戰事所限也。

國民政府爲實施國民教育，自一九四〇以來，曾先後訂定兩次五年計劃，第一次五年計劃，規定自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分爲三期，內容如左：

(一) 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爲第一期。在此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國民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入學兒童須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失學民衆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 一九四三年一月至一九四四年十二月，爲第二期。在此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已有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入學兒童須達失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一九四五年一月至十二月，爲第三期。在此期內國民學校數，以達到一保一校爲目的。在本期終了時入學兒童須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此項五年計劃，原冀於一九四五年底達到普及目標，惟在艱苦之抗戰階段中進行，其最大之阻力，爲「經費」與「師資」之缺乏。故在十九省市中，除一部份省市，能如期完成者外，

餘已呈准中央政府，延長其期限。

一九四五年秋，日人乞降，淪陷地區，相繼收復。國民政府爲繼續督導後方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並使各收復省市積極推行國民教育起見，於一九四六年，即勝利後之第一年，乃有第二次五年計劃之訂定。依照此項規定，自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全國各省市應分別依其實際情形，對於國民教育，作量的增進與質的改善。計劃內容，述要如左：

(一) 已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保有一國民學校，一鄉鎮有一中心國民學校之省市，應進行下列之工作：

1. 將已有之國民學校，列爲甲、乙、丙三等，分期整理並充實之。
2. 境內全部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均受相當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
3. 境內國民學校增設高級班。
4. 提高各學校教師資歷，至少爲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未完成上次五年計劃之省市，應進行下列工作：

1. 設校數量暨入學兒童及入學民衆人數，應達到上次五年計劃之規定。
2. 將已有之中心國民學校，列爲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並充實。
3. 各校教員至少應受過一年以上國民教育師資之專業訓練。

(二) 開始實施國民教育而原來地方教育已有相當基礎之省市，爲江蘇、山東、河北、山西、遼寧、安東、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十三單位。應自一九四六至一九四

八，三年以內，完成一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設一國民學校；入學兒童至少必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至少須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自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兩年以內，應對已設之各校，切實調查其內容設施情形，分甲，乙，丙三等，分期調整並充實之。換言之，五年以後，此十三省市之國民教育，應與後方先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成並駕齊驅之狀。

(四) 其餘各省市初實施國民教育者——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十單位，——第一年應從保甲組織入手，並改組原有之小學。第二年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平均每三保一國民學校之設置。嗣後逐年增設國民學校，以期到一九五〇年底，鄉鎮每保有學校，而使入學兒童及入學民衆之百分比率，能與他省相埒。

(五) 臺灣省原有之學校數量，暨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之百分比率，均甚可觀。此後五年內推行國民教育，應注意行政制度及學校內容設施之調整，使與其他省市不過特殊。原有教職員應予登記，訓練後予以任用。自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內，尤當以國語教學之推行，爲中心工作。

#### (四) 五年來國民教育之成就

國民教育制度推行以後，雖因戰事影響，種種設施未能達到原來之理想。但學校數與入學兒童數，因此項教育制度與地方自治相配合之故，幾年以來，頗有顯著之增進。一九四一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後方十九省市，至一九四五年底，平均每四保設有三校，就已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而言，據三十四年度統計已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強，是可謂普及教育目標，已甚接近。

附表如後：

項目	年度	
	廿九學年度	三十學年度
國民學校	一二七九三	一四〇二九
中心國民學校	一六六三七	一九六九二
其他小學校	九〇七九五	六四八九六
國民學校 兒童	六〇〇八二六七	八二六四〇六四七
國民學校 成人	二九九七六七七	四九四三〇三七
中心學校 兒童	二六二五五二〇	三二二九五五五
中心學校 成人	九一三四三四	一四六〇〇四三三
其他小學校	四九三三〇六〇	三五七三八四九
國民學校	二〇九八六三	二七八二二五
中心國民學校	一一四二七九	一四八二〇一
其他小學校	一五九五一	一三二四二
國民學校 兒童	六〇〇八二六七	一〇五五六五〇三
國民學校 成人	二九九七六七七	五四八七二二八
中心學校 兒童	二六二五五二〇	四、五七三九二〇
中心學校 成人	九一三四三四	一、八五九七三三
其他小學校	四九三三〇六〇	二、五九一六八〇
國民學校	二〇九八六三	三七三〇七九
中心國民學校	一一四二七九	一九一六三四
其他小學校	一五九五一	一〇四九三
國民學校 兒童	六〇〇八二六七	一一、三六四六六九
國民學校 成人	二九九七六七七	六八〇二一九四
中心學校 兒童	二六二五五二〇	四、九三一、五〇九
中心學校 成人	九一三四三四	一、八五九七三三
其他小學校	四九三三〇六〇	二、三〇六、〇六一
國民學校	二〇九八六三	四一〇、八五〇
中心國民學校	一一四二七九	二一〇、九五
其他小學校	一五九五一	八三、九八三
國民學校 兒童	六〇〇八二六七	一〇、一八六、五五三
國民學校 成人	二九九七六七七	六、一〇〇、〇〇四
中心學校 兒童	二六二五五二〇	五、一七三、九六一
中心學校 成人	九一三四三四	二、二四、五六一
其他小學校	四九三三〇六〇	一、八六二、五〇〇
國民學校	二〇九八六三	三七八、一五九
中心國民學校	一一四二七九	二〇五、八三一
其他小學校	一五九五一	七、一六〇

十九省市入學兒童佔  
學齡兒童之百分比

百分之四十  
二強

百分之六十  
六強

百分之七十  
七弱

百分之七十  
四強

百分之七十  
六強

附註：一、本表係根據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新疆、重慶等二十四省各年度所報國民教育統計材料編製。

二、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比，係以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為準。

### (五) 社會教育

中國社會教育包含電化教育、補習教育、科學教育及美術音樂與戲劇、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院，與一切文物之保存與清理等項。

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社會教育積極進行。抗戰時期，國民之民族意識加強，抗戰情緒熱烈，推進社會教育，貢獻甚大，皆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積極提倡所致也。茲將一九三七年以來我國社會教育進展情形分述於後：

#### 甲、民衆教育館之加強：

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其主要業務爲：(一)普及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二)辦理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三)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並徵存地方文獻；(四)協助推運保甲制度，地方自治，及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五)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六)指導及介紹各種職業；(七)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八)傳習各種工業；(九)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十)表演戲劇介紹劇本，並組織民衆戲劇隊；(十一)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詠隊；(十二)繪製並展覽歷史地



理政治經濟及文化教育各種圖表；（十三）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十四）改良禮俗，提倡正當娛樂；（十五）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十六）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各種民衆教育，編輯各種社教刊物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教育部爲集中力量增加效率，復訂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每月至少限定一種，循環施行，另輔以當地之特殊需要，每月中心工作如左：

- 一月份美術教育，
- 二月份生計教育，
- 三月份家庭教育，
- 四月份音樂教育，
- 五月份衛生教育，
- 六月份科學教育，
- 七月份國防教育，
- 八月份禮俗教育，
- 九月份國民教育，
- 十月份戲劇教育，
- 十一月份語文教育，

## 十二月份電化教育。

戰爭期間，民衆教育館之設立，固不免受經費及戰事影響，稍爲減少；但主要業務，從未中斷。一九四二年並設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於重慶，其目的爲研究實驗，輔導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及供應各種社會教育教材與方法，以資示範。旋於一九四四年因中央各機關緊縮，經費困難停辦。至在各省，每行政督察專員區應設一省立民衆教育館，每縣市至少設立一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必需時並得設立鄉村民衆教育館。戰時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雖沒有達到規定數量，但自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後，即逐年增加。二十七年全國共計八百二十八所，三十三年，增至一千一百四十八所。

## 乙、普通科學教育之推進：

科學研究工作除由研究院及各大學負責進行外，關於一般人之通俗科學教育，設有公私立科學館主持辦理。各館之施教範圍，均以當地全體民衆爲對象。其主要業務爲：

- 一、舉辦各種中心展覽、如國防科學展覽、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等。
- 二、舉辦科學實驗表演或科學示範工作。
- 三、設置理化實驗室，輔助中小學科學實驗。
- 四、以科學方法指導糾正民衆迷信思想與習慣。
- 五、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
- 六、組織科學研究會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廣科學教育。
- 七、舉辦科學巡迴施教工作。

戰時公私立科學館仍能繼續存在或新創辦者，計有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湖北、四川、廣西、湖南、雲南、西康、貴州、江西、福建、山西、廣東等十一省立科學館，及私立北碚科學館。正在籌備中者，計有國立重慶科學館，及新疆、安徽、河北、寧夏、陝西、青島市五省市立科學館。

### 丙、圖書館博物館之維持：

中國藏書樓漢唐已盛，歷史悠久，清末施行新教育，遂改爲圖書館。一九〇二年（民元）八月京師圖書館正式開館，爲國內最大圖書館之一。一九二九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改京師圖書館爲國立北平圖書館。旋復設立國立中央圖書館於南京。此外公私立之圖書館，亦均有相當基礎。戰前全國計共有一八四八所。

抗戰發生，圖書館事業受影響最大，或被摧毀，或被掠奪，其幸而存在或外遷者，無不盡力設法維護。國立北平圖書館所有圖書，雖大都存於北平，未能遷出，然仍在渝昆兩地設立辦事處，廣收戰時材料及其他機關所不易得之外文書籍與圖誌影片。中央圖書館遷移四川重慶並另設重慶分館。數年來派員深入戰區，收購善本，藏書漸豐。一九四一年曾於蘭州籌設國立西北圖書館。至各省市公私立圖書館因戰事影響，損毀停頓者，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能倖存者亦均損失甚多。後雖逐漸恢復，據一九四三年之統計，全國亦僅有圖書館九百四十所，約佔戰前百分之五〇・八六。

全國博物館，戰前計有三十七所，工作人員一一〇人。戰事起後，故宮博物院所藏之文物珍品多遷至四川貴州各地妥藏。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亦遷四川李莊繼續籌備。各省設立博物館則以戰事影響，大多停辦。一九四四年統計，全國僅存博物館十八所。

現在戰事結束，各地之圖書館博物館，均正力謀恢復，惟困難亦甚多。

### 丁、美術音樂與戲劇之發展：

抗戰期間，由於民族意識之激發，美術音樂戲劇較戰前均大有進步。藝術人材之培養，除大學或

學院所設立之學系或專修科外，另有獨立設置之藝術專科學校兩校，現已增至四校。三十一年底（一九四二年）曾舉行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抗戰勝利後，擬於一九四七年舉行第四次全國美展。至私人展覽，則抗戰期間，迭有舉行，不可勝計。

音樂方面有音樂學校二所，培育高級音樂人材。教育部並積極搜集及審查現有音樂教材，訂定標準，劃一音樂通用名詞，編纂音樂辭典，擬訂標準音，以適應當前需要。

戲劇為綜合性之藝術，在教育上功效極大。戰事初起時，教育部特登記編訓戰區退出之愛好戲劇人員，組織第一第二第三巡迴及實驗戲劇教育隊，分赴各省重要城市舉行公演。一九四四年，經戲劇界人員之公議，教育部之核定，定二月十五日為戲劇節，社會人士對於戲劇乃更增好感。關於戲劇之編審，教育部力加整理與獎勵，國立編譯館整理舊劇，收效極大。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及國立歌劇學校，均係戰時設立，各省市之設有戲劇學校以培養戲劇人材者亦多。二十八年全國戲劇學校僅七所，學生二五七人。三十三年已增為十所，學生六五八人。

戊、電化教育之運用：

自一九三五年起，教育部已利用電化教育之工具，包括電影教育與播音教育兩種。部內設有電影與播音兩教育委員會，負設計指揮監督考核之責。各省市則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計劃電化教育之推行。嗣為加強推行機構，藉以積極推行業務起見，復將電影與播音兩委員會併為電化教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司增設第三科辦理電教行政事宜。各省市電化教育服務處，亦擴充改組為電化教育輔導處。

中國推行電化教育，首須訓練電化教育人員，此項設施，經常有金陵大學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所設之兩電化教育專修科，歷年畢業生已達百餘人，此外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曾舉辦電教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達五百餘人。最近更於社會教育學院添設電化教育系，以培養電化教育高級專門人材。

各省市電化教育器材，大都由教育部統籌供應。每一巡迴施教區，分發電影機件全套，計包括放映機、發電機、及幻燈機各一架，歷年共發一百三十五套，影片亦由教育部供應流動。收音機已發二千九百四十一架，現擬添購一千架，分發補充，然與全國需要量，相差仍遠。

自一九三五年十月十日起，教育部即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設置教育節目，實施教育播音，由各省市電臺轉播各地，藉以擴大播音效率。所播材料內容，有兒童教育、青年講座、教育消息、公民訓練、社會教育等類，收效甚宏。

各省市放映之影片，皆由教育部向國外選購，或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自行攝製，並另製袖珍教育影片，藉以補充應用。惟數量均不甚大，抗戰期間，頗承盟國各大使館新聞處之贊助，借映各盟國抗戰影片及袖珍片。抗戰勝利後，影片需要更增。教部擴充製片廠外，並擬選購外國製之教育影片，俾供全國之應用。

#### 己、補習教育之恢復：

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補習教育，甚為重視。一九三六年計有各種補習學校二、一四八所。戰事開始後，校數大減，教育部以戰時失學者更多，乃於一九四三年七月修正補習學校規程，次年十月擴充為補習學校法，由國民政府公布。依照新規定，補習學校有相當於小學者，有相當於初級中學者，

有相當於高級中學者，有相當於專科學校者。於是各級失學學生，均得有機會繼續求學。教育部特設立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計劃推行，並規定各省市縣及各廠場公司均須辦理補習教育。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教，即以開辦補習學校為中心工作，因是補習學校逐漸恢復，一九四四年計有一〇九四所，然與戰前相較，尚僅及半數。

### （六）識字教育

我國自古以來，不特在政治與社會方面，向有「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以及「民貴君輕」之民本的意識，即在教育上，一方有「有教無類」之主張，一方有「尊師重道」之風氣。社會上尊重教育，確為歷史的傳統之一部份。然以農業生產社會之實際需要不及工業社會對教育需要之迫切，遂使多數民衆尙未能獲得其基礎的教育。為實現新中國的社會生活，適應時代的需要，以及達成有教無類的民主教育理想，關於掃除文盲工作，中國政府及社會人士，一向均極為重視。茲將戰前及現在對於此種工作努力情形，分述於下：

#### （一）戰前之識字教育

民國初年，對於識字教育之推行，多利用露天學校、補習學校、及半日學校為實施場所，當時亦有相當成績，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方努力，更趨積極。約可分為社會及政府兩方面言之：

（甲）社會方面 一九一九年中國對日外交失敗，國內發生廣大的學生運動。此種運動，初為促進對政府之外交，繼則演進為改造社會之運動。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感覺欲謀社會進步，必須人民均受適當之教育，故全國各地學生會及各級學校均附設義務學校，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且皆極為熱心。

第一次大戰時，晏陽初博士在法國辦理華工教育，頗著成效。晏氏歸國後，遂以其辦理華工教育之經驗，提倡平民教育，全國響應，自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五之四年間，平民學校，遍及國內。嗣晏氏感到國內實施平民教育的困難，自十五年起，選定定縣爲平民教育實驗區，開始做實驗工作，從事社會調查以及平民教育之各種準備。

定縣平民教育之實驗，以「不作文盲，作新民」爲目標，實施文藝教育、衛生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以救人民之「愚、弱、貧、私」四大病。自一九二六年起，全國社會團體從事鄉村教育實施者，除晏氏領導之平民教育促進會外，有中華職業教育社、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燕京大學社會系、蘇州基督教青年會，以及私人如鈕永建等。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分別努力於民衆生產技能之獲得、與知識之進步。直至一九三七年戰事起後，其工作方告停頓。

(乙) 政府方面 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識字教育，甚爲重視。各地均設民衆學校與民衆識字處推行識字教育。後爲加強起見，於一九二九年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令各省市縣均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從事識字宣傳，務使人民先感覺識字之需要。一九三〇年復頒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推行識字運動。

依照該項計劃估計，全國人口假定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不識字者約占百分之八十，卽三四八、八七五、九六二人，除去十五歲以下者百分之二六·五，六十歲以上者百分之七，其在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應受補習教育者，約百分之四六·五，共計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強，該項計劃，預計於六年之內，儘先完或此二億人之識字訓練與公民訓練。此六年中，只須每一個識字者教兩

個半識字者，補習教育，就可以完全普及。自一九三一年起，繼續過去民衆學校及識字班之組織，在各級學校、機關、店舖、家庭、分別進行識字教育。

同時河南、山東、河北、廣西各省，均設立研究院或實驗區，從事民衆自治與教育工作。

以上社會及政府兩方面所進行之民衆教育工作，直至一九三七年戰事發生以前，迄未間斷。

### (二) 戰時之識字教育

戰事起後，素來從事民衆運動之據點，如北平、定縣、山東鄒平、江蘇無錫等地，相繼淪陷，彼等之工作，不能不暫時停止。晏陽初博士所領導之研究工作，則遷移四川重慶之歇馬場，設立鄉村建設學院，繼續培養鄉村教育人才。其他大部份工作，惟有依賴政府規定之識字教育計劃，繼續進行。

一九三九年政府曾發動自戰區內來之中小學教師，在後方各大城市如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昆明、貴陽各地成立民教班，推行識字教育。同時因配合抗戰的需要，教學方法，多利用電影、話劇、歌詠、巡迴施教車等，故實施結果，反較戰前成績進步。

課本方面，教育部曾先後編印初級民衆讀本及高級民衆讀本兩種，取材皆以公民常識、歷史故事、生活常識、科學常識爲主體。蓋熔識字教育與公民訓練爲一爐。同時並發行千字報，以爲推廣識字教育之助。對於一般民衆應識若干單字足資應用問題，亦曾加研究，教育部曾編擬國民基本字彙草案一種，選擇一千五百字，印請全國專家發表意見，擬於彙合各方意見後，作爲編撰民衆讀物之基本字彙。

一九四一年，爲加強成人教育起見，創立國民教育制度，規定每鄉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一



國民學校，各校均開設兒童班及成人班婦女班。此種制度建立之後，民衆識字教育與公民訓練，乃納入正常之教育系統。

國民教育制度，原係將兒童義務教育及成年失學民衆教育，併合實施，齊頭並進，以期普及教育之早日實現。惟戰時生活程度，日升月漲，成人婦女爲日常生活所迫，縱對識字教育具有熱忱，亦以爲時間與經濟所阻，未能大量入學。政府除訂定強迫入學條例外，最近並訂定種種實施辦法，以期補救。其要點約如下述：

甲、各省市分期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就全國各省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際情形，分別自一九四五年或一九四六、一九四七開始，次第實施此項計劃。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以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乙、各地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各校收到是項清冊後，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爲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並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劃押於清冊內，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督令入學。

丙、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凡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

規定設立民衆學校。此類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置，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均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其班級設置、學額、結業期限、課程、教材、及教師資格等，均與國民學校民教部同。

丁、集體巡迴施教——各省市招收志願擔任民教人員，或利用中心國民學校原有社教幹部，施以短期訓練。結業後，分爲三人或五人一組，派往各鄉鎮保巡迴施教。施教期限，約爲兩個月，實施後頗有成效。

(三) 歷年掃除文盲之成績

自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由於社會與政府各方面之努力，對於文盲之掃除，確具有相當成績。茲將歷年掃除文盲之數字統計表列如後：

年 別	人 數
一九二八	二〇六、〇二一
一九二九	八八七、六四二
一九三〇	九四四、二八九
一九三一	一、〇六二、一六一
一九三二	一、一〇九、八五七
一九三三	一、二九二、六七二
一九三四	一、三五三、六六八

一九三五	一、四四六、二五四
一九三六	三、一二一、八二〇
一九三七	三、九三七、二七一
一九三八	二、八一五、六〇八
一九三九	五、三九九、二三五
一九四〇	八、一〇九、四九八
一九四一	八、六〇三、五五八
一九四二	九、〇二一、八五一
一九四三	一〇、四〇七、六一二
一九四四	九、六〇八、三七八
共計	六九、三二七、三九五

尚有文盲（十五足歲至六十足歲）一三二、六七二、六〇五

前已言全國文盲總數，估計爲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人；經歷年推行識字教育之結果，尚有文盲一三二、六七二、六〇五人。約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如能依照上述辦法，分期施行強迫入學，並積極進行民教部之教材與教法，則掃除文盲之全部工作，依照計劃，當能於一九四九年底，觀厥成也。

### (七) 師範教育

關於師範教育，吾人將分爲兩部份加以敘述：一部份爲普通師範教育，一部份爲高等師範教育。

甲、普通師範教育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與幼稚師範科，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師範學校與幼稚師範科均招收初中畢業生，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師範學校之專收女生者稱女子師範學校。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招收高小畢業生，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招收初中畢業生。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足歲，簡易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尙無明文規定，應比照師範學校入學年齡酌定云。簡易師範學校設於鄉村地方而以培養鄉村國民學校師資爲主旨者，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教育部於一九三八年擬訂「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以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一年爲實施期限，規定各省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約合五縣左右，爲一師範學校區至少應有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縣立簡師每三縣須有一校。嗣又於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五年實施「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各省市已大都能達到每一師範學校區有師範學校二所，每縣有簡易師範一所之理想。一九四六年又擬訂「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此方案之要點爲：

(一) 師範學校之增設，應與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配合，預計今後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〇〇、〇〇〇人。

(二) 本方案實施期間爲五年。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江西、湖北、河南、安徽、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西康、新疆、重慶市等十九省市應一律自一九四六年八月起實施，並於實施前將第二次各省市師範教育方案作一結束，分別檢討實施結果，參照本方案另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江蘇、山東、河北、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安東、遼北、松江、合江、嫩江、興安、臺灣、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等二十四省市一律自一九四六年八月起參照本方案或各該省市已訂而未實施之師範教育方案，擬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

近年來師範生數目之增加，極爲迅速，在一九三六年，全國師範生共爲八七、九〇二人，戰爭初期突然減少爲四八、七九三人，一九四四年，爲一三〇、九九五人，在一九四五年，則爲一六〇、〇〇〇人，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近九年來師範生的總數差不多已經增加了一倍。師範生之數量雖有增加，但需要却非常巨大，僅就國民教育推行計劃最初五年內而言，即需要教師二、九六〇、〇〇〇人，目前全國師範生總數僅有一六〇、〇〇〇人，而在職之小學教師亦不過七〇〇、〇〇〇人，需要與供應兩者懸殊甚大，故教育部頃正以最大之努力以致力於師範教育之擴充。除擴充師範學校外，同時，一方面，教育部又規定：高中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初中得附設簡易師範科，另一方面，教育部又於一九四〇年訂定：「初級中學三年級設置師資訓練科目辦法」，通令各省：各縣如覺國民教育師資異常缺乏，而該地方又無正式師資訓練機關可以造就師資時，得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暫行指定公立中學，或由縣政府呈請核准於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以培養國民學校代用教員，選習

者年齡須滿十七足歲。凡此類措施，皆所以解除師資缺乏之困難也。

爲謀在職教師之進步起見，教育部於一九四三年訂頒「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規定：凡在進修班進修期間之教員，其薪俸仍由原服務學校支給，並規定：函授學校除分期設置函授科目，用通信方法指導學生進修外，並得解答各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書面提出有關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除此以外，一九四二年亦曾規定「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進修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教育廳舉辦之進修事業，可以包括以下各類：（一）進修刊物，（二）進修輔導，（三）通訊研究，（四）進修班，（五）教員暑期訓練。以上各種設施，對於在職教員之進修，均極有裨益。

乙、高等師範教育 一九三八年起，教育部創立師範學院制度，規定師範學院以單獨設立爲原則，或於大學中設置之，若干教育學院，均改爲師範學院，男女均收。並於一九四〇年籌設獨立女子師範學院一所。師範學院修業年限爲五年，畢業後由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師範學院得設各種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並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此外，師範學院並得附設下列各部門：（一）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肄業年限三年；（二）師範研究所，研究期限二年，授予教育碩士學位；（三）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肄業期限一年；（四）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肄業期限一年；（五）小學教員進修班，肄業期限亦爲一年。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並酌給公費與制服費。惟畢業以後，必須服務教育，其年限須

照修業年限加倍計算。在規定服務期間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

在一九四六年十月，全國共有國立獨立師範學院九所，省立師範學院一所，大學附設之師範學院四所，共十四所，其名稱與設置地區如下：（一）國立師範學院（湖南），（二）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重慶），（三）國立貴陽師範學院（貴州），（四）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湖北），（五）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廣西），（六）國立昆明師範學院（雲南），（七）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北平），（八）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蘭州），（九）國立長白師範學院（永吉），（十）河北省立河北女子師範學院（河北），（十一）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南京），（十二）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成都），（十三）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杭州），（十四）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廣州）。

依據一九四五年的統計：師範學院與專科學校內之師範學生總數不過一〇、〇〇〇餘人，而中等學校日益加多，所需師資極夥，兩者相比，供求之懸殊頗大，為補救計，故教育部除努力儘可能多設師範學院外，並規定：未設師範學院之大學，亦可於文科設立教育系，俾文理學院學生在教育系選修教育學科二十二學分，即可取得中學教師資格；設立農工學院之大學，亦可以此方法培養職業學校師資。

關於在職中學教師之進修，教育部亦極為注意。一九四二年，教育部曾訂頒「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規定：凡在一校繼續服務九年以上之中學教師即可休假進修一年，仍支原薪。一九四四年，教育部又訂頒「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辦法」，規定：進修班修業期限為一年，進修班學員，由師範學院輔導區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應受試驗檢定之高初級中

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員遴選保送，並應儘先保送此項曾受試驗檢定而未合格之教員。

### (八) 邊疆教育

中國西部及西南西北各邊遠地區中，尚有習用特殊之語言文字者，最著者爲蒙文、藏文、及回文。其教育程度，亦比較落後。國民政府成立，對於此等地區教育之推進，至爲重視。戰前曾就綏遠設立蒙旗師範一所，創辦經年，即因戰事影響而停頓。一九三七年以後，中日戰事，日趨激烈，邊遠各省，成爲抗戰之重要根據地，教育文化，亟待推進。邊疆教育，乃因抗戰而開展成長。一九三九年政府頒佈「邊地青年教育實施綱領」，規定以蒙藏及其他各地人民語言文化之具特殊性質者，爲實施邊疆教育之範圍，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切實推進邊地教育。澈底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並根據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術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注重。數年以來，其重要設施大率如下：

#### (一) 邊疆各級學校之創設及其制度

國立邊疆各級學校，全係一九三九年以後所創設或接辦改組。爲直接教育邊地學齡兒童，並實驗示範起見，先後創設國立邊疆小學二十四所；爲培養邊地小學師資，並輔導地方邊教計，先後接辦或創設國立邊疆師範十二所；爲訓練邊地幹部職業技術人員，改善邊胞經濟生活計，籌設國立邊疆職業學校九所。創辦國立邊疆中學三所，以便邊地青年之升學深造；設國立邊疆專科學校二所，以培養邊地中等學校師資。總計六年之間，設校五十所。其間若干地方，因實施邊教以後，特殊文化，漸趨統



一，乃將原有邊校，移交地方，改辦普通教育。截至一九四五年夏季止，所有國立各級邊校，總數三十九，分專科學校二，中學一，師範十，職校九，中學十七。共計班級二〇三班，學生五、八五八名，教職員九七〇人。各師範附屬小學數字，概未計人。

邊疆各級學校之制度，均有其特殊之規定。邊疆小學，以兼收各族學生、混合編制、混合教學爲原則。爲適應環境需要，遊牧區域，實施流動教育，耕牧區域，設立山寨學校，使教育能普及於基層民衆。又多數邊疆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有醫藥衛生之設備；所有邊疆小學學生，均補助膳食、制服、書籍及零用等費，此爲內地小學所無，且亦不可能者。

邊疆師範，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爲四年，其中約以三年之時光，讀完內地簡師之課程，以總計一年之時光，學習所在地區之邊文——蒙、藏、回、夷語文中選學一種。教學科目中增列「邊地知識」與「衛生及醫事」兩科。邊疆師範各設附屬小學，並以分班散設於附近草原山寨爲主，所有師範生均享受公費之待遇，但亦有至少服務三年之義務。

邊疆職業學校，多數爲初級並實用性質者。設置科系，胥視邊地之環境之需要而定，以農墾、畜牧、畜產製造等科居多。邊疆語文，亦爲各科所共同必修。邊地招收高小畢業生比較困難，故各校多設預備班級，招收及齡兒童，先予一二年之補習，迨其程度相當於高小畢業時，再編入正式班級。此種辦法，實乃藝徒制之改進，爲邊地職校特有之辦法。職校學生，亦有公費待遇。

邊疆中學僅一所，其制度與內地中學大體相同，另設預備班以配合邊地小學畢業生升學之需要。關於邊疆學生有初中畢業以上程度前來內地升學者，則有特殊優待辦法。凡依法由規定機關保送，經

教育部核准後，得予分發入學，或令志願學校從寬取錄。已升學後，可依據學業成績，分等核給常年補助金；或體念其家庭經濟特別困苦，核發特別補助金。補助金額，根據在校費用之遞增，逐年調整。

國立邊疆學校與國立海疆學校，均為師範專科性質。分二年制與五年制兩軌，前者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後者招收初中畢業學生。邊疆語文之學習，及邊事研究之側重，為其特色。招收新生，半數由邊遠省份保送，半數由內地青年有志邊疆事業者自動投考。其待遇與服務辦法，與師範生同。

邊校教員，處荒僻之區，工作繁重，生活清苦，非有獎勵，無以久留，特訂定獎勵辦法。如供給眷屬住宅及煤水；提高薪給，並實行年功加俸；服務一定年限，補助還家旅費，並准予休假或進修。

邊疆學校，無成規可循，學校不斷增加，環境不斷蛻變，制度自亦不斷改進。常受經費及人力之限制，吾人對於現行制度，並不認為已近理想，已可滿意。

### (二) 邊疆考察與研究工作

中國若干邊地，向以缺少科學調查考察，情形頗為隔閡，邊教設施如何適合當地需要，應從調查考察入手，此項工作，除零星派員赴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甘肅及新疆等省邊地考察外，規模較大者，厥為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之西南邊疆考察團，該團團員九人，分教育、社會、及自然三組，遍歷四川、雲南、貴州及廣西四省邊區，對於西南苗夷教育，曾作有價值之建議。一九四一年舉辦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選派八個大學之教員十人，學生四十七名，前赴四川西部黑水雜谷河流域，實地調查羌戎邊民，並作教育及醫療之服務。調查部門，分邊疆文化、邊疆經濟、邊疆農業、邊疆畜

牧、邊疆地理、邊疆生物、及醫藥衛生等七類，其出版之報告書名川西調查記。

有計劃的邊疆研究工作，始於一九三九年補助五個大學經費，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自後補助學校，常有增加，並依中國邊疆之自然分區，釐定研究專題，交受補助設科設座之大學，分頭研究，繳送研究報告，惟此種辦法，終因經費甚少，人才分敬之故，成績至為有限。乃於一九四四年另行籌設國立邊政學院——一九四五年改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專事邊疆文化教育之研究及發展工作。該館分設研究、編譯、及文物等三部門，邀聘邊事專家及邊文人才，共同籌備，預定一九四七年正式成立。

此外，自由組合之邊疆文化團體，從事邊疆考察或研究，政府歷年均補助其經費，督導其工作，或指定作專門問題之研究。

### (三) 邊地教材之編譯

邊疆地方，無論學校教材，民衆讀物，均極缺乏。推其造因，大抵由於邊地語文特殊，內地所印之教材讀物，不能適用於邊地，而邊地復無法自行編印，因此形成嚴重之書荒。教育部對此項問題，早在一九三五年已予注意，着手編印。抗戰發生，邊文印刷設備全毀，編譯工作，一度停頓。一九四三年創設簡陋之邊文印刷機件，譯印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蒙、藏、回文各一套，(回文本並未出全)分發應用。同時將重要疆教法令及三民主義要義，分譯蒙文藏文，印發邊民閱讀。一九四五年復出版「中央邊報」，分蒙文、藏文、回文版三種，每月發行一期，作為邊疆民衆之主要讀物。

吾人認為邊文與國文同為介紹教材內容之工具，可以並行不悖。故學生願學國文用國文課本，抑

願學邊文用邊文課本，悉聽其自由選擇，不加限制。至於教材方面，不僅內地標準，不合邊地情形，即蒙與藏、藏與回、回與蒙之間，亦相互懸殊。故邊地教材，理想辦法，爲分區編著，而後分譯各該區邊文。分區編著可以鄉土資料爲核心，漸次介紹全國一致性之教材，務使邊地學生，先養成純正的愛鄉觀念，而後擴充光大，發爲愛國家愛民族之熱心。此爲中國一貫的王道精神之理想，吾人正積極準備，求此理想之實現。

#### (四) 各邊省邊地教育之督導與補助

以上各節僅敘述中央直接辦理之邊教事業，地方所辦者，並不在內。實則凡有邊民聚居之省份，如熱河、察哈爾、綏遠、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西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等省，對於邊民教育，遠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已有特殊設施。（遼北、興安及臺灣亦將辦理邊教），教育部公布之一九三四年邊疆教育計劃即以推進各邊省興辦邊教事業爲主，一九三五年各邊省均按照規定，擬訂實施辦法呈部核定，業務逐漸擴展。是項邊教事業或爲省立縣立，或爲盟、旗、宗、土司所設立，或爲某一民族文化會所設立。教育部概採取補助經費辦法，從旁督導考核。一九四三年根據考核結果，斟酌各省人力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訂定「各邊省辦理邊教三年計劃」，令綏遠、寧夏、青海、甘肅、西康、四川、及雲南等七省，依照規定項目及進度，切實推進。（所稱三年者，係指一九四四年起至一九四六年止。）該項計劃實施結果，尙未獲完全之報告。

各邊省中，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等省，曾受戰禍，邊教設施，損失甚大，現在逐漸復員中。遼北、興安、熱河、察哈爾、及綏遠之一部份，淪陷最久，邊疆青年，被迫接受日本之奴化教育，戰

事現雖結束，時局尙不寧靖，阻礙政權之接收，影響復員之進度，迄今各該省邊教設施，仍未能恢復舊觀，遑論擴充改進。此於中國邊疆教育前途，實爲一大打擊。

總之，邊疆教育爲草創之事業，亦爲艱鉅之工作。其主要目的，在求各族文化之交融，以達大中華民族之團結；而其方法，則一本中國傳統的王道精神，力求適應各邊區之特殊需要，因地制宜，因時利導，因人施教。故自政府推進邊教以來，雖爲時甚暫，而邊疆各族，已有廣設學校之普遍要求；並在抗戰期間，自動捐獻食糧、馬匹、毛革、及廣大之人力，或供軍用，或助運輸，精誠團結，共赴國難，迄抗戰終止而不替。此爲中國邊疆教育已收之效果，預計此種效果，將與邊教推進之時間成正比。

### (九) 體 育

我國自古重視體育，孔子提倡六藝，射御均屬體育範圍。十九世紀末葉，西洋體育隨學校制度輸入中國，當時所設學校，無論大學中學或小學，皆必須有體育場。田徑球類等運動，及體操課程等，且均甚爲學校及社會人士所重視，民國初年，一仍過去風氣。惟以國內時局不靖，殊少積極發展。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體育，加意提倡。而對於社會體育之發展，尤爲注意。各城市均設有體育場，爲民衆運動之所。據一九三六——三七年統計，全國除學校體育場外，計有公共體育場二八六五所。戰事期間，敵人所到之地，即將學校焚掠，或霸佔作爲軍用。教育既已停頓，遑論體育？但在後方，國民政府對於體育，仍積極發展。惟戰事期間，由於物質基礎之不足，體育發展，至爲困難。如一、

戰時體育器材，不易進口，以致各學校體育設備，不能充實。二、國產體育器材，生產少而成本高，學校財力困難，無力購買。三、戰時學校多遷在西南山地，無力開闢規模之體育場。四、學生營養太差，致多不願練習體育，以增加其體力消耗。以是之故，戰時中國體育，遠較戰前為遜。然政府及體育家努力之情形，仍有足多。茲略如下述：

### (一) 學校體育

一九四〇年，教育部分別訂頒小學、中學、師範學校、大學暨專科學校之體育課程綱要及體育實施方案，依照該項規定，小學之體育正課，每週由一百二十分鐘至一百八十分鐘，視年級之高低酌有增減。中等學校以及大學或專門學校，每週體育正課二小時或三小時不等。此外各級學校尚有早操或課間操，小學每日六分鐘至十分鐘，中等以上學校每日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各級學校每週「課外運動」必須有若干時間。至運動比賽、表演、野外活動等，時間即無限定。

各級學校所採用之教材，視學生身心之發育狀況而定，一般約有如下之種種項目：

- (1) 軍隊與走步，
- (2) 體操，
- (3) 韻律活動，
- (4) 遊戲運動，
- (5) 機巧運動，
- (6) 球類運動，

- (7) 競技運動，
- (8) 自衛活動與國術，（包括少林拳、形意拳、太極拳、八卦拳、刀術、棍術、槍術、劍術、彈丸、摔角、搏擊等——女生無摔角）
- (9) 水上及冰上運動，
- (10) 和緩運動，
- (11) 野外活動。
- 各級學校學生之體育考核力主嚴格，凡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二) 社會體育

(一) 體育場 體育場為實施社會體育之機關，規定各省市至少設立省立或市立體育場一所，各縣市設立縣立或市立體育場一所，並應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簡易體育場若干所。據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教育部之統計：全國計有體育場一、四九八所，其中省立者六二所，縣立者一、一七二所，私立者二六四所，較戰前減少十分之四。抗戰勝利，失地收復，曾經淪陷地區之體育場，現正積極整理恢復中。

(二) 運動會 教育部規定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就首都及各省市適當地點用間隔之次序輪流在秋季舉行。省市縣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舉行時期由各省市自行決定。自一九三九以來，以交通關係，全國運動大會未能舉行。至各省市運動會在非戰區之省市，大都能如期舉行。至縣市運動會在非戰區之縣市亦皆普遍舉行。此外各大都市如重慶、成都、昆明、貴陽亦曾舉行專科以上

學校或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情況至爲熱烈。

(三) 體育團體 一九四四年政府爲普及體育起見，曾公布「體育會組織辦法」一種，以普及體育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爲宗旨。體育會以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分鄉鎮體育會縣市體育會及省或院轄市體育會三級。除各地方之體育會以外，尙有「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中華體育學會」及「中央國術館」三團體，教育部均負指導監督之責。爲使事務之開展起見，每年均撥款予以補助。此外對於工廠、礦場、農場職工之體育，亦均訂定獎勵辦法，使其事業得以順利發展。

#### (三) 國民體育法

一九二九年，政府曾頒佈國民體育法，嗣以該法令歷時已久，不合時代需要，爰於一九四一年加以修正，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按照該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 (四) 體育人才之訓練

中國體育師資訓練最高之機關，爲各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畢業，修業年限定爲四年，畢業後可擔任高級中學體育教員，體育系或體育專修助教，或省市立體育場場長等職務。其次爲各大學師範學院附設之體育專修科或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與體育系同。修業年限定爲二年，畢業後可擔任初級中學體育教員或體育場職員等職。再次爲體育師範學校或各師範學校附設之體育師範科，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修業年限定爲三年。畢業後可擔任小學體育專任教員或縣立



體育場職員等職。此外於一九四一年創設五年制體育師範專科一種，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五年之訓練。是項學制尙屬初創，其成績如何，尙在縝密研討中。

各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或附設之體育科，大都係國立。一九三九年以前僅有四所，迄一九四六年爲止，已增立八所。此外省立者一所，私立者一所，分佈於全國各區。至體育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附設之體育師範科，均係省辦。迄一九四六年止，共有十六所，預計復員後收復區之各省市均將繼續設置，以應需要。

#### (五) 體育圖書之編輯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年來對於研究及編審工作異常注意。關於研究工作者，曾擬訂各種研究問題，交由中華體育學會及各體育師資訓練機關研究。但是項研究工作，由於戰時參考書籍之缺乏，進行頗爲遲緩。此外並曾舉行體育教員論文比賽，藉以提高其學術興趣。關於編審工作者，自一九三九年迄一九四六年止，曾編輯體育教材九種，體育參考書二十二種，民衆體育叢書三種。

### (一〇) 國際文化合作

近代科學進步，交通便捷，國際關係，日趨接近。各國文化之交流，亦顯較前世紀爲繁密。此次大戰中，並肩作戰之國家，不下卅餘；我國以抗戰最早，又居太平洋戰區之要衝，故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各國均與我國取得聯繫，而文化事業之合作，尤足增進中外思想之溝通，及情感之融洽。一九三七年以來，國際文化合作事項，茲姑就四點分述之：

### (一) 留學生之交換

蘆溝橋砲火擴展以後，各級教育，均有適應戰時環境之新措施。留學政策亦有變更。廿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第十三條云：「……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爲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而於私費留學亦加以相當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故戰事初起，中國曾一度限制留學生之出國。惟獲特准得有外匯獎學金或補助費者，仍得出國，但以攻習軍工理醫等科目爲限。所以一面節約外匯，一面提高留學生素質，俾學有所專，且配合國防需要也。

當時中英庚款留學考試及清華留美考試，均仍繼續舉行。一九三六年中英庚款董事會舉辦第六屆留英公費生考試，計錄取廿名，分配爲理科五名，工科八名，農科三名，法科二名，文科及教育各一名。一九三七年又舉辦第七屆考試，錄取廿四名，分配爲理科八名，工科六名，農科三名，醫科一名，法科一名，教育三名，地理二名，是年因歐戰發生，考取各生，不克赴英，乃改送加拿大就學。至清華五屆公費考試，係一九三八年舉辦。計錄取十七名，分配爲工科十一名，醫科二名，農科二名，法科一名，商科一名，一九三九年七月，該校本擬繼續舉辦六屆公費考試，因太平洋戰事而中輟。

一九四二年英國文化協會 (British Council) 及工業協會 (F. I. I.) 先後設置獎學金及實習生名額，請中國選派學生前往，計選派學生三十九名，並派教授一人爲領導，同時赴英。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二數年間之出國者，除上述公費生外，留學生自費出國人數，因限制之故，較戰前銳減。綜六年之間，

共僅八二八人，其學科分配情形，大概可列如左表：

年度/科目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共計
一九三七	二〇	六一	三三	二四	四六	一〇七	三四	四一	三六六
一九三八	二	七	一	三	一八	三四	二〇	七	九二
一九三九	一	九	一	九	二〇	一三	八	四	六五
一九四〇	八	一〇	七	七	八	二五	一一	六	八六
一九四一	三	一〇	二	二	八	一三	一一	四	四三
一九四二	一三	三六	一三	六	三二	五七	七	一二	一七六

迨一九四三年教育部開始舉行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錄取三百餘人，均赴美肄業。是年中央庚款董事會七屆公費生，亦錄取二十四人，印度政府與我商定交換留學生，中印各派學生十名，分赴各大學研究。

一九四四年中國繼續舉行英美獎學金研究實習生考試，計錄取留英研究生六五名，實習生六九名，留美研究生六一名，合計一九五名。清華大學亦考取第六屆公費生三十餘名。各生均於一九四五年陸續到達英美。同時在租借法案（C.I.F.）項下中國政府從各機關工作人員中挑選優秀份子赴美實習者，計一千二百名。一九四五年美國羅氏基金團華醫社捐贈之獎學金額，亦有三名。一九四四至四五年，中英庚款八屆公費生，取錄廿八人出國。其自動得有國外獎學金或應約出國研究者，亦有三百餘人。

抗戰勝利，國際交通無阻，國內建設亦亟需人才，故一九四六年夏曾舉行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各項公費生一百四十八名，（包括中英庚款九屆公費生）暨自費生壹千二百十六名，分赴英美及歐洲諸國。此兩項學生，目前正準備一切，擬明秋以前，可以出國。至戰時擔任譯員工作，或參加青年軍，其服務成績優良者，不久亦將由政府考試，酌派出國。

中國政府除在印度國際大學成立中國學院外，自一九四五年起，並在英、美、印度十四大學中，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以獎助研究中國學術之學生。迄今得此項獎學金之學生，已有七十一人。本年度又為酬答盟軍之友誼起見，設中國戰區美軍在華服務人員獎學金十名，申請者甚為踴躍。

## （二）教授之交換

一九四〇年英國牛津劍橋兩大學各組織中英文化合作委員會，向我建議互派教授。原定每年交換六人，於一九四二年春，先派該校教授麥卡倫與休士（E. R. Hughes）兩先生來華，卒因戰事中止。是年四月，英技術教育權威薩金特教授來華。休士先生則於一九四三年得 Lererhue Research Fellowship 之資助，繼續完成其東來之志，在華研究哲學。牛津大學希臘文教授陶德斯，劍橋大學生物物教授尼德漢（Dr. Joseph Needham）攜帶英皇家學院、大英學會、大英科學協進會等學術團體函件，被派來華訪問，並商討加強中英文化之合作。一九四五年，英文化協會特派地理學名教授羅士培（Percy mande Roxby）為駐華代表，中央大學即敦聘為名譽教授，講授文化地理。中英文化事業之聯繫益密。同時李約瑟博士所主辦的中英科學合作館，在自然科學方面之成就，亦極可觀。

美國亦有對華文化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自一九四二年至四五年，先後由美國國務院派遣來華之教

育家或技術家，不下二三十人。並爲加強中美文化聯繫起見，美方特任費正清博士爲國務院文化事務局駐華代表，一九四三年，又任命葛利石教授繼費氏工作。勝利以後，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問題教授裴表(Pro. N. Peffer)暨兒童教育專家Pro. Ryan相繼來華講學，均極受歡迎。

除英美外，印度教授之應聘來華講學者亦頗多。如賴達克里希那，拉曼爵士，甘歌利(Prof. O. C. Gangoly)等，均載譽而歸。

中國亦派遣教授往國外講學：一九四〇年我政府應英國大學中國委員會函請，派郭任遠博士赴英講學，並與英朝野商談中英文化交流方案；繼又派彼往美國講學並洽商中美文化合作事宜。一九四一年我政府選派武大徐賢恭教授赴緬，爲中緬交換教授之先聲。一九四三年，教授周厚復，應聘赴英講學，自一九四三至一九四五年，應美國國務院聘請由中國政府選派赴美講學之教授，前後共十七人。應英國文化協會聘請選派之教授五人，應聘派赴印度講學之教授五人，均於一九四四年出國。彼等在英美印學術界，均曾獲得好評。國內各機關工作人員暨各大學教授，以服務年資或工作成績，由中國政府遴派赴美考察教育、農業、交通、經濟等部門者，共二百人，均於一九四五年出國。本年(一九四六)因交換教授或得美國獎學金之教授名單，亦已核定，計四十二人。此外列年由英美各大學直接聘請不由中國教育部選派者，人數亦頗有可觀，不再列舉。

### (三) 圖書之交換

中國早於一九二五年正式加入出版品國際交換公約。疊由教育部附設出版品國際交換局，中央研究院附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暨國立中央圖書館附設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專司其事。抗戰以

後，此項工作，並未停頓。且因敵人佔據沿海各省，對於文教機關之毀壞過大，一九三九年冬，中國曾組織戰時徵集圖書委員會，向英美徵集大學用書。一九四二年，由英募到圖書已六〇餘箱，分發各專科以上學校。美國對我國之圖書援助尤多：國務院科學教育藝術局（原名文化事務局）曾將六十餘種有關科學技術之新刊物，按月制成縮小圖書影片，連同放映機運華。一九四五年五月統計，每月運到之圖書影片，約為十萬餘頁，國立中央圖書館現設有對外圖書徵集委員會，係由國內學術界知名之士所組成，廣續作有計劃之徵集工作。

中國亦曾將國家叢書分送智利大學及秘魯圖書館。並將教育資料分送盟國，又將國立編譯館所編中國文化史、中國哲學史、中國藝術史、中國建築史、中國音樂史、中國繪畫史、中國戲劇史、中國工業史等書，譯為英文，向外介紹。一九四四年，又敦聘中大范有忠教授主編英文中國文化叢刊，廣延國內各專家編選專題小冊十餘種。中美、中英文化資料供應委員會成立以後，於三國文化之交換，更增效率。此外私立編輯之書刊，於國際文化合作有貢獻者，教育部亦均給予獎勵。如羅忠恕教授所編「東西文化」，暨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所編「抗戰中的大學」等，均為值得重視之書刊。

中國國立北平圖書館珍藏之四庫全書暨善本書籍，實為世界之瑰寶，非特中國之文粹而已。在敵人佔領北平之前，幸得設法遷運，未遭劫奪與毀損。近且在美縮印為圖書影片，以廣流傳，原件不久亦可運返中國。此更為國際文化合作所值記載者也。

#### 四 參加國際文化團體會議

早在一九三〇年，中國已開始參加國際聯盟所主持之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國聯發

起在巴黎舉行國際文化合作會議，中國政府當即表示贊成，由北平研究院院長李煜瀛氏代表，出席大會，並簽訂該會所議訂之文件。迨此次大戰告終，有識人士深知欲消弭國際戰禍，永奠和平，必須從各國文化科學之合作肇始。一九四五年舉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議於巴黎，中國曾派胡適博士、趙元任博士等爲代表出席。今後中國當以會員國之立場，盡力贊助會務之進展。近年文化學術團體在歐美各地舉行會議者，有世界民主青年協會，世界學生會，牛頓三百週紀念會，自然科學社會會議，國際應用力學會議，世界新教育研究會等，中國均曾由各有關團體或學術界推舉知名之士，前往出席。庶幾如百川彙海，以各界學者之倡導與努力，取得世界各國之諒解合作，以謀全人類之和平與幸福。

#### (四) 補助國內外國際文化團體

國際文化之合作，固須政府倡導，並須私人團體努力。國內之文化團體，如中美文化協會，中英文化協會等，對於中外文化之聯繫，厥功甚著，國外之日內瓦國際圖書館，加爾各答之印度國際大學等，亦曾完成中外文化溝通之使命。我政府於上述各團體，均予以精神及物質之贊助，以推進其業務。餘如中蘇文化協會、中法比瑞文化協會、中印學會，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世界學生服務社，以及美國之世界學生會紐約分會，均經常由教育部補助。一九三五年，教部並曾分撥專款以充實國內各國際文化協會及學術團體之圖書設備，俾更增文化溝通之效率。

一九三七年以來全國各級學校校數及學生數一覽表

學 年 度 別	高 等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初 等 教 育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三十五學年度	一八三					
三十四學年度	一四二	八〇,六四八				
三十三學年度	一四一	七六,九九九	三七四五	一,一六三,二二三	二五四三七七	一七,三三二,八二四
三十二學年度	一三三	七三,六六九	三四五五	一,一〇一,〇八七	二七三,四三二	一八,六〇二,三三九
三十一學年度	一三三	六四,〇九七	三二八七	一,〇〇一,七三四	二五八,二八三	一七,七二二,一〇三
三十學 年度	一三九	五九,四七七	二八二二	八四六,五五三	二三四,七〇七	一五,〇五八,〇五一
二十九學年度	一三三	五二,三七六	二六〇六	七六八,五三三	二二〇,二二三	一三,五四五,八三七
二十八學年度	一〇二	四四,四三三	二二七八	六三三,八〇三	二二八,七五八	一二,六六九,九七六
二十七學年度	九七	三六,一八〇	一八一四	七四,五八五	二二七,三九四	一二,二八一,八三七
二十六學年度	九二	三二,一八八	一八九六	三八九,九四八	三三九,九二二	一二,八四七,九二四

(教育部資料研究室編印「教育通訊叢書」之一，三十五年十一月)



## 二、中國國民黨歷屆會議對於教育決議案及其實施情形之

### 檢討報告

中國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報告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一) 總 述

本黨自與中會成立，以迄於今，已歷四十七年。對於教育上之主張始終一貫，歷屆會議對於教育均有詳盡之決議與指示，所決定之原則，或爲 總理所手訂，或一本於 總理遺教。而其主要目的，乃在於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以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並進而躋世界於大同。謹按歷屆會議宣言及決議，考查政府實施情形，可分爲四大時期：(一)與中會成立至三全大會以前(民國紀元前十七年至民國十七年)，對於教育，僅作原則上之主張，致力於與社會教育有關之革命宣傳工作，間接影響于教育思想者甚大，實爲革命教育的準備時期。(二)三全大會至四全大會(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教育宗旨于焉確定，各級教育方針均經確立，實施方案亦臻詳備，爲三民主義教育實施之開端，可名爲革命教育的開始時期。(三)四全大會迄五全大會(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值九一八事變以後，全國振奮，中央正作抗戰之準備，教育設施在此大目標之上，亦力謀改造，以資適應，此時期之教育，可名爲革命教育的進展時期。(四)五全大會洎臨全大會，以至現在實施戰時教育，以教育增強抗戰力量，奠立建國基礎之教育，標本兼治，制度漸立，物質困難雖多，努力之需要彌切，故此時期

期，可名爲革命教育的奮鬥時期。茲更縷陳各時期詳情如次：

(二) 第一時期與中會至三全大會以前（民前十七年至民國十七年）

與中會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成立其宣言中列舉帝制之弊害，及革命之必要。關於教育文化之主張凡二端：一爲立學校以育人材，一爲設報館以開風氣。前者爲學校教育之開始，後者爲社會教育之發凡。清廷之廢科舉興學校，實受此主張之影響。此宣言發表後，至民元前十年及十一年清廷先後頒布欽定與奏定學堂兩章程，可爲明證。民國元年國民黨宣言第八項，主張振興法政、工商、中學、師範、小學及女子教育，並主張國立學校應爲中央所直轄，省教育行政宜爲省行政長官所掌。民元改建學制，各級學校普遍設置，工業及商業專門學校，各省均有設立，而尤以法政專門學校較爲發達，蓋即依照此宣言之主張。又於是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教育部通電各省籌辦社會教育，實爲我國社會教育之發軔。但自民初以後，內戰頻仍，政治未入常軌，教育因乏中心思想爲之維繫，故設施亦呈紊亂之象，自由思潮因之產生，益以歐戰之刺激及日寇二十一條之壓迫，學生愛國情緒之高漲，學風受其影響，自由風尚益趨發展。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之誕生，其原因即由於此。民國十二年總理改組中國國民黨，其宣言中對於教育政策，爲「厲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宣示之對內政策，關於教育者凡二項：「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青年及婦女運動決議案亦有如下之指示：「在教育方面，應使革命化與平民化，並

注意於平民學校的擴充。」「男女教育平等，並注重農工婦女教育。」綜按第一次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教育之政策凡四要義：(一)普及教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使教育革命化平民化，爲現代國家必需之基本條件。(二)發展兒童本位教育，以奠定國民教育之基礎。(三)整理學制系統，意在糾正因新學制而產生之自由與散漫的思潮。(四)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使教育獲得充分之發展。惜當時本黨勢力尙未達到全國，故未能發生鉅大之影響，然於本黨執政後之教育政策，實爲最高之準繩。革命教育的進展，上項政策，蓋即其原動力也。迄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本黨政治力量已普遍達於全國。十七年二月，二屆四中全會宣言指示教育建設目標凡四項：(一)保護教育獨立，(二)充實教育內容，(三)防止青年惡化腐化，(四)普及國民教育。蓋其時軍閥勢力尙未肅清，教育亟待建設，而共黨活動甚烈，思想尙屬紛歧，上述決定所以針對當時之缺點而發也。是時大學院之成立，以行政學術化爲其目標，此制雖施行未久，而教育行政權之統一則自此始。他如學校之設置與整理，經費之確定，設備之擴充，學風之整飭，均以實施上項方針者也。

### (三) 第二時期三全大會至四全大會（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

在此時期，全國統一，建設開始。教育方面，自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頒行以後，三民主義教育乃正式開始施行。行政之方針，學校之設施，課程之釐訂，訓導之原則，悉本教育宗旨及歷次中央決議以施行。茲分述如下：

(甲) 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案，明定「中華民國之

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其實施方針與三屆二次臨時全體會議決議之「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精神相同。併述如次：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教育設施趨向案)

(實施情形) 三民主義之教學本期內漸有改進，十九年一月中央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學生集團訓練日漸注意，自十七年起小學及初中童子軍教育開始實施，十八年起軍事訓練定爲高中以上學生必修科目。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力爲主要目的。(教育宗旨實施方案)

中小學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教育設施趨向案)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案，關於中小學之訓練與前二項大體相同。

(實施情形)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已定爲各級學校訓練之標準，學校及社教機關禮

堂均須張懸此項匾額。生活技能及生產訓練，除職業學校外，高中分設甲乙兩組，文理科目授課時數不同，俾便升學。高中三年級雖規定得設職業及業務管理科目，使不升學學生便於就業，惟成效未著，中小學注重勞作，女生則習家事。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技能之增進。(教育設施趨向案)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案，前二項與上述同，第三項訓練民衆熟習四權，並陶鑄其國民道德，第四項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第五項培養社會教育幹部人才。

(實施情形) 社會教育機關設有民衆教育館，並編印民衆學校課本，教育廣播及教育電影，亦能漸次推行。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盡量增加各種有關生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教育設施趨向案)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與上述二項大體相同。

教育部十八年公布之大學組織法，明定須具備三學院，方得稱為大學，且三學院必須設有理

學院或農工醫學院之一，其用意一面在貫徹教育宗旨實施方針中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一面在調整新學制後單科大學之隨意設置。又十八年公布之專科學校組織法，專科學校分農工商醫等類，亦即貫徹以上兩案之精神。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三民主義教育原則案，關於師範育教之目標與上述略同。

(實施情形) 師範學校之設置，以獨立爲原則，並規定由政府統籌辦理，私人不得設置，鄉村師範、簡易師範各省設立亦漸多。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實施情形) 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上已無問題。受高等教育之女生，約當男生十分之一。中等教育階段，女生人數尤多。家事科目，已定爲女生之必修，俾能達到建設良好家庭及社會生活之目的。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實施情形) 體育之提倡，開始注意，以後復於二十年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公共體育場，各省市已逐漸注意設置，全國運動會於十九年舉行，國術之訓練亦漸普及，體育科目各級學校定爲必修。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教育設施趨向案)

(實施情形) 農業推廣、農業教育機關逐漸設置；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亦年有增加。

#### (四) 第三時期四全大會至五全大會(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四全大會值九一八事變以後，國難方殷，大會決議各案均針對當時之需要，作應戰之準備。其最重要之國家建設初期方案，實即準備四年之國防教育計劃，一切均以抵抗侵略爲主旨，教育建設自宜異乎尋常，教育方針及設施，當亦灌輸民族意識及儲備技術人才爲要義。在此時期對於教育上影響最大者，一爲國家建設初期方案中之教育建設案，一爲改革教育初步方案，茲撮述其內容與實施情形如下：

(一) 教育建設方針：「各種教育應養成被教育者堅強之民族意識，並使之明瞭國家民族之地位與

危險，養成其奮發爲雄之愛國精神。」此項方針，在教育上之意義，極爲重大。教育部因即分別責成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與社教機關以各種有效方法與方式，注意民族意識之培養。尤其對於學校之各項訓練中特別重視此項目標之實施。二十五年並召開特種教育會議，製定特種教育綱要，其中關於精神訓練一項，並列舉實施事項，通飭施行，以培養發奮爲雄、敵愾同仇之精神。

(二) 教育建設方針二：「教育應以嚴格誠實刻苦勤勞之訓導施之被教育者，使之在國難時期，明瞭奮鬥之途徑，遵守共同之紀律，具有堅忍之精神，而矯正其輕率逾軌浪漫虛浮之行動，使救國運動漸趨於紀律與實際。」當時各地學生，因突受重大國難之刺激，致發生輕率逾軌之愛國行動。教育當局除派員馳赴各地剴切開導外，並由行政院下令整飭學風，不久即行恢復常態。爲根本矯正起見，並令各校切實加強訓導制度，以培養其堅忍刻苦及遵守紀律之學風。

(三) 教育建設方針三：「各級學校應特別注重與國家建設有直接關係之科學知識與適用技術。國家對於中等以上之實業學校，應特別獎勵，並統計國防建設上需要之人才，充實各專門大學之設備，限期造就，並極力獎勵青年迎頭去學西洋科學，以資應用。」特種教育綱要會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得設置特殊科目與研究。當時各校所設科目達五十餘種。如毒氣化學、國防化學、火葯學、兵器學、築城學、防空學、戰時救護、軍事看護、糧食管理、汽車駕駛等，迄今各校對於此類科目，仍照常設置。至實科學校之獎勵與大學設備之擴充，歷年亦均注意辦理。

(四) 教育建設方針四：「學校軍事訓練，應注意受教育者之生活與技能，適應戰時之需要。高中以上學校之軍事訓練，應養成初級幹部之知識與狀態，同時必須注重一般的體育，養成學生健全之身



體與精神，俾有勇敢耐勞之氣力，爲國犧牲之決心。」特種教育綱要關於體格訓練者，分軍事訓練及普通體育兩項。軍事訓練之加緊實施，在二十年十月卽已開始。當時規定訓練程序爲四期，按期實施。二十三年六月，實施暑期集中訓練，嗣後軍訓訓練，方法卽分平時訓練、集中訓練、醫務及看護訓練三部，集中訓練爲期兩個月。體育方面，本期內亦漸漸注意普及。民國廿二年，曾舉行全國運動會。

(五) 教育建設方針五：「中小學應施以特殊的課外訓練，使學生更深切感覺敵國之壓迫，我國之危急，並明瞭政府人民救國之正當方法，及己身對於國家應盡之責任，藉以激發其志氣增進其勇力。」特種教育綱要關於精神訓練與中小學公民教學，以及其課外活動爲講演會朝會升降旗禮時，由校長或教員作時事講演，同時並說明中央意旨，以免青年盲目走入不正當途徑。一面藉此種精神訓練，以激發智勇。

(六) 中小學校之教科書應完全由教育部編印，中小學校應採用此項教科書，同時對於坊間所售之教本，中小學教員自編之講義，一律禁止或取締。中小學教科書一面進行部編，於部編教科書尙未印行以前，仍用審查辦法以杜絕不良教科書之發行。

在此時期中央尙有一重大決議，影響於教育者至深且鉅，卽發展實科，改革文法科之決議是也。二十一年十二月四屆三中全會對於教育之決議有云：「各省立及私立大學或學院，應以設立農工商醫理各學院爲限，不得添設文法科。同年，中央政治會議改革教育初步方案，議決改革大學文法科，發展實科，其要義在限制文法科之過分發展，俾以節省之經費，充實與發展實科，期爲國家儲備建設之技術人才。自二十二年暑期起，中央議決案卽已付諸實施。平滬廣州等地之文法科學校，因辦理不善

撤消立案或勒令停辦者計有八校，文法科自限制增設後，實科逐漸發展。二十二學年度起爲使文實兩科學生平均發展起見，並訂定限制招生辦法，規定每校文實兩類新生，須維持均衡比例。實施結果，原已超過實類學生甚多之文類學生，乃漸見減少，實類因亦逐年增加。同時歷年院系之調整，亦本此指示辦理。在此期中高等教育素質之提高，實科之漸臻發展，科學教育之顯著進步，於學術上貢獻頗多，且漸次取得國際學術界之承認與讚許。

#### (五) 第四時期（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

五全大會，舉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爲戰事發生之前夕。彼時日寇迫我益甚，謀我益亟，戰事有一觸即發之勢。迄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全面抗戰，遂告開始。迨首都失陷，政府西遷重慶，長期戰爭之局已啓。沿海沿江各城先後淪陷，中等以上學校向來最密集于此，相率被迫西遷或停閉，師生流離失所，文化備受摧殘。是時中央所定國策，爲抗戰建國，齊頭並進，教育事業，既在動盪之中，自宜先求其安定，再求其發展。本此方針，戮力以赴，幸能不僅維持舊觀，且益趨於發展，以增強抗建動力。本黨在五全大會及臨全大會對於教育之決策，均以準備抗戰及推動戰時教育爲其主要目標。茲分述如次：

(一) 五全大會 五全大會宣言，對於教育之提示凡二端，關於興實學以奠國本者，一曰學術研究機關必須與國家社會密切聯繫，二曰確立獎學制度，三曰促進科學之獨立與發展，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自茲方針宣示以後，戰事即將發動，故須於戰後方克實施，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之工作，戰後

及抗戰發動以前，均以戰時爲其對象，而尤注重於科學方面之研究，如自然科學及工程理化等。頗多實際之貢獻。大學之研究院所，戰事初發原已停頓，二十七年以後，一律予以恢復，且盡力充實軍事上及技術上之若干問題，多由主管機關轉咨教育部分發各大學研究，於應用方面多所裨益。獎學制度，除公費免費於二十三年即已實施外，二十九年復建立國家獎學金制，是年設置二百名，三十年新增四百名，稱爲林主席及中正獎學年，本年及明年，各增四百名，期於四年之內擴充至一千六百名。其他公私機關及個人所設之獎學金，亦年有增加。學術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品之獎勵，三十年政府捐撥獎金十萬元，本年倍之，第一屆之舉辦，頗著成效，以後每年舉行一次，以獎助學術之進步。促進科學之獨立與發展，如近年國防科學運動之推進，社會科學教學內容之整理，實用科學之推廣，皆所以造成堅實之國力，推進久遠之文明。技術教育之擴展，近年尤多所努力，如技藝專科之建立，技術科系之增設，工科學生人數之激增，假期實習之規定，專門人才之登記，職業教育之擴展，均有顯著之成效。

五全大會宣言，關於辦教育以培民力之提示者，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二曰積極推行義務教育，三曰充實師範教育之制度，四曰發展女子教育，五曰增加教育經費，六曰普遍推行國民訓練，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教科書之審查，久已施行，部編教科書之計劃，小學部分，明年可以完成，中等以上學校教本由部統一編訂，亦正積極進行，期於短期內完成。國民教育第一期計劃業已實施，結果頗佳，現正推行二期計劃。小學課程，已予改訂，注重勞作及實用科目，並施以簡易之職業訓練。師範教育已與中學教育分離，以獨立設置爲原則。師範生採公費制度，在中央已完

成實施，各省亦逐漸改進，師範學院亦已逐年增設。中小學教師待遇雖較戰前提高，猶待繼續改進。女子教育，進展尤速，受高等教育者，在全體學生中女生已佔五分之一，較戰前之十分之一，增加一倍。中學女生數，亦頗有增加，為女生獨立設立之學校，如中學師範及師範學院，近年已次第成立。教育經費之增加，政府頗為注意。且建立學校會計獨立之制度，俾與政府主計制度相配合。推行國民訓練與社會教育，以限于經費，尙與預定計劃相去甚遠。文盲之掃除，二十六年度達二千一百萬，二十八年年度為一千一百萬，三十年度亦近千萬。人數雖逐年減少，但壯丁之訓練亦有助於文盲之掃除，有待于併入計算也。以後成人補習教育歸併於國民教育，收效當益較宏。

(二) 臨全大會 臨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教育者凡四項：(甲)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乙)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丙)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丁)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戰時教育之方針，既已制定，遂根據此方針以訂定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以為戰時教育實施之準繩。該項方案綱要凡十七項，茲按其性質區為八類：一、為適應時代需要，二、為充實學校內容，三、為提高學生程度，四、為加強身心訓練，五、為培養技術人才，六、為注重學術研究，七、為健全教育行政，八、曰發展社教邊教僑教。茲按各類分述其實施情形如次：

○ 適應時代需要 綱要第一項明白規定：「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現狀，惟遇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材施教，而取得實際效果。」現行學制，在戰時因求其安定，故未多加改變，大體上仍維現狀，但為因時因事制宜起見，

對於不切實用與不易施行者，不得不予變通，如招收高中畢業生之三年制專科，同時得招收初中畢業生稱爲五年制專科，（醫學仍爲六年制）意在使初中學生繼續五年之修習，避免重複之課程，多作專業之訓練，並可縮短修業年限以應戰時需要。師範學院肄業年限爲五年，但因假期之縮短，課程已限於四年三個月中教授完畢，實習三個月後，即分發爲實習教師。同等學力原僅准投考專科（比額爲百分之二十）自二十七年起已准其投考大學，但限制比額爲百分之五，以免寬濫。他如先修班之設立，在謀學力較差，及學期中戰區退出學生之補習。六年一貫制中學之試辦，在避免高初中學課之重複修習，使準備升學大學之學生有充分之時間，受一貫之訓練，以提高其程度。國民教育之改制，在使小學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打成一片。以上學制上之改變，均所以使教育適應時代之需要也。

◎ 充實學校內容 綱要第二項：「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方針相呼。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第五項：「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第九項：「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第十項：「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力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第十四項：「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行。」

年來學校之遷建，裁併與改組，均求其合於政治經濟及國家社會之需要，院系之調整與增設，新

校之設立，均本此原則以行。中央教育經費，已有相當之增加，惟以限於國家財政困難，仍待於繼續籌措。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與保管，亦經迭飭遵辦。會計制度，國立學校實行有四年，俾各校經濟用得其實，不致虛糜。以上措施，為充實學校內容之要圖，均已逐漸實施。

③ 提高學生程度 綱要第三項規定：「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第四項規定：「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為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年來舉凡高級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師範學校之增設，大學教員資格之審查，聘任待遇及進修之規定，部聘教授之設置，中學教師之檢定，大學課程之整理，中等學校課程之編訂，小學課程之修訂，教科用書之着手編輯以及嚴格考核學業成績，舉行學業競試，改進畢業試驗，悉本此方案以行，以求學生程度之提高。

④ 加強身心訓練 綱要第六項規定：「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第七項規定：「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重訓取得聯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第八項規定：「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年來學風之力謀整飭，訓導制度之確立，訓育綱要之頒行，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導師制之實施，新生之訓練，體育法之制定公布，體育師資之大量培養，體育國術教材之編訂，軍訓改進，軍事管理之

實施，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推進，即本加強中心訓練之原則制定各項方案以實施上項綱要所規定者也。

⑤ 培養技術人才 綱要第十三項規定：「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爲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第十七項規定：「爲謀教育行政與國防的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儘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此等方案皆注重技術人才之培養。近年來實行留學之限制，無論公費自費留學生，均以學習軍工理醫，切合國防急切需要者爲限。專科以上學校，則擴充實科院系，增加實科班級，添設技術專科，增設中等技術科，統籌畢業生服務，登記技術人員，均力謀與建設事業相配合，以獲取密切之聯繫。凡此均爲上項方案之實行，以符合培養技術人才之原則。

⑥ 注重學術研究 綱要第十二項有「全國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水準。」之規定。教育部本此方案，於二十九年成立學術審議委員會，爲審議全國學術研究之機關。他如研究院所之擴展，著作及科學發明之獎勵，教育研究工作之推進，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研究工作之督促進行，即係本「注重學術研究」之原則而實行上項方案也。

⑦ 健全教育行政 綱要第十一項：「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人選，應以德行與學識並重，特別慎重其銓衡。」如督導制度之改善，督導人員之增加，省市教育行政人員之慎選，即本此方案以行者也。

④ 發展社教邊教僑教 綱要第十五項：「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第十六項：「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社教如中央圖書館之成立，中央民教館之籌設，電化教育之擴充，戲劇美術音樂及國語之推行；邊教如邊地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擴充，邊地學生之優待；僑民教育如僑民教育師資之訓練，僑校讀物之編輯，均本此項方案以實施者也。

(三) 五屆五中全會以後 此時期教育當局以全力實施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所定之條款，未施行者求其實現，已施行者，冀其貫徹。五中全會已迄九中全會歷次對於教育之指示亦有若干要點足資申述者，茲分列如次：

⊖ 關於高等及中等教育者 五中全會決議，對於學校之遷移地點應為有計劃之指定，戰區青年，應盡量吸收。六中全會議決統籌專科以上學校圖書儀器，以充實教學設備，大量培養技術人才，以應需要，並特別注重於高等教育質的改進。七中全會決議，畢業生服務之分配，應設法擴充容量並盡量吸收戰區大學畢業生。八中全會決議，對於研究院所，應再予擴充。九中全會決議增設師範學院及水利工科大學，並注意學生營養問題。

以上各案之實施情形：(甲) 中等以上學校之遷移，為數極多。為避免集中於少數地區起見，教育當局已預為籌劃，指定遷移地點。現時除四川一省學校分配較多外，其餘各省，均分別設有專科以上學校一二校至三四校不等。國立中學，現時分布情形亦尚無偏枯現象。(乙) 統籌設備，已由政府先後撥



美金一百萬元，向美國洽購各校所需。圖書儀器，已運到一批，餘在洽運中。（丙）研究院所，戰事發生後，多已恢復原有六十四學部，本年已增設十二學部，獨立設置之研究所，已由一所增至三所。（丁）增設師範學院，及水利工科大學，師範學院已由五院增至九院及分院一所，水利工科大學因與學制不合，已將河南水利工專改組為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專校。（戊）技術人才之培養，自二十九年起已在公私立大學增設電機機械二十五班，每年招生一千名，三十年及本年，仍各續增二十五班。（己）高等教育質的改進，教授資格審查，已完成二分之一，教材之編輯，教科用書之編譯，正積極進行中，學業考核及學校考試，亦已加嚴畢業考試，已實施總考制。（庚）收容戰區學生，大學部份每年均在千人以上，自戰事發生至現在分發後方各校借讀學生已達五千五百人，戰區高中畢業生，升學亦訂有保送辦法。收容戰區中學肄業生，現已達五萬人，均分發國立中學及省私立中學肄業。（辛）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膳食所需主食品，以中等熟米二市斗一升為標準，另按各地物價情形核給副食費，自本年五月起已將各校副食費酌予增加，冀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營養。

⊙ 關於國民教育及師資者 國民教育最大之問題，一為經費一為師資。大量養成國民教育師資，在五屆六中、七中、八中全會均有決議。經費問題，九中全會之提示為：「地方公款公產，以前曾經專案指定為教育基金或經費者，應澈底清理，以充裕地方經費，不得挪作他用，庶在統收統支原則下，仍能維持教育經費獨立之精神。至國民教育經費之分擔辦法，現行之有年而收效甚宏，中央應負擔之部分經費仍應繼續負擔，以示倡導而便督促。」

右二案實施情形，關於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方面，近年來除督導各省市盡量增設師範學校、簡易師範

學校，並擴充師範班級外，因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大量增設，師資不敷仍鉅。故一面督導各省市大量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造就代用教員，以應急需。並督促各省市每年舉辦教師登記及檢定，選取合格人員，充任教員。一方面利用暑期舉辦現任教師訓練班，並督導厲行教員進修工作，以期逐漸提高教員程度。國民教育經費，雖中央提倡地方自行增籌，並規定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辦法，但總數仍不能增加。自九中全會上項提示決議後，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送由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通令各地政府施行，同時並由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等會同決定，縣地方教育經費成立特種基金，專帳保管。至此教育經費之保障遂得明令恢復，但已成立教育特種基金者仍甚少，尙有待於督促施行。

⑤ 關於社會邊疆及僑民教育者 八中全會通過國防教育文化建設方針，對於社會教育，提示應特別注重人民生活之改進，民智民德之培養，抗戰意識之增強，並注意培養師資，編訂教材。關於邊疆教育，歷次大會亦提示注意改進。關於僑民教育，七中全會等案決定推進原則，八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第七項決定僑民教育方針，九中全會提示太平洋戰事發動，對於僑民教育應通盤著劃積極救濟。

右案之實施關於社教者：以四維八德爲國民道德標準，近年來所編課本及補充讀物中頗能注意實施。發揚民族意識，近年各項刊物劇本，電影及廣播中，均甚注意。編訂教材，年來教育部所編民衆讀物，輔導叢書頗多，仍在繼續編印中。培養師資，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已成立，各師範學院及大學社會科系，亦頗能注意社會教育師資之培養。至邊疆教育之改進，年來亦尙有進展。已設立之學校，計有專科學校一所，中學一所，師範學校十一所，職業學校六所，小學五所，共計一百九十五班，學生八千

六百九十九人。但邊疆各地小學尚未普遍成立，小學畢業之邊疆青年太少，上述各校中蒙藏回學生人數，仍佔少數，有待繼續改善者也。關於僑民教育者，除僑教基金之籌集及僑民教育專員之派遣，因南洋戰事發生暫緩進行外，南洋研究所現已設立。至歸國僑生之救濟，正在積極進行，一面登記分發中等以上學校，及華僑先修班肄業，並分別核給貸金，一面添設僑民中學及師範學校以期大量容納。

## (六) 結 論

綜觀上述歷屆中央決議及宣言中指示要點，政府當局勉力遵行，或於決議原則製成方案，分期實施，或於宣示要點，訂定辦法，督促推行。雖云百年樹人，事業之成就非一蹴可幾，惟自舉辦近代教育以來，迭經多難，雖缺陷在所不免，但革命教育之精神，已逐漸灌輸於全民，各級學校及施教機構之數量，亦已相當擴充。當前五年有餘之英勇抗戰，數十年來造就之數十百萬人材及其貢獻，與夫一般國民因近代教育所培養而成之國家民族意識，其成效亦可略覩。且抗戰以來物質環境至形艱苦，政府及從事教育人員仍能排除困難，辛勤奮鬥，以維繫國家民族之命脈於不墜，深堪嘉慰。惟盱衡目前教育設施情形，困難之點，當猶不少，特提示下列各點，俾政府加以注意。由現階段而達到最後勝利，以及勝利後之偉大建國工作，經緯萬端，仍有賴於教育之改進與努力。

### (一) 教育宗旨之貫徹

教育宗旨之確立，實為百年大業之基礎。民族意識之灌輸，集體生活之訓練，與夫體育衛生之重視，生產技術之促進，俱經訂定制度，充實教材，向明確之目標邁進。但尚有一部分教師，未能以身

作則，思想及教學態度未能切實遵循此旨者，今後應力謀祛除過去自由思想之錯誤，糾正立異自私之心理，如紀念儀式之舉行，為精神訓練之初基，自非有特殊困難，教師均應一體參加，以樹楷模，篤信力行，庶成風氣。

### (二) 訓育管理之加強

訓導制度之推行，訓育綱要之頒布，與夫軍事管理之普及，皆足以矯正過去放縱散漫凌渥懈弛之積弊。今後更宜加強管訓，充實設備，慎選人員，以立紀綱。全體教職員尤當通力合作，以宏身教。各級學校校長人選，應特別注意其品德與信仰，學校中黨與團之活動，並應責成其集中領導，以便切實推行三民主義的教育。與軍事化的教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專設機構，以督導訓育工作之改進。

### (三) 各級師資之獎進

各級教師生活艱辛，教誨不倦，此種堅苦卓絕之精神，極宜獎進。政府應力謀改善教職員之生活，俾能安心工作。而各級學校之中，國民教育之師資尤覺供求過於懸殊，中學之師資因待過薄，紛紛轉就他業，致學生程度，因之降低，學校紀律難以維繫。今後仍須督促各省市除注意師範學校之質的改進外，並應繼續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增收師範生，並設置短期師資訓練班，以資補救。又中小學教師之所貢獻於國家者，為尊重及獎勵師資起見，應規定凡受師範教育之學生，應免除其服兵役，但須加強師範畢業生之管理，嚴密統制其服務，在規定期限內，必須以擔任中小學之教師為限，並嚴禁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私立職業團體雇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與師範生。

### (四) 學校設備之充實

抗戰以來各級學校之設備，限於物力，頗形貧乏。重要儀器圖書，政府雖曾設法購置補充，並獎勵社會或自行製造，以應需要。惟規模太小，今後仍應向國外，作有計劃之補充及在國內作大規模之製造，以謀充實必需之圖書儀器設備，以加強教育效果，庶教育內容，克臻充實，學生程度，得漸提高，使近年各級學校因此而受素質上之影響，得迅事補救。訓育及軍訓童訓設備亦應力謀增加，並於可能範圍內，由政府規定兒童及青年服制，以軍事化爲目標，使在校在家，克歸一律，既以減輕家庭負擔，尤足整肅觀瞻，便利訓練。

#### (五) 計劃教育之實施

教育實施之當符合於原定計劃，其重要性已詳著於戰時教育方針與實施方案，今後各級教育尤應按照既定方案限期推進，以樹久遠之規模。至遣派留學生，向來缺少全盤計劃，年來復因外匯及交通關係，幾陷停頓，影響專門人才及專科教育師資者甚大。際此同盟國家戰事生產建設猛進之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者更多，應由政府從速規劃，作有計劃的大量留學生派遣，俾優秀青年及服務成績良好之教授，與有專門心得之技術人員，得出國深造，以爲建國事業儲備人才。

#### (六) 學生營養之改善

戰區學生紛集後方，經濟來源斷絕，及公務人員子女因父母經濟擔負過重無力求學者，政府已勉措款項，妥爲救濟，貸金及獎學金等辦法亦漸臻詳密。但物價步漲，最低限度之營養，有時竟難維持，影響於民族前途者甚大。今後仍應力謀改善，寬籌經費，改進管理，以期隨時調整。至受貸金待

遇之學生，其服務處所之分配，仍宜由政府通盤籌畫，俾於救濟教養之中，確定其爲國服務之義務。

#### (七) 戰時教育之加緊實施

戰時教育之訓練，如訓導之加強，導師制之推行，軍事訓練、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之嚴格施行，員生禮儀之注重，勞動服務生產技能之訓練，課程教材之編訂，政府雖均已注意實施，但督導推行尙待加緊努力，一切務使合乎軍事化，與生產化之要求。今後之戰時教育，仍應以實施嚴格之軍事化爲中心目標，並應由教育部會商有關各部，詳細擬具辦法。

#### (八) 教育經費之寬籌與實用

近年來教育經費，數字雖見增加，但所占國家總歲出之百分比，則不及戰前之半（見附表）。教育進展之未達理想程度，經費短少，實一重要原因。如教職員生活之不能維持，學生營養之惡劣，學校設備之簡陋，均須寬籌經費，方能改善。今後政府應使教育經費在國家總預算內，俱有相當比例，以利施行。但仍應督促各級學校力謀節約，祛除浪費，並注意總務人才，培養業務管理能力，以期用款歸於實際，實效可以宏收。各省市之國民教育經費，尤應明令規定中央劃撥地方國稅內之成數，俾推進國民教育計劃，得以如期完成。

召集人：白崇禧、邵力子、張道藩

(七) 附錄

(一) 抗戰以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發展概況

年度別	校		數		學 生 數	歲出總費數 (單位法幣元)	每 生 歲佔費數
	共 計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在 內)	專 科 學 校	教 員 數			
三十年度	一三三	四	三	一四	五,八三三 (文科二,六七名實科一,七六四名 師範科三,三七名)	九,一九五.五	一,五三.八
廿九年度	二二二	四	三	二二	五,七三六 (文科二,四八九名實科一,五三三名 師範科二,三七名)	五,八五六.〇	一,二三.〇
廿八年度	一〇二	五	〇	八	四,四三三 (文科二,〇〇三名實科一,三七六名 師範科一,七五名)	三,七四八.〇	八四.〇
廿七年度	九七	三	一	九	三,〇七五 (文科一,五八三名實科一,八〇二名 師範科八九〇名)	三,二五〇.八	八〇.八
廿六年度	九	元	六	九	三,二八八 (文科一,五三七名實科一,五二八名)	三,四二二.六	九五.七
廿五年度	一〇	三	四	二	四,七三三 (文科三,一五三名實科一,八四七名)	三,二七五.六	九六.八

(二) 抗戰前後中等教育概況

校別	中 學		師 範		職 業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經 費 數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學 校	1,955	1,900	84	34	34	33						
學 級	11,343	11,031	2,433	2,433	1,949	1,568						
教 職 員	4,280	3,949	603	603	673	676						
學 生	42,533	42,668	8,791	8,791	6,333	5,750						
畢 業 生	5,644	5,375	2,413	2,413	1,844	1,339						
經 費	4,445,190	5,166,533	1,085,134	1,085,134	1,550,164	1,101,400						

戰前爲二十六年材料  
戰後爲三十年材料

學生歲估  
戰前 九七  
現在 一〇三



(三) 抗戰前後國民教育概況 (以十一、十八、廿六、卅年度爲代表)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經 費 數
十 一 年 度	一 七 七 七 五 一	六 六 〇 一 八 〇 二	二 六 四 八 一 八	三 一 四 四 九 九 六 三
十 八 年 度	二 一 二 三 八 五	八 八 二 〇 七 七 七	四 〇 七 〇 四 四	六 四 七 二 一 〇 二 五
十 六 年 度	二 二 九 九 一 一	一 二 八 四 七 九 二 四	四 八 二 一 六 〇	七 三 四 四 四 五 九 三
三 十 年 度	二 三 三 一 四 五	一 九 四 九 〇 〇 九 二	五 五 一 三 九 〇	一 三 三 〇 四 二 九 七 一

(四) 國立邊疆中等學校概況

學 校 數			別 質 性 校 學
三 十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16	11	6	計 總
1	2	2	中 學
—	1	—	(設合初高) 學中
—	—	—	學中級高
1	1	2	學中級初
9	5	4	校 學 範 師
6	2	2	範 師
—	—	—	範 師 村 鄉
3	3	2	範 師 易 簡
—	—	—	範 師 村 鄉 易 簡
6	4	—	校 學 業 職
1	—	—	(設合初高) 業 職
1	—	—	業 農
—	—	—	業 工
—	—	—	業 商
—	—	—	事 家
—	—	—	他 其
—	—	—	業 職 級 高
—	—	—	業 農
—	—	—	業 工
—	—	—	業 商
—	—	—	事 家
—	—	—	他 其
5	4	—	業 職 級 初
4	3	—	業 農
1	1	—	業 工
—	—	—	業 商
—	—	—	事 家
—	—	—	他 其





巡迴戲劇隊	六,七〇八	二九,三〇二	三七,二六六	四一
民衆學校	二二〇	一,五四〇	一,〇一八	四四二
戲劇及其他娛樂場	九二	四二五	一三,六七	六〇〇
公園	五五一	二,三〇八	一,六六五	六,五五九
通俗講演所	一,四〇二	二,九四九	一六,〇一八	三六,八四七
民衆閱報處			八一	八三
電影教育巡迴放映區				四六
播音教育指導區				八六八
收音機裝設機關	二九一	一六,〇二九	四一,三六二	一七,七八九
民衆茶團問字處等其 他機關	一五七	四,〇六五	一,七一六	
各種補習學校(班)	七	一七	三五	
盲啞學校		二五		
低能學校		九七	五六〇	
各種訓練班傳習班	一〇,七七三	七〇,一六六	一〇六,七九九	六七,一九七
總計	三,六三二,四四六	一四,〇二八,四九〇	一六,七六一,四六九	一七,九八六,六五一
總費				

註：二十九年民衆學校數不列



(七) 教育文化費占國家總歲出百分比

年 度	百 分 比	年 度	百 分 比
二 五	四·四八	二 九	二·四〇
二 六	四·二九	〇	三·〇〇
二 七	二·一二	一	二·一二
二 八	二·三一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重慶)

三、中國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行政院教育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一) 高等教育

(一) 國立校院之改組與增設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農學院，與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合併改組為國立西北農學院，校址設武功。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工學院，與國立東北大學工學院，及私立焦作工學院，合併為國立西北工學院，校址設在陝西城固。江蘇省立醫政學院，及私立南通學院醫科，合併改組為國立江蘇醫學院，校址暫設湖南沅陵。均已改組竣事。又雲南大學已改為國立。

(一) 師範學校之設立 根據臨時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所規定注重師資訓練之原則，頒布師範學院規程，並籌設國立師範學院一所。其他國立大學原設之教育學院，或教育系分別改組爲師範學院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西北聯合大學、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等五校，均已招生開學。

(二) 大學院系之調整 自抗戰軍興，戰區各校，大都遷移後方同一地方，大學院系之重複較前益甚。教育部特擬定全國公私立大學院系調整辦法，令飭施行。其原則如下：(子)同一地區重複之院系，酌量歸併或停止招生。(丑)不合實際需要，或設備簡陋學生太少者，酌予裁撤。(寅)院系設立缺乏中心目標者，酌予糾正。根據此項原則令飭調整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者有中央、西南聯大、西北聯大、武漢、中山、暨南、浙江、交通、四川、湖南、東北、廈門、雲南、上海商學院等十四校。省立者有勸勤、重慶、四川及江蘇教育學院等四校。私立者有復旦、大夏、光華、中華、金陵、大同等六校。又因既設立師範學院，省私立大學教育院系，除成績優良者，令其確定教學範圍指定造就某種專科師資，或暫予保留外，餘概令停止招生。

(四) 大學課程之整理 我國大學課程除醫學院外，向由各校自訂，缺乏共同標準，依照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第五節第六條規定，應延聘專家從速訂定，並應添設有關國情之課程。教育部遵照上項辦法，對於大學文理法三學院課程之整理，以(子)規定共同標準，(丑)注重基本訓練，(寅)注重精要科目爲原則。根據全國各大學各學系課程，實際情形，參酌各教授意見，邀請各科專家，擬具各學系必修選修科目草案，復寄請同系專家數人審查，最後並邀請專家開課程討論會議商討決定。二十七年

九月間，已將文理法三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訂定頒發，並令自二十七年度起，就一年級開始實行。其農工商三學院之共同必修科目，亦已交由各專門委員會訂定由部公布。至各學院各學系之分系必修科目草案，一俟各專家審查完畢，即分別舉行分院課程討論會議，商訂頒行。

(五)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員生之登記與救濟 教育部爲救濟由戰區退出之專科以上學校員生失業與失學起見，曾先後舉辦員生登記，教員登記審查合格後，分發擔任青年及民衆讀物編輯者二百五十一人，擔任國立編譯館臨時編譯者七十六人，擔任地方教育臨時輔導員者七人，均按月由部核發生活費。學生方面，前已由教育部按照其登記志願，介紹入軍事機關，或分發各公私立大學借讀，總計借讀者爲一千零九十九人，送政治部受訓服務者四百八十人。自暑假後，繼續登記者第一批計八百七十四人，第二批計五百四十九名。均已分發公私立大學借讀。學生家在戰區經濟來源斷絕者，得向借讀學校申請貸金，並減免學雜等費之一部或全部，學校經濟不充裕者，由部酌予補助。

(六) 留學生之限制與留學生之救濟 教育部以抗戰時期外滙既經統制，特訂定限制留學暫行辦法，規定留學所習科目，暫以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急切需要者爲限。須大學畢業後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或專科畢業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者，方予核准。現在國外留學生，領有留學證書出國已滿三年以上者，除成績卓越確需繼續研究者外，一律限二十七年九月以前回國；未領留學證書者，請求外滙時，不予證明，其經駐外各使館證明屬實者，得呈請發給回國旅費證明書。至已在國外之留學生，或因隸屬省份確已不能繼續供給公費，或因家在戰區經濟來源斷絕者，業由教育部分別先行發給生活費三個月國幣六百元，留學已滿三年者，給予回國旅費，公費生七百元自費生六百



元，依究標準業經核准發給救濟費之公自費生，共二百三十一人。由財政部核准購買外匯，分別匯發。

## (二) 中等教育

(一) 增設國立中學及服務團 教育部前於豫、陝、川、黔、鄂、甘等省設國立中學六校，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六處，分別收容各戰區退出之員生。嗣戰區蔓延，員生退出者日衆，續於陝西涇縣增設國立山西中學及山西服務團，收容晉省員生，於蕭設國立甘肅第二中學，收容豫省到甘員生，於湖南乾城設國立安徽第一中學及湖南服務團，於四川江津設國立安徽第二中學，分別收容皖省員生。總計國立中學十校，收容戰區教職員一、四七一人，學生一六、七一三人，服務團八處收容中小學教職員二、七四九人。

(二) 繼續登記戰區教職員 各省教育廳長期舉辦戰區教職員登記，陸續報部覆審，經審定合格後，分發至各省服務，其生活費由部支給。截至廿七年十一月底爲止，共計分發中學教員二、〇五一人，小學教員六、〇五〇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四一人。

(三) 擴大失學學生救濟 各省教育廳長期舉辦戰區失學學生登記，陸續報部覆審，交由各廳設法安插於公私立各校肄業。二十七年暑假後，戰區到渝學生特多，經部舉行編級試後，逕行分配於渝市公私立中等各校。嗣又舉行考試，令四川服務團開辦中學班以收容之。計先後分發各省及渝市各校與服務團中學班者達七、六七三名。

(四) 推進戰區教育 陷入戰區及敵人後方之廣大民衆與青年其教育不可一日或緩，教育部特訂定淪陷區域教育实施方案，於各戰區內設置教育督導員，推進當地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以非常教育之方式訓練青年及民衆，使正常教育仍得延續，而抗戰力量得以增強。關於此項工作之人員由部審慎選擇，並於指派之前予以必要之嚴密訓練。

(五) 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在抗戰時期，人民日用所需物品應力求自給，教育部特令各省創設初級實用職校，以養成實用技術人員，辦理生產事業，其辦法應於設校之前，由各省教育建設兩廳根據各地生活需要最感切要而缺乏之職業，決定所設科目，辦理時並須與生產機關切實聯絡合作。二十六年內已先就桂、黔、甘三省各籌設一校。

(六) 舉辦機械職工訓練班 近年各國防軍事及生產建設機關需要大量中下級機械職工，教育部於廿七年八月指定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中華職業學校，私立大公職業學校，及貴州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等校，利用原有設備人才，舉辦機械職工訓練班，以造就車工、鉗工、鑄工、鍛工、模型工、汽車駕駛及修理及電訊等項優良技術職工。

### (三) 初等教育

(一) 改編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以時局形勢變更，所有二十六年出版之各項小學教科用書亟須徹底整理改編，使切合於抗戰建國之需要，爰於廿七年五月間就登記之戰區小學教師考選人員，分別着手審查已出版之教科書，並編輯國語常識史地等新教科書。

(三) 舉辦卡片識字教學訓練班 教育部以河南開封教育試驗區試驗之國語常識合科教學法，多用卡片練習，可以提高兒童關於國語常識兩科之程度，爰舉辦卡片識字教學訓練班二期，將受訓之學員分別派往川、桂、黔、鄂各省開辦實驗班，實驗是項教學方法，如有成效，即將推行於全國，以期普遍改進。

(四) 飭辦戰區兒童教養團 教育部擬具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呈院核定，通行各省遵照辦理。規定小學生自修辦法 戰區退出之小學各年級肄業學生，如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團者，經教育部規定自修辦法，得在家庭自請教師補習，至學期開始時受各校入學試驗及格後，得轉入相當年級肄業，並得在附近之小學參加畢業考試。

(五) 編訂卡片識字教學應用教材 教育部以卡片識字教學之實驗，亟需適當教材應用，經派定主任及編輯人員，訂前後期單元活動教材及其所用生字詞語，並遴選兒童讀物，編訂學習指引，以供兒童閱讀之用。

(六) 救濟戰區退出小學教師 教育部戰區退出之小學教師為數甚多，經陸續辦理登記，分發湘、鄂、皖、贛、川、桂、粵、滇、豫、陝各省教育廳暨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及保育會，西康教養院等處工作者計八、〇九二人。又分發戰區中小學教師，川、黔、湘、鄂、豫、陝、甘、晉各服務團者計一七四六人。又考國語教師分派至港粵推行國語及受卡片識字教學訓練，擔任實驗是項教育方法者計一六六人，共計救濟戰區小學教師一萬餘人。

#### (四) 社會教育

(一) 登記戰區社教人員 推進戰時社會教育 教育部訂定戰區社教人員登記辦法，除由部自行辦理外，並分行湘、鄂、贛、豫、陝、粵、川等省分別辦理登記，截至最近止，登記合格者，已有一千一百五十二人，均由教育部分別組織第一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及分發湘鄂贛豫等省辦理戰時社會教育工作。

(二) 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教育部於二十七年四月，根據全國臨時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內「限五年內將全國文盲肅清」之規定，通行各省加緊推進，各省奉令將實施計劃擬具呈核者，計有江西、浙江、福建、陝西、甘肅、貴州、湖南、新疆、廣東、河北、湖北等省。此外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在武漢試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之推行，九月又在重慶施行，最近又令飭四川、甘肅、貴州、雲南等四省各就省會及重要縣份一致辦理。

(三) 推進電影教育 教育部最近令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在湘、黔、川三省循公路深入鄉村，作有關抗戰之各項宣傳。又攝製教育影片多種，並在重慶開辦第三屆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以養成擔任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之技術工作人材。

(四) 推進播音教育 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特將教育播音內容一律改用戰時材料，由部聘請專家撰稿，按時往中央電臺播音，並派員至長沙廣播電臺將中央政令及各種教育實施情形，於特定時間內播送淪陷區域民衆收聽，又特假中央電臺，舉辦青年自修講座，星期播音二次，本學期暫定爲公民科。

(五) 推進藝術教育 教育部先後組織巡迴戲劇教育隊三隊，施以短期訓練後，派赴各地巡迴公演，從事宣傳抗戰，激發民族意識，引起民眾同仇敵愾心理。又於廿七年八月組織實驗巡迴歌詠團，訓練一月後，分赴西南各省巡迴實施音樂及抗戰宣傳，並於到達地點，組織縣市歌詠團以推廣各地之音樂教育。又於十月改組音樂教育委員會，現在正在進行抗戰歌曲之編製，音樂教材及校歌等之審查及其他音樂教育之推進事宜。

(六) 編審民衆讀物 教育部爲適應戰時環境需要起見，曾經通令民衆學校得縮短爲兩個月，並另行編輯「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內容側重戰時材料，足供兩個月教學之用。又採取民族傳說，戰時常識，以及戰事演進中可歌可泣之壯烈故事等，編輯非常時期民衆叢書五十種，交由書局出版，現已出版四十種，分發各省各教育機關應用。關於一般民衆讀物，現經審查採用者七十餘種。

(七) 訂立社會教育制度 教育部遵照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九條「改訂教育制度，推行戰時教程」之規定，訂定中國社會教育暫行制度系統，不久即可公佈。並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負督促推進之責。所需人員，由部設立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以養成之該班於廿七年六月在漢成立，第一期受訓學員係由湘、鄂、滇、陝、川、黔、豫、贛、粵各省保送，現已畢業。分發原保送省份服務。並鑒於淪陷區域社會教育之重要，特由部遴選精幹人員，派赴江蘇山東等省充任社會教育督導員，除督率所在地原有社教人員辦理社教工作外，並與中央特務機關聯絡，辦理特務工作。

(八) 督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於五月間公布施行，各學校奉令後，如中山大學、大夏大學、貴州中學等數十校均已先後擬定實施計劃及報告送部查核。

### (五) 邊疆教育

(一) 恢復綏遠境內蒙旗學校 該省蒙旗學校因受戰事影響，紛紛停頓。惟伊克昭盟全部及綏西各縣旗學校，自不能任其停頓。經教育部令飭各旗設法恢復開學。近據報告，已恢復者已有伊盟札薩克旗及鄂托克旗兩小學。烏蘭擦布盟之烏拉特東公旗及西公旗亦已遷移綏西五原先後上課。其餘伊盟各旗小學，正在籌備開學中。

(二) 增加邊教補助費 自抗戰軍興教費已照七折領發，但邊省經費困難，一經折扣，即難維持現狀。教育部為顧全各邊省教育計，將新疆改為十足發給，貴州改為九折發給，此外並增撥西康特殊師資訓練所經費三萬元，職業學校設備費一萬元。(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三十日，重慶)

## 四、中國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教育報告

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十月止

### (一) 高等教育

#### (一) 增設與停辦之專科以上學校

① 增設之學校 教育部為謀專科教育及邊疆各省高等教育之發展計，經於四川嘉定設立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蘭州附近設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西昌設立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重慶設立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又為適應各省環境上需要，經核准浙江省設立浙江省立英士大學，綏遠省設立綏

遠省立綏蒙法政專科學校，陝西省設立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並准國立浙江大學在浙東龍泉設立分校，國立湖南大學在湘東酃縣設立分校。其他私立學校新增設者：廣東梅縣之私立南華學院，已准校董會立案，天津之私立達仁學院，經暫准試辦，上海之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經核准招生。

② 停辦之學校 中法國立工學院院長褚民誼附逆，適法方擬停止撥給該院經費，經令該院停辦，原有員生由部設法安置。又私立持志學院平日辦理成績原欠優良，近該院院長何世楨亦已附逆，爲澈底整頓起見，亦令飭停辦，並撤消校董會立案，此外以經費設備種種困難，呈報暫行停辦者，有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 (二) 改組與恢復之專科以上學校

① 改組之學校 爲謀奠定西北高等教育基礎起見，教育部經將原有平津各校合併組織之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分爲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醫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三校，使成爲永久之西北高等教育機關。又以廣西省立廣西大學辦理尙屬完善，業准廣西省政府請求，呈准由該校改爲國立。近江蘇省立商業專科學校，以自戰區遷出，經費困難，並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自本年度下半年改爲國立。其他省立學校改組者：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前經停辦，茲併入廣東省立教育學院設體育專修科辦理，廣東省立教育學院復經改爲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② 恢復之學校 山西省立山西大學於臨汾失陷後停頓，近准山西省政府電告，該校於山西吉縣恢復上課，並將該省原有農工兩專科學校併入辦理，已電復准予備案。此外因戰事停頓，現已復課者：私立南通學院遷核上海開學，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遷四川嘉定復課，私立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遷陝西宜川開學。

### (三) 改進學校制度及組織

① 組織方面 教育部爲使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更趨合理起見，本年五月訂發大學及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十二項，規定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設教務長總務長訓導長一人。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亦得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

② 制度方面 關於制度方面，專科學校向收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學生，修業二或三年，對於專門技能，每感不易訓練，教育部已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通令先自音樂、藝術、獸醫、蠶絲等專科，試行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爲五年一貫之技能訓練。

### (四) 改進專科以上學校訓育

專科以上學校在組織上既須設立訓導處，教育部復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頒布條例，審查訓導人員之資格，凡國民黨黨員曾任大學教授或專科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學望品行足資表率，經審查合格者，得充任大學訓導長，或專科學校訓導主任。國民黨黨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員。近已令各校呈薦訓導人員資格備審。專科以上學校訓育綱要八條，亦經頒發各校，俾資遵守。

### (五) 整理課程與編著用書

大學課程，自去年五月着手整理，先後於九月十一月間，將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訂定頒發，已具載於五中全會教育報告。嗣遂繼續編訂各學系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分別召



開各學院課程討論會議，於本年八九月，將文理法農工商師範各學院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頒發各校，令自本年度之二年級起遵照實施。其三四年級，則用作參考。同時將各學院所屬學系之名稱，分別規定頒布，以免各院校設系時名稱隸屬上之彼此歧異。爲對於大學程度作進一步之整頓計，復令行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著大學主要科目之教本及評選坊間已出版合於大學程度之優良書籍。並通令各大學呈報分院共同必修科目教材綱要及各學系必修選修科教授細目，藉貢獻著大學用書時之參考。

#### (六) 推進學術研究工作

吾人本自力更生之義，從事抗戰，故對於國內各種學術之高深的研究，有積極提倡之必要。教育部有鑒於此，曾舉辦下列各事：(一)擴充各大學各科研究所，均令於二十八年度招生，由部撥給研究生生活費用，經指定設立者，計凡七科三十二學部。(二)舊制研究所之研究生不得兼有給職務。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請對於大學助教，不列此限。本年九月教育部頒訂助教兼作研究生辦法，通令施行，以宏造就。(三)特准浙江大學史地系附設史地研究室編輯史地讀物，發行關於史地之定期刊物，編製史地數科設備各種掛圖、畫片、模型、史地參考工具，及社會教育史地材料等，以提倡史地教學。(四)令江蘇醫學院研究本國中小學學生之營養生理，以期改進中小學學生之養護問題。(五)爲統籌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計，教育部特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規劃審議之責。委員二十五人，由部就學術界著有成績及貢獻之人士，聘任十二人，另十三人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校長選舉後聘任之，現正行選舉，積極籌備。

#### (七) 注重抗戰教材研究抗戰問題

本年六月，教育部制定專科以上學校各院系應注重有關抗戰之教材或增加戰時教程辦法，通令各校遵行。其有特殊研究及發明之教員或學生，並得由學校將其成績轉呈該部獎勵。同時為謀專科以上學校與政府所設工廠密切聯繫起見，會商軍政交通經濟各部及航空委員會，訂定「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與各部會同指定應行合作之學校與工廠。令飭遵辦。本年九月復准軍政部函送關係抗戰之實際問題，如軍需品、兵工製造、處置傷兵、陸軍馬政及防空等類問題，分令各院校各就有關問題，切實研究，迅將結果呈報，以憑彙轉，俾利抗戰。

#### (八) 廢續舉辦統一招生

去年舉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情形，已具見五中全會之教育報告。本年度繼續舉行，分全國為十五招生區及十三分處。考試題目由教育部統一頒發。報名學生二一、一三三八人，實際應考者二萬零六人。經各區考試評定成績送部審核，計錄取大學新生五千三百七十一人，其成績較低錄入大學先修班者，一千一百零三人，兩共錄取六、四七四人。免試升學學生，各省教育廳保送一百三十五人，大學先修班保送一百二十四人。但與錄取各生，一併分發國立中央大學等二十五校院及各大學先修班。其中海外僑生，業依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從寬錄取，計有大學新生十九名，先修班學生三十二名。復准國立暨南大學，另在暹羅、新加坡、緬甸、巴城等地，招考學生。蒙藏學生應考者，除成績及格取錄者外，另依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從寬錄取十五名。至所有錄取之學生如經濟確實困難，不克赴校者，並由部酌予補助赴校旅費。同時復令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概予免收學雜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酌量減免學雜費之一部或全部。

## (4) 設立大學先修班

去年統一招生結束後，應考逾期及未經錄取學生，應如何補救問題，頗為各方所注意。教育部爲救濟失學青年起見，除設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及在各大學分別設立專修科十五班外，特設大學先修班一所於四川江津之白沙計八班，每班有十人，並令西北聯大、雲南大學、廣西大學各設先修班一班或二班。試行以來，對於學生基本功課之訓練，頗有進益。本年統一招生，應考人數較前增加一倍，請求派入大學先修班者，數亦遽增，爲應目前需要起見，除白沙大學先修班增設四班外，復於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師範學院、西南聯大、雲南大學、廣西大學、浙江大學、交通大學、暨南大學等校，各校設立一班至三班，現共有大學先修班二十四班，可容學生一千二百人。

## (5) 推進戰區青年之高等教育

戰區高中畢業生之升學問題，教育部曾擬具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線各省設立臨時政治學院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近已檢同該辦法，咨請安徽江西兩省政府及陝西省政府。分別在皖贛邊境及陝西相當地點，酌量籌設臨時政治學院各一所。其志願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者，教育部訂定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令游擊區各省市選送到達指定區域，參加考試，其旅費由部酌予補助，入學後並由部按月貸給生活費用。前項學生業經各省選送報部者，計河北省一百零二人，山東省二十五人，安徽省八十人，江蘇省一百零六人，綏遠省三人。至平津學生，教育部派員在平津照料，均令集中昆明，其經濟困難者由部津貼旅費，並由部在昆明設立各地來昆學生就學指導處，照料學生住宿，指導學生生活及思想，登記由淪陷區來昆失學學生。中學尚未畢業者，由雲南

省教育廳分發借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由教育部分發借讀。不及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之高中畢業學生，由教育部另令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舉行甄別試驗。此項試驗已於十月七日起舉行，參加考試者計八百零五人，即將覆核成績，分別錄取，統籌分發。

#### (四) 修正限制留學辦法及國外留學生之救濟

限制留學暫行辦法，經由行政院修正公布，嗣後派遣公費生出國，所習學科屬於軍事方面者，必須經教育部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如其於普通各科，必須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派遣。自費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屬他外滙補助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者外，一律不予核准。自費生出國已滿三年，或雖未滿三年而所習學科不合目前國防上急切需要與研究成績不良者，皆應即回國。其未滿三年成績優良而家在戰區或因受戰事影響家庭無力擔負其費用者，得由部按照所學狀況，酌給生活救濟費或回國旅費。此項生活費，酌定為一年半或一個月，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旅費國幣八百元。自本年一月起經部核准發給生活費者計三十人，核准發給旅費者一百四十人。本年歐戰發生，我駐德大使館電教育部救濟留德學生，當經電駐德義大使館，將各該國留學生暫移中立國居住，復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先後撥發英金二千二百五十鎊，補助留德、義、奧、捷，各國留學生移住中立國者之旅費及生活費，每人各十鎊。英法兩國留學生，並由部各滙寄一千鎊，以備戰時救濟之需。

#### (五) 戰區員生及歸國留學生之救濟

① 因受戰事影響而失業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自去年四月起，教育部辦理登記，予以救濟。本年繼續進行，截至十月底，先後核准者凡四九二人，俱經指派擔任青年讀物編輯，臨時繙譯，地方教

育行政輔導，或臨時教席諸職。

②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失學學生，自去年舉辦登記，按其志願介紹受訓或分發後方各校借讀，本年繼續辦理，截至十月份止，前後登記合格學生共三千六百九十四人，除介紹受訓服務者外，分發各專科以上學校借讀者共計三千二百十四人。

③ 留學生於戰事期間歸國，尙未有工作者，教育部亦舉辦登記，爲之統籌工作，截至本年十月止，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凡一五五人，除已指派工作或介紹服務者外，均由教育部暫派擔任編譯工作，酌予生活費。

#### (四) 大學畢業生之就業與徵調

去年大學畢業生就業之介紹，已見五中全會教育報告，本年廣續舉行，援照成例由教育部分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予儘量容納。嗣准交通、軍政、內政、經濟、軍訓等部，四川、安徽、福建等省政府函復，分別開送所需各科人數，由該部分別令飭各校擇優保送，計各機關容納之畢業生，共一千六百名。關於醫藥科畢業生，軍政、內政兩部合設之戰時衛生人員徵調委員會，爲充實戰時醫務人才起見，函請教育部令醫藥專科以上各學校轉飭本年畢業生，認定半數爲軍事後方醫院服務，半數爲國家醫療衛生機關服務。經該部令據各校呈報本年醫藥科應屆畢業學生共計四百零四人，轉送軍政，內政兩部，以備徵調。又上海情勢特殊，本年暑期各大學畢業生，爲期適當安插，並免敵僞利用起見，特由教育部通飭上海國立各院校本年畢業生須一律集中昆明聽候分發工作，否則，不給畢業證書。私立院校畢業生志願來後方工作者，亦予分配服務。旅費一律由部津貼。

(一) 普通教育

(一) 中學教育

1 中學區之劃分

教育部爲使各省中學之分佈適合省內各地之文化、經濟、人口、交通等因素起見，令行後方各省教育廳將全省劃分爲若干中學區，每一區內之公私立中學應有適當之分配，庶各地中學教育均能平均發表，無畸重畸輕之弊。區內各校應聯合組織一中學教育研究會，並以次就公私立中學內指定規模較完備之一校爲其召集人。現據呈報已劃區者，計有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寧夏、青海等省，均經該部分別指示改正，督導實施。嗣後復將分區辦法綱要令知各戰區省份，使預爲計劃，俾便在戰後實施改進。

2 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

本年三月間，教育部於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後，約集各省教育廳長及中學各科專家，討論修正初高中每週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復由部擬訂六年一貫制中學之每週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一併令發各省教育廳及著名之公私立中學，並檢送各科專家，限期將意見及具體修正之各科課程標準送部，以便彙集整理後修正公布，現正在彙集整理中。

3 中學設備之充實

本年七月間，教部製就各省中學現有科學儀器設備調查表，及圖書設備調查表，發交各省教育廳轉

發所屬各中學填註，由廳彙集整理，將結果送部，以便根據是項結果訂定圖書設備標準，並統籌科學儀器之配備。至以前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就之初高中理化儀器，已由申先運一百套至內地，擬再運相當套數以便分配於內地各省各校。一面更與該所商洽計劃在西北西南各設製造廠一所。其川教廳所設之化學儀器製造所，部方亦酌予補助。至生物標本之製造，則逕行由部聘任專家辦理。

#### 4 畢業會考之繼續舉辦

教育部於本年五月間，訂定二十七年夏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規定川、滇、黔、桂、甘、寧、青、新各省正式舉行會考。福建省時經核准亦舉行中學學生會考。其餘半成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省份，則由教育廳派員赴各校監考。其已成戰區之省份，則免于舉行。其會考科目及會考手續等項，與二十六年度規定之辦法相同。

#### 5 國立中學之添設與改革

自上年十二月迄今，國立中學計添設三所；國立第十一中學，設湖南武岡，學生三千名；國立第十二中學，設四川長壽，學生千二百名；國立第十三中學，設於贛西，學生一千二百名，均收容戰區失學青年。本年六月間，教育部曾頒發國立中學整頓辦法，對於分校之劃分，學生之管理，學風之整飭，教職員之責任待遇，及教學成績之稽核，無不詳細規定。八月間復舉行國立中學校長會議四日，關於國中之編制、經費、訓育、課程、衛生等方面，均有適當之解決。

#### 6 五省暑期講習討論會之舉行

本年四月教育部訓令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教育廳，頒行二十八年暑期中等學校教員

講習討論會辦法，分別於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等處舉行，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共六星期。是項講習討論會由委員會主持辦理，其主任委員由教部分別指定與聘請。其演講及討論題材並呈經教部核准。

#### 7 川滇黔等七省教育行政人員之調訓

九月間教部電川、滇、黔、陝、甘、寧、鄂七省教育廳，調各該省教育行政人員參加中央訓練團第四期黨政訓練班，受訓期間爲一月，七省學員之總額爲五百名，包括各教育廳高級職員及各省中學師範職業學校校長縣教育局科長等。

#### 8 川滇黔桂陝甘等省中等教育之視察

教部爲便利督促川、黔、滇、桂、陝、甘等省中等教育之改進計，於上年十二月派員赴川黔兩省本年十月派員赴滇桂陝甘四省視察中等教育。出發前均經舉行會談，決定視察要項，視察畢復會商討論結果，繕具報告，分令各省依照改進。本期各員視察，除注意各校之實際辦理情形外，特別注重省教育行政之如何推動與領導。

#### 9 川省中等學校校長之會談

本年二月下旬，教育部鑒於川省中等學校訓育與教學之改進，有待於積極督導，故召集全川中學師範職業學校校長都四百人，在重慶舉行會談會。先分小組討論，再由總裁及黨國先進親臨訓話，然後分別介紹各校長入黨入團。

#### 10 戰區員生之救濟



教育部爲救濟中等學校教職員及中等學校學生，前經令飭各省教育廳及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長期舉行登記，按週呈報，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登記中等學校教員五、八二三人，均經教部分發各省支配工作。登記中等學校學生一一、六〇八人，亦已分令各省就各生學歷編入相當學校肄業。

#### 11 調查後方各省每學期所需中學教科書數量

教育部鑒於抗戰期間，後方各省教科用書供應困難，擬調查所需數量後，籌謀補救辦法，特於二十八年四月，令飭後方各省教育廳呈報每學期所需中等學校教科書數量，同時並令各書坊呈報每學期在後方各省可銷中等學校教科書數量。計教廳之已呈報者，有黔、青、陝、甘、滇、康、粵、湘、鄂、新、豫、寧、浙、川、閩等十五省，約共需三百四十六萬餘冊；書坊之已呈報者，僅商務、中華、正中三家，約共可銷二百九十萬冊。

#### 12 暫定中學教科書補充辦法

抗戰期間，教科用書，供應困難，售價增加，教育部曾籌擬臨時補救辦法，迭令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惟恐二十八年度中等學校教科書補充，更感困難，爲未雨綢繆計，應在暑假前準備油印用具及紙張，蜡紙，油墨等，通盤籌劃，分配於所屬中等學校；在某種中學教科書未能如數購到以前，准其先行油印講義，分發各生應用。如各科教科書能足數購取分配時，應由各校將教科書加價部分，津貼貧寒各生，作正開支。是項辦法，經於二十八年六月通令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

#### 13 編印中學各科戰時補充教材

中等學校採用之教科書，雖經教育部審定，但多數係在抗戰前編輯，於抗戰建國綱領及國民精神

總動員教材多付缺如，教育部爲補救此項缺點起見，特編輯戰時補充教材，用以激勵抗敵情緒，發揚民族精神。是項教材，計有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種，業已次第出版。

## (二) 師範教育

### 1 令飭各省訂定師範教育整個實施方案

教育部爲對各省師資訓練特別重視，並加以調整起見，於上年五月擬定各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令飭各省教育應規定各該省若干年內師範教育整個設施方案，其內容包括以下各要點。甲、各省每年應詳確計算增加義務教育及普通小學教員人數，其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以統計之平均數計入。乙、暫行劃一小學師資標準，規定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爲合格，原有縣立簡師及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酌量各省情形分年結束。丙、劃定師範區，每區至少設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立女子師範部，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由區內數縣聯合設立爲原則，各區內所設省立各種師範學校校數級數及招收學生數，均應由廳參照逐年所需增補之數，通盤籌劃分別規定。丁、現有不合格不健全之小學教員及私塾塾師，由省教育廳調查詳確，分別予以相當時期之補充訓練，重予支配工作。戊、每年暑假畢業之師範生，應由省教育廳於下年度詳爲分配於各縣，指派工作，過去失業之師範畢業生，由各省教育廳舉辦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一律分派工作。己、各省應訂定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進修、考績各項劃一辦法，呈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其已訂有一種或數種單行法規者，應參照令開各點酌量修正，上項各要點頒布後，各省教育廳遵照擬定各該省師範教育實施方案或計劃者，已有貴州、雲南、江西、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四川、

甘肅、西康、甯夏、青海等省，其現時成爲游擊戰區各省份，亦已由教育部令飭各該省遵照上項規定各要點先行研究一適合該省之師範教育整個實施方案，以便將來戰事平定，實行劃區時之準備。

## 2 厲行師範畢業生服務

各種師範學校畢業生，須實行所規定之服務年限與指定之服務地點，過去教育部已有規定，惟各省遵照實行者尙不多見，致師範生畢業後升學或失業者頗多，殊違設立師範學校之本旨。教育部爲厲行師範生服務起見，本年七月訂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二十一條，內容明確規定服務年限，分配服務機關，展緩服務及升學之具體辦法，以及師範生失業，及在服務期間改就他業之限制等等。本年暑假各國立中學師範畢業生，由教育部令所在地省教育廳切實分配服務處所，其各省所屬師範學校畢業生，亦責成省教育廳遵辦，並令照各畢業生服務處所報告表，以備查核而免遺漏。

## 3 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制度

各地師範學校，應爲師範區內小學教師之輔導中心機關，教育部過去已有明令規定，該部爲謀各學校推行是項輔導制度便利計，本年七月訂定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五條，令飭各省切實推行，並於各省呈報師範學校立案時，指示將是項輔導辦法列爲立案事項之一，期使全國各師範學校均爲小學師資之輔導中心機關，以加強師範學校行政之地位。

## (三) 職業教育

### 1 繼續推進西北西南各省農工職業教育

教育部爲適應抗戰需要，於本年一月訂定推進陝、甘、甯、青、川、康、雲、桂、黔各省農工職業教育計劃，通令各省遵辦各節業將詳情於上次報告在案，現已據陝、甘、川、雲、桂、青、康等省

遵擬實施辦法呈送到部，經部分別審核指示，並酌予經費補助，以期切實施行。

## 2 規定各省市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

教育部爲改善各省市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以造就中級優良技術人員起見，訂定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十條，先由各省市依照省市內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將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各區由教育廳會同省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就其他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職業學校教育實習改進之責，並得商請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其輔導工作範圍，暫定爲甲、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教學方法。乙、擬定實習工作進度，指示實習方法。丙、指導教員進修。丁、借用教具教材及參考資料。戊、供給教員學生之試驗及實習等。

## 3 籌設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爲解決西南西北各省進行文化之困難起見，對紙張產量之增加改良及印刷技術之增進，實爲目前急需問題。教育部於本年度內決定在川省創設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以造就相當技術人才，業已聘請專門人員負責籌備，爲交通運輸之便利，校址暫設在巴縣，現印刷部份機器已大部置備就緒，本年內可先將工廠開工，明年一月招生開學。

## 4 擴充各業職工訓練班

教育部在上年辦理機械、電信、汽車駕駛修理等各業職工訓練班，至本年九月訓練期滿，現各方紛預約學生前往服務，目前尙覺求過於供，不敷分配。本年內已決大量擴充，除通飭各省市教育廳轉令公私立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一律設置同性質之各種職期訓

練班外，並由部在救濟費項下特撥款三十餘萬元，指定各科職業學校，辦理機械、土木電機、電信、製革、印染、棉織、毛織、農產製造、蠶桑、助產、護士等各業訓練班，約計三十餘班，以招收戰區學生爲原則，均定於本學期內一律開課。

#### 5 推廣各省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教育部爲解決抗戰期間人民日常生活需要，在上年內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先就黔、桂、甘三省各設一校，現均已正式開課，本年內決定在滇、川、康、陝、贛、甯省等各設一校，或數校已開始籌備。

#### 6 繼續補助各省職業學校充實設備

近年以來，教育部以每年在生產教育經費項下撥助各省經費，充實優良職業學校設備，以期養成優良技術，業已稍具成效。二十八年協助各省推行生產教育經費，已依照各省情形斟酌分配，計四川五萬五千元，西康二萬五千元，雲南七萬元，陝西四萬六千元，廣西三萬九千元，貴州五萬五千元，江西二萬六千元，寧夏二萬元，福建三千元。同時並由各省依照該部補助數額，增撥經費，並擬具用途計劃，經部核准後，即行撥發。

#### 7 督促各省市職業學校完成基本訓練並成立生產組織

教育部爲使職業學校訓練，適合實際應用起見，令飭各省市實行以下之工作：甲、在本年度內，將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充實必要設備，對於學生實習作業，一律完成基本訓練並依照環境需要，從事實際生產工作，以協助經濟建設、軍需製造及國防農工業之發展。乙、在本年度內應令已具基本設備

之各科職業學校，一律成立生產組織（如工科之工廠，農科之農場，商科之銀行、商店，家事科之縫紉、針織飲食、商店等）以供學生實地練習，其生產基金，公立學校由省市縣核撥，私立學校，自行籌措，由公家酌予補助，成本以外之盈餘，並得提成獎勵成績優良學生。

#### 8 編輯職業學校教科書

教育部以職業學校教科書，向無適當教本，以致各地學校學生程度參錯不一，亟應指定優良職業學校，根據實際經驗，從事編輯，以矯正過去編書者與用書者不相連繫之弊。現已由部先行令飭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中華職業學校等三校分別編輯機械、電機、電信、土木等科專門及普通學科教科書。其編輯大綱及要目，均已由校擬訂呈部核定，並酌給補助費，期於本年以內完成三分之二。

#### 9 訓練職業學校師資

教育部前派員視察各省職業學校，據報告，以各地缺乏優良師資，最為嚴重問題。該部現已擬具分年訓練計劃，本年度先指定國立中央大學、武漢大學、私立金陵大學等，分別辦理農藝機械園藝師資料，招收同性質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四年之訓練。

#### 10 辦理各種暑期職業教員講習會

本年暑假指定國立中央大學、中央工業職業學校、省立重慶大學，會同中央工業試驗所辦理陝、川、滇、黔、康六省工業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指定國立中央大學、私立金陵大學，會同中央農業實驗所辦理陝、甘、川、滇、黔、康六省農業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指定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辦

理陝、甘兩省家事教員暑期講習會，以便各科教員均得進修之機會。

## 四 初等教育

### 1 頒發幼稚園規程

教育部爲整理及促進全國幼稚教育起見，特制定幼稚園規程，以爲辦理幼稚園之準則。是項規程，已於十月公布，並已通令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

### 2 繼續救濟戰區小學教師

教育部爲救濟戰區小學教師，繼續辦理登記，並隨時分發工作，計自開始辦理救濟起，至本年九月底止，除經查明重複登記，或另有工作，及因故除名者概予剔除外，現在實受救濟之戰區小學教師，共計九千七百〇三人。

### 3 繼續實驗卡片識字教學方法

教育部爲繼續實驗卡片識字教學方法，除分發實驗教育訓練班畢業學員，繼續在四川、廣西等省辦理卡片教學實驗班外，並令飭湖北省教育廳，在該省恩施縣設置卡片教學法，實驗小學兩所。最近該部在青木設置中心小學，其初級部分，完全採用卡片教學方法，以便積極推進此項實驗工作。

### 4 增撥義務教育補助費

中央義務教育經費，自抗戰軍興後，即折減發放，於義務教育之進行不無影響。至本年度仍改爲十足撥發，其總數較上年度增加二百八十餘萬元，分配各省額數，因是均有增加。

### 5 視導後方各省義務教育

教育部於本年一月間，派員視導川、黔義務教育，又於九月間，派員前往陝、甘、雲、桂四省視導。並擬於視察完畢後，分省召集廳長及主管科長等到部詳予指示，以便改進。

#### 6. 改組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為襄助教育部推行義務教育之機關，早已於二十四年八月間組織成立。茲為加緊工作起見，經教育部將該會改組擴充，添聘委員，增設視導員及幹事等，俾能切實襄辦義務教育工作。

#### 7. 督促廣設兒童義務隨習班

教育部為謀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令飭各省教育廳依照頒佈之小學增設兒童義務隨習班辦法，另訂施行細則，通飭各小學普設兒童義務隨習班，廣收失學兒童，施以相當教育，俾義務教育得以早日普及。

#### 8. 頒發部編小學教科書稿本

抗戰期間交通阻梗，運輸異常困難，後方各省所需教科書，不但售價高昂，抑且供應不易，教育部有鑒及此，特將部編小學各科教科稿本，趕速繕寫抽印後，於二十八年度學期開始前，陸續頒發各省教育廳，令飭仿照翻印，分發所屬各小學應用。

#### 9. 暫定小學教科書補充辦法

教育部恐各省教育廳未能在學期開始前，將部編小學教科書翻印分發，而各校所需各科課本有中斷之處，復暫定補充辦法：（一）學校圖書館應購置足辦一級兒童應用之各科教科書，以備缺書之兒



童借用。(二)小學寫字作業，擴大爲以鈔寫小學各科課本爲主，其鈔寫之課本，由教員隨時加以個別訂正，以便分發於缺乏教科書之學級或學校應用。(三)訓練兒童對於原用課本，加意愛護，俾得保持完整，以便轉借或出售於缺乏教科書之學級或學校應用。是項辦法，業於二十八年六月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10 編印小學各科戰時補充教材

現時各校採用之各科教科書，多半在抗戰前編印，未能容納有關抗戰建國之教材，教育部爲補救此項缺點起見，特搜集抗戰期間前線英勇將士，後方忠義羣衆之可歌可泣的故事，及抗戰建國綱領，國民精神總動員等，編爲戰時補充教材，發交正中書局印行，以供各校應用。是項教材，計有國語、常識、社會三種，現已次第出版。

### (四) 邊疆教育

#### 1 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爲謀積極推進邊疆教育，並調整中央各機關對於邊疆教育之設施起見，曾於廿七年十一月間召開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根據討論會決議案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擬定章程，由中央各有關機關各推代表一人及聘專家五人至九人爲委員，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大會宣布正式成立，會議三日，通過議案十五件。

#### 2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及補助辦法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施行已久，與現在情形多已不能適合，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會商修

正，並呈報行政院轉呈核准後公布。又該部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亦以事實需要加以修正。

### 3 推進邊疆教育

邊疆教育之推進工作可得而記者約有數端，茲分述如下：

(一)綏遠伊克昭盟蒙旗教育，曾因戰事影響稍有停頓，教育部以沙王親自來渝接洽，藉知該省最近狀況，即准其設立伊盟中學及伊盟民衆教育館各一所，並酌增各小學補助費。該部又爲切實明瞭伊盟各旗戰時教育實況起見，派察綏黨務特派員王天籟赴旗視察，以便督促改進。爲適應戰時各地蒙旗教育起見，復制定推進蒙旗教育方案，戰區與將接近戰區及非戰區之蒙旗教育應辦事宜，詳爲規定，密令察綏寧青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二)甘肅拉卜楞一帶蒙民教育，除撥款組成巡迴施教隊外，並准該藏民文化促進會，增設小學師資訓練班暨小學二所。卓尼土司小學六所，前因故停辦，現准予恢復。茲與禪定寺半日學校，一併令飭甘肅省教育廳，酌予補助。又據吳洛代表康萬慶等呈請設學，經核准本年度由部撥款二千元，予以補助。(三)西藏教育前因交通不便，迄未能積極推進，茲爲充實拉薩小學師資起見，先選派教師一人前往，俟有相當成效時，再行酌量增派。該部又爲明瞭藏地教育情形起見，並派邊疆教育委員會委員奚倫，就便視察及選擇當地教材，以爲改進之用。又因班禪行轅呈擬恢復附設之兩藏補習學校計劃，經會同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奉准照辦。(四)馬軍長步青在甘涼河西一帶設立青雲中學一所，小學二十二所，請予補助，經轉呈行政院核准，本年度補助一萬元。私立北平成達師範學校，在桂林開校，增加班次，並創設小學六所，經核准本年增發補助費三千

元。(五)廣東邊民各族教育，李主席漢魂電請撥款補助，經該部核准，一次補助一萬元。

#### 4 設立蒙藏教理院

教育部送准閩主任錫山電請將五台山蒙藏學校改爲蒙藏學院，並聘請章嘉呼圖克圖爲院長，以吸收蒙藏優秀份子，增加抗戰力量，經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改爲蒙藏教理院，並徵得章嘉同意聘爲院長。

#### 5 籌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西南邊地，民族複雜，各該省教育廳，對於邊地教育雖努力建設，但仍未易發達，教育部鑒於目前事實上之急切需要，又深知其不發達之癥結在缺師資，故必須先後培養師資入手，爰在雲南昭通籌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一所，專爲培植邊地師資之中，現已派曹書田爲校長，該師範學校校址，借設昭通女中舊址，開設之小學，借用武廟，均已於本年九月初旬正式開學。

#### 6 改進回胞子弟教育

同胞教育，除新疆得按當地情形辦理外，其餘各地，均須遵照部章規定辦法辦理，並不得標明回民字樣，迭經教育部通令在案，近該部復據各地回胞領袖呈請改進同胞教育，認爲各地回胞子弟，入學者甚少，應予特別提倡，已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各校，除得就回教向來生活之需要，酌予便利外，其餘仍按部章辦理。

#### 7 派喜饒嘉錯赴青海各寺廟宣傳講學

青海爲黃教發祥地，綰轅南北與抗戰建國，關係至鉅，教育部以現任中央等五大學西藏文化講座

喜饒嘉錯先生之道德學問，素爲邊民所信服，特會同蒙藏委員會，商得其同意，派赴青海各寺廳宣傳，並於沿途所置各校講學，預定期間一年，並經呈准行政院核發旅費，現喜饒嘉錯先生業已抵青。

8 編譯邊疆文字教科書

教育部爲從事大規模編譯邊疆圖籍及教科書起見，令飭國立編譯館，增設邊疆組，聘請專家編譯蒙藏回文字書籍，該館已着手先編教科書國文部份，經費由部補助。

9 組織邊疆教育考察團

教育部爲切實明瞭各地教育情形起見，擬組織西南、西北、康蒙、新疆等邊疆教育考察團四團。二十八年度上半年，先組織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內分教育、社會、自然三組，聘專家七人爲團員。該團已於七月底出發，現已抵雲南，正在騰衝、大理等地工作，待工作完畢，再轉往廣西及貴州考察。工作期間，預定半年，將來或須酌量延長。

10 改進邊疆寺廟教育

邊疆民衆，尊崇喇嘛及寺廟，其信心根深蒂固，未易破除。教育部認爲推進邊疆教育，必須先從改進寺廟入手。故飭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研究，並擬定辦法外，一面令飭各邊省教育廳，就各寺廟附設民衆學校，則爲小喇嘛經生及附近民衆求知之所。並令各清真寺所設之阿文學校，增加國語、算術科目。

(六) 華僑教育

1 舉行華僑教育問題討論會

教育部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重慶舉行華僑教育問題討論會，邀請僑務委員會中央海外部代表出席討論，經議決：（1）變更補助僑校經費之支配；（2）改善僑校立案手續；（3）完成僑民學校教科圖書等十二要案，已由該部與僑委會斟酌予實施。

#### 2 厘訂設置海外教育專員規程

教育部依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擬在海外重要地點如新加坡，馬尼刺學處設置教育專員，以促進僑民教育。故於本年八月間，擬訂設置海外教育專員規程，對於專員之人選職權，均詳細規定，已函徵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意見，一俟確定，即可施行。

#### 3 籌設國立華僑中學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因暹羅僑生受當地政府之排斥，紛紛返國求學者，為數甚多，故擬在昆明設一國立華僑中學以收容之，已會銜專案呈請本院核辦。

#### 4 籌備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為力謀改進海外僑民教育起見，擬在最近期間，籌辦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已於本年八月間，訂就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並擬就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之人選，現正與僑委會會商，并請中央海外部及外交部派員參加，即可籌備成立。

### (七) 戰區教育

#### 1 戰區教育督導人員之派遣

教育部為推行戰區教育計，曾於二十七年，將淪陷戰區，劃分五十教育督導區，本年復增為七

十區，每區設督導員一人至二人，下設幹事、書記各一人，除各省教育廳派遣外，由教育部直接委派者計有：督導員卅一人，視察員十六人，督導幹事十九人，又爲堅強其意志，增進其工作技能起見，並設訓練室施行嚴格訓練。

## 2 戰區教育工作之具體實施

各督導員之工作方針，曾由教育部頒發淪陷區教育實施方案，茲爲更進一步之具體指示，除編製「如何做戰區督導員」手冊印發外，又根據方案，分別詳擬具體實施之各種辦法，規定調查、組織、訓練、獎勵、救濟等各項目，積極進行，至各督導員之工作如何報告，並經規定報告項目，令其按期報告，切實考核。

## 3 戰區失業失學青年之收容與訓練

教育部對於戰區失業失學青年之收容辦法，已分見前項報告。茲除再由督導員遵照安撫辦法，視失業失學青年之能力志願，分別指派工作，從事抗戰教育及自修運動，各由教育部酌給生活費，並由各督導員就地設法，收容優秀失學青年來後方升學外，另擬具訓練辦法，令飭各戰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開班施以短期之訓練，同時與軍委會軍訓部商訂收容及訓練辦法，就其年齡、學力編入軍校受訓，或分發其他學校繼續求學。

## 4 發動戰區教育人員回鄉工作運動

查淪陷區之智識青年，因戰事而退至後方者甚多，致淪陷區域內之教育無形停頓，又因交通運輸之困難，後方書報雜誌，不能深入，人民之精神食糧，亦大感缺乏，其影響於抗戰至大。教育部有鑒

於此，特分別擬具辦法，一方面作大規模之教育工作者人員回鄉工作運動，凡有志願工作者，先由教育部登記，予以訓練後，分別派往各戰區從事抗戰教育。一方面與中央廣播電台，訂定時間，按日派人播送時事消息，政府法令，以及領袖言論，以溝通戰區民衆與政府的隔閡，打破敵偽虛偽的宣傳，堅強其抗戰的信念。並計劃集合淪陷區各地教育界領袖，商討如何推進淪陷區之教育工作，並發揚教育界之正氣。

### (5) 打擊敵偽的奴化教育

查敵人所佔領地帶，除以武力保衛外，即爲實施奴化教育，麻醉青年。教育部爲打擊敵人此種陰謀，嚴令各學校，各教育行政機關，切實維持正常之教育外，並設法吸收智識份子，宣傳政府意旨，堅強抗戰決心，使不得已參加敵偽組織之學校員生，能一致敵愾同仇，削減其奴化之效能，而對漢奸之活動，則更予以極大之監視與裁制。

## (三) 社會教育

### (一) 推進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教育部自二十五年七月頒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以來，各省市均能遵照規定切實施行，關於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前曾令飭渝、川、黔、滇、甘等省市辦理，嗣再先後令行陝、閩、桂、寧、青、粵、浙等省各就省會及重要縣市辦理，限期一年肅清文盲，現在實施者已有十二省市，均由部訂定實施要點，飭由教育廳會同有關廳局組織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爲負責執行機

關。廣西省且定本年爲實施成人教育年，全力以赴。該部爲嚴加督導起見，令各該省每月將辦理情形報部一次，以資攷核，又指示川、陝等省沿公路重要縣份，積極推動，最近戰區省份如浙、粵等省尤應盡力推行，所有各該省市已辦畢第一期民衆學校者，并令辦理畢業學生之繼續教育，該部又於五月間公布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以爲各省辦理民衆學校之準繩，最近又擬訂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呈經本院核准施行，并經分函中央社會部擬發辦法通令各省市黨部協助推動，現該部又著手草擬普及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肅清全國文盲兩年計劃，期肅清文盲工作得收速效。又二十八年度該部補助各省市推行是項教育經費及民校課本印刷費，共爲六十四萬元，至未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縣市，仍遵照前項辦法大綱及細則，分年辦理肅清文盲工作。

### (二) 改進全國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教育部對此特別注意，本年四月該部將二十四年三月公布之民衆教育館規程加以修正，規定省縣市設立民衆教育館數量，公私立民衆教育館之立案程序，各級民衆教育館之內部組織及其任務，館長館員之任用資格，經費之支配等項。嗣復於五月制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均經次第公布施行。茲該部爲謀加緊推動民衆教育館工作，已着手舉辦各省市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分期調集川、黔、滇、陝、甘等省縣市立民衆館長入班受訓，以兩個月爲一期，每期訓練一百人左右，預定辦理五期，可使後方各省縣市民衆教育館長普遍受到適當訓練。第一期定本年十二月開班，該部爲實驗民衆教育館劃區指導制之利弊起見，特指定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區所屬十縣民衆教育館，由該部督同四川教育廳及第三行政區專員公



署指導改進。曾於七月間召開該區民衆教育館工作討論會，制定改進方案，並補助經費舉辦該區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又爲改進全國民衆教育館起見，特通令調查各省已設及擬設之各級民衆教育館，以便考核，現正着手訂定全國民衆教育館改進方案，以期逐步實現。

### (三) 推廣電影教育

關於電影教育，教育部除仍督促各省電影教育施教區施教外，已恢復江蘇上海兩省市施教區工作。其增設新區方面，業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購放映機發電機幻燈機各二十四架，一俟運到即分送川、康、黔、滇等省增設新施教區。訓練人才方面，該部與金陵大學理學院合作，在該學院設置電化教育專修科，分年補助經費共二萬元，令飭各省市保送學員受訓，期造就之人才分布周密。製片方面，業經選員隨同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所組之川康考察團前往西康攝片，及自行攝製戰時教育設施影片，交商復印抗戰影片多種，分發各省巡迴演映，繪製幻燈片已完成者，計有「黃帝」「大禹治水」「鄭成功」「文天祥」等數種。並編訂各片教學方案，編製全國教育影片總目等，又以複製影片每多仰給外商，力謀在西南方面設置復印沖洗影片廠，以謀自給，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 (四) 推行播音教育

關於播音教育，教育部已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等有關機關會商製定普設後方收音機方案，通令施行，其對於各省市推行播音教育，該部仍然成案辦理，計二十八年度補助各省市收音機一百五十架，乾電池一千套，惟因運輸困難，改用現金補助，由各省市自購，報部備查，補助辦法亦經通令知照。該部又爲調整各省市之收音機分佈狀況，特規定各省市請領收音機要點三項，通令施行，規定每縣至

少裝設收音機一架，以冀普及，又以各省所需乾電池，未能適合供應，殊為推行之障礙，特與金陵大學理學院合辦乾電池廠俾可自行出品供應，此外一面派員視導陝、甘、寧、青四省播音教育，至教育播音除仍照原有給「抗戰教育」「戰時民衆常識」「青年自修講座」三項節目逐日派員在中央廣播電台分別播講外，近更增加對歐美作教育情報播音，使國際間明瞭我國教育進步之狀況。

#### (四) 推進音樂教育

教部前曾設置音樂教育委員會，茲為充實內容起見，特加該組分設教育、編訂、研究、社會四組，專員設計推進音樂教育之責，又與內政部商定恢復兩部合組之樂曲編訂委員會，從事編訂樂曲。本年一月間又開辦各省市音樂教導員訓練班，由各省市保送學員入班受訓，施以六個月之訓練，已於七月間受訓期滿，分發原保送機關擔負推行音樂教育工作。又為提高學生音樂興趣增長歌詠技能計，特與中央社會部合辦重慶市學生歌詠比賽會，已於四月間在渝舉行。該部所設之實驗巡迴歌詠團業在川沿成渝路及嘉陵江航線內各縣施教，於行抵各縣市時，實行指導當地民衆組織歌詠團體，並舉行音樂大會，傳授各社團抗戰歌曲，解答有關音樂教育問題，今後該團即將分赴滇、黔兩省施教，該部對於各級學校校歌及音樂教材，近正嚴加審核並自行編撰，已印有者有民衆教育唱歌集，民衆學校唱歌教材，已編成者有抗戰歌曲等。

#### (六) 推進戲劇教育

關於戲劇教育，教育部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已由湘至桂，第二隊由浙至閩，第三隊由川至黔分別工作，對於抗戰之宣傳，收效頗宏，其已演及擬演之劇本，亦經該部加以審核。現已增加第四隊，規

定在西北各省巡迴施教，至該部前所登報徵求之抗戰劇本，分戲劇歌劇兩種，已經截止，應徵者共有一百六十種，經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評定，不久即可揭曉。教育部對於平劇與話劇亦極注意。平劇方面除令飭國立戲劇學校擬訂研究我國固有戲劇計劃，並補助山東省立劇院經費□□研究歌劇外，近曾聘請專家，甄審平劇，已審定禁演平劇剧目百齣，函送中央宣傳部公布並嚴加查禁，話劇方面除與中央宣傳部軍委會政治部合辦抗戰劇場外，已著手選編優良話劇選，即將付印公開介紹，該部又以各地方劇及民教歌曲如利用「舊劇新演」「新詞舊調」方式宣傳抗戰，則效力益宏，已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專飭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及各抗敵宣傳團體注意研究創作，隨時進行公演，此外更補助各戲劇團體經費，期謀協同擴張戲劇宣傳工作。

### (七) 移藏文獻古物

我國歷代珍藏之碑版圖書器皿等，關係本國文化至深且鉅，自抗戰軍興，教育部即設法協助保存古物機關運藏後方，現已移出者，計有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物，浙江范氏天一閣藏書，浙江文瀾閣四庫全書，河南省立博物館古物，安徽省立圖書館圖書，陝西省立西京圖書館圖書，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古物圖籍及南京古物保存所古物，武昌楊著水經注疏等均經分別運藏安全地點。該部對於古版書籍，亦著手搜集價購皮藏，或加影印。在影印中者有也是園元曲多種，已購定者有吳興許氏巾幗一部份宋、元、明、清刻本及抄本書籍共計五十七種。又該部以二十四年我國在倫敦舉行之國際藝術展覽會，決定以票價贏餘內提出一千鎊購買藝術品贈送英方以爲紀念。當由旅法華商盧靜齋將在展覽會陳列之六朝大石佛像捐助政府轉贈英方。其價約值千鎊並請移作國內慈善事業之用。該部以盧商慨捐

贈物，裨益邦交，經呈准國民政府明令褒獎，由內政部頒給特種獎狀。用昭激勸。關於文獻古物運往國外研究者，本院亦曾通令應援用古物出國護照規則辦理，並應嚴切執行非常時期保管古物法令各項規定。該部又通令專科以上學校應將戰區及後方移藏圖書文物編目造報。至各機關文獻古物之移運收藏及毀損情形，現仍繼續調查。

### (八) 推行圖書館教育

教育部為推廣各地圖書館以輔助民衆教育及學校教育起見，於二十八年七月間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旋又制定圖書館工作大綱，及圖書館輔導各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公布施行，近復著手草擬圖書館設備標準，至原有之圖書館，擬設法使之充實國立北平圖書館，已遷昆明辦公，現正籌措經費補充圖籍。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原遷重慶，嗣於五月間奉令疏散，繼遷江洋白砂工作，該館為適應需要，在重慶兩口建築該館重慶分館一所，館基係重慶市政府指撥苗圃餘地，開工數月，行將落成。

### (九) 促進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為溝通學校與社會間之重要設施。自教育部於上年五月制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令施行以來，各方均有進展，該部為使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有所遵循起見，關於組織方面，制定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大學及各省市縣均已遵辦，關於工作方面，制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並派督導員分赴各省視導，關於輔導方面，制定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

育辦法，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並著手編訂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輔導叢書十二種，關於訓練人才方面，制定教育部二十八年度暑期分區舉辦中等學校社會教育兼辦幹部人員講習討論會辦法，並已分設川鄂、雲貴二區講習會，由部委託華西協合大學，及大夏大學主持辦理。復制定要點通令各省應於本年暑假起舉辦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教講習會，各省或單獨舉辦該會或與原設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合併辦理，均已先後分別呈復。關於經費方面，制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並由該部補助兼辦社教成績優良之學校，以示獎勵。關於考成方面，現已制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復通令各省飭報省督學視察學校兼辦社教之報告以憑獎懲。

#### (H) 印行民衆讀物暨編輯社會教育教材

教育部爲適應戰時環境需要起見，除已編輯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及教學法，內容側重戰時材料，足供兩個月教學之用外，又採取民衆傳說，戰時常識，以及戰事演進中可歌可泣之壯烈故事，編輯非常時期民衆叢書與民衆文庫，現計陸續出版者將達百種，均分發各省教育廳翻印分發作爲宣傳之用，各省並飭教育廳與境內書肆接洽以廉價代售，期謀普及，關於社會教育輔導叢書已編成「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圖書館」「體育場」「家庭教育」「電化教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等七種，現正著手編輯民衆教育館實施小叢書，以備應用。

#### (I) 救濟戰區社教人員推行各項社會教育及傷兵難民教育

戰區退出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前由教育部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分別組織第一、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並分發川、湘、鄂、豫、陝、甘、浙、贛等省指派辦理戰時社會教育工作，近來除隨時

仍繼續辦理登記外，特指派駐滬工作人員舉辦登記，居留滬上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審查合格後，就地分派辦理社會教育工作，截至現在止，綜計該部已登記合格者共有一千五百二十三人。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設於貴陽，分爲六個施教隊，在貴州省境內施教，並派一部份團員前往廣西，協助該省辦理成人教育。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設於巴縣，另設團分部於南溪，該團除自行辦理青木鄉民衆教育館鄉村施教區，巡迴施教隊與多量之民衆學校外，復接受四川省教育廳委託，辦理嘉定、永川兩區十六縣之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又該部爲宣傳抗戰之意義及實施巡迴教育起見，特設有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一輛，已在川黔兩省境內施教完畢，現在滇省境內繼續施教，關於傷兵與難民教育，該部早經注意辦理，業經分飭第一、二社會教育工作團，第一、二、三巡迴戲劇教育隊，各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川、湘、桂、黔、陝、閩、浙、贛、皖等省教育廳各就所在地對傷兵與難民切實實施以精神訓練，公民教育、識字教育、技能訓練、職業指導等項。

(四) 編輯國民月會講材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編印國民月會講材多種，爲各地舉行國民月會時講演之用，委託教育部主編三種；第一種名爲「不成功卽成仁」，敘述張巡、宗澤、岳飛、文天祥、陸秀夫、熊廷弼、袁崇煥、史可法、鄭成功、左寶貴等十人之忠烈事略，第二種「抗戰與國民之責任」敘述歷史上毀家紓難輸財出力之故事，第三種「國民道德須知」提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禮義廉恥之要義，本年七月間業已編竣送交該會印發全國應用。

#### (四) 其他

##### (一) 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教育部依據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關於教育方面之議決案第二項，於本年三月一日在重慶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為時共歷九日，出席者一百八十六人，列席者六十五人。其決議通過議案百有九件，送部參考者九十三件，保留者十九件，戰時之特殊教育案二十三件。對於教育上應興革事宜，均有縝密之討論與決議，所有重要決議，現已由教育部分別參照實施。

##### (二) 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過去學校體育除體育課程曾有明白規定外，對於整個學校體育設施尙無具體辦法，教育部為切實促進學校體育起見，特遵照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七項之原則，訂立小學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共三種，發交該部體育委員會慎密研討後，即可令發各級學校依照實施。該方案中對於體育軍訓及童訓行政上及教學上之聯繫有確切之指示，而於課外強迫運動，尤有詳細之規定，並擬依此方案訂立考核標準，以便督促實行。

##### (三) 測驗學生體格技能厘訂體育成績標準

體育成績之優劣，必須有合理之標準，方能作準確之評判，而此種標準必須從實地測驗統計中得來，方能合理。教育部有見及此，特擬具計劃，切實進行，其初步工作為就渝市各校作小規模之試驗，以證明所擬計劃之可靠性如何。現試驗業已完成，結果頗為圓滿，正籌組體育測驗團分赴各地實行測

驗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能，期以半年，然後加以統計研究，製成各級學校學生體格及技能及格標準與記分表，待全部工作完成，再定我國體育訓練之標準。

#### (四) 擴充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修正教學科目

體育專門人材之缺乏，為我國體育發展之最大困難（公私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歷年造就之專門人材，不足全國大中小學數之三分之一），故為推行國民體育，鍛鍊國民體格計，不能不從事於是項專門人材之培植，本年特於國立師範學院增設體育童子軍專修科，國立中央大學增設童子軍專科，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增設體育教員進修班，期新體育人材得以充分培養，原有體育人員得有進修機會，將來更擬逐漸擴充以求適應全國之需要，而於體育師資訓練課程亦經詳細修正，使訓練效能得以增加。

#### (五) 舉辦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

童子軍為極有價值之教育方法，尤以戰時為然，但合格之童子軍人材亦極感缺乏，教育部乃會同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調訓現有童子軍教練，使能負起時代之使命。該班第一期已經訓練完畢，分發各學校服務。第二期正在訓練中，將來仍擬繼續調訓，以期達到改進童子軍教育之目的。該班並由中央訓練團主持精神及政治訓練事宜，以期受訓者將來服務時能與各方面相配合。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重慶）



## 五、中國國民黨五屆七中全會行政院教育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 (一) 高等教育

專科以上學校此半年內增設改組與恢復者計：(一)籌設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二)核准廣西省前軍醫學校恢復改辦爲省立醫學院，私立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併入山西大學，改辦爲醫學專修科；(三)恢復私立湖南羣治農商專科學校；(四)福建省擬設省立大學，經由部核定，將法學院改歸廈門大學辦理，醫農兩學院單獨設立；(五)贛省籌設中正大學，經由部照章核復，並商洽改爲國立；(六)黔省生產事業急待發展，擬籌設國立貴州農業學院；(七)改私立湘雅醫學院爲國立。

關於設備之充實方面，已由教育部撥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九年度建設費一百十八萬元，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百萬元。關於行政效率之增進者，已由教育部通令各校自本年起編造校務行政計劃及進度表，一併呈核，以爲督導依據。關於課程之改進，已由教育部令各校呈報各課目教學細要，以憑審核而令改善。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亦已於本年三月成立。關於訓育之改進，曾召開訓導會議二次，討論有關訓育各問題。關於學術研究之倡導，經成立學術審議委員會，並於本年五月間舉行第一次會議，改善三民主義教學及推進史地教育。教育部已通令各校增加三民主義課程之時間，並已成立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着手研究三民主義教學方法之改進，關於史地教育之推進，已由部組織史地教育研

究會，研討改善史地教材及教學方法。關於高級師範教育之改進，本年四月間召開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討論改進辦法。關於醫藥教育之改進，教育部已接管中央藥物研究所，並經訂定公醫學生待遇暫行辦法，獎勵醫藥院校學生於畢業後充任公醫。此外則設置中正獎學金，名額經定為四百名，每名給獎金四百元，以資助清寒優秀青年，並表揚總裁之偉業。貸金辦法亦經根據物價，予以增加，除膳食貸金外，另設零用貸金及特別貸金。又舉行抗戰建國論文比賽，現已收到該項論文達二千七百餘篇，業已組織評選委員會，分別評閱。另為獎勵學生學業研究及提高學生程度起見，復訂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業競試辦法公布，並通令各校於五月十五日起由各校舉行初試，七月二十七日起分區舉行覆試，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已公布施行。

二十七年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教育部統籌支配獲有服務機會者，約二千六百名，約當畢業生總人數之半，現二十八年年度畢業生就業事宜仍參照過去辦法，統籌辦理，並酌加改進，以期增加容量。對於平津滬等戰區學校畢業生，以處境特殊，特另定辦法，規定給予旅費津貼，並有儘先分發之機會。自二十八年十月起至本年五月止，計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登記合格分派擔任工作者七十一人，戰時回國留學生登記合格分派擔任工作者二十五人，國外留學生因經濟困難無法續學者，或無法返國由部發給生活費者七十人。

## (一) 普通教育

一、中學教育 二十五年修正公布之初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內容已多不能切

合需要，經教育部延請專家詳細討論修訂，於二月間公布施行，續於四月間舉行修訂初高級中學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課程標準討論會，確定修訂原則，並推定人員，分別擔任起草，草案業已送部整理，擬在最近期內公布，並繼續修訂其他各科課程標準。又爲改善中學各科教科書，特組織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自行編訂，先從公民、歷史、地理、國文四科入手，已開始編輯，至於戰區中小學教師及中等學校學生之救濟仍繼續辦理，現在實受救濟之戰區中學教師計四千二百九十四人，小學教師計九千五百九十五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六十五人，共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四人，均經分發工作。中等學生在各省登記者由教廳分發各校肄業，在渝登記者由教育部分發各校肄業。

二、師範教育 各省市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已據黔、滇、贛、粵、桂、湘、鄂、川、甘、康、寧、青、浙、晉、閩、陝等省呈送到部，均經詳細審核，分別指示調整，師資訓練方面，已由教育部須布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及計劃格式，令飭各省市遵照。擬訂四年計劃，限本年七月底以前呈部核定施行。

三、職業教育 西南西北各省農業職業教育業經川、康、雲、貴、桂、陝、甘、寧、青各省依照部頒原則擬具分年設施計劃，經部核定實施，至各省劃分職校區及實施輔導一項亦已據贛黔等十三省遵照辦理，教育部爲協助各省市推行生產教育，自廿五年度起即經就生產教育費項下按年撥款補助各公私立職業學校充實設備，廿九年度亦經依照各省市辦理職教實況，分別給予補貼。

職業技工之訓練，教育部曾於二十八年指定二十一校分別辦理機械、電機、土木等職業訓練班三十六班，均已先後招生開課。二十九年奉總裁手令復擬具訓練機械、電機機師及技工計劃。

現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中，農商職業學校教學科目表及課程標準。教育部於廿九年三月公布者有商業各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表七種，同月又公布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各科課程標準廿七種，五月續頒十四種，今後仍須繼續公布。又爲增進全國各級學校學生之食料營養與生產技能起見，特訂定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通令全國各校遵行。

四、初等教育 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訂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規定自本年八月起，五年內普及國民教育，本年三月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商討實施辦法，並於最近擬具全國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詳細計劃，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已遵照總裁指示通飭各省市從速設法，並已訂頒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此外續訂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儲金年功加俸，子女入學免費，供給食宿，及優良教員獎勵等項辦法，亦已陸續頒布施行。

五、蒙藏邊疆教育 邊疆教育行政機構，教育部原有蒙藏教育司之組織，現批將該司加以充實，籍謀工作之推進，並經增加該部所組織之邊疆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額，延聘專家，從事于邊疆各種問題之研究，中央政校邊疆學校西寧及康定兩分校已改爲國立，西寧康定兩師範學校於本年二月間由教育部接收完竣，三月間正式開學。又在甘肅籌設國立西北師範學校，寧夏及青海籌設國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又決定於本年度在寧夏、青海、西康、雲南、貴州等五省各籌設邊疆實驗中心小學一所，以爲實驗研究邊疆小學教育之中心機關。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則由教育部與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商妥合辦，本年九月間即可開學。提高蒙回藏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補助費，自本學期施行。改進邊疆寺廟教育辦法正在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會商中。

六、華僑教育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業已成立第一次全體會議，已於本年三月舉行國立華僑中學成立現已編級授課。

七、戰區教育 戰區各省教育廳設置戰區教育指導股，計已成立者有浙江、山東、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山西等七省，戰區教育指導人員經教育部繼續派遣者，計有視察員十四人，督導員九人，幹事十五人，擴大爭取戰區青年，已訂有處理戰區學校員生及社會教育機關人員辦法大綱，推行戰區家庭，教師辦法及私塾推行抗戰教育辦法等，通令戰區各省教育廳及各督導人員積極救濟失學失業青年，按其志願能力，分別介紹工作及指導其參加各種有關抗戰教育之活動，現並計劃將此項青年施以短期訓練，組織教育工作隊，即由各地督導員統率指揮，在其所屬督導區工作，戰區教育工作者人員回鄉，已訂有甄選組訓辦法，由部按照籍貫分別予以個別訓練後，派遣回鄉從事抗戰工作。至於積極粉碎敵偽奴化政策，則教育部已訂有津貼淪陷區域中小學教師辦法，飭令各省教育廳及督導人員分別設法就所在地之中小學教職員中遴選大批幹員，深入敵偽所設各級學校秘密聯絡教職人員，使一體為抗戰教育而努力。

特種教育照舊施行，最近又指定專款，在寧夏省設立中山民校及巡迴教學團等，藉以糾正民衆思想，發揚三民主義。二十九年度各省特種教育工作大綱，已由教育部規定，並在蘇浙及河北游擊區域組設蘇浙戰區巡教團及河北特教工作團，推行特教工作。

### (三) 社會教育

一、民衆教育 自二十五年秋起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全國已掃除文盲約四千六百餘萬名，尙有文盲約一萬四千萬名，近以施行新縣制，教育制度略有變，更已將此項掃除文盲工作訂入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施方案中。各省市報部之民衆教育館概況調查表，計到十七單位，經加統計，共有省市立民衆教育館二十八所，縣立民衆教育館七百一十六所，現由教育部依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各項之規定，督促各省於三十年度內，應在尙未設立民衆教育館之各縣及行政督察專員，區分別增設，以期普遍發展民衆教育，訓練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教育部已辦理訓練班兩期，受訓合格人員共計一百二十九人。現定於六月間續辦第三期，計應調訓館長共一百零一人，並按照原訂計劃，于本年度續辦第四第五兩期。關於凡經訓練及格之館長，仍由該部派員直接指導，及通訊指導教育部爲使各省民衆教育館得普遍增加設備，計本年度撥給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補助費八萬元，視各館經費情形酌量分配。

二、電影及播音教育 近半年來已督促桂、贛、浙、鄂、滇、康、川、黔、陝、甘等十省，共增設電影教育巡迴施教新區十三區。本年度補助各省市收音機用乾電池，爲適應各地情形，特定三種辦法，浙、閩、粵、桂等省當地有電池可以採購者，一律補助現款，川、康、黔、鄂等省，尙便運輸，由部製發現貨，陝、甘、青、寧等省，交通不便地方，無廠商運售者，補助經費，令其聯合設廠自造，現正由部研究利用手搖發電機，候其電流能適用於收音機，如成績較佳，當設法自製，分發各省裝用。戲劇教育及音樂教育近來亦有改進，國立戲劇學校改爲專科學校，先設話劇科及高級職業科，將來擴充時，再增設樂劇科。國立音樂院，現在積極籌備，期于本年九月間正式成立。教育部對於各社會教育工作團之工作機構，實施事業，團員進修等項已加改進調整，據

報均經遵照辦理，今後擬由部督飭各該團切實與各地合作，辦理社會教育及推進國民教育。

#### (四) 擬請全會指示事項

抗戰以來，各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圖書儀器設備，多因戰事損毀，年來政府雖撥款充實，仍不免簡陋，今後應如何籌撥鉅款，大量補充，以改進教育素質，擬請指示者一。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待遇原已不高，小學教職員薪給尤為低微，當此物價騰漲有增無已之時，究應如何救濟教職員生活，使其不致改就他業，擬請指示者二。

學校訓導制度，雖已改進，而異黨活動時有所聞，今後究應如何增加訓導人員，及採用有效措施以訓導青年思想，擬請指示者三。

關於推行國民教育，教育部業經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訂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本年八月起開始實施，限五年內一律完成，並經擬訂全國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詳細計劃呈核，惟此項事業所需經費，中央與省縣分擔之數量，均屬甚鉅，在此財政困難之時，上項經費究應如何籌集，擬請指示者四。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八日，重慶)

## 六、中國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行政院教育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年三月

## (一) 高等教育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充實改進，對經費言，二十九年撥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建設費一百十八萬元，增班增級費九十萬元，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一百萬元，嗣復撥發美金二十萬元。充實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公醫教育制度之推行，經指定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國、立中正醫學院、國立西北醫學院、國立貴陽醫學院，自二十九年各該院校一年級學生起，一律為公醫學生。至於機械電機學系班級之增設，則中央大學等九校各增設機械系電機系各一班，私立金陵大學增設電機系一班，同濟大學等四校各增設機械系一班，合計一千名。並對於服務悠久之教員，分別授予獎狀，以示褒崇。自二十九年教師節後，陸續授予獎狀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計一等五十八員，二等一百三十六員，三等三百七十七員。二十九年經教育部核准離校考察或研究之教員十人。二十九年三月至年底新登記之失業教員，計六十人，已分派工作。

二十九年將省立各院校一併列入統一招考，計三十八院校。全國設十六考區既十八分處。綜計報名學生一九零二八名，錄取大學新生七零二四名，先修班學生一三三五名，免試升學者六三三人。又戰區學生已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而現時失學來至後方者，仍照過去辦法，分發借讀，計五六六名。惟目前後方交通困難，集中訴閱試卷及分發新生入學，頗費時日，往往影響學生學業，故自三十二年，暫由各院校自行招生。

## (二) 普通教育



二十九年七月，將青木關中山中學班擴充爲國立第十四中學，又以貴州省缺乏高級中學，於二十九年學年度開始在該省設置高中程度之中山中學班四所。實行師範學校區與地方教育之輔導，經呈報核定者，有浙、贛、閩、粵、桂、滇、黔、川、康、陝、甘、湘、鄂、豫、晉、冀、寧、青等省。其已完成是項輔導工作者，有甘肅、貴州、西康等省，其設輔導人員組織者有江西、福建、廣東等省。又爲造就中級機械電機幹部，特指定中央工業等九校，依其設備容量，分別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四年之訓練，一切費用，由政府供給。計設機械技術科十二班，電機技術科八班，共一千人。又爲積極推進國民教育起見，教育部特於二十九年三月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分別釐定國民教育規章二十一種，頒布施行。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各省市應於二十九年八月起實施國民教育，現暫以十九省一市爲實施單位，積極推行，並由政府依照各地情形及其需要，酌量予以補助，計二十九年已核撥三百六十萬元，分配川、贛、粵、豫、桂、閩、浙、湘、甘、黔等省應用。爲培植邊疆師資，爰於二十九年設立國立西北師範學校一所，招收學生三班，在蘭州開課。又於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內設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一班，二十九年籌設之寧、青、滇、黔、康等五省實驗中心學校。現寧夏、雲南、貴州、西康四校均已開課。

教育部鑒於近來物價高漲，各校員生膳食至感困難，經訂定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學生膳食補助辦法方案。

(一) 教職員之米貼，每人每月以二市斗一升計算，食米市價每市石超過五十元之數，由教部予以補助。

(一) 戰區學生及師範生每人食米亦以二市斗一升計算，連同燃料油鹽菜蔬工資等費（依照各地情形由教育部核定標準數）由各校按實支數報部，給予貸金。

(二) 自費生每月膳費比照貸金生數額，酌予貸給超出數之全數或半數。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施行，並撥款一百萬元救濟遷川私立中學教職員生活。

為提倡現代體育，並訓練青年養成國防上應用之技能起見，教育部特與航空委員會商妥，招考有志青年在蓉舉辦滑翔機飛行指導人員訓練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訓練，九個月畢業，派赴各校指導滑翔飛行運動。為加強戰區教育指導機構，規定戰區各省教育廳設置戰區教育指導股，已呈報設置者，計有江蘇、浙江、山東、河北、河南、江西、安徽、湖南、湖北、山西、廣東等十一省，二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先後續派督導員十八人，視察員十三人，幹事十九人，其由戰區退至後方之失學青年，已於附近淪陷區域之交通要地設立接待站，並由督導人員儘量招收青年，經短期訓練後，組織戰教工作隊，於所屬區域內，任流動工作。

### (三) 社會教育

各省實施新縣制後，義務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統籌辦理，改稱國民教育，爰將民衆學校暫行課程標準，予以修正，並改訂為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公布施行，全國共有民衆教育館八百另四館，教育部對於此項機關，正在力謀改進，設立社會教育工作團就近輔導縣立民教館，藉資聯繫，並設置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於二十九年內廣續辦理至第四期，共計受訓及

格學員二百六十人，均返原任服務。二十九年補助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十萬另六千元。中央圖書館已經正式開放。二十九年九月制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公布施行，已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規定督導各級學校，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及各文化團體，婦女團體等協力推行。（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慶）

## 七、中國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行政院教育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教育部本年工作除關於僑民教育部分，已見本報告書第拾貳章外，茲將該部中心工作實施概況報告如下：

### （一）國民教育之推行

國民教育之推行，在本年工作計劃內，原定先就四川、廣西、江西、福建、湖南、河南、浙江、廣東、雲南、貴州、甘肅等十一省舉辦。嗣因事實需要，復增加陝西、湖北、重慶三省市，共計十四省市。此外安徽、甯夏、青海、西康、新疆等五省，亦指定於本年下半年開始局部推行。其餘各省則仍維持舊有之義務教育。

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經各省市主管科長先後來部報告商討，然後據以核定。本年各省市設置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數量，計四川省中心學校三千二百校，國民學校三萬二千二百八十校；廣西省中心學校二千一百六十三校，國民學校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四校；河南省中心學校一千五百七十五校，

國民學校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校；福建省中心學校一千四百二十七校；國民學校四千八百八十八校；江西省中心學校一千八百校，國民學校四千校；湖南省中心學校一千六百一十六校，國民學校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九校；雲南省中心學校一千校，國民學校三千校；廣東省中心學校二千五百四十校，國民學校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一校；浙江省中心學校一千一百六十七校，國民學校六千五百四十八校，貴州省中心學校五百三十九校，國民學校九百七十校；甘肅省中心學校四百九十五校，國民學校二千九百九十二校；陝西省中心學校八百五十校，國民學校六千校；湖北省中心學校五十校，國民學校七百五十五校重；慶市中心學校三十一校，國民學校九十三校，總計已設中心學校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三校，國民學校一十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六校，兩共一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九校。

本年三四月間，教育部遴派國民教育視察人員十四人，分赴各省視察，各省對預定本年實施計劃均尚能切實辦理，以豫、贛、閩、滇、川、湘各省增設校數較多，已能達到第一期規定進度，惟其一般之缺點，如（1）各省新編保甲組織，擴大戶口，不能與一保一校普及標準相配合。（2）校長專任制度不能切實履行，鄉鎮保長學識資格，均不足勝任校長職務，失去以教育推動政治之原意。（3）各地生活程度增高，勞力代價提高，成年失學民衆無暇就學，各校民教部內容多不充實。

各省縣市自籌經費確數，已令各省市於報核本年推行國民教育計劃及預算時，附具報告，中央准撥之國教補助費，共計一千七百萬元，除其中三百萬元，係最近核定，作為補助各省辦理本年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及推行國民教育特別貧瘠地區，增加補助金用途外，其餘一千四百萬元，均經全數支配與各省市，並由部訂定稽核辦法，務使用途，悉合規定。

## (二) 中學教育之改進

爲謀各國立中學趨於正常設施，教育部於本年暑期，將特設各中山中學班合併爲國立中學，以集中管理，計第一中山中學班併入國立第九中學，改爲九中分校；第二中山中學班員生分別納入新設立之國立中學；第三、五、六中山中學班合併組成國立第十六中學；第四、七、八中山中學班合併成爲國立第十七中學。另爲收容保育院學生，成立國立第十五中學，又爲便利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計，將國立第十四中學改爲該院附屬中學，以該院原有實驗中學遠在貴陽，改稱爲國立第十四中學，以資調整。各校初中畢業生之考升本校高中者，以百分之六十爲限，其餘鼓勵升入師範及職業學校。各省中學教育，教育部仍照原定方針繼續督飭各省劃分教育區，以期漸趨普遍合理之發展者，計有四川、貴州、西康、浙江、廣東、廣西、甯夏、雲南等省，均已劃分完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除福建、浙江、陝西、湖南等省因情形特殊，經已核准准予舉行外，其他各省市均已遵照舉辦。又爲督促各省改進中等學校師資起見，業已令行嚴格舉辦教員有試驗與無試驗檢定。浙江、湖南、四川、江西、廣東等省均已遵辦，湖北、山西、安徽、察哈爾、甯夏等省，則經核准暫免舉行。

## (三) 師範教育之推進

查各省劃定師範學校區後，每區大都已設有師範學校一校或二校，各縣並設有簡易師範若干校，總計浙、贛、晉、豫、湘、鄂、閩、粵、桂、滇、川、黔、陝、甘、冀、察、青、康、甯各省現已設

有師範學校一百三十六校，簡易師範學校一百九十六校，以班級計，則師範九百三十四班，簡易師範一千零四十三班。惟上項師範學校校數及班級數，對於各該省推行國民教育應需之師資質量，均相差甚遠，自應繼續推進。本年六月，決定各省以後設校增班之原則，爲各省每一師範學校區，應設立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各省每三縣市應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各省每一師範學校平均應招生師範生六班，各省每一簡易師範學校平均應招生簡易師範八班。依據上項原則，各省仍須增設師範學校一四二校，計六四七班，簡易師範學校二八八校，計一九四六班。至國立師範原有一所，仍繼續督飭改進，並添設二所，一爲遵照上次全會決議發展川、黔、鄂、湘邊區文化，一爲培養女子教師救濟師荒。現均踏勘適當校址，不久即將興建成立。關於中學師資之培養，已增設四川大學師範學院，貴陽師範學院，恢復鄂省教育學院，並令各師範學院增設初級部。關於邊疆師範亦就中央政校大理、肅州兩分校改爲大理肅州師校，私立成達、隴東兩師校改爲國立。

#### (四) 職業教育之推進

本年度各省關於職業學校之增設者，計有安徽、浙江、河南、福建、湖南、四川、廣西、貴州、山西、甘肅等計二十校，其中廣西增設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福建、貴州、山西三省增設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均由部資助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等費，最近並頒行獎勵農、工、商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職業補習學校辦法，俾利用原有人才設備，以促進職教之發展。至國立職業學校，原有農業、工業、印刷、造紙、護士、助產等學校十所，十月以來，各該校設施，均在力謀改進與充實。最

近對於造紙印刷職校實習工廠，籌增攝製照相之活版印刷機，並擴充造紙設備，開始承印教科圖書雜誌，供應文化上之急需。中央高級護士學校原分設貴陽、重慶二部份，為謀學校管理便利起見，最近特將貴陽部分移併重慶，集中辦理，邊疆職校亦有增設。

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前於二十九年秋季招收第一期學生二十級，計共一千人，本年暑期內仍照原定計劃，由指定各校增招第二期新生二十級，連前計有四十級，共二千人。此外為適應後方各種建設事業上急切需用，曾舉辦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一年或二年之技術訓練，訓練期滿，以工匠領班試用，辦理以來，尙著成效，而各方需要，有增無已，故歷年廣續舉辦。二十九年年度舉辦之班級計蠶桑、畜牧兩級學生八十人，製糖、製革、毛織、染織、汽車修理、印刷、教具儀器、電焊等共四百三十五人會計及合作指導等一百七十五人，護士、助產、藥劑等一百八十三人，共八百七十二人，於本年暑假結業，均已分別就業服務。暑假後仍繼續舉辦二十五級，計招生一千名，業已著手進行。其訓練之科目，除原辦農、工、商、醫各種類外，本期擬增辦工業管理，事務管理等科，以應社會需要。

### (五) 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院所之擴充

教育部為造就中等學校師資，積極推進高級師範教育起見，經於本年籌設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及於四川大學增設師範學院。又為適應各省師資之急迫需要，核准閩省設置師範專科學校，鄂省恢復教育學院，附設師範專修科，並由部令各師範學院設置初級部，規定由各省保送學生，以造就初中及簡易

師範學校之師資。另爲培養社會教育及音樂、體育、英語各項專門人才，暨發展農工商醫等實科教育，已成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貴州農工學院及國立體育專科學校，並已招生，最近亦可成立。又鄂省將原有農業專科學校改辦農學院，閩省設農學院及音樂專科學校，湘省設農工商業專科學校各一所，川省將高級工藝職業學校改辦技藝專科學校，蘇皖聯立臨時政治學院改辦技藝專科學校，均經核准。私立川康農工學院，銘賢農工專科學校，求精商業專科學校，西北藥學專科學校，並經先後核准開辦。私立華西工商專科學校及私立滬江英文專科學校董會亦已核准立案。此外斟酌情形，令西北師範學院在蘭州設分院，暨南大學在閩省設分校，浙大龍泉分校增設學系，擴充辦理，中華職業學校設會計及機械專修科，並准試辦。關於大學研究院所，本年計增設十三學部，連原有五十一學部共爲六十四學部。對於□□□□研究院所補助費，亦酌予提高，按□實科性質每學部發給三萬元或四萬元，指定作充實設備及研究材料之用。對於研究生生活費亦予增加，定爲每名每年一千二百元，以期增收學生，從事研究。又爲推進學術文化，訂定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現申請獎勵者已達二十餘起，俟請獎期截止，即分別付審核定，按照規定每種給予二千元至一萬元之獎金。

### (六) 師資之進修

各級教育之良窳，全賴師資之能否得人，故欲謀各級教育之不斷改進，必須注意師資之進修，教育部有鑒於此，除積極提高待遇，使能安心任教外，並謀教師進修之便利，更對長期服務之教師，予以獎勵。



(一) 關於國民師資者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係由教育部與各省教育廳合編，大部份材料由教育部供給，各省（市）並刊入其自編材料印行，迄現在為止，已出版三期。小學教師暑期訓練，除陝西省延至寒假分區舉行外，計有甘肅、湖南、貴州、河南、廣西、福建、江西、雲南、四川、廣東、浙江、重慶等十二省市，受訓學員，共有四萬餘人。

(二)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者 各省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由各師範學院區之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主持，附近無師範學院者，仍照往年辦法，由廳主持辦理，教育部並在青木關，直接辦理中等學校史地教員暑期講習會，由四川省重慶市各中等學校，及川省境內之國立中學與中山中學班之史地教員參加講習，至於各校亦限令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並規定每月開會一次。

(三) 關於職業學校教員者 職業技術，日新月異，職業學科教員更應予以進修機會，俾得隨時改進，除辦理暑期講習會，制定職業學校教員參觀考察辦法外，特頒訂職業學科教員長期進修辦法，由部給予進修獎勵金，分發大學或生產研究機關予以半年或一年之研究進修，最近已核定四川、福建、湖南三省獎勵進修之教員計十餘人，其他各省亦在令催選送呈核中。

(四)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師資者 本年仍繼續辦理，休假進修已據十五校呈薦合格人選，由部核定二十人，准於本年度休假進修，在休假期內，其薪給由部照發。又為顧全政府機關與學校兩方面人才需要，經制定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一面避免分散學校人才，一面藉以促進各大學教授之研究工作。

### (七) 學校設備之充實

各級學校設備因受戰事影響，多因陋就簡，不敷實際需用，教育部於艱難環境中，不得不力謀籌劃，以期充實改進。茲就最近辦理情形，臚舉於次：

(一) 職業學校部份 各職業學校原有實習設備，除供學生實習外，並令成立生產組織，從事實際生產工作，所需生產資金，由教育部分別予以補助，本年度計核定發給之各校生產資金費總額為一十八萬元。關於充實各校實習設備，本年度亦按照各省市各職校實際情形，分別支配，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補助費，計總額為五十八萬元。

(二) 高等教育部份 教育部為充實專科以上學校設備，經於三十年度將國立各校建設費，由壹百拾捌萬元增加為壹百六拾萬元；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由壹百萬元增加為一百八十萬元。又先後請撥美金一百萬元，統籌購置圖書儀器。

(三) 關於製造科學儀器標本者 提倡國產科學儀器，年來漸漸進展，教育部所委任承製理化儀器之四川省立科學儀器製造所暨小工藝訓練班，對於製造數學教具，勞作用具，及物理儀器工作，均尚能積極進行。又委任承製生物標本之私立華西大學，暨教育部設生物標本製造所，對於標本製造，亦能依預定進度分期製成，所有已製成儀器標本，經先後分發各國立中等學校應用。近並飭四川省立科學儀器製造所及小工藝訓練班，加製高初中物理實驗儀器，並飭華西協合大學於本年年底完成生物標本一百五十套，暨飭生物標本製造所趕製生物標本四十套，限于本年內配齊裝箱，以便分配。東南各

省中等學校科學教具之供應，則有福建廣西兩省分別設立製造廠，其已製成者，有數學教具理化儀器生物模型標本等，均頗合用，由教育部分別給予補助款項以資獎勵。

### (八) 專科以上學生學業競訊與獎勵

抗戰以來，專科以上學生程度低落，爲不可諱言之事實，究其原因爲設備簡陋，教員不能安心任教，而以學生自身之輾轉播遷，以致學業荒廢，尤爲癥結之所在。關於前者教育部已竭力籌謀充實設備，提高教師待遇，藉謀補救；關於後者，亦多方設法督促鼓勵。

(一) 學業競訊與畢業考試之改進 教育部於二十九年，舉辦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競訊，業已分別發給獎金獎狀。本年繼續辦理，第二屆學業競訊，全國共分十九區，一律於八月一日舉行覆試，現各區試卷及論文正陸續送部，由部開始評閱。又專科以上學校實施畢業總考制，於畢業試驗時加考二三年級所修專門主要課目共三種。上學年各校以奉令較遲，有一部份學校考試期迫，不及遵辦；本年經重申前令，對於誤解總考學生，並愷切曉諭，結果各業業已一致遵行。

(二) 榮譽生甄選及各種獎學金之設置 教育部爲獎勵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經訂定甄選辦法，令各專科以上學校依照規定甄選，於九月底以前造冊報部，俟經部審核圈定後，即由部公布其姓名，發給榮譽獎狀，並紀錄於榮譽學生名冊，現已據各校陸續呈報。又爲獎勵清寒優秀學生，原設有中正獎學金名額四百名，每年年給國幣四百元，本年復呈准設置；林主席獎學金四百名，連同中正獎學金共爲八百名，其核給條件及申請辦法，仍照中正獎學金辦法辦理，現正進行分配是項獎學金名

額。

### (九) 社會教育之推行

社會教育之任務，在提高社會文化水準，改進民衆生活習俗，使其精神隨時而前進，因是抗戰期間社教責任特別重大，而社教的需要，亦特別殷切，近十月來教育部重要設施，可分爲下列六項。

(一) 推行補習教育 我國大學校及中等學校尙未普遍設立，兼以人民經濟困難，一般青年中途輟學者爲數甚多，爲補救此項缺陷起見，爰于本年七月制定補習學校規程，規定各省市縣應根據地方各種事業之實際需要，設立各項補習學校，先就大都市舉辦，招收青年失學學生及受基礎教育者，分別予以補習或各種職業訓練，灌輸其必需之知識，增進其職業上及生活上之知能。又以值此非常時期，對於補習學校之設置及管理，應予特別注視，以免發生流弊。復于八月制頒非常時期管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限制私立補習學校之增設，並予以嚴密考核。

(二) 推進國語教育 國語教育，一方面爲促進各地語言一致，一方面爲輔助文字教學，極關重要。惟推行國語教育之師資，各省均感缺乏，爰由部舉辦國語師資訓練班，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區各分別指派一人到班受訓，爲期兩月，期滿後仍回各派遣機關擔任師資訓練工作。該班第一期係于本年二月開學，四月期滿，及格學員計二十九人；第二期五月開學，七月期滿，及格學員計四十一人，爲數仍微。已督促各省市自行開班訓練，養成多量國語師資，以應需編要。此外又由部編訂民衆辭典，調查方言，並印民衆小報，完全用注音漢字印刷，期于文字教學之餘，兼傳授注

音符號，現已出版至第七十一期。

(三) 訓練各縣市民教館工作人員 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歷年來均有增加，已達一千餘所，工作人員之訓練，極爲重要。教育部于前年十月間，先行督同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將四川省第三區各民教館工作人員，予以訓練，成績尙屬美滿。同年十二月起至上年十一月止，由部開辦各省民衆教育館長訓練班共四期，受訓學員達三百餘人，旋以交通困難，學員往返不便，其未經調訓人員，特令各省教育廳自行開班訓練，湘、鄂、黔、滇、陝、川、康、甘、浙、皖、贛、豫、粵等省相繼辦理。今後各工作人員學識能力，可望一致予以提高，對於全國社教工作，必能發生巨大影響。

(四) 推行電影教育 本年二月間，教育部制定各省市教育廳局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並規定增設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截至本年九月底止，據報已成立電教服務處者，計有江西、湖南、陝西、青海、四川、廣西、西康、浙江、福建、甘肅、重慶、河南、湖北、廣東、雲南、貴州、安徽等十七省市。本年又積極進行攝製教育影片與燈片，已完成者十二部。又籌設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一所，自六月間開始，現正積極進行，預定本年十月底即可完成。

(五) 推行播音教育 本年度裝配收音機工作，以零件不齊，技術人員缺少，且受空襲影響，未能順利進展，現爲加強工作效率起見，特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商訂合作辦法，由該處代爲裝配，不久即可出品分發應用。又電化教育委員會與金陵大學合辦製造乾電池廠一所於重慶，辦理已逾二載，現仍繼續出品，供給後方各省市收音機關之需要。

(六) 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八中全會及國民參政會，迭有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培養社教人才之決議。爰於本年春積極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已於七月間正式成立。

### (一〇) 邊疆教育之推進

年來邊疆各種教育，已略具規模，亟待充實改進之處尚多，本年根據實施方案，籌劃進行，一面設立中心教育機關，以培育幹部人才，一面充實設備，以期奠定邊教基礎，現有各國立邊疆中等學校，除增加各校經費外，並就人事組織教學設備衛生藥品等各方面加以充實。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及其大理肅州兩分校由教育部接辦後，已改爲國立邊疆學校及國立大理師範、國立肅州師範。中央組織部所辦拉卜楞松潘兩邊區職業學校，亦已由部接辦，改爲國立拉卜楞及潘兩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同教團體原有私立廣西成達師範，甘肅伊斯師範兩校，本年改爲國立成達師範及國立隴東師範。又西康學生營原應戰時青年短期訓練機關，現以該營學生多籍隸西康，訓練後鮮有能往內地深造，同時康省建設進步，需才殷切，爰由教部將學生營改爲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藉以培植初級建設人才。從茲邊疆計有小學八所，師範九所，職業學校六所，專科學校一所，教育事業漸有基礎，此後邊疆文化，不難日益發展矣。

補助各邊省邊教費，本年核定甘肅西康各五萬元，雲南四萬元，綏遠三萬元，新疆甯夏青海廣西各二萬元，貴州廣東各一萬元，其餘由部直接補助各邊省辦理邊教事業費七十三萬元，合計本年度補助費共一百萬元。關於各邊地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已按照人口比例撥發。惟各邊校校舍建築，均極

簡陋，現已開始修建者，計有國立西北、貴州、西南及康定等師範學校，定遠營、三角城及安龍等實驗中心學校，就急需應用者儘先添建，計核撥各校建築費共三十萬一千一百四十元。設備及衛生藥品本年均已酌予充實。邊地小學國語教科書，（分蒙藏回文三種共二十四冊）現已編就初稿八冊，年內可以付印分發各邊小應用，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金額，本年已予提高，每學期甲等爲二百八十元，乙等爲三百三十元，丙等爲一百八十元。

關於獎勵學術團體機關從事邊疆研究及考察，已訂辦法。並補助李霖燦、于式玉等，研究西南西北語文及經典。本年七月，舉辦四川省境內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遴選員生五十餘人，前往川西北松潘理番等地，實際考察服務，爲期兩月，此次各組工作成績甚佳，對於當地社會經濟地理及教育文化各方面，均有新發現。國立邊疆文物館，已聘定籌備委員五十五人，組織籌備委員會，館址現已落成，並開始征集文物，整理現有材料。

## （二） 戰區教育之推行

本年度爲加強戰教工作，各督導區已由七十區加至八十九區，加派督導員總計一百三十九人，分配於河北河南熱河各區。爲謀摧毀敵僞奴化教育，故於各督導區組織戰區教育工作隊，由各督導員兼任隊長，秘密活動於敵僞佔領區域，聯絡僞校教師，吸收爲義務隊員，隨時指揮其工作，按其成績，每月給予十元至二十元之津貼。其不組織教隊之區級，均組秘密教育團體，吸收僞校教師爲會員。各戰教工作隊已成立有：河北大名區滄縣區、河南開封區、新鄉區、山西臨汾區、湖北新春區、江西九

西、安徽安慶區、浙江吳興區、湘鄂邊區、廣東潮州區、綏遠歸綏區、察哈爾等十三隊。秘密教育團體，有天津北平上海南京廣州南昌通縣曲陽定縣商邱等十處。又爲擴大爭取戰區青年，教育部於去年七月間成立戰區學生指導處，並於洛陽、金華、衡陽各地，各置分處，辦理戰區學生之登記，並指導其就學就業，高中畢業者保送至後方升學，失學者分發國立省立中學肄業。復創辦進修班，予以各種學科短期訓練，或授以職業技能，介紹適當工作。至東北青年之救濟，本年度額定一百名，撥發六萬元，令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負責辦理。

### (二二) 工作過程中之經驗及缺點與困難暨今後改進意見

抗戰建國期間，人才之需要至殷，教育所負之使命至大。教育事業，過去在實施上所發生之困難與缺陷，此時必須切實探討以謀補救，今後國家對於教育之所需，尤應預爲籌劃，以爲長遠大計，除於前述各節已分別報告並提供意見外，茲更有數點略述如後：

(一) 關於學校之擴充問題 我國教育，近年雖已逐漸發展，但自抗戰以來，各種人才均感缺乏，今後建國偉業，更將待人而舉。國父在二十年前所訂國防十年計劃，即提示吾人必須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人，及國防物質工程技術人才一千萬人。以我國疆域之廣，處此世界人類生存競爭劇烈之日，欲謀國防之鞏固，人民之安樂，固非有大量精練之人才不足以保障之也。就我國現有之教育設施而言，在十數年內所培育之人才，尙不能足此十數分之一，故今後如何擴充學校，實爲國家最迫切之問題。教育部自上年度起，曾訂定推行國民教育計劃，預計於五年內普及國民教育。並擬定各省分區設置



中等學校計劃，令各省積極擴充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亦有全國分區設置計劃，逐步實施。惟此等計劃之推行，尚有若干問題必須設法解決，方能使其實現。其中最主要者，即爲經費之籌劃及行政之調整。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中所定之經費，應如數籌撥。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在與財政統收統支原則不相抵觸之下，仍應保持獨立精神，不准移挪。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校長之任用，應切實規定以專任爲原則，以利校務之發展。各地保甲編制，應重加調整，以免過度擴大，有礙教育之普及。關於中等教育者，各省市每年經費預算之編造，應切實顧及教育事業實際之需要，對於教育經費寬爲籌列。各省市教育事業之進行，應盡量依照中央法令，以謀全國教育之平衡發展。關於高等教育者，八中全會曾有專科以上學校以中央經費辦理爲原則之指示。近年來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學校續有增設，惟與事實需要相去尙遠，此後俱應由中央寬籌經費，繼續擴充。各省市亦應切實依照中央指示原則，集中力量，辦理中等教育，並輔助地方國民教育之推行。

(二) 關於設備之充實問題 目前各級學校及研究院所，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標本，以及勞作體育衛生等設備，均極缺乏。年來雖由中央及各省市籌劃供應，但與事實所需相去甚遠，此種問題，若不盡力早求解決，其影響教育效果者至爲重大。我國過去此等設備之供給，多賴國外購置及沿海各地之製造，現似應由中央及各省市分區設立印刷及製造工廠，並予購置材料及交通上之便利，俾在內地各省大量增加出品，以樹自足自給之基礎，同時並使外來文化用品得以源源輸入，以應急需。此外更應積極進行者，即爲促進建教之合作。抗戰以來，後方生產事業，突飛猛進。工廠礦場農場及企業機關，如能供給學生實習機會，大可解救學校設備之困難，關於此點，過去已由教育部商同各主管

部會訂定各生產機關與學校合作辦法，但實施範圍及推行程度，似尚有設法擴充與貫徹之必要，此則有待於全國建設及生產機關共同努力者也。

(三) 關於師資之培養問題 年來各級學校，極感缺乏，今後發展教育事業，更須培養大量之師資。教育部有鑒及此，故年來盡力擴充各級師範校院各師資訓練班，並注意師資之進修獎勵及改善待遇等事項。但現有師資訓練機關之數量與實際需要之情形相去仍遠，同時因教師待遇菲薄，現任教師雖有種種限制，仍多有改就他業者。而一般學生亦因教師生活清苦，應考師範者為數甚少。長此以往，非特各級教育無從發展，即維持現狀亦屬困難。此後補救之方，似應將各級學校教師待遇標準重加規定，使其與產業機關及政府機關人員不太懸殊。同時改善其師範生待遇，使清寒學生易於就學。然後中央及各省市更就事實需要，大量擴充師資訓練機關。凡此數端，教育部雖已分別擬訂辦法，計劃實施，但求其早日多有成就，以挽救教育之危機，尚須中央省縣對於改善教師待遇及訓練師資之經費問題，更作積極澈底之解決也。

(四) 關於學生之訓導問題 教育之目的在於培養才德兼具之青年，以為國家之用。故其實施不僅應注重傳授知識，尤應注重品格之陶冶。惟青年優良品格之養成，一方面有賴教師之導引，一方面亦受社會習尚之影響。因此學校改進訓育，與社會移風易俗，實同為陶鑄青年德性之重要工作，現學校訓導工作應改進者約有數端：一為促進教師之責任心，以身作則，領導學生於正軌；一為改善訓導組織，使訓育軍訓童訓人員，以及青年團體，工作適當配合，成一合理之系統；一為各級學校訓育目標，求其一貫，使青年易於養成統一之人格。以上數端，均已着手進行，今後更應積極實施，以廣效

果。至改善社會風尚，以求對於青年能有良善影響者，亦有數端，似應倡導：一爲尊賢，崇德獎勵善行；一爲嚴整禮俗，樹立社會共同道德標準；一爲禁除邪謬言行及有傷風化之事迹，無使傳播。凡此數者，如由政府及社會及社會領導機關共同倡導，盡力推行，則匪特將能敦風化俗，提高國民道德，對於學校青年之訓練，亦實有直接重大之影響也。（民國三十年十二月，重慶）

## 八、教育部三十年度工作成績考察報告

### （一）概 述

教育部三十年度之工作爲抗戰以來最穩定之時期。無論在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均能照預定計劃邁進。茲略舉事實以資證明。

一、查該部三十年度工作計劃，共列有二百三十五個項目，其中已實行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正在進行尙未能結束者約佔百分之十。而因種種困難根本未能實行者，不及百分之十。此外在本年度內臨時興辦事業爲原計劃所未列者尙有六十餘項，其中以高等教育所佔成分最多。

二、全國教育自二十五年以後，在量的方面逐漸減少，至二十九年雖有恢復原數之趨勢，進度仍屬滯緩，但至三十年度，無論學生、學校、教職員，以及經費諸方面，頓顯猛進狀態，已能超過戰前之數字矣。例如：

（甲）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在二十五年爲一〇八所，至三十年度則增至一二九所。

(乙)全國專科以上學生，在二十五年為四一、九二二人，至三十年度則增至五七、八三二人。

(丙)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在二十五年為七、五六〇人，至三十年度則約為七、七〇〇人。

(丁)全國中等教育機關，在三十年雖尚未恢復至二十五年之總數，但各機關之內容經合併改組，均較過去龐大，而學生人數反見增加，於二十五年全國中等學生為六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名，至三十年度則為七十六萬餘名。班級數在兩個年度中自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一級，增至一萬六千五百餘級。級費自六千一百萬元增至八千萬元。

(戊)全國國民教育狀況因多數省份交通阻隔，統計數字未能送到，無從估計。當此抗戰期間，各地小學已辦者或已停辦，未辦者亦無法舉辦。數的方面有所減少，亦意料所及。惟現正推行國民教育之期，教部設有專司管理其事，各省教育當局亦正積極準備中，短期內國民教育有長足之進步。

(己)全國社會教育，二十五年與三十年度之比在機關數字上無甚增益，但受教人數則約增五分之一。

(庚)全國教育文化費，在二十九年為一一四、四〇四、六八七、九四元，至三十年度則為一九二、七九五、二七八、七七元。

三、全國各級教育，在質的方面本年度內所做工作頗著成效。如設備之力求充實，教訓之力謀改進，學生程度之提高，師資之整飭，學術研究之提倡等項，均能按照預訂計劃與中央既定政策努力邁進，此種現象在高等教育尤為顯著。

四、全國教育工作既日在擴充進展之中，故部內工作亦日加繁重。如(一)在二十五年度內全年所辦文件不過五萬餘件，至三十年度則增至十一萬餘件，而會計部份之文件尚不在內。(二)由部直轄事業在過去百數十處，而在三十年度則增至二百四十一處。各省教育廳尚未計算在內。(三)工作既繁人員自必隨之增加，方足以資應付，照法定名額，該部應設人員爲一六四人至二三人，但現有人員共爲六四五人，實超出法定人數幾及三倍，其中雖不無可以裁減之處，但工作繁重，人員之增加，亦屬勢不可免。

五、該部視導工作，在三十年度內尙稱緊張，如視導人員之擴充，視導會議之舉行，視導工作之分區、分級及分類，皆爲切要之舉。綜計在一年內，國民教育共視察三百十五縣份，中等教育共五百餘校，高等教育共六十四校。此外如體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助產教育、邊疆教育等類之視察，所及地域，亦甚廣濶。此種情形實爲過去所未有。

六、教育法令爲教育事業之準則，至爲重要。故教部對於法令之審訂，亦尙注意。綜計現有法令約有九百餘種，而在三十年度一年以內所頒佈者已及百三十三種，其中或不無可以廢止、合併、改訂者，則在待整個之考慮。

七、該部爲謀各種事業之發展，並求集思廣益起見，設立各種委員會以資推進，現查此項委員會共設有二十餘個之多，僱用人員共二百四五十人以上，惟其中除一部份委員會克盡其職，確有貢獻者外，但多數委員會其真正價值尙有待研究。

## (一) 高等教育

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設有專司處理其事。該司原只有二科，最近則增設爲四科。工作頗爲繁重，約佔全部工作三分之一。而年來各項措施均稱得宜，殊堪嘉許。

該司在三十年度的工作計劃中，共列有四十三個項目，其能按照原計劃實施者計有三十五項，與原計劃變更辦理者計三項，一部份實行者計一項，照原計劃實行而未能達到預期結果者計二項，全未施行者計二項。此外臨時辦理事件爲原計劃所未列者，計有二十三項。茲將關於高等教育工作主要項目扼要檢討如次：

一、本年內增設成立之專科以上學校，計有國立四校，省立十校，私立六校，共二十校。除原有學校停辦三校外，仍增設十七校，及國立學校設分校者二校，私立學校進行改國立者二校，歷年以來新校增設以本年爲最高。且所增設者多係專科學校，與中央推行專科教育之政策，尙相吻合。在科系方面，新增各校共有七十九科系，外加調整院科系結果所增十二科系，四川大學師範學院七學系，及師範學院初級部十六科，師範專修科兩科，與中華職業學校試辦兩專修科，共增設一一八科系。除停辦三校減少六科系，實增一一二科系。所有科系增設，尙能注重實科教育及師範教育之發展。

二、爲提高學術文化，對於督促各校教授及學術團體從事專題研究，改進大學研究院所，並辦理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之獎勵，均定有詳細辦法，認真執行。

三、全國專科以上學生，本年度增加率，在最近五年內爲最高，共有五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名。較之二十五年增加一萬五千九百十名，較之二十九年則增加五千四百五十六名。其中文類學生佔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名，實類學生佔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名，師範生佔三千二百七十七名。此種比率尚稱穩妥。歷年以來高等教育常以文類學生多於理類學生爲病，至此已獲得平衡。惟徵之實際需要，全國建設事業日在進展之中，全國大學生尙不及六萬名，每年畢業生至多不過一萬名，將來必發生供不應求之現象。此在抗戰結束以後，必更嚴重。現在就各專科以上學校收容量而言，雖均有達到最高額之情勢，難以擴充，但爲適應將來大量之需要，此時必須妥爲準備。

四、對於專科以上畢業生之處理，近年頗爲注意。本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約計七千七百餘名。據調查各機關需用人員數額約二千八百名。按照供求兩方情形分配選送，其中以工商兩科服務機會較多，有供不應求之勢，理農科次之，供應尙相平衡，文法科機會爲較少，則屬供過於求，其未經部介紹之服務畢業生約四千餘名，亦多由校介紹職務，其餘則自行就業。就全般而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出路，雖在抗戰期間，實屬不成問題。在選送服務學生中有上海學生二〇七名，平津學生五十六名，對於該學生來後方服務，均發給旅費照料甚周，以資鼓勵。

五、對於(一)編訂大學各科課程綱要，(二)編著大學用書及黨義教材，(三)擬訂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各科目表等項工作，頗著成績。計各科課程綱要已編訂七十八種，大學用書已共有九十三種，至專科學校科目表因種種困難。只將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一種公布，其餘尙在積極擬訂中。

六、高等教育在本年度內雖能穩定進展，但所遇困難亦屬繁多。茲舉其主要者分列於次：

(子)當此抗戰期間，物價飛漲，各高等教育機關年度預算成立以後，至實施之時，已多不能實行，雖屢經追加，亦感不足應付。

(丑)一般教員待遇均嫌過薄，故一遇有優良機緣，即多被吸引而去。此於實科方面教授尤爲顯著。現在專科學校延聘教員極感掣肘，查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十之八九，多爲國外留學生，在此抗戰以前，來源尙多，不感困難，現在留學生返國者日見減少，已成嚴重問題矣。治標之法，應由中央從速決定辦法，提高教員待遇，優良教員應盡量保持。治本之法，則在充實現有之各研究所院，吸收有爲青年，從事學術研究，以爲將來大學師資之準備。至於現行之部聘教授辦法，用意未嘗不善，但推行以後是否將養成教授中階級觀念，以至於引起種種不公允之現象，實有待詳密之考慮。

(寅)大學訓育問題至今尙不能得允妥之解決，故一年之中，或因人事之糾紛，或因學生行爲之失檢，或因行政措施之失當，風潮竟有八九起之多。現行訓育制度在全校設一訓導長，輔之以導師，更有軍事管理以資協助。但究之實際，訓導長大都難以負責，導師根本多不管事，而軍訓不獨等於虛設，實爲一無可諱言之失敗。嚴格言之，訓育之事，並不在制度之樹立，而實爲人格之接觸，一個教授運用其高尚之人格，並不居訓導之名，影響學生之力量，較之任何制度爲深。至於軍訓早已失去效用，似應另訂大學生集中軍訓辦法，否則徒具空名，實喪軍訓之尊嚴。

(卯)大學用書，供應困難，影響學校工作及文化水準，至爲重大，亟應予以救濟。根本辦法，似



應由部撥劃鉅量經費，鼓勵學術界之著作，並擴充出版事業，此較之多設一校，多辦一系更爲切實。現在從事學術研究人士，多以報酬過薄，所得有時尚不及一排字工人之收穫，不願專心著作，而一種著述往往非積數年之排印不能出版，取價既高，流傳亦少，凡此種種，均有待教育當局之急切注意者也。

(辰)師範學院現定爲五年畢業，較之大學本科尙多一年，以致招生不易。去年西南師範學院，連招生數次，所收仍屬寥寥。此項制度似有改訂之必要。現在教部已有調劑辦法，卽至第十學期，准予先行服務，並於招生時准由各省市保送，但能否補救，尙有待來年之證實。

(巳)留學政策至今尙未確定，現在辦理留學機關爲數甚多，而留學科目之限制亦多不甚合理。茲後似應將辦理留學事宜統一於教育部，其他機關不應自行舉辦，至於科目似不必予以嚴格之限制，因今後之需要文法人才。並不較理工人才爲輕。惟對於人才之選拔，則須另訂較高標準，若僅僅以大學畢業爲資格，實嫌不足。

### (三) 中等教育

教育部管理中等教育之機構原設有普通教育司（兼理初等教育），自三十年二月普通教育司經管之初等教育劃歸新成立之國民教育司管轄後，卽改組爲中等教育司。該司現設四科，分別掌理中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四個部門。

該部對於中等教育一切尙能按照原計劃推動，並在平穩狀態下力求進步。原計劃共列有九十一個

項目。計已完全實行者七十二個項目，已實行尙未結束者十二個項目，只一部份實行者二項，未能執行者五個項目。(一)即(一)各省市督學討論會，因經費困難未辦。(二)高中畢業會考與統一招生之聯繫辦法，因大學統一招生停止，故未辦。(三)師範學校各科教學要目，因課程標準尙未完全公布，未能進行。(四)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實施要點，尙在研究中，未辦。(五)職業學校教員假期講習會，未辦。(六)此外臨時辦理事件爲原計劃所未列者，計有十項，其主要者爲：(一)發動師範教育運動。(二)刪改中學國文史地教科書。(三)選編中學國文補充教材。(四)編訂中等學校學生參考圖書目錄。(五)補助戰區各省市設校增班，收容戰區失學學生。(六)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特別救濟。以上各項，皆爲扼要。現雖尙未達到完成之期，其重要性可想而知，茲將關於中等教育主要工作檢討如次：

(一) 中等教育居全部教育制度之中心，縱橫關係均極密切，其地位之重要，較任何階段之教育爲大，而辦理之困難，亦較任何階段之教育爲多。綜觀歐美各國之教育制度，其最精采之一段，厥爲中等教育，而其最足以代表一國文化之中心者，亦爲中等教育之一段。是以各國之小學根本理論，大都相似。各國之大學根本精神，亦多相同，惟各國之中學各具獨立之理論與精神。我國中學興辦以來，收效甚微。推其故實，爲缺乏確實之理論與精神。中學之目的何在，中學之本質爲何，中學之出路爲何，凡此種種問題，至今尙無正確之答案。此實有待教育當局，以及全國人士，精心研討，以樹立一中學教育之健全方案。

(二) 現在教育部對於中學教育主要設施多注重於治標之辦法，根據主管人員報告，中等教育司現定方針有四，即(一)應變——當此抗戰期間隨時發生問題甚多，自不能不隨局勢之演變予以應付。譬之

收容戰區學生，救濟失業之教員，即其明例。(二)調整——過去中學師範及職業各項教育，發展均不平衡，現已嚴定各省分區辦法，將各類教育視當地情形，分區辦理，使不致有畸重畸輕，此多彼少之現象。(三)統籌——現因交通不便，對於設備圖書儀器之供應，極感困難，部方除直接予以統籌供應外，並督促與補助各省設立製造廠，以補外來用品之不足。關於此點，似已見相當成效。(四)考核——現已規定各校改進要點共十四點，督促各校力圖改進，對於國立中學十餘校考核尤嚴。此外各校應用表冊亦曾加以統一化，俾易於考核。

(三) 全國現有中等學校共二千五百五十三校，內普通中學佔一八四八校，（高中二九校，初中二二一五校，完成中學六〇四校）師範學校佔三七四校，（師範一三〇校，簡師二四四校）職業學校三三一校，（高職一二一校，初職一五五校，高級合設之職校五五校）中等學校學生，共有七十三萬九千八百〇七名，內中學學生佔六十三萬五千一百七十二人，（高中學生與初中學生爲一與五之比）師範生七萬六千〇九十四人，職業學生六千一百六十人。服務於中等學校之教職員共五萬〇七百〇一人，內中學佔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五名，師範佔七千〇〇六人，職校佔六千一百六十名，全部經費共爲八千〇七十餘萬，內普通中學約佔百分之六十，師範約佔百分之三十，職業約佔百分之十強。以上統計數字比之二十五年年度學校數及教職員數，尙有不及。（按二十五年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爲三二六、四校，教職員爲六〇〇四七名）但自二十六年以後校數則在遂漸增加，中學生數大有增加，約增一萬六千餘名，至經費實增二十萬元左右。

根據以上統計，似可得下結列論，即：(一)全國中等學生以人口比例每六百人約有一中學生，

比之美國之每九十餘人即有一中學生，相差實遠。中等學生爲全國人材之幹部，急應大量設校，收容青年。(二)全國師範生現只有七萬餘名，每年畢業生尙不及二萬名，當此推行國民教育之時，至少需一百數十萬名。以每年區區二萬名之師範畢業生，加以逐年之退休、死亡，以及其他之變遷，是非在短期內可使國民教育普及。據一般報告，國內青年多以師範生出路狹隘，且待遇菲薄，不願投考。即勉強能收得相當人數，而中途改變志願，因以退學或畢業後竟不遵章服務者，爲數實多。此種事實，實爲師範教育嚴重之現象，影響國民教育之推行至深且鉅，亟應設法改進。除一面改善師範生之待遇，教職員之待遇，及工作環境外，尤須從事於宣傳工作，務使一般青年了解教育之重要，立志參加，視爲終身事業。關於此層教育部正在積極進行，最近發動之師範教育運動意義，實屬重大。

(三) 職業訓練爲教育之重心，蓋教育之本意即在給予受教者至少一種謀生之技能。無如我國歷受科舉遺毒，仍以教育爲升官發財之途徑，遂賤視職業教育之價值。觀乎全國職業學校之不發達，以及職業學生人數之微小，實爲我國教育前途之隱憂。歐美教育之成功是在能給人人一謀生之技能，以此爲基礎，然後從事於事業之發展。今後我國教育之新途徑，似應以職業訓練定爲教育之樞幹。一般青年自小學畢業後除資質特優者，經政府選拔推升普通中學者外，其餘均須選習一種，爲職業基礎。依此理論，職業學校之應大量增加，實屬切要。

(四) 教育部近年對於中等教育種種設施，尙稱平安中肯。如課程之修訂，圖書儀器之補充，訓育管理之改進，中學師資之檢定，教材教本之補充與刪改等項，均訂有詳細之辦法，推行以還，尙見相

當成績。

- (四) 就現狀而言中等學生之升學與就業兩問題，均不甚感嚴重。以初中與高中，大學與高中各級學生比例言，升學並無困難，而依現時之需要，就業亦易解決。惟真正問題並不在升學與就業之是否困難，而在升學與就業之是否有切實之指導。一個青年不應升學而升學，或應升學而不能升學，不獨為個人之痛苦，亦且為社會之浪費。一個青年應就此業而誤入彼業，或應升學而迫使就業，不獨為個人之不幸，亦且為社會之損失。凡此情形，所見甚多，現似尚無確切之辦法給予一般青年有效之指導，此點亟應注意及之。

(五) 根據主管人員之報告，辦理中等教育所感最大之困難，約有數端。即(一)近年以來師資流動性太大，補充不易，以致師資質地降低，學生程度亦受影響。據查以南開學校而論，去年竟走去教員至一半左右。其他情形類似之學校，為數甚多。現在最感缺乏者為童子軍、藝術、勞作、體育等類之教員。教育部雖正在積極設置專科訓練機構，若過於粗製濫造，流弊反大。此外重新規定教員待遇標準，及生活補助辦法，對於保持教員，或可補救於萬一。(二)法令推行往往不能貫徹，難以盡如人意。現正從事於發行刊物，減少表冊，充實視察各項，藉以挽救。(三)中學課程，編訂極感困難，究竟一種課程主要內容何在，頗難決定。現在公民方面似已較進步，而最難者實為史地教材與教本，最近曾從事於刪改常用史地教本，發現許多要點為平素所未注意而須待糾正者。

#### (四) 國民教育

教育部於三十年二月成立國民教育司，將原普通教育司之初等教育部份及社會教育司之民衆教育部份，劃歸管理。工作尙稱緊張。因其事業範圍之廣泛，具體成績雖不易見，但一切應具規模，大致完成。從此按步推進，收效當不在遠。

茲將其工作主要之點及困難問題，分別概述如左：

(一) 在量的方面，學校與學生三十年度均有增加。依據二十九年七月之統計，全國各種小學共爲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八所，學生爲一千二百六十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六名，至三十年七月學校則增至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十九所，學生增至一千三百四十三萬八千五百〇三名。以上數字較之二十五年之統計（學校數爲三十二萬〇〇八十所，學生爲一千八百三十六萬四千名）實爲退步。此亦爲抗戰開始後不可避免之事實。但自二十六年以後則又逐漸在增加中矣。

(二) 單就國民教育論，三十年度全國共有國民學校十五萬六千六百三十四所，中心學校共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三所，較之二十九年國民學校計增二萬五千四百餘所，中心學校計增一千六百八十八所。綜計全國現有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四保，是已可達到每五保設有國民學校二所矣。惟此項數字是否可靠，尙待證實。第一各地報部統計多無確實證據，第二各地報告經歷年來之經驗，多不能按時送到，有時相差至三四年之久者。有此數因，各地統計有時根本不發生意義。最近更有一種現象，即各省鄉鎮常爲避免攤派壯丁等事起見，將保的範圍擴大，原定每保約一百戶者，現已有擴張至二千戶者。此種情形影響國民學校之設置甚大，而更使統計數字，難以稽核。

(三) 國民教育創始以來，爲期甚暫，基本法規尙未完全。現所實行者只有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設施要

則，以致許多重要問題，尙無確定標準爲解決之根據。茲就其幾個主要問題尙待解決者，略述如後：

(甲)校長專任兼任問題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專任爲原則，兼任爲變例。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中，早有明白規定。國防最高委員會亦着將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二次會議建議，及八中全會九中全會決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爲專任各案，飭部疊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惟行政院及內政部以政教合一爲理由，堅主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以由鄉鎮保長兼任爲主，後又疊經通飭各省市遵辦，政令紛歧，地方當局難以遵循。平心論之，鄉鎮保長兼任校長確有事實上之困難。例如(1)鄉鎮保長大多不諳教育，不能勝任校長。(2)鄉鎮保長事務甚繁，無暇兼任校長。(3)各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多就原有各類小學改辦，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後，原有校長及優良教員，勢必不願屈任教職員，而紛紛改業或失業。前年安徽民政廳經令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由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後，各校教員多改由鎮鄉公所及保辦公處職員兼任。各校經費多被移用，結果原有校長教員紛被停職而失業，學校經費欠發，教育基礎破壞，至今尙未恢復原狀。基上事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改爲專任，或由校長分別兼任副鄉鎮保長較爲得宜。

(乙)學校隸屬問題 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隸屬於縣市政府，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亦早有建議，並經本部遵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通部通飭各省市照辦。原以各省市推設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多係就原有各小學改辦，其經費多由縣市政府統籌，以是由縣市政府就原有

小學校長教職員中遴委校長，直接管轄，以便統籌辦理，使全縣市國民教育得以平均發展，較為切合。惟行政院及內政部持鄉鎮爲法人之唯一理由，以堅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統屬於鄉鎮公所，以保持鄉鎮法令之完整，並通飭各省市一律照辦，以致各地方紛紛呈部請示，並請向院力爭，教部以爲隸屬問題實與校長任用同樣重要，所持理由約有數端(1)國父在建國大綱中規定縣爲自治單位，總裁繼承遺教，在其手訂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內，明白規定縣市政府設置教育行政專科，以便直接管理全縣市中心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至鄉鎮公所僅規定設置文化股，設主任及幹事，規定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自未便管轄中心學校。(2)鄉鎮固爲法人，但縣市爲其上級之法人。今將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由縣市政府統籌設置，直接管轄，對於鄉（鎮）法人之地位並無影響。例如各地所設之省立小學。均直接歸省教育廳管轄，並不因縣市爲法人而必須改歸當地縣市政府管轄。(3)各地鄉鎮公所組織未全，鄉鎮保長又多知識淺薄，不諳教育，如將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直接受其管轄，往往利用地位，任用私人。其原已導入正軌之縣教育行政，將因之根本發生動搖。在校長兼任困難問題中所引安徽省實施後之影響，可爲殷鑒。最近各省民政廳以奉內政部令，通飭各縣市政府將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隸屬於鄉鎮公所，其校長由鄉鎮保長兼任之後，各縣市政府無不深感此種困難。

(丙)小學教員待遇問題 (1)最低標準薪額未易達到——修正小學規程暨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均規定小學教員之最低薪額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教育部連年督促各省市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之結果，一般小學教員之薪給確已較前增加。但因各地物價之飛漲，



此項最低標準薪額，尙未能達到。(2)家屬米貼不易實行——教育部爲小學教員薪給，未能達到最低標準，經訂頒「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以資補救，各省市實施該項辦法以來，尙有成效。惟因中央省縣各級機關工作人員暨國立學校教職員均有家屬米貼標準，爲五人或三人不等；小學教員收入菲薄，工作繁重，家庭負擔與公務員等，並無二致，相形之下，待遇殊欠公平，紛紛請求核發家屬米貼。但以國民教育工作人員之多，如欲給以家屬米貼，其經費之籌措，似非目前國家或地方財力所許。故如何使小學教員感覺待遇公允，而安心工作，實爲一最困難之問題。

(丁)民教部問題 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各省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對於辦理民教部缺少優良成績，其困難之點如下：(1)招生留生之不易。值此生活高漲，物力艱難，一般民衆日夕忙於生活，不願入民教部讀書，縱使強迫入學，亦多半途而廢。招生留生之困難到處皆然。尤以風氣閉塞之地方，更感困難。(2)師資缺乏。國民教育推行後以後，師資頓感缺乏，目前各縣市之國民學校教員，大都不合小學規程六十二條之資格，訓教方法每況愈下，彼此敷衍，遂致學生興趣索然，成績毫無。(3)地方當局與學校本身對辦理民教部未加重視，一般縣長、區長、鄉鎮長，大都以爲辦理民教部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本身之職責，不肯多加行政助力。而學校方面亦多囿於傳統觀念，常以大部財力人力用於小學部，對於民教部設置，祇知奉行法令，但求收容幾個學生，虛有其名而已。(4)民教課本印刷困難。年來紙張印刷等費日見高漲，各省市對於民教課本印刷工本費用，大都未能按照需要數量列入國教經費預算之內，以

致均感課本缺乏，民教班不能如期開辦。

(戊)縣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及來源問題 國民教育之推行應由地方增籌經費，庶能依照核定計劃，逐步推進。惟自財政統收統支辦理實施以後。各地政府常有挪用原有經費之事實，各地教育事業辦理早，故所有地方款產大部份均已指定為教育經費，自物價高漲及賦稅改徵實物以後，譬如某縣原有教育經費二十萬元，至少可增為二百萬元左右，因此各方面覬覦前項鉅額溢收，亟謀染指，尤以推行新縣制之經費無着，不得不藉統收統支之名以圖移用，各地遂有下列現象發現：(1)教育經費雖年有增加，而佔縣總經費之比數則逐年降低。(2)近年教育經費雖增十倍左右，而其應用方面因國民教育之推行，增加校數以及教員待遇之增高（以前教員薪平均僅十餘元），故實在不止十倍，今所有溢收為地方挪用，益不能維持。(2)其實統收統支乃財務管理之手續，並非原有經費支配權之移轉。

本年四月曾由行政院召集財政、內政、教育三部，會商此事。經教部切實陳明利益，經院核定縣地方教育經費成立特種基金，故對於保障方面可告一結束。惟今後如何劃定基金更須注意：(1)基金之劃定應包括原有教育款產及其溢收之全部。(2)如以稅收充教育經費者，應指定相當之稅源。(3)應確定縣地方教育經費至少應佔縣總經費百分之若干為最低額。

(四) 此外尚有數點應加檢討者，即：

(甲)視導——國教推行伊始，視導工作至關重要。教育部現設有專為視察國教之視察共十五名，就後方各省市之需要，每一省可有一人專負視察之責。視察報告，建議事項，尚能迅速處理。

惟細閱視察員送部報告，大部份雖尚平正，但間有見解欠妥，觀察不確，且有時誤解法令之處。此後對於視察人選，須加注意。

(乙)示範區及實驗區——川黔浙三省，曾設有三個實驗區，工作尚佳。並規定每一省設立一個示範區，以爲各縣辦理國教之模範。惟此種實驗區與示範區，究竟能發揮若干作用，尙待研究。

(丙)課程教材與設備——該部對於此三項工作，極爲努力，課程決定以生活爲中心，至爲扼要。教材已將國語、史地、公民教本出全，並將紙版分送各省翻印。此外並擬以黨員守則爲中心，編一統一國民讀本，均屬正辦。至設備，已訂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而中心學校設備標準，尙在研討中。惟各地學校是否能照此標準辦理，頗屬疑問。

(丁)全國教師通訊網——此項辦法本年已開始籌劃，尙待來年積極進行。其用意在使全國小學教師，在嚴密組織之下，得以聯繫團結。教育部設通訊處，各省設通訊所，各省師範分區設分所，各縣設通訊隊，各鄉鎮設通訊站。層層溝通，工作靈活，如能辦理得宜，收效必大。

#### (五)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工作至爲繁雜，除一小部份係由部直接辦理者外，均係由部督促各省縣市自行辦理。惟以對象複雜，範圍廣泛，且各地組織多欠周密，成績自不易見。本年二月增設國民教育司，將民教部份移歸辦理。而社會司亦曾略加改組，工作更新，但具體成績，尙待將來之表現。

現社會教育司主要工作約爲：(一)推進國語教育。(二)普設民衆教育館。(三)編印民衆讀物。(四)推行電化教育。(五)擴大科學教育。(六)推廣圖書館事業。(七)增設博物館，以保存文獻古物。(八)發展藝術教育及戲劇教育。(九)改進家庭教育。(十)提倡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近五年來發展趨勢雖與其他各種教育大致相同，但其統計數字是否正確，尙有疑問。截至三十年七月止，全國的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教館、圖書館等）共有六萬七千一百〇八所，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等）共有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七所。惟此類機關內容、組織、工作以及人材各方面相差甚大。以民教館而論，有規模備具，工作甚繁者，亦有連一桌一椅尙不完備者。所幸教育部已開辦社會教育學院，先從訓練指導人材着手，將來自有改進之希望。

茲就社會教育各種主要工作加以檢討如次：

(一) 社教工作種類至繁，但須視人力、財力之所及，分別其重要性，次第推行方易收效。若一一並學，必致顧此失彼，一事無成。查教部對社會教育之計劃，共列有七十餘條之多，爲其他各司所不及。但綜核結果，其能實行有效者，爲數反在其他各司成績之下。茲後對於社會工作似應集中於數種主要中心工作，將人力財力充分利用，結果當有可觀。

(二) 推行國語教育——國語之應盡量進行，已成爲當前切要之工作。惟注音符號之一物，除具有正音之功效，較之反切遠甚一籌外，別無其他作用。是以推行以來，能知者已屬不多，而能用者更屬寥寥。識字者既不必用，不識者十之八九不會用。在此情形之下，注音符號之是否值得推行，實屬疑問。

(三) 推廣民教館圖書館及博物館等，此等工作現已成爲社會教育中最主要之部份。但細觀各地情形，除極少數外，大都辦理不善，徒具形式，內容毫無。推其原因，人材之缺乏，實屬主要。現在辦理社教人材，資格待遇，以及訓練各方面均尚無一定之標準，徵之實際，亦多不及辦理學校教育人材之充實。往往在學校工作方面之落伍者，則委之以社會教育工作。在此狀況之下，成績自難表現。其次則爲經費，一般見解無有不以此類之工作爲重要者。但一旦議及經費之支配又多不願予以充分之供給，以致事業無從開展。社會教育事業，尤以社會式之社會教育之事業，遠不如學校教育之有常律可循，一切推動端賴人與錢之運用，今者兩者均立於不利地位，無怪社教工作之不易發達也。

(四) 古物古書之保存——此次抗戰，各地文獻與古蹟損失鉅大，文化上自受一極大之打擊。然往者既不可挽，來者自應予以補救。近查各地古蹟古物散置各地。尚無一整個計劃從事收藏。最近各家藏圖書，及私人圖書館爲數甚夥，若不從早征購，收歸國有，將來恐流落散失。將至不堪設想。此種情形，在戰後必更嚴重。教育部似應不惜鉅款，作一整個計議，從事徵集。

(五) 民衆讀物——對民衆讀物甚爲注意。最近所編各種通俗小冊，已出至二三百種，並擬在將來出至一千種。惟尚須考慮者，即印刷方式，似仍須加以改進。蓋此種讀物，既以盡量流傳至民間爲主，則一切編製印刷式樣，字體大小，以至紙張質地，均應適合民衆普通習見之讀物爲標準。竊查街頭巷尾，常見有流動式之售書架，陳列各種木刻小本通俗歌曲，最迎合一般民衆心理。是今後之民衆讀物。若採同樣方式從事編輯、印刷與銷售，其推行之廣，必更擴大。

(六) 電化教育——電化教育包括播音與電影兩種工作，實為辦社會教育者兩個主要工具，如運用得法，為任何其他工具所不及。教育部近來推行電教工作，不為不努力，無如種種基本條件，如機械之設置，技術人員之訓練，教材之供給，及影片之製造等，均未能備具。以致徒有計劃，無法充分推進。抗戰以來更感困難。現雖偶有二三電教巡迴車之設置，見効甚微矣。至最近新創之教育電影製片廠，意義甚大，甚盼能投以適當之資本，收集人材，從事編製工作，萬不可視為一種點綴也。

當我國科學程度尚未十分發達之時，電化教育之推行自極困難，似不如暫以應用留聲機以代替播音，以幻燈影片以代替電影，此兩種工具既可自己製造運用又易，以之在鄉村中做巡迴工作，仍然具有相當之威力，實有盡量推行之價值。一俟條件備具，再進而發展播音與電影，並不為遲。

### (六) 蒙藏教育

教育部之蒙藏教育司，設立甚早，但歷年來均由普通教育司司長兼管，精神既不集中，組織亦極簡略，工作故無甚表現。本年春間，專管司長產生，組織擴大，經費亦加充實，事業漸入軌道，現在一切均在順利進展中。該司現分二科辦事，第一科之工作主重各級學校之設置，第二科之工作則主重於編輯與研究。據主管人之報告，該司今年之中心工作為：(一)普及邊地之國民教育，(二)充實師資之訓練。兩者相互表裏，尙稱允當。

教育部對於蒙藏教育之計劃，共列有三十九項。其中能照計劃實施至相當程度者，凡三十二項。

其因經費與人才之困難，已經實行而程度未能滿意者，計五項。至根本未及如期實施者，則只三項。此外尚有臨時與辦三件爲原計劃所未列者，即（一）舉辦邊疆文物展覽，（二）籌設邊地青年升學就業指導處，（三）召開各邊校校長談話會。

茲將關於邊疆教育主要工作加以檢討如次：

（一）蒙藏教育之中心，爲師資訓練及國民教育之推行。故籌設之師範學校及實驗中心學校爲數特多，計現共有國立師範十一所，分佈於雲南、青海、西康、甘肅、廣西、貴州、寧夏等七省，共有學生二千五百十七名。內麗江師範及綏寧師範，因係新成立，未計算在內。國立實驗中心學校共有七所，分設於寧夏、貴州、西藏、西康、青海、雲南、甘肅等省，共有學生約一千名。內甘肅敦煌一校，尚在籌備未計入。就各方考核結果，以上各校辦理成績頗不一致，較好者姑不具論，而成績惡劣各校，如西寧師範、康定師範、隴東師範等校，實應從速積極整頓，否則不獨不能領導各地教育之發展，且予以極惡劣之印象，有失中央之威信。

（二）職業教育，教育部亦極提倡。但其政策，不主專在職業學校以內提倡生產訓練，而應將此種訓練視各地畜牧與農墾之需要。普遍於各級各種學校。現各種學校均列有生產設備費，務期每個學校提倡一種職業訓練；每個學生獲到一種生產技能。此種政策推行之結果，尚不易考察，但其基本見解，實屬切要。教育部爲推行職業教育示範起見，分在寧夏、青海、甘肅、四川（松潘）西康等地，共設立六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共有學生約五百餘人。分設紡織、金木、化工、農業、畜畜、牧產製造等科，辦理以來，成效尙未大著。

(三) 蒙藏司舉辦之中學，爲數甚少，現只有國立伊盟中學一所，爲初中程度，共有五班，內補習班一班，學生約一百七十名。此外，在國立邊疆學校內專有高中三班，初中三班，及補習班一班。

(四) 關於高等教育部份，現集中於三種工作：(1)設立專修科。現只在國立邊疆學校內設置五年制師範科。其他各科，則須視情勢之要求，逐漸設立。至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正在籌備中，明年度即可成立。(2)補助各大學院所設立邊疆講座。但以限於經費，補助校數爲數並不多。計西北大學三千元，雲南大學三千元，華西大學二千元，大夏大學二千元，復旦大學三千元，共只有一萬三千元而已。(3)獎勵邊疆青年升學，並給以獎學金。所頒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酌予修訂，將獎學金額提高爲甲等三百六十元，乙等二百十八元，丙等二百元。並就林主席獎學金內，指定四十名專爲蒙藏回及西南邊地學生而設，降低錄取標準爲六十五分，以示鼓勵。現查二十九年年度受此項獎學金邊生約共九十餘人，本年度當有增加。

(五) 關於研究及編譯工作。過去因缺乏整個計劃，且無專人主持，成績甚少。現已完成者，計有：(一)邊地小學國語教科書蒙藏回文底本各八冊，惟尚在整理中，下年度當可開始印刷。(二)蒙文國語字典。(三)回文會話及字彙。(四)苗文字彙（尙未十分完成）。此外對於征集鄉土教材及補充讀物，均在推動中。

(六) 辦理邊疆教育所遇到重要問題甚多，茲略舉數端如後：

(甲)名稱問題——蒙藏兩字，只指蒙民與藏民而言，當不能包括回苗等民族。至邊疆二字，亦有未妥。因多數民族散居各地，在地理上實非邊疆。將來究竟宜改用何種較妥名目，尙待研究。



(乙)邊教政策——推行邊教究應以漢族文化爲中心，抑應盡量發展各民族固有之文化，實爲政策上必先決定之點。平心論之，爲求獲得大中華民族之融合親□，自應以漢族文化爲中心，逐漸使各民族歸於同化。其各民族之文化習俗，以至於語言文字，確有價值者，仍可保存，但不使各民族分化爲原則。換言之，邊教政策應使各民族同化，但不可強使同化，同時各民族固有文化，應盡量使之發展，而不可使之分化。現在此種政策，因碍於政治與社會關係，終未確定。故所辦一切事業，只具形式，而真正邊教之實效，並未見到。

(丙)教育與政治與社會相配合——各民族政治與社會組織各有不同，如教育設施不與之相配合，決難見效。現在所辦各種蒙藏教育事業，並未深入各民族之中。各地學校，十之八九仍爲漢民，而所謂邊疆民族，實寥寥無幾。今後補救之道：第一須與各民族政治主腦，如蒙民之王公，藏民之千百戶，苗民之土司等，發生聯繫，使其明瞭教育之重要，由其自動提倡，中央不必事事爲之代庖，而只出於輔助地位，收效必宏。第二、一切措施須與生活相關協。如利用寺廟，採用流動式之教學等，皆爲有效之辦法。近來教育部對此諸端，均在積極進行中，惟結果尙未顯著耳。

(丁)法令——辦理邊教應斟酌當地情形，另訂一套法令。且此種法令，宜富於彈性，以適應各地不同之環境。依此原則，現行關於邊教各項法令，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戊)人材——辦理邊教人材須具有堅苦、應變、冒險諸美德，同時且須下有決心，願以至少三十年之努力，完成使命。換言之，邊教人材應與歐美各國最理想之傳教人材相埒。故今後對於

邊教人材之訓練，徒以普通學校式之方法行之，斷難見功。此種人材在精而不在多，及既選拔，政府應不惜金錢，厚其待遇，惠其家族，使生活不感困難，而願以數十年之精力，深入沙漠、叢山之中，從事一種事業之成就。如此方可以談邊民教育之真精神。現在對於邊教人材之訓練，既無中心目標，又無確當之方式，而於青年之選拔，尤無肯定之標準，所訓練之人材，大都不能發生作用。

### (七) 教育視導

教育部原只設督學七八人，視察員十餘人，擔負全國視導責任。以地區之遼濶，學校之衆多，自不足以應事實之需要。爰於本年三月間，予以改組，將督學室改爲視導室，督學增至十六人，視察員增至二十四人，另有社教督導員及服務團視察員各四人，是總數已近五十人矣。視導人員既增多，視導機構亦加強，對於全國視導自不得不重加檢討，通盤籌劃，作有計劃之實施。關於視導制度則採分區視導制，而以分類視導爲其實際設施。關於視察報告之呈送，國教每視完一縣，即填報某某縣國教設施概況表。中教則每視完一校即有一中等學校視察報告簡表報部。教部接到各表後，均隨即分別處理，指示改進，不使延擱。一年以來，視導工作，均尚能按預定計劃進行。至尚在計畫中之工作，如社區視導制度，發行視導刊物，重訂各項視導表格，搜集各省市視導辦法等項，亦正努力籌畫，準備於明年次第進行。

茲將各級視察概要略述於次：

(一) 國民教育 以各縣均能視察爲原則。本年專負視察國教之視察員，計有十四人。自四月初出發，截至年底止，除暑期中，協助各省市辦理小學教師暑期講習班外，餘時均往各縣視察。視察縣分最多者三十七縣一市，最少者十三縣。平均每人視察二十三縣。總計視察省市共十四個單位，而所到縣份共有三百十五縣一市。

(二) 中等教育 部內除督學外，另有專負視察中等教育之視察員九人。此外尙組織教育視察團教團部，內視察人員亦均於本年四月初出發，至年底止，共視察川、康、陝、豫、青、甘、寧、綏、黔、滇、桂、粵、贛、浙、閩、皖及重慶十七個省市，所視察之學校共五百餘所。

(三)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部份本年內派往各地視察者共有五次。第一次視察共二十校，第二次六校，第三次共十一校，第四次共十一校，第五次共十六校，計到四月之江津、白沙、璧山、滇、黔、閩、湘、浙、桂等處，每次視察大都注意學校一般情形，特別注意學校行政及訓育之實施，對於重慶附近設有體育科系之學校，及藥學專科學校，則另有專門人員視察。

(四) 各類學校 此外對於體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助產教育，以及中小學校教師服務團（現有九團），各種事業亦曾普遍派員視察。工作上亦多所改進。

(五) 綜觀本年度內各項視導工作尙稱努力。惟尙有幾個問題應特別提出，以供參考：

(甲) 視察人員所負責任至爲重大，無論在學術與資望上，均須有領導能力，方足以資應付。現在全部視察人員將及五十人，是否人人合此條件，應嚴加審核，以定去留。

(乙) 全部視導人員名稱頗不一致，似應重新調整，以明系統。

(丙) 視導人員之報告，是否一一均予處理，應詳加檢討，使不致具紙上價值。

(丁) 外勤考核辦法是否切實，尚須研究，務使每個視導人員在外工作，均能代表中央之尊嚴，負責服務。

(戊) 此外關於視察工作上應行注意之點有幾：(一) 各一省區之視察，宜採分區制，而不宜採分類制；同一省區之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其他教育視察時，萬不可彼此失却聯繫。(二) 部派視導人員，必須與省縣督學發生密切聯絡，以完成視導網。(三) 報告內容必須明確，統計數字尤為重要。(四) 各種視察報告必須有綜合之整理，每一年度之報告，似應根據一定之系統，編製綜合報告，以為研究之資料，改進之參考。

### (八) 法令人事經費

#### 法令

查教育部在三十年內共頒布法令計一百三十三件，內屬於組織者計二十六件，屬於一般通則者計二十八件，屬於高等教育者，計六件，屬於中等教育者，計二十二件，屬於國民教育者，計十件，屬於社會教育者，計二十件，屬於蒙藏教育者，計七件。其中關於修正之法案有十九件，解釋法令者計七件。至於法規之種類，則分條例、通則、規程、規則、簡章、簡則、章程、細則、大綱、綱要、規定、標準、要點及辦法等十四種之多，而以辦法一類所佔成份為較多。

法規為一切事業之標準，法規愈備，標準愈詳，其重要性可想而知。但法令之完備與否為一事，

而法令之繁雜則又爲一事；完備之法令，可以使事業之推進，有所遵循，但繁雜之法令，往往使事業分歧，無所適從，反失其基本之作用。近查教育部歷年來所彙積之法令，共達九百數十種之多，姑不論其每一法令之價值如何，但欲求此九百數十種之法令一一見諸實行，實不可能，其患繁雜之病，無可諱言。且此數百種之法令，是否有衝突、矛盾、重複、失效諸種現象，此有待詳密之研究者一。

更有進者，法令之擬訂不過是事業之初步，而事業之本身，並不因法令之備具即足以表示其成就之如何。細察教育部三十年度工作計劃所列二百數十個項目，其能切實推行，並見有成效者，固居多數，但至少有一部份之工作，除擬訂法令而外，並未將事業本身認真推行，實不免犯工作只在法令上表現之嫌。當考核某司工作，將其工作計劃逐條核詢時，主管人員以「已訂有辦法」答之者，約在七八次之多，即其明證。此有待切實之改進者二。

法令名稱複雜，不易明瞭法令之本質，究竟簡章、簡則、章程之分別何在？究竟大綱、綱要不同之點爲何？諸如此類之事實，均應有明白之規定，使每一法令之頒發，依其類別，即知其本質之所在，執行自較便利。今者，種類分歧，名目不一，翻閱已屬不便，推行更感困難。此有待整理者三。

我國幅員廣濶，各地教育文化程度極不一致，法令之擬訂既以推行全國爲標準，條文內容自不宜過於硬性，缺乏自由伸縮之餘地。現在教育部所頒訂法令，大都平正穩妥，足見用心甚苦。但間亦有少數法令，未能適合全國各地之特殊情形者。且執行時又往往以「事關通案」之口吻，使各地無變通餘地，此實有待糾正者四。

教育部之參事室，主要任務爲撰擬與審核法案命令，是全部之法令，雖不盡由參事室撰擬，至少

亦須做到審核工作。蓋參事室實處於客觀地位，其功用在調協各部份之工作，以獲得全部事業之整個性也。據查教育部各司關於法案之擬訂，有往往忽視參事室之作用。而參事室本身組織，又欠健全，如參事人員之分散，佐理人員之缺少，此則有待調整者五。

### 人 事

教育部□□額依官階計約分配如左：

特任一人 簡任十八人 薦任除科員外五十三人 委任一百二十二

聘任八十七人 派任一百六十九人 雇員一百十六人 以上共五百六十六人

但依各部門人員計約分配如左：

秘書室二十八人 參事室十人 總務司一一一人 高等司三五人

中等司二八人 國民司二三人 社會司三四人 蒙藏司二六人

視導室三七人（內派外工作及新派者未計） 統計室十人 分配於各種委員會者二三四人

以上共計五百六十六人

以上人數若加上會計處□□所派尚不及到職者，全部人員截至三十年十月底，實共有六百四十五人，較之二十九年十二月之人數，增加一百五十五人，而與最高法定名額相比，則超過四百十三人。

全部人員中，現職業銜銓叙合格者一百四十一人，送審向未核覆者十二人，未送審，或未經銓叙機關者三十八人。未送審原因多由於證件遺失，不易檢齊。

二十九年三月總務司第三科始行成立，主管人事行政，原僅辦理部內人員任免、銓叙、考勤事

項，嗣以工作日見展開，凡職員經常工作、考核年終政績、各項動態登記、靜態登記，與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之任免、銓叙、調查、登記，以及所有教育人員之撫卹事項，均劃歸辦理。該科成立以來，工作尙稱順利。

該部任用人員，多由各單位主管人員向部次長推薦，批准後，交總務司辦稿。但亦有於簽薦時，先交總務司第三科附簽：(1)所薦人員是否具有合法資格，(2)有無法定缺額，(3)職稱是否合法，(4)預算有無問題。正當辦法，自以循第二種辦法爲是。

高考普考及格分部人員，悉照分發規定辦理，尙能切實任用。聘任人員之選用及待遇，悉照部訂各委員會委員任用及待遇暫行辦法辦理。

公務員之考績，除遵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外，並以教部所訂之職員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爲根據，施行甚爲便利。此項部訂辦法，已商得銓叙部之同意。綜計三十年度平時成績之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實有三十五人。

分層負責制，該部奉令後曾簽註意見，呈復行政院，但以未奉核定，故尙未施行。

教育部爲辦事便利起見，特於重慶設立辦事處，內分秘書室（九人）、參事室（二人）、譯電室（二人）、收發室（三人）、出納室（二人）、庶務科（五人），共計人員二十三人。該處主要任務，約分六項，計：(一)處理機要事項，(二)擬辦緊急文電，(三)收發文件，(四)出席審核會議，(五)政院各部聯繫，(六)款項出納事項。一年以來，經辦文件電報約在萬件以上，工作尙稱緊張，與青木關本部之聯繫，亦甚緊切，毫無隔閡阻滯之現象。

關於人事方面之問題甚多，茲只就較為重要者略舉數端，以供參考：

(一) 教育部現用人員，超出法定名額約及三倍，實嫌過多。該部工作日益繁複，誠屬事實，其法定名額之不足應付，亦極明顯。但超出之數竟至三倍，是否有此需要，自應妥加研究。再細查人員之分配，在主要各司，並不為多，有時且嫌不足。而分配上最感有問題者，則為各種委員會，綜計全部人數，將及二百四十人，與全部法定名額相埒，各種委員會工作之繁簡頗不一致，且有極少數之委員會根本無工作可做，人員等於虛設。

(二) 工作人員之數量應與業務之繁簡相配合，方可以勞逸平均，効力增進。譬如該部之高等教育司，在業務方面實佔全部三分之一，而工作人員尚不及全部人員十分之一，其每人之擔負自甚繁重。但工作繁簡之標準，至難確定，究應如何獲得合理之分配，必須將全部之工作，加以檢討，重訂各單位人員之編製，甚至將該部組織法重加修正，以為一勞永逸之計，而不致名額超出，分配不勻。

(三) 工作人員之資歷與個性，與其所任工作是否相配。一般機關均未能注意，而教育部亦不能例外。此在高級職員尚易調整，而在低級職員，往往職務一經派定，即不易變更，雖所做工作與其個性根本不相宜，亦多不能遷調。同時下情不得上達，為一般機關之通弊，甚盼教部有以糾正之道。

(四) 此外據調查所得，尚有幾個小問題如：(1) 公文之處理，由收至發所需時間尚無考核辦法，以致有時一件公事相隔一個月以上，尚未發出者。(2) 內外呼應為一般機關之通弊，譬如一個校長所有請求，除公文呈述外，往往親自來部與主辦人員說法，而部方有所決定，尚未正式公布，而消息早已傳出。此種現象，究竟達到如何程度，無從揣測，但此種事實，有所發現，亦屬無可諱言。(3) 部內各單



位工作尙稱調協，但亦間有此司與彼司主張，頗有出入之處。(4)各單位小組會議與學術會議尙能按期舉行，但成績頗不一致，而學術空氣尙嫌不足。(5)紀念週出席人數尙須嚴加考查。

### 經費

教育部三十年度經費原爲八六四、〇〇一元，後奉准追加五一六、四四九元，共計爲一、三八〇、四五〇元。惟以物價高漲，人員增多，全年實支仍超出近五十萬元。此項超出，擬在各項事業費用開支，以資彌補。

教育部事業費在三十年度共列：

- (一) 經常門——常時部份 一三五、二九二、一七一·七七元
  - (二) 經常門——臨時部份 四六、五四七、六六四·〇〇元
  - (三) 特殊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 經常門——常時部份補助支出 九、三二八、四四三·〇〇元
- 以上總計爲一九三、七九五、二七八·七七元
- 此外尙有預算外之支出，尙待補辦追加手續者，計有：
- (一) 各校平價米代金學生膳食補助 三六、三八八、一八九·三〇元（此數尙未報齊）
  - (二) 工友伙食津貼 一二五、五六四·六〇元
  - (三) 職員房貼 二八、一二一·二五元
  - (四) 公米代金貼虧 一九、八三四·〇五元

以上兩項綜計，全部教育事業費在三十年份約及二萬萬三千萬元，實開數十年來教育經費之新紀錄。

該部經費之出納保管，悉由國庫及國家銀行辦理，附屬機關經費多由公庫直發，惟有一部份事業費，必須由部統籌支配者，以及員生膳食費用，因各月各地糧價不同，與名額之異動，須經部根據物價，審核名額，方能發給者，不得不由部領轉。

各學校教職員工，暨其家屬膳食補助費，（自三十年十月起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施行後，改稱食糧代金）由部按學校所在地食米市價每市斗超過五元時，每人補助二市斗一升之超出數。此項費用初未列入預算，由行政院每月墊發若干萬元，候各校冊報彙齊後，報院補發。部中每月視各校路程之遠近，分批墊發。預計本月墊款，在當月底即可滙到。

各學校學生膳費，計分戰區生甲乙兩種膳食代金，自費生甲乙兩種補助膳食資金，及公費生膳費。每一學生膳費標準係以二市斗一升米之市價，另加副食費（數額由部斟酌各地物價，分別核定，各地不同）計算。此項費用亦無預算，係連同員工膳食補助費，由行政院每月預撥若干萬元，候各校冊報彙齊後，與員工膳食補助費一併報院補發。部方每月視各校路程之遠近，分批墊發，預計下月墊款，在本月底滙到。比員工膳食補助費提前一月。

以上員工膳食費，在三十年份共達六千二百餘萬元。由每月二百四十餘萬元，遞增至每月八百四十餘萬元。在三十一一年內，每月已需一千二百萬元矣。蓋米價步漲，款即隨增，乃必然之勢。而學生每人二市斗一升，米量多感不足。曾向行政院呈請增加，未經核准，部中僅予酌增副食費，略資挹注。

至於會計部份，所得事實如次：

- (一) 本部經費，送審至十二月份，審計部已審至十二月份。
- (二) 經常事業費，送審至十二月份，審計部同。
- (三) 臨時事業費，送審至十二月份，審計部審至十一月份。
- (四) 特種教育費，送審至十二月份。
- (五) 戰區教育費，未送審（原因收款人在淪陷區不易取得收據，造報困難）。
- (六) 本部及本部主管第二級決算正在趕辦中，約三十一年六月底可以完成。其遲編未成原因爲：  
(甲)所屬單位散布全國，往返費時。(乙)三十年度各單位多有超支，如何彌補，或辦理追加，尙未立案。(丙)各單位收支報銷尙未完全編竣，送審。(丁)各機關學校主管當局對於計政亦間有不重視者。

### (九) 各種委員會

教育部爲推行各種事業便利起見，特組織各種委員會，就其大者計有：

- (一) 訓育委員會
- (二)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 (三) 國民體育委員會
- (四) 學術審議委員會
- (五) 音樂教育委員會
- (六) 史地教育委員會
- (七) 電化教育委員會
- (八) 美術教育委員會
- (九) 醫學教育委員會內分：  
(甲)中醫教育專門委員會，  
(乙)藥學教育專門委員會，  
(丙)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  
(丁)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  
(戊)編審委員會內又分：  
(子)藥學教育組及，  
(丑)

衛生教育組。

- (十) 農業教育委員會
- (十一) 工業教育委員會
- (十二) 電化教育委員會
- (十三)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
- (十四) 邊疆教育委員會
- (十五) 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
- (十六) 各學校員生膳食費用管理委員會
- (十七)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 (十八) 國語推行委員會

此外尚有戰區學生指導處之設置，與普通委員會之性質略有不同，工作亦較具體而繁重。以上各委員會係只就現有者而言，此項委員會按事實之需要時有增減。

各委員會有經常工作者，如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各學校員生膳食費用管理委員會等是；有設有專任委員，從事具體工作者，如訓育委員會、國民教育委員會、史地教育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等是。此外有只係定期舉行會議者，亦有根本失其效用，等於虛設者。

各種委員會，視其事業之繁簡，設置委員人數不等，有少至七八人者，有多至五六十人者。委員按其職務之區別，分當然委員、指派委員、聘任委員等類。聘任委員中又分專任委員，與兼任委員。綜計以上各委員會共□委員連□□者計算，共有六百數十人之多。而所用職員亦在二百數十名以上。各種委員會，如能按設立之本意，從事積極工作，協助教育事業之發展，貢獻必大。無如除極少數者外，大都等於虛設，於事實毫無裨益。推其原因，不外所聘委員，除少數具有實際之土壤以充任

外，多不能真正負責。偶有集會，亦多避不到會。且各委員會恒少有中心工作，足以引起大眾之興趣，此並非對於委員會之本身有所責備，實深感於組織之不健全，有待於切實之改進耳。

改進要圖，首在人選。今後各委員會之組織，應以聘用專任爲原則，務使羅致專門人材，專心於某種事業之研究。至于所謂名流政客，根本不能負責，引用其名，並不足以提高委員會之聲價，以避免延聘爲是。

一種委員會既經設立，必須寬予費經，使有活動之機會，否則僅僅設置人員，刻板的從事於紙片之工作，於事業之發展，毫無影響，殊無意義。

### (一〇) 教育部三十年度工作成績考察總評

教育部一年來一切措施，平妥允當，各方面之工作皆有進展，所遇困難亦多能克服，部中人員和衷共濟，淬勵從公，均堪嘉許。

全國教育自抗戰以後，量的方面頗有減少之趨勢，但至三十年度各種統計，不獨能恢復二十五年以前之狀況，且有數部門超越甚大。

至質的方面，如師資之調整、學生程度之提高、課程之整理、教材之編訂、設備之補充等等，雖未能達到預期之目標，均尚能逐步推進。

高等教育，本年度進展甚速，種種措施均稱允當，對於各大學院校所發生之困難，亦能應付裕如。中等教育本年度所做各種整理工作，頗著成效。國民教育正在創始之期，許多基本問題尙未能解決，以致推進頗感困難。但應有之準備工作，均已做到，茲後之進行，當更有把握。就現在之成就而

論，亦尚可觀。社會教育性質複雜，辦理不易見成績。但一年來努力之方向，尚屬正確。至邊疆教育，過去本甚凌亂，但在本年度內，經積極之整理，漸見頭緒，今後之發展希望甚大。其他如視導工作之加強，戰地青年之指導與救濟，特種教育之推行，國民體育之進展，電化教育之擴張，醫藥教育之改進，史地教學之改善，僑民教育之調整，音樂教育之提倡，皆有顯著之表現。惟細察全部工作，尚有可資商討者，特舉數端如次：

(一) 該部三十年度之工作計劃條例雖詳，但：(1)項目過於繁雜，其中有為例行者，有為繼續性者，亦間有徒備一格者，似可不必列入。(2)缺乏中心工作，不能表現全部工作重心之所在。(3)未能與教育政策相表裏。換言之，基本教育政策不能在工作計劃中看出。今後該部擬訂工作計劃，對於上列三點，似應加以考慮。

(二) 該部法令種類太多，其中不無可以刪改、廢除、合併、重訂者，似應急切從事整理。且法令之推行必須澈底，決不可使一種工作止於法令或辦法之擬訂，而不深究其推行程度如何。

(三) 該部一年來之工作，各方面均能顧到，為其特點。但細察各種措施，屬於應付調整，以及其他被動性質者實居多數；而真正能確定一種政策，或樹立一種理論之工作，尚不多見。譬如三民主義教育如何推行，大學學風之如何建立，中學制度之如何改造，邊教政策之如何釐訂，以及其他類似問題，均有待切實之研究，此或已在教育當局考慮之中，甚盼能在短期中，得有適當之解決。

(四) 此外，如：(1)人員之支配，(2)各種委員會之調整，(3)全國視導網之建立，(4)大中學訓育問題之檢討(尤以軍事管理，與軍事訓練為甚)，(5)教職員待遇之改善等，皆為急待解決之問題，不可不加以深切之注意。(「中國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十七日，重慶)

# 九、中國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教育部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 (一) 教育部辦理中央五屆九中全會決議案情形報告表

查九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決議案計提示八項，此外有關教育之決議有十八件，茲值十中全會開幕之期，謹將本部執行情形分案臚述於次：

案由	九中全會決議	已辦事項	未辦事項及其原因	如何繼續辦理	備考
一、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 原提示一、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問題，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應以專任為原則，本部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均曾十分注意，各項有關法令亦均加以明白規定。鄉鎮保長職務至為繁重，斷難再兼校長，且就現有鄉保長資歷言，亦難勝任校長職務。前奉八中全會對此問題之指示，遵經			

八中全會業有指示，爲期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務須使其專任，以免影響基本教育之發展，或以其分別兼任副鄉鎮長，或副保長以符合政教一體之精神。

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民教二廳，照本部所定原則，儘量改爲專任，惟至今各方之意見仍未能一致，故澈底實施尙有阻礙。上年九月國府公布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內中規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鄉（鎮）保長兼任爲原則，且對鄉鎮保長資格之規定亦未顧及能否兼任校長，此不僅與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之精神大相逕庭，尤使一般人士對校長專任兼任問題滋生疑竇。茲除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民教二廳，嗣後對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問題，一律遵照九中全會決議切實辦理外，希望對於上年國



府公布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有關各條，加以補充規定，以利澈底實施。

原提示二、國民教育師資必須大量培養，方足

應國民教育之需求，此後除師範學校應加以擴展與充實外，對於師範生待遇應力求提高，保障應力求

一、訂頒推進師範教育原則及工作要項，令飭各省擬訂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呈部核定，以便督導推行。

二、訂頒三十一年度各省市師範教育實施計劃格式，令各省擬具呈部審核後實施。

三、倡導師範教育運動週，以期社會人士及青年明瞭師範教育之重要，俾能獲得同情與協助而利師範教育之推行。

四、頒佈師範學校實習辦法，以增進師範生教學技能

加強，庶  
質量改進  
，數量增  
加，俾國  
民教育推  
行盡善。

原提示三  
、地方公  
款公產以  
前曾經專  
案指定為  
教育基金  
或經費者  
，應澈底  
清理，以

及協助推行地方自治之經  
驗。

- 五、修訂師範學校畢業生服  
務規程，以加強統制。
- 六、師範生膳食加發食米，  
以原列膳費作為副食之用  
，以期改進師範生膳食。
- 七、繼續設置清寒優秀師範  
生獎學金，以鼓勵青年升  
學師範。

關於縣地方原有教育經費之  
保障，已經呈奉行政院核定  
成立特種基金，以維持獨立  
之精神。對於地方原有教育  
款產，已遵照指示，令飭各  
省教育廳或社會局迅即會商  
財政廳（局），根據本部提  
示各注意點，訂定實施辦理  
，飭屬切實辦理，並報部備

---

充裕地方  
教育經費  
，不得挪  
作他用，  
庶在統收  
統支原則  
下，仍能  
維持教育  
經費獨立  
之精神。  
至國民教  
育經費之  
分擔辦法  
，執行之  
有年，而  
收效甚宏  
，中央應  
負擔之部  
份經費，

---

核。

仍應繼續負擔，以示倡導而便督促。

原提示四、加強學校訓育與充實學校設備應同時並進，尤以關於學生思想之訓導、道德之涵育、學業之進修，當局應以身作則，庶能整飭

本部對於各級學校之訓育，悉依既定方案，繼續督促推進。其中最主要之工作，即導師制之厲行，青年思想之訓導，及紀律生活之養成。茲將最近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 一、改訂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導師指導學生要點，頒發研究。
- 二、統一規定中等學校訓育德目。
- 三、頒發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之一般實施方案，嚴令切實執行。

---

學風，克盡其所負之責任。

---

四、減少導師授課時間，俾能有充分時間從事導師職務。

五、擬定防止奸僞誘惑學生對策，分令各校加以防範。

六、令飭各校擬訂國父紀念週演講計劃，呈部備查。

七、刪改國文史地教科書思想不正確部份，選輯有益青年修養之參考圖書，並統籌分發。

八、督促各校注意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舉辦學業競試，實施畢業總考制，及獎勵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

九、督導教學設備及教科圖書之製造與印刷，並由部

---

擴充科學儀器標本製造廠所及造紙印刷機構。

十、呈准行政院先後支配美金一百萬元爲各院校購買圖書儀器，現正在搶運中，此外又委託物理研究所製造顯微鏡二百架，並規劃儀器自製辦法。

原提示五、各級學校學生之營養與身體健康關係至鉅，教育當局應格外注意改善。

國立各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膳食所需主食品，以中等熟米二市斗一升爲標準，另按各地物價情形核給副食費，物價上漲副食費亦與之俱增，自五月份起已將各校學生副食費分別規定爲四十元、三十五元、三十元、二十五元、二十元、十五元六等，於學生最低營養差可維持，再求改善則爲財力

原提示六  
、國民體  
育關係民  
族盛衰，  
國家強弱  
其與兵役  
關係尤爲  
重大，教  
育當局應  
積極倡導  
普遍推行  
。

所限。

自國民體育法修正公布以來，本部負推行國民體育之責任，一切體育事業之設計與推行，完全以全民爲對象，務使全國民衆受嚴格之體育訓練，於最短時間增進體能，發揮體力，以冀確能負起抗建之責任。因於去年會同有關各部，擬具國民體育實施計劃大綱一種，對於推行國民體育之行政組織、經費、設備、人材，以及如何發展青年與軍警國民兵，暨公務員體育訓練之方法，均有具體之建議。但以限於經費，不克作有效之實施，現除學校體育仍本原有之方案積極督促辦理外，不得不就需

要較切，需費較少，推行較易者，先予實施，一方面通令各省市一律設置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加強行政力量，並將國民體育經費列入教育文化經費預算。省市縣體育場一律限期設置，期於四年之內，使每一鄉鎮至少有一簡易體育場供民衆體育訓練之用，一方面由本部設置體育師資訓練班，於短期內大量造就社會體育師資及軍警體育指導人員。凡此種種均屬普通推行國民體育之必要條件，必須先行解決者，待組織經費與設備人材充實後，擬從公務人員及國民兵與警察團隊方面作有系統之實施，以爲民衆表率，獎勵



原提示七、施行地方自治，以推進社會教育爲不可緩之要圖，亟宜寬籌經費，擴充設施，以收普及教育之效。

人民體育團體之組織，以作實施訓練之單位，提倡運動比賽以增進人民對於體育之興趣，測驗人民體格及技能，訂定標準以爲考核實施成績之依據。

本部爲謀社會教育與地方自治配合實施起見，爰擬訂縣單位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草案一種，將縣社會教育之行政經費機關事業等加以規定，以利新縣制之實施，而促地方自治之推進。一俟呈奉核准，即可公佈施行。此外爲謀社會教育之推進計，復根據九中全會吳委員敬恆等所提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一案辦法第二項之規定，權衡事實需要，擬請追加本年度社會

原提示八  
、太平洋  
戰事發動  
，旅外僑  
胞至爲艱  
苦，教育  
當局對於  
僑民教育  
應通盤籌  
劃，積極  
救濟。

教育經費，擴充社會教育事業之設施，以收普及教育之功效，現已擬具追加預算書與財政部會商中。

自南洋戰事發生後，本部即通令各省收容海外歸國僑生，免收各費，凡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肄業僑生，准予膳食貸金，其在省市私縣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僑生，得申請膳食補助金。此外各生並得申請特種救濟費一百五十元，以充購置制服書籍之用。復與僑務委員會商擬訂救濟海外僑校員生及在國外就學僑生辦法大綱送呈行政院核定，經即交本部專員在澳門緬甸秘密執行，一面在粵添設第

二、決議案  
一、胡故  
主席漢民  
一生盡瘁  
革命，功  
在黨國，  
遺德深長  
，現祇有  
紀念學校

二僑民師範及第三華僑中學，暨光學儀器製造技術員訓練班，東方語文短期訓練班，各一班。一面分別補助嶺南廣州國民三大學，及香港私立華南中學等內遷復校，以期大量容納返國僑生。至賴僑滙維持之學校，則由中央籌撥鉅額救濟費，交由各省統籌救濟。

已由教育部編具追加概算，呈請行政院追加五十萬元，作為漢民中學基金。

一所，請撥專款儀器等俾充實設備，確立基礎以崇先哲而勵來茲案。

三、決議案  
二、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應予糾正案。

年來地方政府多有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地方教育經費情事，本部前奉八中全會提示，經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照辦理，茲仍遵照大會決議案，再飭各省市切實注意辦理。

<p>四、決議案 三、請在各省分別設置獨立國立師範學院，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發展教育以拯救青年而奠定國本案。</p>		<p>查師範學院原以分區獨立設置為原則，現因經費師資設備等關係，有一部份設在大學之內，以後當依照中央決議逐漸設法使之獨立設置。現全國共有國立師範學院九所，分院一所，及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一所，本年復令廣西大學籌設師範學院，並計劃於三年內再增設師範學院二所，為適應各省中等師資之需要，本部對於師範學院原已注意增設，以後當斟酌各省需要情形，再次第分別設立。</p>	<p>交教育部辦理</p>
<p>五、決議案 四、為完成總理實業計劃及</p>		<p>本部為適應各項建設事業發展之需要，近年對於農工商等實科教育業已注意發展，歷年學校科系增設及學生人</p>	<p>交教育部參考</p>

總裁建國大業，並宜迅速造就大量技術人才，以配合數年後之需要，擬請政府先就現有各技術專科學校加以擴充，並提高其地位與程度，延長其畢業年限，增厚其技術修養，

數增加，均以農工業等實科爲最多，各技藝專科學校之設置在急切培養各項專門技術人才，以應各地環境之需要，原與大學教育相輔而行，不必一律擴充爲學院或大學，且設技術學院或技術大學，與現行學制不合，業已呈復將原案留備參考。

<p>改爲技術學院或技術大學，以宏造就而利建設案。</p> <p>六、決議案</p> <p>五、請設立國立水利工科大學，培養水利人才，大學興辦水利事業，以增產及奠定國防工業之基礎案。</p>	<p>交教育部核辦</p>	<p>查水利工科大學設置在學制上無此規定，爲適應水利事業發展需要，除已注意增設水利工程科系及力謀各校水利工程科系之充實外，近已呈請行政院將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改爲國立，俾資充實發展，或另行籌設國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p>

七、決議案

第五項應飭  
教育部遵辦

六、擬請  
積極促進  
水利建設  
，以利抗  
建而奠國  
本。

查原提案辦法第五項關於培  
儲水利人才一節，本部早經  
注意各專科以上學校水利工  
程科系之增設，近並與水利  
委員會商洽進行關於中小學  
課程增加水利常識一節，小  
學方面擬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於鄉土教材內酌量加入，中  
等學校方面擬於地理課程中  
酌加是項教材，並令各省市  
教育廳局蒐集各該地實際資  
料，編發各校講授。

八、決議案

交教育部辦  
理

七、救濟  
戰時高等  
教育以宏  
人才之造  
就案。

1. 原提案辦法第一點關於專  
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生活津  
貼一節，本部已定有非常  
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  
，按照各校所在地中等熟  
米價發給平價食糧代金，  
並生活補助費，已較非常



---

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爲優。

2. 原提案辦法第二點關於專  
科以上學校戰區生及自費  
生之貸金一節，本部辦理  
各校學生膳貸係按照每生  
食米二市斗一升購買實價  
與參酌各地物價所核定之  
菜蔬油鹽煤水廚工等費，  
計算發給。

3. 原提案辦法第三點關於購  
製圖書儀器一節，本部曾  
於二十九學年度先後請撥  
美金一百萬元統備購置各  
專科以上學校所需圖書儀  
器，三十學年度並經續請  
，尙未奉核定，現因戰事  
關係向外購置困難，爲適  
應各校教學需要，仍擬斟

---

<p>九、決議案 八、倡導 專科以上 學校努力 學術研究 案。</p>	<p>交教育部妥 籌辦理</p>	<p>原案所列辦法五項，多已着手辦理，且具有相當成效，已將辦理情形呈復鑒核。（詳附件）</p>	
<p>十、決議案 九、請自</p>	<p>飭教育部視 情勢許可時</p>	<p>本案存俟情勢許可時籌劃辦理。</p>	
		<p>酌情形辦理。 4. 原提案辦法第四點，本部計劃於三年內增設專科以上學校九所，本年度擬增設之醫學計政兩專科學校業已進行籌備，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則改就原有兩體育專科學校改組設置，以後當照原案意旨斟酌實際情形辦理。</p>	

<p>三十一年 度起每年 考選公費 留學生若 千名，出 國研究以 宏造就而 利建設案</p>	<p>十一、決議 案十、寬 籌社會教 育經費， 加緊社會 教育，以 加速完成 抗戰建國 大業案。</p>	<p>籌劃辦理</p>
<p>一、原決議案辦法一，規定 省縣社教經費在全教育費 內應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本部已訂定三十二年度 各省編製教育計劃及概要 注意要點，令飭各省市教 育廳局於編造三十二年度 預算中切實遵照辦理。</p>	<p>二、原決議案辦法二，本年 中央社教經費至少應為二</p>	
<p>一、原決議 案辦法。</p>	<p>二、規定省 縣社教經 費不得挪 用，因原 案正在辦 理追加預 算往返簽 核，俟追</p>	

<p>十二、決議 案十一、獎勵母教，發揚母德以宏家庭教育，培養優秀國民，奠定建國基礎案。</p>		<p>經部並檢附原提案咨軍政內政社會三部，簽註意見，現已彙齊，並於五月二十三日會商推行辦法。</p>	<p>此案三月二十九日到部，四月二日即分咨有關各部簽註意見，五月二十三日會商意見，會商辦法正待推行。</p>	<p>各部會商結果即將分別令飭推行。</p>	<p>十三、決議 案十二、倡導民族</p>		<p>本案奉令由教育社會宣傳各部及衛生署會商決定倡導辦法，先由本部擬定關於體育</p>		<p>俟體育衛生推行辦法擬定商討決定</p>
		<p>千萬元，而事實上本年僅列五百萬元，尚差一千五百萬元，已由本部酌量事實需要，擬具預算，正與財政部會商呈請追加。</p>	<p>加案辦妥後，再行擬訂辦法通飭遵行。</p>						

<p>健康運動，以鞏固民族之基礎案。</p>		<p>衛生娛樂及宣傳等推行辦法，經會商決定將本案分爲體育衛生二組，分別由本部及衛生署再擬具體育辦法，現在計劃進行中。</p>	<p>後，即令飭推行。</p>
<p>十四、決議案十三、請舉辦健康保險案。</p>	<p>交財政教育社會三部暨衛生署酌辦</p>	<p>原提案辦法第三項，各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人員養老金卹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經先後呈奉核定施行，嗣後當與社會部商訂保險辦法，會呈核奪施行。</p>	
<p>十五、決議案十四、請籌設邊政學院研究治邊政策，儲備治邊人才</p>		<p>設立邊政學院，實爲開發邊疆，鞏固國防之要圖，本部曾有創設計劃，紙以三十一年度呈奉核定之邊疆教育經費甚少，未能着手籌辦。茲爲顧及需要起見，除充實邊疆學校邊政專修科外，並就</p>	

<p>，以固邊 圍案。</p>	<p>十六、決議 案十五、 普及中國 語言文字 於僑苗蒙 藏回等全 部案。</p>	<p>十七、決議 案十六、 籌集僑民 教育基金 案。</p>
		<p>送國民政府 交主管機關 核辦</p>
<p>鄰近邊地各大學分別補助設 置邊疆建設科目，俟下年度 籌得足額經費時再行設置。</p>	<p>本部所屬邊疆各級學校及華 僑學校對於本國語言文字之 訓練，素極重視，本年三月 復在雲南大理籌備設立東方 語文專科學校，對於本國語 文之教學與東方各地語文並 重，期使畢業生將本國語文 傳授各地僑胞，此後當遵照 大會決議力謀普及。</p>	
		<p>已遵照行政 院指示與僑 務委員會財 政部會商， 僉以海外已 發生戰爭，</p>
		<p>將來俟戰局 好轉後再予 實施。</p>

<p>十八、決議 案十七、 派遣僑民 教育專員 案。</p>	<p>(一)此案應 作為秘密提 案，(二)凡 有領事之僑 民區域，增 設一領事或 副領事，主 管僑民教育 事宜，其人 選由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會商提出，</p>	<p>已遵照行政院訓令訂就派遣 僑民教育專員辦法草案，密 函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請開 示意見，以便會同呈復，迄 今尚未准函復。</p>	<p>無從進行， 故擬暫緩執 行，已由三 部會銜函 復行政院秘 書處轉呈鑒 核。</p>		<p>附辦法 抄件一 份</p>
--	--	--	--	--	--------------------------

<p>十九、決議案十八、設置南洋文化研究所案。</p>	<p>由外交部派用，其經費在教育經費項下支付。</p>	<p>已在和尙坡設立南洋研究所，由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管理。</p>	<p>已由僑委員會報告不再詳述</p>
<p>二十、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應請不分公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一律領受，以示平允而利</p>	<p>原則通過。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資格在修正現行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時注意規定。</p>	<p>私立學校教職員與公立學校同等待遇，必須首先明瞭私立學校教職員人數先可估計預算，專科及中等學校教職員本部尙可稽查，惟公私立小學，係由各省市管轄，其人數究有若干，必待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查報後方能着手修訂。茲爲適應急需</p>	



教育發展

案。

計，先就增加養老金卹金金額訂定戰時補充辦法，已於九月二十一日呈院，轉呈國府備案。

附件一：決議案八、「倡導專科以上學校努力學術研究案辦理情形」

一、關於原案第一項「教育部成立大學師資審核委員會，嚴密審查各校師資，今後國私立各大學之教授副教授講師一律須經政府之認定，由國家授予證書」者。查本部二十九年十月頒行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規定，大學及獨立學校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其等別由本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定之，並由部發給載明等別之證書，旋即頒行施行細則，令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遵照，於二十九年年度起開始辦理，並令知公私立專科學校比照該項規程辦理，迄至目前為止，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送審者已達總校數四分之三以上，送審資格之教員亦達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除證件著作未齊全各員已飭原校轉知補繳再行辦理外，其餘經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由部核定等別者已有一七二二人，至未送審各院校，已由部嚴令催促迅辦，期於本年度內將各院校現任教員資格審查完畢。

二、關於原案辦法第二項「提高教師待遇，酌減教授時數，務使生活安定專心研究」者。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等教員之薪給在本部二十九年十月頒行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

程中，已分別予以規定，專科學校教員之薪給亦比照該項規程辦理，自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薪給恢復十成發放以來，教員待遇已日見提高，其家屬米貼及生活補助費亦比照公務員辦理，本年度各校預算總額增加，其所在地物價特高之各校並得於原有經費內發給教員臨時研究補助費，以資救濟。至教員授課時數，該項規程規定每週以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為率，並規定在校外兼課者，每週至多不得超過四小時，較前各校教員授課繁重，且任意在校外兼課之情形已有改善。

三、關於原案辦法第三項「教師之升級考核」者。

查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教務任滿後，得由學校呈請為升等之審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中已有規定，茲為嚴格執行此項規定計，並令知各學院對於應行升等之教員，在未經奉部審查合格前不得逕行升等，全校教員之成績之考核亦經通令各學院比照公務員考績辦法辦理。

四、關於原案辦法第四項「各教師所任課程應由各該校呈報教育部存查，其連續任教每滿四學期者應向教育部呈繳所在學科研究心得報告書，或與研究學科有關之建議書，以為考核之標準」者。

查專科以上學校課程除大學各學院科目表已由部頒行外，專科科目表及大學各學院必修科目教材綱要與用書，亦在本部分別擬訂中，至各校教授課程亦經規定於每年造送教員名冊中專欄填報。此外，並製發專題研究調查表及研究結果報告表，以調查各教員研究心得，並飭將研究報告隨表附送，藉資考核。

五、關於原案辦法第五項「政府指撥專款，年定名額，遴選研究卓著心得之教師，資送出國考查或研

究，期限一年返國後繼任原職」者。

本部爲予各校院久任優良教授以休假進修機會起見，曾訂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規定連續在一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教授經部核准給假半年至一年，其休假期間薪給由部另撥專款發給，並得由原校酌助旅費。二十五年年度經部核准休假進修者計鄔保良教授等十人，三十年年度經部核准休假進修者，計張士一教授等十九人，本年度仍繼續辦理。至其進修地點，原不限於國內，惟際此抗戰期間，以外滙及交通困難，欲赴國外進修者，亦少出國機會，一俟時局平救，當鼓勵各休假進修教授，赴國外考察或研究。

### 附件二：決議案十七、「派遣僑民教育專員辦法草案」

一、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爲增進僑民教育行政效率，以改進僑民教育起見，在本國駐外領事館內增設領事或副領事主管僑民教育事宜，其名額以每領事館一員爲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程度酌予減少之。

二、前條以領事或副領事名義派出之僑民教育專員，對內稱爲○○地僑民教育專員，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擬定人選，由外交部提請行政院任命之。

三、僑民教育專員之待遇，依其領事或領事之職別定之，其所需經費由外交部依據實際需要商同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編具預算，在僑民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並由外交部向外滙管理機關請領外滙轉發之。

四、僑民教育專員除按期赴管轄區各地巡迴視察指導外，應駐館辦公，其管轄區域以所屬領事館所轄區域爲範圍，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規定，並經外交部同意，包括其他區域。

五、僑民教育專員之增設及其增設地點，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於每年度開始時會商決定，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六、僑民教育專員除應對於駐在國之文字或其類似文字有相當研究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專攻教育，有五年以上僑民教育行政經驗，並熟悉僑民教育情形者。

2、曾任薦任以上或薦任以上者待遇之教育行政官吏五年以上者，著有成績，並熟悉僑民教育情形者。

3、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辦理僑民教育或僑民教育行政合計在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任副教授以上之職務，教授教育學或教育行政學等科目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熟悉僑民教育情形者。

七、僑民教育專員之職掌如左：

1、視察僑民教育。

2、推行中央關於僑民教育之政策及法令。

3、推廣並督導當地僑民教育。

4、指導當地僑民子弟回國升學。

5、參加或組織巡迴講學團體，巡迴各地講學。

6、其他有關當地僑民教育事項。

八、僑民教育專員每三個月應繕具工作計劃及報告，呈送教育部審核，並由教育部分送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備查。

九、僑民教育專員任期暫定二年，但得連任。

十、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爲便利指揮起見，得向僑民教育專員逕行發佈命令，僑民教育專員如有不稱職情事時，得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咨請外交部呈請行政院罷免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行政院之日起施行。

## 二、重要實施概況

### (一)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之推行，在三十年工作計劃內，原定先就四川廣西江西福建湖南河南浙江廣東雲南貴州甘肅等十一省舉辦，嗣因事實需要，復增加陝西湖北重慶三省市，共計十四省市。此外安徽寧夏青海新疆西康等五省，亦指定於三十年下半年開始局部推行，自本年起除指定上列十九省市仍積極推行國民教育外，並督導游擊區各省市亦酌量推行國民教育，茲將實施情形略述如下：

1. 督導各省市增設學校 各省市三十年已增設校數，截至三十年底止計四川省已設中心學校三、七

○九校，國民學校二七、八二八校，貴州省設中心學校六○九校，國民學校八○三校，雲南省設中心學校一、○一一校，國民學校八、三二八校，廣西省設中心學校二、一六三校，國民學校一八、五三四校，廣東省設中心學校一、六六四校，國民學校一三、六八九校，福建省設中心學校二、三一八校國民學校八、五九九校，浙江省設中心學校一、二九一校，國民學校七、○三一校，江西省設中心學校，九○○校國民學校三、○三五校，湖南省設中心學校一、六○三校，國民學校一八、八一九校，湖北省設中心學校四六六校，國民學校八、四六七校，河南省設中心學校一、五八九校，國民學校一四、八五一校，陝西省設中心學校五○二校，國民學校四、○○○校，甘肅省設中心學校五三二校，國民學校二、四九二校，重慶市設中心學校二六校，國民學校三五校，以上十四省市，共設中心學校一八、三八三校，國民學校一三六、二五一校，兩共一五四、六三四校，已超過第一期內每三保設一校之預定計劃。此外安徽省新增中心學校一、三三六校，國民學校五、一○六校，寧夏省新增中心學校四九校，國民學校三八七校尚不在內。至青海新疆西康三省因情形特殊，則改定自本年開始推行又上述十九省市本年共計增設中心學校，七、八八七校，國民學校五二、六四二校，現正督導進行中。

## 2. 考核各省推行國民教育成績

三十年初經教育部派視察員十四人，分赴各省視察國民教育實施情形，對於各地國教經費之籌集支配，校長專任制度之厲行，教師待遇之提高，及各校民教部之充實等，均加以嚴密督導，迄年終爲止，共視察三百餘縣市，成績最優者推河南湖南江西三省。

本年視察區域經重行規劃，各視察人員亦已遵照規定地區分別出發繼續視導。

3. 充實教材及設備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小學部各科課程標準，已分別修訂公布。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亦已公佈實施。初高級民教部各項課本，均經編輯完成，發交書局印行。現更從事編訂各項教材及掛圖等，其中國民必讀訓育故事等初稿已大部完成。近復舉辦中心學校自然科教具儀器製造人員訓練班，由各省市派員受訓後，分別發給自然科教具儀器模型一套，遣回設廠仿製，以便分配應用。

4. 訓練師資及督導教員進修 三十年度除督導各省市切實施行教員輔導進修事宜外，並在暑假期間辦理訓練班，受訓人員共達五萬餘人，本年度仍繼續辦理。關於師資訓練方面，本年四月曾頒行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現川桂閩粵贛鄂等省均已積極實施。此外本年六月復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推行小學教員各項輔導進修事宜，並協助舉辦教員本身福利事業，現正在積極規劃推進中。

## (二) 中等教育

1. 加強計劃設施 各省中等教育之推行，必須為有計劃之設施，然後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方能獲得均衡之發展，而切合地方及社會之需要。歷年以來，各省實施分區設校制度，業已粗具規模，惟對於三類學校設置之比例及班級人數之配合，尚未規定。本年度因酌核實際需要，公布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對於初中簡師初職三類學校之設置及設班招生等，均有適當規定。各省市中等學校，則另訂各省市三十一學年度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規定高中師範高職三類學校設

校設班比例，及與初中設校設班配合標準。關於各省市編製三十二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概算要點，亦經訂定，俟各省市呈送三十二年度教育行政計劃時，按照上項規定再予嚴格審核，期使今後各省市中等教育之計劃設施，可以完全確立。

2. 促進學校行政效率 三十年十一月間繼整飭學風之前令，製為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之一般實施方案，凡四款十四目，通令切實遵照。又為促進中等學校行政效率，復經公布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列舉各處組會應行處理事項，並附處理方法及手續，甚為詳備，期使學校各方俱臻於合理化。

3. 統籌供應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及教學設備 近年以來公私立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及教學設備，均極缺乏，影響教學效率甚大，教育部歷經設法解決如次：

- (1) 統籌參考圖書 就坊間出版適合中學學生閱讀之圖書雜誌，選擇約一千八百種，（均係有關青年修養各科參考以及工具圖書）由教育部購發國立各中等學校，每校一套。

- (2) 擴充造紙印刷機構大量印刷教科書 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各項設備業已粗具規模，惟產量尚不甚大，現經籌撥專款三百萬元，作為添置造紙印刷機件及建築廠房之用。部編中等學校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四科教科書稿本，即交該校大量印刷，並製成紙版，分寄各省就地翻印，以利流通。

- (3) 成立生物標本製造所 生物標本模型之製造，以往係委託特約專人辦理，現為健全機構，增加產量計，就原有設備予以擴充，正式成立製造所，俾能增加產量，以應急需。



- (4) 籌設科學儀器製造廠 理化儀器，向係委託製造廠所承製，惟產量有限，不敷應用，特撥專款一百二十萬元，於重慶附近自行設廠，刻正查勘廠址，預計下半年物理儀器，即可有出品。

#### 4. 課程教材之修訂與補充

- (1) 刪訂中學國文史地教科書 初高中各科教科書，正分別按照修訂課程標準繼續編輯，並懸獎徵求。其中國文史地教科書影響青年思想至鉅，坊間所出版本，或未經送審，或雖經審定而時已失效，或新近重版而未將叛逆作品刪除者，爰經指定專人分別刪改，凡足以影響民族團結及理解不正確之語句，分別摘示，分令各書局遵照修改補充，其未送審者，令飭送審，在未經審定前，一概不得發售。

- (2) 選擇初高中中國文補充教材 高中國文補充教材已就下列五類：(1) 總理遺教，總裁言論。(2) 論述我國固有學術文化者。(3) 闡揚我國固有道德及激發民族精神者。(4) 經史選讀。(5) 諸子選讀。將篇目先行印發各校各書局，作為選擇及編輯國文教材之參考，一面續將所選各文加以註釋印行。嗣後仍擬繼續編輯，足以啓發青年思想 或文字足資楷範者，別為一類，連同上述五類，彙為中學國文教材目錄，令各書局依此選編教科書或印成活葉，以供各文選用。

- (3) 繼續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師範及簡師教育學科課程標準十四種，業於上年七月修正公布。自然學科課程標準，亦於三十年十二月舉行經詳細討論後，業已全部公布。至文史學科地方

自治學科等標準。亦經整理就緒，陸續公布。

- (4) 各類職業學校教科用書 已編輯完成者，計有高級工業職校用國文、物理、化學、平面幾何、微積分、熱機學材料學、三角解析幾何等九部。農業職校用書，已組織編輯委員會，約定專家農學院及著有成績之農業職業學校等，分任編輯。現正進行者，計有農藝畜牧等九組八十七種。又教育部前和商務印書館組織職業學校用書審查委員會，將各職業學校現用講義，以及其他有關職業之書籍，予以審查，擇優印行，至三十年代止，經審查決定付印者，計有養蠶學等十四種，均已印成出版應用。

5.

推進師範教育 根據八中全會擴充師範學校及倡導推進師範教育運動之決議，訂定推進要點，三十年十一月以後各項重要措施，分述如下：

- (1) 訂頒推進師範教育原則及工作要項 推進師範教育原則八項，工作要項十八條，於三十年二月頒行。

(2) 切實改善師範生待遇 改善師範生待遇，經撥專款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補助各省師範生膳費，三十萬元作為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餘款撥作充實師範學校設備及教員進修等項之需，並准在徵實餘糧項下儘先劃撥。

(3) 師範教育運動之倡導 根據八中全會於全國作提倡師範教育運動之決議，規定各省市自三十一年度起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並規定本年各省師範教育運動週，應以發動社會人士募集師範生獎學金為中心工作，教育部除出版師範教育運動專號外，

並於四月二日舉行師範教育座談會，所得各方意見，足供推進師範教育之參考。

6. 推進職業教育 自二十七年起教育部即訂定後方各省改進農工職業教育計劃，數年以來，各省各類職業學校數量上年有增加，各校生產組織及實習設備，亦漸增充實，關於職業補習教育曾經訂頒「公私營工廠礦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暨「獎勵農工商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繼續進行，茲將最近有關推進職業教育重要設施，分述如次：

(1) 頒發調整職業學校設置及鼓勵青年進入職業學校辦法 是項辦法要點，爲邊遠省縣可多辦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其他地方以後應多辦高級職業學校，原有初級職業學校之辦理著有成績者，可分別改爲高級職業學校，或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其餘則改辦短期訓練班，或職業補習學校，招收年長學生訓練，高級職業學校除三年制外，應兼辦五年制或六年制。招收小學畢業生，必要時得於修完第三或第四學年時，暫告結束，出校服務數年後，再回校續修以後各學年課程。此外爲鼓勵青年進入職業學校起見，規定公立職業學校一律免繳學費，並增加公費名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私立職業學校徵收學費，亦予嚴格之限制。

(2) 增設國立職業學校 原計劃本年應增設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工藝職業學校，及西康技藝專校附設農工職業學校，茲鑒於造紙印刷與文化有密切關係，現值紙荒書荒極度嚴重，特決定將原定國立工藝職校等經費改辦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俾得訓練人員，增加生產，救濟目前嚴重之書荒紙荒。江西省立零都初級造紙職校改爲國立，由部寬撥經費，充

實設備，俾樹立東南造紙印刷工業之基礎。西康技專附設農工職校，現在籌備中。又鑒於衛生技術人員需要至急，特就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國立江蘇醫學院各附設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此外更令原有國立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於下年度增加班級，以廣造就。

- (3) 舉辦短期職業訓練班及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 教育部三十年度舉辦之各項短期職業訓練班，即將次第結業，而社會需要各項技術員工，仍至殷切，爰於本年五月間撥款廣續舉辦二十五班，計有會計、事務管理、檔卷管理、電氣技術、汽車駕駛修理、製革、毛織、染織、教員儀器製造、化學工藝、農墾、農業指導人員、護士助產調劑等科。至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上半年共有四十級，計共二千人，暑假後依照原計劃增辦二十級，招收新生一千名，連原有計共六十級，學生三千名。

- (4) 訂頒工業各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工業各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教育部前已訂頒高級機械土木電機電訊四種，惟工業種類至繁，其他各科仍待廣續釐訂，最近又訂頒高初級造紙印刷棉織漂染陶瓷科，高級建築測量市政工程及初級製圖科等十四種。

7. 改善中等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及待遇 以往各省市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因辦法未臻完備尙未能十分收效，故於三十年另訂三十一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對教育廳及師範學院雙方應負責任及各項籌備事宜，完成限期講師資格，學員調派，均有詳細規定。國立中學師範教職員待遇，因各校聘用員額不一，致支配俸薪有過高與過低之現象，且教員俸給悉

按每週教學時數計算，兼任導師者僅酌予津貼，並不減少其原任教學時數，教育部爲厲行教員專任制，並謀導師制之能切實推行起見，特將各校教育職員支薪標準劃一規定，予以提高，導師一職，並改爲重要職員之一，每週教學時數以十小時至十四小時爲度，以便有充分時間進行訓導工作。又國立各學校教職員生活之改善，前經訂頒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惟各省教職員尙未能享受同等待遇，殊足影響各省市中等教育之推進，因特准各省參照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辦理，所有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其眷屬，得按照規定報領平價食糧代金，並發給生活補助費。

8. 繼續設置臨時中學校班收容戰區退出學生 爲使各戰區退出學生，能繼續學業以培養國本起見，除於後方各省設置國立中等學校外，同時另撥專款，飭由臨近戰區各省就適當地點設置臨時中等學校或班級，就近招收戰區退出學生。截至最近，由部撥發經費設置之臨時中等學校計有江蘇省臨時中學一所，浙江省臨時中學一所，安徽省臨時師範、臨時職業各一所，河南省戰區中學、師範及附小各一所，江西省臨時中學二所，湖南省則就原有中學附設二班，總計計一百三十餘班，收容學生五千餘人，以後仍當視各戰區情形斟酌辦理。

### (三) 高等教育

1. 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所之擴充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滬局劇變，爲收容上海各專科以上學校退出員生，於浙省設立國立東南聯合大學，嗣因戰事影響，該校暫行遷閩，現仍在進行籌備中。又照教育部三年行政計劃及適應各地環境需要，本年經於蘭州設立國立西北醫學專科學校，將原擬籌

設之計政專科學校，與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合併改爲國立商學院，並於黔省設立國立貴州大學，將原有貴州農工學院歸併辦理。此外河南大學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福建音樂專科學校及私立復旦大學，先後改爲國立。安徽臨時政治學院，由部核准改辦師範專科學校。計現已成立及正在進行籌備之公私立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共有一三一校（本年因戰事暫行停辦之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及上海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尙未計入）關於研究所本年將原有中央藥物研究所，改組擴充爲中國醫藥研究所，並進行籌設燧煌藝術研究所。另各大學研究所原有六十四學部，本年復斟酌各校情形，核撥經費增設十二學部，現共有七十六學部。

2. 專科以上學校內容之充實 專科以上學校內容之充實，本年除繼續增籌經費，充實師資設備外，更特別注意改進下列各項：

(1) 改進學校行政 先後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辦法，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暫行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及工警人數標準，並通令各校遴薦教務長總務長人選呈部核定，再行聘任，對於大學校長，並開始辦理考績。

(2) 調整科系 將各校人數太少之學系酌予裁併，或令暫停招生，並爲適應實際需要，酌增學系，及職業師資專修科。

(3) 改革學制 通令各師範學院將修業年限酌予變更，提前分發服務，醫學專科，現已有六年制專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六年，決定將原有五年制專科改爲四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四年。業已由部訂頒四年制醫學專科課目表。

(4) 改善招生辦法 經根據歷年辦理情形加以改進，指定分區聯合招生，除考試外得採用成績審查辦法，師範學院學生，規定半數由各省市保送，原有大學先修班及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免試升學辦法，仍予保持。戰區學生來內地升學，另定保送辦法，規定補助旅費，其自行來內地升學無法攜帶證件者，辦理升學預試，以資救濟。

(5) 獎勵學生學業 仍繼續舉辦學業競試，並擴充獎學金額，現林主席及中正獎學金名額共有一千二百名，每年給國幣四百元，在抗戰期間，可同時享受公費待遇，是項獎學金，大體上普遍分配於各校，惟為獎勵學生從事研究及服務中等學校起見，對於理學院及師範學院名額特予指定。

3. 獎勵國內學術溝通國際文化 三十年度著作發明及美術品之獎勵，係首屆創辦，申請獎勵之作品共二〇四起，經先後分送專家審查後，提出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決定，各類應予獎勵者，計分文學、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古代經籍研究、應用科學、美術等七類，共計得獎省二十九名，均經由部核給獎金。三十一年度獎勵已由部公告於七月一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關於國際文化合作，前由英國文化協會資助我國學生十人赴英研究，英方擔任每生每年二百鎊，不足之數，由我政府補足。其中除選派科學家一人及遴派高考最優等一名外，其餘八名，現已分區舉行考試，俟試卷彙齊，即行評定。本年考選林主席獎學金第二屆留美考試學生一名，已核撥旅費，即可成行。又英國科學協會資助我國大學工科畢業生十二名赴英實習，現亦正在辦理中。

#### 四 社會教育

1. 推行補習教育 自三十年七月本部公布補習學校規程及非常時期管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後，補習教育之實施，已有準繩。教育部根據此項法規，將宗旨不純正及內容腐敗之私立補習學校嚴予取締，以免影響青年學業，妨礙兵役法之推行。此外復訂定推進陪都補習教育辦法，於本年暑期中指定陪都附近各公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並分令四川甘肅陝西廣西貴州雲南等省於省會所在地及各大都市仿照實施。
2. 改進並增設民衆教育館 仍依照過去成規繼續督促各省市民衆教育館，增籌經費，充實設備，健全組織，並由部籌設中央民衆教育館一所，館址暫設重慶，已成立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中。
3. 實施巡迴教育 爲推進邊疆社會教育工作，於本年春將原有第一第二兩社會教育工作團分別改組爲西南及川康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並將團員嚴加甄別訓練，合格者派往西南及川康等省邊地巡迴施教。又爲推進西北各省社會教育，復於本年四月成立西北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一隊。
4. 推行國語教育 遵照八中全會決議「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澈底掃除文盲」一案，經擬具注音識字教育實施綱領，分爲三期進行，現正在實施中。關於注音國字通俗書報，教育部仍繼續編印注音民衆小報，分發各省市縣，自三十一年度起將民衆小報與千字報，合併爲國語千字報，一面使民衆明瞭國事，一面推行注音識字。國語師資之訓練，三十年度曾舉辦兩期，嗣因交通困難，集中不易，改爲分區訓練。
5. 推行電影教育 教育部籌設之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一所，已於本年一月成立，專事攝製學校教育



及社會教育影片。現正積極進行攝製省，爲陳果夫先生所著劇本「移風易俗」一片，及「軍事管理」「社交禮儀」等片。一面爲普遍推行電化教育事業，特擬訂電化教育巡迴工作實施計劃，自本年度起分年籌設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分別在後方及邊遠地方巡迴施教，現已成立一隊，暫令在川康區工作。關於教材，前已繪製幻燈片十二部，本年又繪成兩部，一爲「威繼光」，業經完成，一爲「七十二烈士」，正攝製中。又與同盟國幻燈電影供應社合作，將該社所製戰事新聞燈片多種，分批配發各省市放映。

6. 推行科學教育 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及工作大綱業於三十年先後公布施行，現各省已設或將原有科學教育機關改爲科學館者，有粵、鄂、閩、甘、皖、陝、桂、川、贛、晉、黔等十一省，其未設立之省市，仍繼續督促籌設。

7. 推行戲劇教育 教育部直轄劇隊共有五隊，分在湖南江西四川甘肅及渝市各地巡迴施教。各省市巡迴歌詠戲劇隊，仍由部繼續督促增設，現成立省已達十餘省市。

#### (五) 其他各種教育

1. 邊疆教育 邊疆師範原有九所，專科學校一所。本年酌核需要新增國立邊疆師範學校兩所，一爲雲南麗江師範，一爲寧夏綏寧師範，核定經費共叁拾伍萬元，本年暑假均已開學。又本年三月籌設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經擇定大理爲校址，九月開學，並爲適應急需，已先於五月開辦東方語文訓練班一班。邊疆各級學校之設備，尙待積極充實，本年對於各級實用職業學校，特撥經

費二十七萬元，俾添建工作場所，復飭金江初級職校增設化工科，拉卜楞職校增設卓尼分校及製革科。關於師範學校，則已核撥西南、西北、隴東、成達四校修建費二十三萬元，並就西南、貴州、西北、成達、大理各校增設普通師範一班，簡易師範七班，初中一班，並就原有班級擴充名額，每班招足學額五十名。至於邊地實驗中心學校六所，及拉薩小學一所，本年經費均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強。奎香實驗中心學校改爲西南師範第二附小，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改爲西寧師範第二附小，期藉師範學校人才設備，加強實驗工作，以利邊地國民教育之推行。又爲造就邊疆教育人員，舉辦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招學生二十七人予以訓練，期滿後已按其志趣能力，分發邊遠省份教育廳及各邊校服務，第二期擬即繼續舉辦。又教育部於三十年十月特設邊地青年升學就業指導處，以扶植邊地青年。

## 2.

僑民教育 三十年十一月間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合辦之第三期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招收大學畢業生五十名予以短期訓練，業於本年三月結束，其畢業學員以受戰事影響，未能分發海外服務，暫由部會分別介紹工作。另在廣東連縣籌辦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先設四班，側重返國僑生之收容，俾戰後派往海外任教，茲已開學授課。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今年亦增加班級，擴充名額，充實設備。又與僑務委員會於本年四月設立南洋研究所，以研究南洋各問題。擴充綦江國立第二僑中班級，並派員赴桂林接收僑生二班，復在廣東樂昌添設國立第三華僑中學，呈貢私立育僑中學改爲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呈貢分校，亦經擴充班級，招收返國僑生。

## 3.

戰區教育 近來敵偽訓練大批漢奸，蠱惑民衆，破壞團結，企圖分化，漢奸潛伏鄉村活動，吸收

青年，分散國力，教育部爲絕滅此種毒害，按照既定計劃，對於戰區教育及特種教育兼籌並顧，茲將最近設施，分述如左：

(1) 戰教工作人之訓練與進修 教育部往戰區工作人員凡五百餘人，此種工作，冒險犯難，出生入死，有賴於忠貞之操守，勇猛之精神，與特殊之技能，爲加強工作效能，特訂頒戰教工作人員進修辦法，規定保送隊員至所在省政府舉辦各種幹部訓練班受訓，並每年集合工作人員舉行進修會檢討工作，砥礪學行。本年四月又調集各教師服務團中教團員五十人，開辦戰教工作人員講習班，訓練二月後分發各戰區從事戰教工作，或從事敵佔區教育活動，或辦理戰區撤退學生之招致，均已先後到達工作。

(2) 便利青年內移 戰區青年之內移，因太平洋戰事爆發日漸加多，教育部於各重要地區成立接待站，如湘之長沙，粵之赤坎，浙之於潛，蘇之張渚，皖之阜陽、臨泉，晉之五原，綏之東勝，舉辦登記工作，並在洛陽金華分別創辦進修班，以便隨時招訓。（金華進修班因戰事移至福建南平）期使戰區青年，得免流離，計自抗戰後經招致到達後方之青年，已達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七人。

(3) 登記戰區教師 戰區教師登記，教育部仍繼續辦理，本年因戰區擴大，退出之教職員愈多，因更責成各省市教育廳局加緊工作，並許在登記資格尙未經部核准以前，得由各該廳局察酌情實撥支日常生活費用，免使流亡。今後此項登記工作，當更加緊辦理，務使淪陷區教育人員，咸知我政府關懷之至意，紛紛內遷共赴國難。

(4) 調整戰區教師服務團 教育部原在川陝豫湘黔甘寧等省設有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十團，收容登記合格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從事後方教育工作。本年度將原有各團改組爲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八團，分設於川陝豫湘粵浙康寧等省省會所在地，原有團員分別令飭教廳盡量介紹工作，並正式任用，俾得節省經費，繼續收容戰區新退出之教育人員。原設甘黔兩省之服務團，經此次調整後，團部業已撤銷，全部團員三百二十人均經正式分派工作，豫浙粵康等省，則各新設一團，以廣收容。又以過去各團工作範圍太廣，此後擬以辦理國民教育及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爲中心工作，使切實際。

4. 國民體育之推行 國民體育之推行，除學校方面稍具規模外，因種種基本條件之限制，實施較爲困難。最近教育部之工作，大部份爲解決此項基本條件而努力，茲擇其重要者，略述如下：

(1) 培養體育師資 全國體育專門人材之缺乏，實爲當前之嚴重問題，故教育部於擬具三年計劃中，對於體育師資之培養特別重視，現除就原有各級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增加班次擴充名額外，爲應付目前需要計，擬設置體育師資訓練班，招收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之有志體育者，施以半年至一年之專業訓練，大量造就體育場及軍警部隊體育指導員等國民體育幹部。

(2) 編輯體育教材及民衆體育叢書 體育師資訓練教材，一般運動技術之書刊，及民衆體育讀物，甚感缺乏，教育部已聘請專家，積極從事此項工作，期於本年度內完成是項教科書參考書及民衆體育讀物二十種。

(3) 設置國民體育場會 體育場係民衆集體鍛鍊體格之場會，有普遍設置之必要，教育部曾迭令各省市縣依據體育場規程辦理。最近並訂頒分年設置辦法，令飭各省切實遵辦，期於民國三十四年以前，全國各省市縣至少有體育場一所，各鄉鎮至少有簡易體育場一所，以利民衆體育之推行。

(4) 釐訂國民體格標準 教育部爲提高國民體格水準，正在測驗統計中小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術，釐訂標準，以爲衡量國民體格之準則，並通令各省市縣每年分期舉行運動比賽，藉以鍛鍊體格。

#### (六) 工作過程中之經驗及缺點與困難暨今後改進之意見

我國之推行學校教育，已四十餘年，以目的之未能切實標明，致實施未有準繩，方法亦多變更，遂使效用未彰，以是抗戰建國之大業，一朝發軔，百端待舉，需材孔殷，而爲事擇人，終難其選，過去教育缺點於焉暴露，目前惟有標本兼施，於救弊補偏之外，尤須顧及百年大計，最近設施除已分別報告於前章外，茲更有數點，必須探討補救，略陳於後：

1. 關於教育行政計劃與經費配合問題 自中央決定實施行政三聯制以後，全國各種事業之設計工作，遂成爲行政工作之首要部份，而各種事業設施，必須與經費相互配合。照以往情形，各級教育行政計劃因開始較遲，以致中央設計機關無法於審查概算以前，將計劃審查結果，送達各部會，以爲審查概算之依據，致成爲概算決定計劃，而非計劃決定概算。計劃經費不能配合實施時，遂發生甚多之困難，設計工作，等於虛擲，殊非行政三聯制之原意。自後各級行政計劃，應

由中央設計機關規定提前擬訂，關於經費，中央亦應提前決定原則及範疇，通知各級政府，俾能預爲配合，在概算審查時，尤須充分尊重設計機關之意見。

2.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問題 戰後中等學校教員，以各事業部門之吸用人才及教員生活之清苦，紛紛改業，各中等學校不合格教員乃日益充斥。近日學風之不能整飭，教學效率之難於提高，優良師資之缺乏，實爲主要原因，亦即教育部推行中等教育過程中最感困難之問題。補救之道，除擴充師範學院，以養其本，厲行檢定進修，以治其標而外，目前急須解決之問題，則爲改善教職員之生活以防止遷業，提高師範生之待遇，以鼓勵青年升學師範。關於改善教職員生活，中央雖已令飭各省得按照國立學校教員生活改善辦法發給眷屬米貼及生活補助費等項，但所需經費仍須由省市自行在概算內勻支，各省市經費多無活動餘地，此困難尙待解決。

3. 關於學校院科系設置問題 教育部對於學校院科系設置，歷經注意調整，現經費師資設備均感困難，除原計劃設立各校，擬根據實際情形斟酌辦理外，對於原有各校，擬令特別注意充實內容，暫緩擴充，如有需要，採用就原有科系增班辦法，而於少增科系爲原則。其原有學生人數太少，辦理不經濟或欠完善之科系，另斟酌情形予以調整，分別飭令停止招生或裁併，以全國高等教育原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現各省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有未經商准教育部同意即行設置者，今後自應切實糾正。（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二十五日，重慶）

# 一〇、中國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教育部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 (一) 五屆十中全會決議案教育部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由	五屆中央全會決議	已辦事項	未辦事項及其原因	如何辦理	備考
<p>一、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 原提示一、教育宗旨之貫徹</p>		<p>一、規定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所用之各項課程與教材，均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為中心。 二、督促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研討三民主義之理論及方法，並加強黨義教師之聯繫。 三、編印總理遺教總裁言論及有關中心思想之書刊，分發各學校及社教機關研讀。</p>			

四、督促各校於國父紀念週及各種紀念儀式，全體員生必須一律參加。

原提示二、訓育管理之加強

- 一、通飭各級學校施行嚴格管訓，對於思想行動指導與糾正同時並重。
- 二、規定訓導設備要項，通令各校遵照施行。
- 三、通飭各校訓導人員之資格必須報部審核。
- 四、各級學校校長人選，向係依規定考核其資歷品德，並特別注意其信仰及領導能力。
- 五、遵照中央規定，通令各校按期舉行黨團訓導，軍訓會報，由校長主席。
- 六、關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專設機構以督導訓育



原提示三  
、各級師  
資之獎進

工作之改進一節，教育部已設訓育委員會研究訓育之理論與方法，並辦理訓育行政工作，各省市縣之教育行政機關，將視各地實際情形，分別增設訓育行政機構。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久任教員之獎進者，除授予服務獎狀外，並發給獎金。又為獎勵教員著述，並減輕其生活負擔起見，另自上年起設有獎助金甲、乙兩種。此外部聘教授之設置，久任教授之休假進修，以及教員資格審查規定升等辦法等，皆係為獎進高等教育師資而施行。
- 二、關於中等學校師資之獎

進者：（一）改善師範學院學生待遇，充實學額以裕來源。（二）改善中等學校教員待遇，減少現任教師之流動。（三）輔導現任中等學校教員進修，提高教學效率。

三、關於小學教員之獎進者：（一）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以廣國民教育師資之來源。（二）師範生免服兵役及師範畢業生之服務管理，於本年一月奉行政院令照准，已分令遵辦。

原提示四、學校設備之充實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者：  
（一）請撥美金向美購運圖書儀器。（二）選訂美國著名雜誌一九七種，彙

訂二十份，共訂七年。(三) 委託中央工業試驗所及本部儀器製造所等，承製顯微鏡及理化儀器。

二、關於中小學者：(一)

特設科學儀器製造所及生物標本製造所，製造供應。

(二) 督促並協助各省設置科學儀器製造所。(三)

國立勞作師範學校繼續製造勞作工具及童子軍用品。(四) 舉辦各省市中心學校自然科教具製造人員訓練班，畢業後隨帶自製教具一套回省籌設製造廠仿製。

三、此外教科用書方面，則從事大學用書之編選，中小學國定本教科書之編印

		<p>，另充實國立印刷造紙科職業學校設備，並督導正中等七大書局組織聯合供應處，負責供應。</p>			
<p>原提示五、計劃教育之實施</p>		<p>一、國民教育仍照原定計劃，積極推進。 二、訂定三十二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及第二次師範教育實施方案，督促各省市實施。 三、遵照總裁手令及中央決議，研究改進留學教育方案。 四、遵熱總裁中國之命運一書之提示，擬訂戰後十年內培養經濟建設人才方案。</p>			

<p>原提示六 、學生營 養之改善</p>	<p>原提示七 、戰時教 育之加緊 實施</p>
<p>本年度已將學生副食費一再增加，學生食米亦自六月份起每生每月增為二市斗三升，此後當視財力所及更謀改善。</p>	<p>一、訓導之加強、其實施事項，見原提示二。 二、導師制之推行，已根據實際情形修訂辦法，令飭遵行。 三、關於軍事管訓。 四、關於學生勞動服務。 五、課程教材之編定應合戰時教育之需要。 以上三節實施情形，均見各級教育應以軍事化為中心目標之決議案報告。 六、關於員生禮節之註重一節，本部已訂定「中等以</p>

原提示八  
、教育經  
濟之寬籌  
與實用

上學校學生禮節」，頒佈  
施行。

七、關於生產技能之訓練，  
已擬定各項辦法，通飭遵  
行。

本年度教育文化事業費為  
六萬六千五百餘萬元，已較  
上年度增加三萬萬元。教職  
員生活補助費已自六月起分  
別增加。食糧代金係按市價  
折發，較公務員為優。學生  
營養雖未達到教育部所訂之  
標準，但本年度已一再增加  
副食費及米量。國立各校之  
設備已量予充實，一面厲行  
裁減員工，以資節約。

關於注意總務人才培養業  
務管理能力一節，已先將各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辦事務

人員，由部選定。

關於規定中央劃撥地方國稅內之國民教育經費成數一節，經教育部請予規定以百分之三十五為國民教育經費後，經行政院決定，以各地方情形不同，指定成數，恐影響其他事業之進行，乃查明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內未列國民教育經費之各省，電飭轉行各縣市，在縣預算內維持上年度省府補助數額，如財力充裕，並酌量予以寬籌編列，俾中央注重國民教育之政策及地方財力得以兼籌並顧。

二、各級教育應以軍事為中心

抗戰時期之教育

目標添設  
建設所必  
需之專門  
學校，亟  
應注意邊  
疆教育與  
僑民教育  
案。  
(一)各級  
教育應  
以軍事  
化爲中  
心目標

1. 厲行  
紀律  
生活

一、督促各級學校，遵照所  
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  
辦法，及初級中學童子軍  
管理辦法，小學訓育標準  
等法規，嚴格實施。  
二、頒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2. 訓練

禮節，責令校長及訓導人員切實督飭遵行。

三、通飭實踐青年十二守則，先從六七八九等四條入手，以期共同校訓禮義廉恥之意義，體驗於學生日常生活之中。

四、抽調各校訓導人員及教職員至中央訓練團受訓，示以紀律生活之模範。

五、修訂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增設風紀部，促進新生活規律之實踐，及不良行為之糾正。

六、對於不守紀律應行開革之學生，遵總裁手令，會同青年團籌設訓練感化機關。

一、督促各校依其環境及設

<p>4. 適應 軍事 要求 修訂 課程 教材</p>	<p>3. 提倡 勞動 服務</p>	<p>手腦 並用</p>
<p>一、教育部前於修訂中小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時，即已將有關軍事材料儘量配合於各科教材中，關於軍事常識及兵役要義，亦已令飭各校於童子軍，及軍事訓練，及其他有關學科中</p>	<p>一、督促各校遵照所頒各項勞動服務辦法，切實施行，並注重生產勞動訓練及戰時服務訓練。</p>	<p>備，按照學生能力及興趣，選定適當工作事項，切實辦理，以養成且學且做，真知力行之習性。</p> <p>二、通飭師範學校增設勞作科目之時數，培養手腦並用之師資。</p>
<p>擬再繼續研究調整，其有修訂之必要者，酌予修訂，以期更能適應軍事要求。</p>		

<p>(一) 爲建設所必要而現尙缺乏之專門學校亟宜建設</p>	
	<p>加入教學。本年又令飭各校於實施時，應再力謀實效，並分函正在編輯此項教科書人員遵辦。</p> <p>二、專科學校科目表，及大學各學院科目表已分別修訂，其教材綱要均以適應軍事要求爲目的。</p> <p>三、高中以上講授軍事學術科之教材進度等，係由軍訓部擬訂方案實施。</p>

1. 水利  
專科  
之添  
設並  
普設  
訓練  
班

一、已商准贊准委員會，並指定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等十校，分別舉辦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計共十班限于本年秋季招生，每班招生四十人，共四百人，訓練時期定為乙年，並與水利委員會洽定訓練時與各區水利事業機關合作辦理，俾宏實效。

二、為培養較完善之該項技術人才計，並舉辦中等水利科，訓練時期三年，秋季招生，計共辦理八班，每班招生五十名，共招收學生四百名。分四區指定職業校辦理。

籌設長江流域水利專科學校，教育部原已列入卅二年度施政計劃，近奉行政院核示，經費應在原有教育文化經費內勻支，惟原有經費已異常拮據，維持現有事業已感不敷，增設新校殊有困難，擬暫緩舉辦。

本年擬定國立武漢、浙江、湖南三大學各增設水利系一班，開辦費共計約需六十萬元。正與水利委員會商洽中，如水利委員會能補助經費，即可令該各校照辦。

2. 設立

已於本年一月將原設四川

水產 學校 及研 究所		合川之國立第二中學水產部，改組爲國立水產職業學校，暫設養殖製造二科，此外對於廣東省原有之省立汕尾水產職業學校，特擬充實教學實習補助費，俾能充實發展。		本年擬指定 國立廈門大 學設立水產 研空學部
3. 注意 邊疆 教育		本年度增辦國立邊疆師範一所，職業學校兩所，小學九所，並指撥一、六七三、〇〇〇元，爲國立各邊疆學校充實設備之用，並與農林部合作，充實國立邊地職業學校農場設備，本年由農林部補助國立寧夏青海臨潭等職校農場設備費三十萬元。	原案本項所列：(一) 興建邊校校舍籌設研究邊政機關，(二) 設立邊疆語文訓練班各節，均經教育部詳擬計劃，並列入卅二年度工作計	擬呈請指撥 專款改在卅 年舉辦

4. 注意 僑民 教育 (1) 派員 策進 僑民 教育 (2) 救濟 僑生 維持 僑校		教育部已會同僑務委員會擬定辦法，連同經費預算，呈請行政院核示。僑生救濟情形已于工作報告中詳陳，至內遷僑校或賴僑滙接濟之學校，已分別予以補助。	
			劃，所需經費原擬在西北建設專款內開支，嗣以該款分配無着，暫難施行。

### 三、總裁指

示全會注

意事項研

究結果

(一)原指

示第三

項關於

識字教

育者

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國民教育之普及分期進行，規定每期終了時，入學民衆應達到失學民衆總數之百分比如下：第一期二年爲百分之三十以上，第二期二年爲百分之五十以上，第三期一年爲百分之六十以上。現第一期已經終了，第二期正在開始，爲使掃除文盲工作能如期完成，計本年四月復經訂頒各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令飭各省市，轉飭各縣市，責成鄉鎮

<p>(二)原指 示第四 項(七) 關於學 校教育 與地方 行政配 合統籌 畢業生 之出路 者</p>	
<p>教育部爲使高初級中學畢業不升學學生服務地方自治及一般行政工作起見，特於三十一年訂頒高級中學設置地方自治科目辦法，以培養其參加地方自治及一般行政工作之知能。復令飭各校加強升學就業指導，切實指導畢業學生服務。又上年曾遵奉總裁手令，訂定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關於統籌高初級級中學畢業生之出路，由</p>	<p>保甲長，協助當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切實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儘三十一年七月底以前，造具失學民衆人數呈報教育部，自九月份起一律依照此項辦法實施，並限三年完成。</p>



---

各省市高中畢業生服務管理委員會辦理，嗣奉總裁手令暫緩實施。現高初級中學畢業生之服務仍由省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辦理。

關於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管理，教育部亦訂有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上年爲加強管理起見，復加修正，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規定統籌辦理，一面轉飭各師範學校組織畢業生指導委員會，指導服務。

關於技術人才之調查統計，職業介紹，與專科以上學校設科計劃，及其畢業生之工作分配，於二十七年卽會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軍政部、財政部、振濟委

員會、航空委員會，共同組織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統籌辦理，五年以來，計介紹工作者共一千六百一十七人。

(三)原補  
充指示  
第五項  
關於工  
作技術  
聯繫競  
賽考核  
獎勵者

抗戰後，教育部即令專科以上學校，注意國防科學實際問題之研究，又先後頒行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歷年聯合實驗研究尚有相當貢獻。去年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成立，更將亟待研究之國防問題登報公告，並由部分令各大學研究院所積極研究。近二年舉辦學術獎勵，有關國防問題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研究，膺獎者甚多，現仍繼續辦理。

(四)原補  
充指示  
第六項  
關於業  
務管理  
教育之  
創設者

最近更與各有關機關及中央研究院，會商動員全國科學人才參加抗建工作辦法，並令飭各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教授切實遵辦。

教育部於上年度即注意行政管理與工商管理學系之設置，目前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工商管理學系者，計有國立暨南、東北、重慶、私立光華、大夏、中華、廣州大學、國立商學院、廣東省立勤商學院、私立之江文理、川康農工學院等十一院校。設工商管理專科者，計有陝西商專、湖南商專、私立求精商專、華西工商專校等四校。設行政管理專修科者，計有：中正大學、甘肅學院

<p>四、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案</p> <p>(一)設計執行考核</p>	
<p>教育部已遵照院令組織設計考核委員會，並指定人員</p>	<p>、蘇皖技藝專校，及陝西商專等四院校。今復擬視實際需要，酌量增設。</p> <p>關於行政管理科目，已令飭中央大學等二十六校院法學院政治學系，就行政學科目內，增加行政管理教材，並就是項專門教材範圍內，酌量設置選修科目。</p>

<p>三方面 對三聯 制之「 聯」字 未能完 全確實 辦到</p>	<p>(三)行政計 劃與考 核表報 應遵照 現行法 令之規 定切實 辦理</p>	<p>(四)設計考 核機構 應健全</p>
<p>與中央設計局及行政院經常 取得聯繫，上級考核人員到 部考核及臨時洽詢事項，皆 竭力切實聯繫合作。</p>	<p>教育各種計劃表報，均經 遵期依式造報。</p>	<p>教育部上年已遵照組織設 計考核機構之院令，成立審 核委員會，負設計及考核之</p>

<p>組織達 成任務</p>	<p>(五)三十年 度工作 成績考 察報告 決議改 進各點</p>	<p>甲、建設改 進之點 (四)關於教 育部份 者 1.專科 以上 各校 教授</p>
<p>責，本年復遵照黨政各機關 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籌組設計考核委員會。</p>		<p>教育部上年奉委座（十月 二十八日）手令，內開：以 後各大學教授，應改聘任為 委任，此事必須實行，倘有</p>

<p>2. 辦理留學事宜必須辦到統一於教育部</p>	<p>爲國家服務當受政府委任不得再用聘任制</p>
<p>已遵照此原則擬具改進留學教育方案。</p>	<p>教授不願接受者，准其解聘可也。如何辦理，並希呈報等因，經簽注意見，並擬訂大學教員任命制要點八項，旋奉令以該項要點大體可行，飭即依原要點擬訂任用法，逕呈行政院，按照手續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公布施行，此項任用法草案已呈送行政院。</p>

3. 凡新

縣制 中之 中心 學校 及保 國民 學校 校長 其合 於教 育法 令規 定資 格者 必令 其兼 任鄉 鎮保

教育部於上年四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發九中全會決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專任為原則，經轉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並飭將厲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制度，列為三十二年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工作之一，現各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大致均已遵照上項決議指示，逐漸改為專任。



---

長否 則鄉 鎮長 如無 校長 資格 則校 長可 另派 專任 但以 後內 政部 必須 選具 有任 校長 資格 者擔

---

任鄉  
鎮保  
長爲  
宜

4.小學  
教員  
待遇  
問題  
應速  
擬訂  
具體  
辦法

關於小學教員待遇，教育部已訂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等八種，均於二十九年七月公佈施行。各種辦法尚屬具體周詳，且略有彈性，以適應各地實際情況，至各省市歷年實施概況，每年均切實查報。

5. 縣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應從速擬訂辦法呈核

行政院曾於三十一年四月召集內政財政及教育部，審查參政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建議地方教育專款及其孳息不得挪用等案時，決定審查意見：（一）關於地方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一案，已經五屆九中全會決議辦法，應切實遵行。（二）遵照上項意旨，縣地方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列入預算，此項審查意見經行政院核定，於上年四月令飭辦理，教育部奉令後經轉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并令斟酌地方情形，擬定實施辦法呈核。

6. 教育

部各  
種委  
員會  
應速  
調整  
歸併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已於上年一月併入國立編輯館，美術教育、史地教育、電化教育、國語推行、農業教育、音樂教育、僑民教育、邊疆教育等委員會均於本年二月一律改爲會議性質。又將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原係軍委會移交），合併於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原有各委員會經調整後，僅餘學術審議、國民體育、訓育、國民教育、輔導研究、中央建教合作、醫學教育、戰區教育、指導特種教育、國術、教材編輯、各學校員生補助費用管理委員會等，均另案呈報備核。

7. 教育

部任  
用員  
額應  
限三  
十二  
年六  
月以  
前改  
正完  
畢不  
得超  
過定  
額

查三十年度中央政務考察報告，關於教育部人事數字，係以當時教育部人事概況表為參考資料。是項概況表係銓敘部製發十四種表式之一（現已廢止）。表上所列法定員額欄，專指組織法規定之簡薦委任人員而言，未將組織法規定無定額之僱員及有組織章程之各委員會人員列入。又當時設有專門人員如編輯社會教育督導員及辦事員，係根據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且辦事員並經銓敘部銓敘有案，似均非額外人員，已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予以更正。關於編輯視察及社教督導員，均於本年二月一律依照組織之規定，加

<p>乙、考察總結 結論有關部份 八、教育部 1. 原工作計劃項目繁雜 缺乏重心 基本教育政策在工 作計劃中未能 看出</p>		<p>以調整，并經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p> <p>查基本教育政策，本黨臨時全國大會已有詳細指示，教育部即遵照施行，於歷年訂定施政計劃時注意辦理，并於年度工作總檢討內，特就各項重要工作，臚陳優點缺點及改進意見，藉明重點所在。</p>			
<p>2. 法令種類太多</p>		<p>教育部法令正在積極整理，以求合乎簡要明晰而易實</p>			

可改可  
廢或應  
重訂者  
急待整  
理

行之原則。自實施國民教育後，前頒之小學法規多不適用，現已擬訂國民學校法，其他重要法令如大學法、中學法等，均正在修訂之中。惟自總裁近著「中國之命運」出版後，今後應培養各級各類幹部人才，數額異常龐大，有非從事擴充現有各級學校之數量所能濟事，而須於政策制度及設施各方面重行檢討，謀至善之改進始可者，教育部正從各方面研究討論，次第擬具辦法呈核。至現行教育法令之整理，上年已採擇重要者，刊印教育法規一巨冊，本年復就全部教育法令加以檢討，其不適用者，則已遵照行政法規整

丙、總結論

中各機關

應共同注

意之點

(一)各級考

核亟宜

實施

(二)計劃與

預算應

力求適

合及適

應需要

(三)分層負

責及人

事管理

均應切

實推進

理原創之規定，分別予以廢止，合併或修正。

(一)至(四)各點教育部均遵照注意辦理。



(四)重要表

報依時

造送

五、對於政

治報告之

決議案

甲、屬於一

般事項者

(一)人事與

行政之

配合

教育部組織法規定名額甚少，現有人員均力求符合編制，惟以工作日見繁重，以收發公文件數而論，二十六年僅四三、二八七號，上年已增至一一九、一四八號，而戰指會經辦之密件，會計處文件，及簽呈計劃信稿均不在內，較前幾達四倍，為推進業務，故不得不酌調委

		<p>員會人員。至任用考績向皆依法辦理，尤重平時考核，所在人員鮮有不合標準者，近年成績優良之低級部員，遷升較高級職務者為數甚夥。關於分層負責制，已遵照指示原則擬訂辦法實施。</p>
<p>(一) 經費與 行政之 配合</p>	<p>抗戰以來，建設事業百端待舉，教育部深知財政支絀，對於教育經費之增籌，除必需支出者外，不敢多所擴張。本年計劃更配合核定預算編擬，對於作急切需要或條件不充分之事業，均予刪除，以期集中力量，計日程功。惟計劃編定後，奉頒全會決議各案，有非計劃內原列事項，不免仍須呈請追加而便執行。</p>	

<p>(三)機構之合理調整</p>	<p>(四)法規之統籌整理</p>	<p>六、積極建設西北以增強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案</p>
<p>見前案「教育部各種委員會應速歸併調整」一節報告。</p>	<p>見前案「法令種類太多可改可廢或應重訂者急待整理」二節報告。</p>	<p>其中關於教育部分，教育部曾擬有「西北教育文化建設戰時二年計劃」對推進西北各級教育要點，與本案所訂原則甚相切合，現已按照實施。</p> <p>又關於原案基本原則內所列「扶植其文化宗教加強其基層機構及文化團體之組織與指導」一節，教育部已會同社會部擬定「西北各省市文化團體組織指導要點」，呈</p>

<p>七、切實救濟戰區失學失業青年以固黨基而利抗建案</p>		<p>戰區失學失業青年之招致訓練，中央已成立招訓委員會，由教部主其事，各戰區設立分會，就分會所轄範圍內之重要地點設立招致站，并成立接待所實施臨時管訓，總計本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內已招致青年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人。</p>	<p>經核准，轉函有關各機關施行。</p>
<p>八、擬請教育部頒發教科書通令各省教育廳就地翻印以供各學校應</p>		<p>教育部為謀全國中小學採用統一教材起見，已根據新頒中小學課程標準，分別編選中小學各科國定本教科書，計有初小各級國語常識課本八冊，高小公民國語歷史地理各第一冊，初中公民國</p>	

用案

文歷史地理各第一冊——交由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交通等七大書局聯合組織之「國定中小學教科書聯合供應處」統籌印銷，自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各校開始採用。

教育部經通令各省市將所需各種教科書數量，限期送交該供應處，并由部責令該處供應各省市，如願自行印行者，可逕與該處洽商辦理。

九、擬請規定現役軍人子女在抗戰期間完全免費入學辦法

關於現職軍兵佐屬，在抗戰期間無力求學子女，教育部與軍政部業已會訂有救濟辦法公佈施行。至現役軍人子女在抗戰期間完全免費入學一節，原已包括在抗戰期

案

間公務人員子女免費就學辦法等案內，想因所需經費過多，該辦法未蒙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

## (二) 重要工作實施概況

### (一) 國民教育

一、各省市國民教育之推進 本年度後方各省市仍依原定計劃，督導進行國民教育，淪陷區各省市除繼續辦理義務教育外，仍督導酌量推行國民教育。三十一年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計有川、黔、滇、桂、粵、湘、贛、鄂、閩、浙、皖、豫、陝、甘、青、康、寧、新、渝十九省市。除新疆省未及實施，西康省尙無報告外，其餘十七省共設中心學校二二、八一校，國民學校一六五、九四二校，兩共一八八、七五三校。至三十年推行國教之川、黔、滇、桂、粵、湘、贛、鄂、閩、浙、豫、陝、甘、渝，十四省市，迄三十一年終為止，已屆原計劃之第一期，按照規定，應至少分三保成立一校，現十四省市共設中心學校二一、一〇二校，國民學校一五六、〇五四校，共一七七、一五六校（其他小學三〇九三九校未列入計算）平均已超過每兩保設一校。（十四省市共三二七四九二保）其中（一）已達一保一校者，爲湖南、陝西二省；（二）近乎一保一校者，爲廣西、河南、江西三省；（三）超過二保一校者，爲四川、甘肅兩省；（四）已達三保一校者，爲雲南、福建

二省；(五)未達三保一校者，爲貴州、廣東、浙江、湖北、重慶等五省市。

二、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工作之訂定 教育部爲配合行政三聯制厲行層級考核起見，特訂定本年度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工作十項：(一)按照計劃設校；(二)充實中心學校；(三)充實民教部；(四)增設短期師訓班及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五)提高教師待遇；(六)籌集基金；(七)成立特種基金；(八)學田撥充校產；(九)改善縣市教育行政；(十)加強國教輔導工作，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已令飭各省市遵辦，並爲日後考核各省市國教實施成績之依據。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之充實 教育部鑒於各省市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成效未著，特自本年度起，訂頒各省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令飭各省市轉飭各縣市責成保甲長，協助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本年七月底以前，造具失學民衆人數報部，自九月份起，一律依照此項辦法實施。

四、中心學校之充實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後，設校數量，雖逐年遞增，惟大都因陋就簡，未能切實辦理，故今後除國民學校仍照原定計劃先求量的擴充外，所有中心學校，應注意於內容之充實。教育部前已訂有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令飭各省市遵辦，本年度復就中心學校行政組織，校舍設備，教職員教學訓育輔導研究，行政聯繫各方面，訂定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設施要項，令飭各省市酌量各縣市實際狀況，分別限期達到中心學校初步充實之程度。

五、研究輔導之促進 教育部督導各省市教員進修，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一)進修刊物——各省市均與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合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作爲小學教員必讀

書刊。茲已編至第二卷第九期。

- (二) 進修輔導——教育部於去年六月組織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並督導各省市組織省（市）師範區，縣（市）鄉（鎮）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據遵填表件報部登記者，計有縣（市）研究會四九單位，鄉（鎮）研究會一〇五一單位，研究會會員一八、三六五人。其餘尚在絡續組織登記中。

- (三) 通訊研究——各省市遵照「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理大綱」，指定師範學校或優良小學辦理通訊研究事宜，亦有在教育廳設通訊研究機構者。

- (四) 進修班——教育部已訂頒「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並先指定國立師範學院籌設進修班，由各省市保送教員進修。

- (五) 假期訓練——三十一年暑期，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者，有甘、黔、渝、粵、桂、川、湘、豫、滇、贛、閩、陝、甯、皖、鄂等十五省市，受訓學員六萬一千三百六十六人。本年暑期已據報舉辦者，有滇、黔、桂、湘、贛、浙、閩、陝、甘、鄂、康、新、渝等十三省市。

- (六) 訂定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推行方法，輔導各省市計劃施行。

六、國民教育實驗區與示範區之督導。教育部為謀國民教育質的改進，曾先後指定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幼稚師範，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河南省立信陽師範等五院校設置國民教育實驗區，並通令各省市籌設教育示範區，除浙、湘兩省因戰事影響呈准暫緩設置外，現



已成立者，有豫、甘、川、粵、鄂、閩、滇、黔、桂、贛、康、甯、渝等十三省市。

七、中心學校設備之充實與設備標準之訂頒 教育部為充實各省市中心學校設備以宏教學效能起見，曾舉辦各省市中心學校自然科教具人員訓練班，畢業後隨帶自製教具一套，回省籌設自然科教具製造廠。現已設立是項製造廠者，有川、閩、桂、贛等四省，正在積極籌設者，有黔、陝、湘、甘、豫、渝等六省市，因缺少人員而暫緩設置者，有滇、青、甯、浙、新、皖、鄂等七省，並彙集各省市試用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意見，改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標準，現正在修訂中。

八、小學教科書之編印 自本年秋季起中小學教科書，由中央編印，關於小學部分，初小國語常識教科書已由國立編譯館編輯完成，並經召集各大書局編輯人員，共同逐課審查，修正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自然、算術六科教科書亦已由編譯館與各大書局分別擔任編輯，稿本均已完成。至國定教科書之印製運銷，已由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文通等七家聯合組織之「國定中小學教科書聯合供應處」負責統籌辦理。印刷紙張，規定採用上等紙，定價亦加限制，本年秋季開學時，初小國語、常識課本全部八冊，及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四科課本各一冊均可出版。關於民教部份教科用書，亦已交由該處統籌運銷。

九、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 教育部於二十九年六月頒布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以後，各地即開始籌集。最近據各省市查報籌集情形者，共十一省市，計四百四十五縣市，已籌集基金之總數為二六八、九六二、二四六元，又穀三、九五二、八三〇石，田地三

一二、四五四畝。成績尚佳。而各省所查報之範圍，僅廣西爲全省情形，其餘均爲一部份縣市之情形。籌集方法亦尙缺少有計劃之推進。本年度已由教育部修正籌集辦法，並釐訂注意事項，督導各省加緊進行。

十、縣地方教育特種基金之成立 近年各地方原有教育經費，自實行統收統支及徵實增收以後，往往挪移別用，前經行政院規定縣地方教育經費應成立特種基金，專帳保管，以資保障。教育部奉令後，即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惟各省市已遵照辦理者，僅湖南、甘肅、雲南三省，其餘各省，或因以前挪移教育經費辦理之事業，尙未籌有抵補辦法，已由教育部電催辦理，務於下年度起一律實行。

十一、省市縣學田撥充當地學校校產之實施 教育部奉總裁手令，將各地方原有學田撥歸當地學校作爲校產，並獎勵師生實習耕種。一面先飭各省查報學田數量，一面擬訂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呈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施行。各省均已開始辦理，學田數量已在陸續報部，惟實施分配耕種一節，各地方尙有困難：如(一)耕種工作，暑期最爲重要，而此時適值放假。(二)學田多數爲零星捐贈或僦瘠之田，由學生自耕，不易收效。(三)學田在學校附近者甚少，來往工作既費時間，且難管理。(四)學田分佈地域不勻，分配學校，難免偏裕等等，已由教育部彙集各地實況，統籌解決辦法。

## (二) 中等教育

一、推進省市中等教育 三十一學年度教育部爲調整全國中等學校之設置，並謀合理之發展起見，除

繼續督促各省市依照核定之分區設校計劃切實推進外，特訂頒各省市三十一學年度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規定中等學校之設校增班，其數額高中、師範、職業須依二比一比一。初中、簡師、初職須依六比三比二之比例，據定設校增班計劃實施，其實施結果，業經依據各省市三十一學年度工作報告及政績比較表分別考核，指示各省市三十二學年度中等學校設校增班計劃，已分別開示要點，令飭擬訂計劃呈報核定施行。爲供應國民教育師資，年來對於師範教育之發展特爲注意，並力謀女子師範教育之推廣。又爲培養國防經濟建設之中下級幹部，職業教育亦在儘量設法推進中，如續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短期職業訓練班，舉辦中等水利科及規劃工廠附職業學校等。此外爲改善教員素質，則繼續督促各省市舉辦教員登記，檢定暑期講演與休假進修及考察，並督促繼續改善教員待遇。

爲增強中等學校行政效率，則訂頒中等學校行政視導標準，令飭各校依照規定各項分別舉行競賽，並分令本部及省市督學，於視察各校時，注意考查各校行政處理情形，指示改進辦法。爲改善各校衛生設施，又擬訂中等學校環境衛生最低限度設施標準，併入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內，一併實施。

二、調整並充實國立中等學校 本學年度教育部爲提倡師範及職業教育，並謀社會風氣及青年觀念之轉變，對於國立中學班級，特決定調整原則如下：

國立中學設有分校或部者，指定一校或一部辦理完全中學，其他各校或分部，以每期畢業班次，添招師範或高初級職業班次，逐期調整完成相當班級時，則使之獨立成校或部。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班次，業經依據此項原則，加以調整。本學期計高中畢業五十三班，招收新生三十四班，初中畢業五十六班，招收新生四十八班，增招師範十班，初高級職業十三班，六年制一班，另保留五班，以便分發進修班學生。

原有國立中等學校仍繼續辦理。並於滇省就國立同濟大學高職留昆部份，及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呈貢分校，改辦爲國立西南中山中學。於桂省就私立漢民中學，改辦爲國立漢民中學，並接辦成達師範、隴東師範，及歌劇學校三校，改辦幼稚師範，及水產職業學校二校。

關於國立中等學校內容之改進，如圖書、儀器、體育、衛生、生產實習等項設備之充實，訓導管理之加強，教員進修研究之獎勵，學生作業之抽調等，均依原定計劃，分別進行。教員待遇之改善，除依照中等學校，優良教員獎勵金辦法，及職業學校專科員工技術獎勵金辦法實施獎勵外，其薪給標準亦已分別提高。

三、籌劃供應中等學校教科圖書儀器標本 教科圖書，本年春季教育部爲調查全國中等學校需教科書數量，曾經製定表格令發各省市切實調查具報。現多數省份業已送到，正在彙合統計，以爲統籌供應之依據。初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等四科國定教本，已由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排印，並製成紙型，交由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文通七書局聯合供應處趕印。其餘各科教科書則責成各書局就教部審定之版本印刷。並由部將各省市需要數量通知各書局如數供應。

中學參考圖書已選定一千七百餘種，定爲中學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現在精選三百至五百種，令

各書局重版，普遍供應各中學參考。

儀器標本 本學年度除繼續由部委託四川省科學儀器製造所，華西協合大學，製造各種儀器標本外，並獎勵桂、閩、贛、湘、甘、粵、滇、黔各省成立新廠。或就原有廠所增加產量，以謀儀器標本之供應。教部科學儀器製造所，業於本年春正式成立，製造計劃正督促呈送，不久即可開工製造。生物標本製造所，三十一年度預定製造高初中適用生物標本三十套。每套十二組，計二百八十件，較三十年度製造量增加一倍。此項標本，全係依據修正高初中課程標準擬定，足供生物及動植物全部課程教學之用，已於本年六月底全部完成，現在準備分發中。本年製造計劃，分生物標本及生物儀器兩種各十五套，現已製有成品正加緊陸續製造中。

四、繼續收容戰區學生 教育部爲使各省中等學校能就地收容戰區退出學生，曾規定設置各省臨時中學校辦法，令飭各省教育廳負責辦理，而由部直接撥款補助。上年各省設置臨時中學共十一校，一百六十八班，收容戰區生約八千名，教育部撥款約四八十餘萬元。本年除仍督促各省教育廳隨時登記收容外，復在各省設置臨時學級，以收容陸續由戰區退出之學生，其情形有如下述：江蘇省已就江蘇省立第五臨時中學及江蘇臨時中學各增九班，收容學生約八百名。安徽省已就私立安徽中學徽州分校，及私立復旦附中皖校，增設臨時學級，兩共十一班，收容學生約七百餘名。

陝西省已就陝西省立工業職業學校增設六班，收容陝北特區失學青年約四百餘名。鄂、豫兩省已由部核准增班收容。

各省臨中校班學生主食已呈准行政院在省級公糧內支撥，其餘副食費、服裝費、書籍費等，均由部在臨中經費二百十萬元內開支，各戰區失學青年仍在陸續退出中，教育部為救濟青年，作育人才計，自非繼續設法招致不可，惟為經費所限，苦不能大量收容，在戰事急遞變動時尤感困難。此外關於保育生及進修班學生，教部已指定若干國立中學保留班級增設班級收容。

五、檢討各省市教育行政工作 為檢討各省市三十一年度教育工作及行政三聯制實施情形，商討三十三年度各種教育中心工作及國防建設人才之培育等問題，教育部特於本年五月召開省市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議，除詳細檢討上年度教育工作外，對於當前重要教育問題，均經分別研討，獲有結果，足為改進今後教育之參考。

### (三) 高等教育

####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及變更

(一) 國立院校依照公立大學由國家設立之原則，本部曾於本年十二月呈奉核准，將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山西省立山西大學及浙江省立英士大學，改為國立。本年恢復國立北洋工學院，並將英士大學之工學院，劃併辦理。東南聯合大學原為去年救濟上海各專科以上學校退出員生而設，校舍設備均感困難，因將該校分別併入英士與暨大。又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院亦奉准自本年八月起改為國立桂林師範學院，以適應該省師資之需要，並符合高級師範教育應由國家辦理之原則。

(二) 省立院校 新疆省政府請准設立新疆省立女子學校，經核准備案。此外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因事實需要，已核准改為江蘇省立江蘇學院。魯蘇皖豫邊區臨時政治學院，亦已核准改為魯蘇皖

豫邊區學院。又江西省設立農藝專科學校，陝西省設立師範專科學校，四川省設立會計專科學校，亦經先後核准設置。

- (三) 私立院校 私立北平新聞專科學校呈請在桂林恢復，私立銘賢農工專科學校請改爲私立銘賢學院，均已核准。東吳大學法學院與滬江大學商學院在渝聯合設置上海法學院，將商業專修科移爲萬縣設置，亦經核准。東吳與滬江合設之商學院，及立信會計專科學校並核在渝特設夜班，專收有職業之□學生，供業餘人員以進修之機會。

## 二、專科以上學校內容之充實與制度之改善

- (一) 修建校舍 遷移後方及新設之各院校校舍多屬臨時性質，年來學生人數增加並感不敷應用，本年度特列修建費一千一百二十萬元，分配各校，規定先行建築急需之學生宿舍及教員宿舍，惟以物價騰貴，各院校所得僅數十萬元，甚難照計劃辦理，下學年仍擬增籌經費以資供應。

- (二) 充實設備 教部於二十九及三十年先後呈准撥發之美金一百萬元，已由各院校開列圖書儀器清單，向美購運。第一批由緬搶運之一百一十五箱，經分發各校，現繼續由印內運已抵昆明者，計有四十五箱。此外又選擇美國著名雜誌一百九十七種，每種彙訂二十份，自一九四〇至一九四六年止，供訂七年，暫存美國，俟交通情形好轉，再行運回，分發各校，使各校原訂之雜誌不致因戰爭而中斷。至就國內設法以謀設備之充實，亦有數事，列舉如次：

- (1) 責成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顯微鏡；  
(2) 委託中央工業試驗所及部設儀器製造所籌劃供應儀器；

- (3) 翻印四川大學所藏國學書籍雕版；
  - (4) 採用顯微鏡影片辦法，供給英美雜誌及名著精華。
- (二) 改善公醫生物師範生研究生之待遇。

(1) 公醫生物之待遇原定每名每月由部發給公費十五元，年給制服津貼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畢業後服務年限按照修業年限（六年）加倍計算。自三十二年年度起，改為每名每月給予公費二十五元，年給制服津貼二百五十元，服務年限改為依照修業年限計算。此項待遇改善後，可使有志青年，踴躍應考。

(2) 師範學院學生之公費及制服津貼原亦甚低，現經改訂與公醫生物相同，原定修業五年，現因師資需要甚切，經改訂修業四年，第五年即分發擔任實習教師，享受一般中等學校教師之待遇。

(3) 研究生原定每名每月給予公費一百六十元，自三十二年起，改為每月給予二百四十元，膳費得照貸金辦法，向部申請。

(4) 獎勵優良學生，林主席中正獎學金三十一學年名額共一千二百名，三十二年年度擬增為一千六百名。學業競試仍繼續舉辦，本年度並令各校呈報上年度學業操行體格優秀之學生，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四) 計劃招生 本年訂之招生辦法改之處有二：

(1) 就三民主義青年團在贛黔甘□省所辦之青年營，試辦高中畢業會考與升學考試聯合舉行，如



行之有效，下年度即可普遍實施。

- (2) 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准招收同等學力之學生，惟錄取名額以百分之十爲限。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比額，由校報部核定。（專科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早有規定，比額百分之二十。）

- (一) 教部於本年初呈奉總裁手令准撥二百萬元，作爲獻身教育久任教員之獎金。凡任教滿十年以上者獎一千五百元，滿二十年以上獎給三千元，均以現職爲限，計任教滿二十年者共一百五十餘人，並由部特予獎勵金二萬元，以示尊師重道之意。此外教部又訂有甲乙種獎助金及醫藥貸金辦法，本年發給各校教授以專著或短篇論文申請之甲種獎助金，計四十餘萬元，以家屬人口超過五口醫藥貸金申請之乙種獎助金，計九十餘萬元，現仍繼續辦理。

- (二) 平津滬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來後方者，教部均酌予旅費，學生來後方者，隨時予以分發借讀，亦酌給旅費津貼。本年一至七月計共分發學生九百九十一名，其中津貼旅費者，計四百一十八人，共發四十三萬六千餘元，現仍繼續分發。又於三十二年度在安徽太平增設大學先修班，以救濟蘇皖浙等省未能升入大學之高中畢業生。

#### 四、擬訂留學計劃

- (一) 遵照總裁手令及十年計劃中高級幹部人員之需要，擬訂派遣留學英美公費生五年計劃，經奉核定

- 第一批由教育部考送七百名，交通部考送三百名，經濟部考送二百名，現正在會商籌備中。
- (二) 遵照總裁手令回國留學生應一律入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受訓，已登報通告，並分行各專科以上學校及有關機關遵照辦理。

#### 五、推進學術審議工作

- (一) 第二屆著作發明及美術品之獎勵。已經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審查選定，得獎者共四十八人，計一等四人，各獎給一萬五千元，二等十九人，各獎給八千元，三等二十五人，各獎給四千元。各類得獎者以自然科學類為最多，計一等獎三人，二等獎六人，三等獎六人，足徵國人對於科學研究已有顯著之進步。本年度仍繼續辦理，已登報公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本年上半年經審查合格者共六九五五人，計教授二〇一人，副教授一二六人，講師二四〇人，助教一一八人，連同前兩年度審查合格者共達三一九八人。預計本年度終了時可達四千人以上，約佔全國現任專科以上教員總數五分之四左右。

- (三) 部聘教授及休假進修教授之人選之審議。三十二年部聘教授十五人，經決定分中國文學等十五科，每科設置一人，各科候選人共一七九人，已由部分發各院校審查合格之教授薦舉。俟薦舉完竣，即提會審議。又三十二年休假進修教授三十人，其中旅赴國外研究或考察者十人。此項合格人選據各單位遴薦七十九人，最近即提會審查核定發表。

#### 四 社會教育

##### 一、國立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置

(一) 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 教育部爲編撰製作社會教育應用教材教具，負責試驗教材教法，以供各市之觀摩取法起見，特於去年十一月設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於陪都，現已積極工作。

(二) 國立西北圖書館 教育部遵照總裁指示建設西北計劃及國民參政會決議，先設立國立西北圖書館於蘭州，俾使搜集建設西北之參考圖書，提高西北文化程度，以促進西北建設，現正積極修葺館舍，購運圖書。

## 二、各地社會教育之改進擴充

(一) 各省市民衆教育館之增置與整頓 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數，三十一年統計共有九七〇所，三十二年六月底已增至一千一百餘所，除淪陷區外，重要縣市設置將遍。惟設備尙欠充實，工作亦未甚切實。因於去年通令各館，指定一年中各月份中心活動，並補助其設備，今年復根據各月份中心活動工作，詳細列舉實施要點印發各省市遵辦。

(二) 推行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去年曾在各大都市推行，成效尙有可觀，本年根據已得經驗，訂定補習教育規程，使中途輟學之青年，於業餘補習高小主要課程後，可升初中，補習初中主要課程後可升高中，補習高中主要課程後可升大學，補習時期視其學習之速度而定，亦使職業補習與升學補習並重。先由國立及省市立職業學校附設班級，再推及工廠礦場以便利一般青年及工作人員之進修機會。

(三) 規定星期日爲各級學校之德育日 各級學校於星期日應擴大德育活動，服務社會，以收化民成俗立已達人之效。教育部特訂定各級學校德育日實施大綱，先令師範院校及中心學校施行。此後各

級學校於星期日應開放禮堂、圖書館、科學室、體育場等，為教育民衆之場所，並領導民衆舉行國民週會，國民月會，及其他各種社會教育活動。

### 三、社會教育運動之開展

(一) 普遍社會教育擴大運動 教育部曾於三十年國父誕辰在陪都主辦社會教育擴大運動，以推廣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紀念國父之誕生。上年繼續辦理，並令各省在省會同時舉辦。本年則分令於陪都、各省省會，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同時舉辦。注重表演或展覽有裨抗戰建國發揚三民主義文化之教材教具。

(二) 舉行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並將精品運赴新疆展覽 教育部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年一月十日止，舉辦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經審定參展覽之作品六五件，並以古代藝術品陪同展覽。參加展覽之出品數量雖不甚多，而造詣顯有進步。陪都展覽完畢後，並由駱司長携赴新疆伊犁、迪化各地展覽，頗受歡迎。

(三) 舉辦西北各省文物展覽 教育為策應西北建設計，特令陝甘寧青新各省分別舉辦文物展覽會，並酌助經費，現均在籌備中，擬於九月以前展覽完畢。並將精品一律送渝，以便在本年國父誕辰時在渝舉行西北各省文物展覽，以供觀摩。

(四) 督促各省市舉辦兒童節及國慶日社會教育活動 教育部曾先後制定三十二年度兒童節實施社會教育活動要項，及三十二年度國慶日科學化運動工作要項，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有關科學衛生教育各項展覽競賽表□等，以提高社會教育之效能。本年兒童節活動情

形，已據呈報，大都遵照舉辦，成績甚佳。

#### 四、教材教具之審查編製

(一) 審查新舊劇本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會歷年審定劇本頗多，惟多屬新著之話劇，以原稿送審。教育部以各地出演之新舊劇本，影響人民思想行為頗鉅，為慎重計，復將平劇、川劇、漢劇、秦劇等舊劇本，搜集審查，並加修正，以合改良社會之旨。

(二) 加緊製作教育影片 抗戰以來，電影教育器材，經竭力補充修理，尙能維持經常施教工作，惟新製影片適合時代需要者頗不易得。教育部特充實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加緊攝製新片以資補充。此外並複印各項舊片，供應各地需要。

#### (四) 邊疆教育

一、增設邊地學校 教育部直轄邊地學校，原有專科、中學各一校，師範十一校，（內成達，隴東兩校因係培養內地回教學校師資，未列入邊教範圍。）職業六校，小學五校。本學年增辦師範一所，設西康巴安，職業學校兩所，一在甘肅臨潭，一在大涼山附近之清水溪。並於青海柴達木果洛，寧夏額濟納旗，及綏遠伊克昭盟除郡王旗以外之六旗，各增小學一所，計九所。對於學生入學，均特予優待。

二、推進地方邊教 教育部為督導各邊省推行邊地教育起見，特按照各邊省民人數分佈情形及原有各邊地教育基礎，釐訂「各邊省辦理邊教三年推進表」，規定自三十三年起至三十五止，各項邊教設施總數，由各該省自行擬定分年實施計劃，呈部核定，嗣後即為審核行政計劃及考核各省邊教工作

之依據。

三、編印邊校用書 邊地學校用書至感缺乏，教育部前已隨時搜集編輯邊地教材，並將各種課本及重要演講詞譯成邊地文字，以供邊校教學參考之用。本年復將部編小學國語常識課本，用蒙藏回文與國文對照排印，以便分發各邊校應用，現前四冊已開始印刷，不久即可出版。

四、視導邊教事業 教育部對於邊教事業除派遣視導人員隨時視導外，並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專員，經常駐區督導。本年先後由次長顧毓琇，蒙藏教育司司長駱美奐。分赴新疆甘肅青海等地視察邊教並增聘邊教督導員一人，邊地特約通訊員四人，分赴綏寧蒙旗青海玉樹雲南車里德欽及西康昭覺等處督導調查。

五、召開邊教會議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三屆大會於上年十二月十六、十七兩日在渝舉行，出席委員及各機關代表五十人，對於邊政研究機構之籌設，邊政人員之訓練，邊疆文化團體之組織指導，邊地語文教育之推進，邊地各級學校之制度與設施等問題，詳加討論，並通過加緊邊疆教育視導，儘先推廣蒙藏地方教育，提高邊教工作人員待遇等議案，均分別由部採擇實施。

六、介紹邊地教師 教育部對於邊地各級學校所需教師特予登記介紹，三十一年底復應新疆省政府之託，代聘大中學教師二十一人，當經分別物色，並發給治裝、置家及旅雜等費，分批送新，均已分發迪化附近執教。

#### (六) 僑民教育

一、培養僑校師資 僑校師資缺乏，戰後當更感需要，教育部除充實國立第一僑民師範，並增加

學額外，另增設第二僑民師範於廣東連縣，業於上年九月開學。爲提高僑師教學效能起見，經將教職員待遇酌予改善。

二、改進印度僑教 南洋羣島及緬甸一帶僑胞撤退至印度者爲數頗多。因之印度僑校學生驟增，教育部於上年卽已遴派專員駐印協助收容撤退僑生，並隨時督促輔導各校改進校務，其中辦理成績優良，但因經費困難或校舍狹隘不敷應用者，則撥款補助，又爲提高教員素質，定於本年暑期舉辦教員通訊輔導，聘請專家數人，擔任指導各校教員之進修。

三、東方語文之提倡 我國僑居南洋一帶之同胞人數最多，語言隔閡，殊爲發展僑民事業之障礙，爲利便僑民教育之推進計，除撥款充實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外，並計劃於僑民師範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增設馬來亞、緬甸、安南、暹羅、印度等五種語文科目。

四、充實國立華僑中學 國立第一、二、三僑民中學，均已次第成立，除派員視導飭令改進校務，充實各校之理化儀器設備外，並增班收容歸國僑生，又派員至桂林接收私立漢民中學等校之僑生。

五、獎勵僑生返國升學 教育部爲獎勵僑生返國升學起見，凡在高中畢業者，指定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廣西大學等校予以收容。其中中學肄業者，除分發國立僑中僑師外，則在粵省增班收容，並予以各種便利。近以回國僑生來渝者日多，華僑學生接待所原有房屋不敷應用，經會同僑委會撥款建築，以資容納。

六、僑校員生之救濟 歸國僑生除照戰區學生給予膳食貸金外，其有經濟困難者，另行核給特別

救濟金。又爲獎進僑生學業起見，凡成績優良者，核給獎學金。至澳門本屆高中畢業生之返國旅費，經會同僑委會撥款匯往補助，僑校教職員之返國者，分別予以臨時救濟，並登記介紹工作。

### (七) 戰區教育

一、修正淪陷區域教育設施方案 淪陷區域教育設施方案，原經二十七年第三七三次行政院會議通過，遵行以來，已歷五載，時過境遷，其中容有未盡合於需要之處，教育部爰於本年提出戰區教育指導員會三屆一、二兩次會議詳加修正，以爲今後改進戰教之準則。月前已呈行政院，一俟核准，即行實施。

二、加強督導機構 戰教督導區域之劃分，前爲適應客觀需要，歷年均有增益，茲復經嚴密調整，將全部淪陷區域共分爲督導專員區九，下轄主任督導員區二十，督導員區九十。計平津冀察區，晉冀熱區，蘇皖區，蘇浙皖邊區，魯豫區，湘鄂贛邊區等督導專員辦事處，均已先後成立。閩粵區近亦派員前往着手籌備設處事宜，俾能就近指揮督促，藉增各級督導人員之工作效率。

三、考核戰教工作人員 教育部所派各省淪陷區內戰教工作人員，道遠人衆，環境特殊，辦理考核向較後方工作人員爲嚴，照例每半年施行嚴密考核一次，藉定獎懲。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於本年七月一日舉行本年上半年度工作考核會議，結果升級者四人，加薪者十三人，調訓者四人，停業者九人，已電令各區督導專員切實執行。

四、編印戰教通訊 教育部辦理戰區教育迄將六載，因業務多關機密，少有對外發表，近爲使各有關機關明瞭戰教各項工作，及招訓青年情形，以取得密切配合計，特於最近編印戰教通訊，不定期刊



期一種，現已付梓，即將出版。

五、戰區青年之招訓 敵後青年之招訓，敵後青年招致網已逐漸完成，計成立者有平津等地四十站，統計本年一至六月份已招致戰區學生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人。（連同三十二年度以前招致之八〇、七七四人，共計招致一一三、四四四四人。）被招致之青年，均由招訓分會在所在地設立接待所收容管訓。接待所已成立者，計有洛陽、興集、崇安、恩施、曲江、臨河、長沙、臨泉等處及重慶戰區來渝學生臨時寄宿舍。本年六月前各地接待所人數，計臨河三〇〇名，興集三四〇名，洛陽七九〇名，界首一一〇〇名，恩施六四〇名，長沙二五〇名，曲江六〇〇名，崇安七〇〇名，桂林一四〇名，共四、八六〇名。

六、戰區內來學生之登記分發 本年度將各地戰區學生登記處及招待站劃歸各省教育廳接管，嗣後戰區退出學生之登記事宜，概由教育廳負責辦理。惟來渝學生仍由學生指導處登記，收容於進修班及工藝農業等各職業訓練班。進修班學生並於每半年分發國立中學一次。至金華登記處前以浙東戰事遷閩，去年底學生分發完竣後即行結果。洛陽進修班仍繼續辦理，現有學生一千餘人，除分發國中六百餘名外，尚留四百餘人，惟最近經編試後，又收容四百餘名，連前共八百餘人，已呈准行政院准撥甘陝兩省公糧各一千名，今年分發問題，當可順利解決。

七、戰區教師服務團之調整 去年教師服務團曾一度調整按省區分設八團，於四川、西康、寧夏、陝西、湖南、河南、廣東、浙江等省協辦國民教育，邊疆教育及特種教育本年二月起開始辦理結束，團員職員由所在省教育廳改派工作，團部限六月底前結束竣事。自本年七月起在寧夏設戰時邊疆

教育第一工作團，西康設戰時邊疆教育第二工作團，以充實邊疆教育。在屯溪設戰區教師第一工作團，以招致並收容華東各戰場教育人員。在洛陽設戰區教師第二工作團，以招致並收容華北各戰區教育人員。在曲江設戰區教師第三工作團，以招致並收容華南各戰區及港澳教育人員。其他未設團省份之戰區退出教師救濟事宜，仍責成省教育廳負責辦理。

### (V) 訓 育

一、訓導書刊之編發 為提高訓導人員之研究興趣，並增進其工作效能，特編印訓導書刊分發參考應用。計關於闡揚道德精義，發揮訓導原理者九種，已出版「教育與人生」一種；關於訓導方法與制度之研究改進者二十五種，已出版「青年心理與訓育」等四種；關於訓導成績考核者三種，俱在編撰中。及編發訓導通訊，半月一期，間期增發副刊，意在交換各校訓導意見，溝通訓導消息，藉便觀摩促進。關於學校禮制，已編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禮節」一種，印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又訂頒「中等以上學校訓導設備事項」，並編製訓導圖表標語，分發各校懸佈，以擴充學校訓導設備。

二、訓育工作之推進 檢討策進各校訓導工作，上年曾召開首都附近中等以上學校訓導會議，本年擴大舉行，為節省人力物力，特分為蘭州昆明桂林泰和成都及陪都六區，分期召開訓導會議。又原擬舉辦訓導人員講習會，因准中央訓練團函請調派訓導人員分期受訓，故未舉辦。計自第一期迄二十六期，共計調訓教育人員約一千八百人，其中訓導人員佔三百五十餘人，學校軍訓教官佔一百二十餘人。近准中央訓練委員會函擬於二十七期調女訓導人員一中隊，又擬於二十九期或三十一期調足訓導人員三百人受訓，現均在辦理中。至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仍令各校遵章辦理，隨到隨審。至關於導

師制之推行，已將原有「中等以上學校訓導制綱要」改訂爲「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於本年二月頒布施行，較前更爲切合實際。

三、青年訓練之加強 關於學生思想指導方面：（一）令飭各校於國文藝術及社會科學教材中，加選有關正確思想陶鑄品德之材料。（二）選印國父遺教總裁言論，及黨國先進有關青年之文字，編印青年必讀文選，分發各校學生研讀。（三）舉辦中等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論文比賽以獎勵研究。關於厲行紀律生活方面：（一）通令各校整飭校風嚴格實施管訓，督促各校先從青年守則中六七八九四條切實遵行。（三）釐訂訓育考核項目，列爲視導要項，用作考核依據。（四）奉令對於不紀律學生擬定特別訓練感化辦法，呈覆總裁核定。此外又於本年四月，訂頒「中等以上學校指導勞動服務推行注意事項」，以促進學生勞動服務；復修訂學生自治會章程呈候行政院核定施行，以輔導並加強學校自治工作。

#### （九）國民體育

一、訓練體育師資 爲迅速充實體育師資，曾于去年設立一年制體育師資訓練班，現經訓練期滿，分發服務者，計有學校教師一百零六人，警察體育指導員十一人，此後仍將繼續辦理。並自三十二年年度起，將三年制體育專修科及體育童軍專修科改爲二年制，投考者較爲踴躍。關於小學體育師資之訓練，此後擬加強師範學校之體育訓練，使每一師範學校畢業生，均能擔任小學體育課程之教學。

二、編印體育教材 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已編印完成者計有小學體育教材三種，體育師資訓練用教科書一種，及參考書三種，民衆體育叢書二種，並繼續編行國民體育季刊，以供研究參考。

三、釐訂學生體格技能標準 學生體育標準根據測量結果業經釐定完成，並已頒發各省市及各級學校應用。至技能標準除中學部份已完成五種即可付印外，大學部份正委託中華體育學會辦理中。

四、提倡國民保健運動 本案遵奉委員長手令辦理，經由教育部會同社會部衛生署擬訂國民保健運動實施方案及第一年度實施計劃呈核，奉批尙屬可行，現正就需要經費之事業，另擬預算呈核，其無需經費者已分別進行。

五、舉辦體育表演競賽 國民體育之普通發展，端賴養成一種風氣，其最有效之方法，厥爲舉行體育表演競賽。教部早經訂定各種辦法，通令各省市遵行，各地方尙能利用體育節雙十節及其他適宜之時季切實辦理。惟各省擬舉行之全省運動會，均因經費未蒙核撥，無法進行。

六、籌備第二屆體育行政人員考試 爲充實各省市體育行政人員，以利國民體育之推進起見，已商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舉行第二屆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定九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在青木關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所舉行，現正在積極籌備中。

#### (十) 員 生 生 活

一、墊發員工食糧代金及學生膳費 本年度各校員工食糧代金及學生膳費貸之核發，仍照上年辦法辦理。每月按最近一個月之核發數目，視路程之遠近，分爲五日、十日、十五日、二十日、及二十五日五期，先行墊發下月份學生膳費膳貸，及本月份員工食糧代金，務使膳費膳貸能於上月底以前，食糧代金能於本月底以前，滙達學校，俟各校冊報到部，再行清算。

二、價撥實物 本年春遵奉委員長令，經與糧食部商定，凡有餘糧地方之國立各校自三、四月份

起，先後價撥實物，其無餘糧各地，仍照向例，照售地糧價發給代金，並由當地□政府出具證明。其無法照市價購得實物者，得由當地縣政府代為購辦。

三、增加學生食米 學生食米呈准自本年六月份起，每生每月增加二市升。連原有二市斗一升，合共為二市斗三升。

四、增加學生副食費 學生副食費於三十一年十月，本年一月及三月四月八月，已斟酌各地情形，三度增加，現最高者每生每月達一百五十元，（昆明）最低為三十元（江西零都）。

五、辦理各校公利互助社 本年六月間遵奉委員長手令，擬訂貧苦學生及教職員子女求學救濟辦法要點八項，其內容為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分別組織公利互助社，該社基本經費之籌集，由各校教職員學生認繳五分之一，四行貸款五分之四，以基本經費之半數，舉辦生產事業，供應社員日用必需品，其餘半數貸給學生患重大疾病之醫藥費，極貧學生之制服書籍費及零用費，與在校教職員子女三人以上入中等以上學校者之制服及書籍費，業經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並由四聯總處貸款二千八百萬元，現正與四聯總處洽商貸款手續，擬即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實施。

六、裁減各校員工 為節約人力，節省經費起見，一面自本年六月起分別裁減國立各校工役，一面依照各級學校需要情形，擬定各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人數標準通令各校，切實執行。

七、改貸金制為公費生辦法 貸金制度施行以來，因各學校審查貸金，或寬或嚴不無流弊，且貸金意義偏重於救濟性質，自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除舊生已核給貸金有案者，繼續至畢業或戰事

結束爲止外，新生一律不適用貸金制度（另訂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辦法）提出八月十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 （三）工作過程中之經驗及缺點與困難暨今後改進之意見

關於教材與教學設備供應問題 初高中各科課程標準修正後，尙少依據新標準編輯之教科書，各項參考圖書坊間亦極缺乏，各書局既未能供給，部編中小學教科書亦以費絀人少，未能早日竣事。至教學設備之供應，部中雖已設有科學儀器及生物標本兩製造所，惟生產量究屬有限，運輸亦極困難，無法供應全國需要。今後如能指撥鉅款，俾能加緊編印及擴充製造，並予以運輸之便利，以教育部現設之兩製造爲主，輔以贛、閩、粵、桂、湘、黔、陝、甘等省已設之各製造所，並儘量充實，利用國立造紙印刷職業學校之設備，更扶助各省已有造紙印刷之基礎，則全國中小學校圖書儀器等之供應問題，當亦不難解決。

關於邊疆教育推進問題：（一）邊地交通困難，環境特殊，一般人多視爲畏途，羅致邊教工作人員至感困難，今後應切實施行政府所頒各項優待邊疆工作人員之法令，以資鼓勵。（二）邊地設校需款原較內地爲多，且現時各邊地幣制行使情形尙未盡一致，因此目前各邊地教育機關均以經費拮据，不易爲有效之改進。今後邊疆教育經費似應不受內地一船標準之限制，宜另定辦法，俾能適合實際之需要，以利邊疆教育之推行，而符中央注重邊疆事業之至意。

關於核發學校員生食糧代金問題 國立各學校暨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膳費，及國立各學

校員工食糧代金，歷年均係列入教育文化費預算，由教育部按月根據各校所在地之食糧市價折發。本年三四月間，經與糧食部商定將一部份學校價撥實物，其餘大部份學校，仍由教育部按照市價折發。其所感之缺點與困難約述如後：（一）現時各地糧價波動靡常，學校分佈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區域遼闊，價格懸殊，且米質有高下，標價格因之難以確定。（二）偶遇地方災歉，或其他特殊困難食糧缺乏時，學校雖得災款，但無法購得食糧（三）各地糧價步漲，預算無法控制。本年度此項預算原列每月一千八百萬元，一二三月份每月超支約一千一百萬元，四五月份每月超支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六月以後每月超支約二千萬元，估計全年超支將達四萬二千六百萬元，佔教育文化費支出百分之五十以上。倘糧價續漲，仍須續增。教育文化費內因列有此項費用，致預算龐大，佔國家總預算之百分之比，形式上因亦驟見增高。為改善此種事實起見，擬呈請自下年度起，將上述各校員生所需食米一律免費發給公糧，僅將學生副食費部份列入教育文化費項下，由教育部統支。似此辦理，不特上述各項缺點與困難得以免除，且公糧成本，較食糧市價為低，國家擔負當亦隨之減輕不少。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六—十三日，重慶）

## 一一、中國國民黨五屆十二中全會教育部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 （一）重要工作之檢討

抗戰以來，本部重要工作之設施，皆係根據 中央歷次大會與全會之決議，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綱要」以進行。其重要原則有三：（一）為原有事業之維持與改進。（二）為戰時特殊需要之配合。（三）為戰後建設需要之適應。茲將最近工作，尤其上次全會以後之工作，作一檢討如次。至於上次全會關於教育之決議案本部遵辦情形，另列表附陳於後。

#### (一) 各級教育數量增加

高等教育 三十一年度（自三十一年八月迄三十二年七月止）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計一三二校，學生六四、〇九七人。比三十學年度增加三校，增收學生四、六四〇人，比之戰前第二十五學年度（迄二十六年七月止）增加二四校，增收學生二二、一七五人。（人數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

中等教育 三十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計三、一八七校，學生一、〇〇一、七三四人。比三十學年度增加三七五校，增收學生一五五、一八二人。比之戰前第二十五學年度增收學生三七四、四八八人，（人數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校數則減少七七校。

國民教育 三十二年度（曆年，迄三十二年底止），後方十九省市共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二五六、九二六校，共兒童一八、〇〇六、五四四名。比三十一年度增加學校三三、六三九校，增收學生七八四、九二〇人。

#### (二) 國民教育順利推行

三十二年度後方十九省市計設有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二五六、九二六校。十九省市共有三〇三、七九三保，平均已超過每三保設有二校。各省市設校數，已達一保一校者為豫、湘、



桂、川、陝；超過二保一校者爲贛、粵、甘、黔、皖、青、渝；已達二保一校者爲滇、浙、康、寧；超過三保一校者爲鄂、閩。十九省市之在校兒童數共一八、〇〇六、五四四名，連同在學齡兒童期內已受教育而不在校之兒童合併計算，共爲二四、九五一、五五七名。而十九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三五、九四九、一九八名，已受教育兒童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弱。游擊區各省三十二年度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六五校，國民學校一八、〇三一校，其他小學一五、九三二校，合計三五、四二八校。

地方人士熱心自籌經費興辦國民教育，實爲一良好現象。三十二年度各縣地方共列國民教育經費四一四、八五三、九二六元，中央及省之國教補助費，約各佔十分之一。（原規定均爲四分之一）縣市地方人民自籌之學校基金三年以來共達一、〇三八、一八〇、三三三元。此外人民自籌學校建築設備等費數亦甚大，因無詳細統計報告，尙未計入。縣長考績教育部份雖僅佔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四，但各縣教育成績大體均尙優善。

### （三）師範教育漸見開展

高級師範教育 師範學院爲戰時創設之新制度，現已增至十二所，獨立設置者七所，附設於國立大學者五所。各師範學院三十二年第一屆畢業學生計有一、三一〇人，已由部就後方十九省市需要情形，統籌分發服務。此外復有師範專科學校四所，國立省立者各二所，則以培植初中師資爲目的。三十一學年度全國受高級師範教育學生計五、三六九人，比三十學年度增加二、〇七四人。

普通師範教育 年來發動師範教育運動，復竭力督促各省市完成推進師範教育方案，現師範教育已漸見開展。三十一學年度全國師範學校計四五五校，學生一〇九、〇〇九人。比三十學年度計增加

學校四七校，增收學生一七、七七〇人，若與戰前二十五學年度比較，則學校數雖見減少，而學生亦已增加一一、一〇七人。關於師範生精神訓練與人格修養，上年修訂師範公民科課程時，即注重黨員守則及新生活規律等道德修養，并頒發改進師範學校教導環境實施要點督飭遵行。

#### (四) 工業教育之推動

中等教育方面，仍依各省分區設置職業學校辦法，督飭地方依照當地物產、交通、文化情形劃區設校。三十二年協助各省創設工業職業學校七所。撥款充實原有各校教學實習設備，復協助生產資金及實習材料費，又規定技術獎勵金辦法，提高專科員工待遇。工科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業經訂定，學生公費待遇亦已奉准，短期職業訓練班上年繼續舉辦二十六班，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經增加指辦單位為十處，班級增為六十二班。上年秋又增辦中等水利科八班，短期水利訓練班十班，國立職業學校連附設職業科已增為二十單位，前後學生約有五千人。三十一學年度全國職業學校已增為三五九校，學生達六一、〇〇九人。比三十學年度增加學校一五所，學生九、四五二人。工科學生人數所佔之百分比，二十五年度為百分之三十一，三十一學年度已增至百分之三十四。

在高等教育方面，實類及工科教育之發展，甚為顯著。三十一學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生，文類計二九、六〇一人，（包括文、法、商、教，另有師範學生三六九人未計入。）實類計二九、一二七人，（包括理、工、醫、農）文類學生多四七四人。二十五學年度文類學生二三、一五二人，實類一八、四五九人，文類比實類學生人數則多至四、六九三人。工科學生佔實類學生人數之百分比，二十五學年度為百分之三十八，三十一學年度已增至百分之四十五。

關於建設人才培養計劃，正遵照總裁指示，積極籌備，定本年秋季開始辦理。

#### (五) 社會教育之推動

一、擬訂禮制樂典 國立禮樂館奉命於上年初籌設成立。禮制草案分吉、嘉、軍、賓、凶五部份，已完成初稿。現奉總裁命請戴院長召集指導，正在繼續修訂中。典禮樂共有二十餘種已經試奏并修訂數次，仍在徵集制訂中。

二、籌設西北圖書館 目的在提高西北文化，協助西北建設。館址設於蘭州。去年秋開始籌備，積極進行，今年秋或可成立。

三、購製教育影片 本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在三十二年度內，完成教育影片十部。——「家庭副業甲乙兩集」，「穀雨」、「瘧疾」、「夏令營」、「教育新聞」、「採煤」、「戰時陪都」、「戰時教育」及「游泳」。以上影片十部，計十四本。另攝製幻燈片一部——「新疆」。總計該廠成立兩年，已完成影片及幻燈片十三部，共二十本。其中有「重九」及「穀雨」為「移風易俗」電影劇本中之一部分，提倡改良風俗，富有教育意義，尚須繼續攝製，使全部完成。

四、規定學校體育日工作大綱 定星期日為各級學校體育日，擴大體育活動，開放場所，服務社會。凡禮堂、圖書館、科學室、體育場等，皆應開放作為民教場所；并領導民衆舉行國民週會，國民月會及其他各種集會。期能收修己善羣，化民成俗之功效。決定由各省先指定若干縣試行。

五、推行補習教育 近年推行補習教育，尙著相當成效。上年特就過去經驗，訂定補習學校法，現正在立法院審議中。凡中途輟學之青年，使能在業餘補習上進，可以彌補正軌教育之不足。又為便

於從業青年補習起見，特鼓勵并指導各級職業學校及工廠礦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

六、加強社教活動 各種社會教育運動及展覽工作，仍繼續倡導，并督飭舉行。在此期內，如上年國父誕辰起之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已自陪都推行及於各省省會及行政督察專員駐在之城市。本年三月十五日爲第一屆國定戲劇節，特就上年新創優良劇本評選獎勵，并行公演。又自三月十九日起，舉行國語教育運動週於陪都。三月二十九日爲第一屆國定青年節，特舉行青年科學運動週。四月五日爲音樂節，先期令各音樂院校系科，屆期在各地舉行音樂會，并在陪都舉行音樂院系學生獨唱比賽。

#### (六) 邊疆教育與僑民教育之進行

邊疆教育 去年本部增設邊地學校，計有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各一所，小學九所。本年復增設拉薩藏民子弟學校一所，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一所，福建海疆學校一所，正分別籌備中。各校設立地點已漸深入邊陲。本部轄之邊地學校，連以前成立者合計，共有師範學校十二所，職業學校七所，小學十四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十四所，中學（國立伊盟中學）及專科學校（國立邊疆學校）各一所。

僑民教育 上年核准在印度之華僑小學立案者四所，會同籌設加爾各答僑民中學一所，噶倫堡、大吉嶺中華小學各一所。以上七校共有教師八十五人，學生一、七三二人。

三十二年核發返國僑校員生救濟經費，七百四十二萬七千餘元，各校收容僑生人數，計五千一百七十六名。

近年僑教設施，除注重救濟事項外，特別注重師資之培養，教材之編輯，與語文之研究。國立僑

民師範學校兩所經予擴充編制，增收僑生。南洋研究所編輯僑校各種課本，並進行各項有關問題之研究。關於東方語文之研究，除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外，更在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酌量增設此類語文科目。

### (七) 戰時教育特殊工作

淪陷區教育工作 前方各省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皆能按照計劃，積極進行，學生人數，亦有增加。敵人佔領區內我方秘密教育工作人員，皆甚活躍。一般戰教人員，大多數皆能努力工作，前仆後繼，效忠殉職之事實，時有所表現。三十二年度內，先後被捕之戰教人員，計有北平區督導員張少峯，河北省戰教工作同志崔敬恕、齊天子、隸福田三人，大名區戰教工作隊隊附傅陞儀先後殉職；熱河區督主任督導員郭長未，東海區督導員高謙，厥刑不屈，被拘捕尚未釋放；上海市主任督導員陳惠，被判處徒刑十年；專員趙奇萍，督導員黃造雄，皆被拘捕生死不明。在北平方面，則屢次發生大學教授，被捕不屈之事實。

積極招致戰區青年 三十二年各地招訓分會，登記分發及訓練之戰地青年共計五萬六千餘人，人數之多，為歷年所無。此項青年，到達前方，即予收容訓練，除補習一般學科外，特別注重思想訓練與職業訓練。

獎勵學生從軍 獎勵學生從軍，本部早經頒有辦法。近來各地從軍學生，據報報名人數已達一萬五千人以上。上年各招訓機關所招致之戰區青年，其中自願從軍，經介紹前往軍事學校或擔任其他軍事工作者約有七千人，隨軍通譯人員，除第一期徵用三五六人外，上年九月第二期徵用八百人，十月

第三期徵用二五〇人，本年二月第四期又徵用一、八六一人，前後總計徵用三、二六七人，均係大學肄業生。

#### (V) 學術審議工作之開展

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去年期滿，業經依章改選加聘。第二屆委員會經召開大會二次，常會六次。其重要工作如次：

(一)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迄至本年五月十日為止，各校教員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共五千一百三十三人，約佔全國現任教員百分之七十以上。預期本年上半年可將國立各院校現任教員資格審查竣事。省私立各院校擬督令於下半年內一律送審。

(二) 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 三十二年度申請獎勵之作品，業經審查甄選竣事，計給一等獎金者六人，二等獎金者十四人，三等獎金者三十四人，連同三十一年度得獎者一等獎六人，二等獎三十人，三等獎四十二人，總數為一百三十二人。歷屆獲獎者以自然科學類為多，獎金數額亦逐年提高，其限於名額未能入選者，亦由部酌予獎助。現三十三年度已開始接受辦理，擬廣為徵選，並將審查及給獎標準提高，以期達成提高學術標準之使命。

(三) 審議部聘教授及休假進修教授人選 部聘教授共選聘兩次，前後就各校遴薦之合格人選，參照各教授薦舉之意見選出四十五人。除現在淪陷區及另有職務之三人外，餘均由部聘任指派學校服務。又教授休假進修事宜，自二十九年開始辦理，業已四屆，前後經選派研究或考察者共七十九人；三十三年度並有十人係派赴國外研究或考察。三十三年度仍繼續辦理，已令各校遴薦合格人員，以憑核

選。

(四) 審議高等教育法規草案 自學術審議委員會成立以來，凡新頒高等教育重要法規，均先將草案提交該會審議。已據以實施之重要法規，有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設置部聘教授辦法，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等。尙未呈准實施者，有獨立研究院所規程草案，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考試細則草案，暨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修正草案等。

#### (九) 國際文化合作與留學教育

國際文化合作工作，在此期內可資報告者有下列各項：(一)教授交換：(甲)英美學者來我國講學，英國有尼德漢（生物），陶德斯（哲學），美國有蔣森（畜牧），白朗（航空工程），伊頓（機械工程），麥克美倫（電機工程）等。(乙)聘定印度學者賴門、白特那加及賴達克里希那三人，來我國講學（賴達氏現已來華）。(丙)我國教授張其昀等六人，應聘前往美國。(丁)會同中國航空建設協會選派大學航空教授六人，出國考察。(二)留學生交換：(甲)印度與我國交換研究生十人，皆已進行研究。(乙)與土耳其交換留學生，正在辦理中。(丙)已派教授一人，學生三十九人，前往英國實習研究。(三)組織文教訪印團赴印訪問，上年本部顧次長吳司長等奉命前往，在印逗留兩月，參觀各文化機關並商討文化合作問題。

關於留學制度，去年即決定統籌辦理。自費留學考選辦法呈奉核定後，經於上年十二月舉行首次考試，計取錄自費生三百二十七名。

#### (十) 教材教具統籌供應

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之大學用書已有五種出版，其餘成稿及正在編審中者，共有一百九十餘種。國定暫行本教科用書計初中公民、國文兩科已全部出版，歷史、地理已各出二冊，數學、化學、地質及礦物在排印中。師範及簡師地方自治科目已編竣，其餘在編輯中。小學方面除初小國語常識八冊，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第一二冊均已修正出版外，第三四冊亦在製版印刷。初小算術、高小算術、自然，已將選定稿本改編竣事。初小算術全部、高小算術、自然第一二冊，已在印刷中。大學用書係交由書局出版，中小教科用書則督飭「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增加資金，大量印行。自三十二年秋季起，凡已有國定本供應之區域，各書局出版之同類教科書，一律禁止發行，以資劃一。其餘與軍事國防有關之補充教材及鄉土教材均分別督飭編輯應用。本部設立之生物標本製造所及科學儀器製造所，均依照計劃從事製造。生物標本已完成三十套，理化儀器完成五十套。各省已設製造所者，計有川、粵、桂、贛、閩、黔、湘、甘、陝等省，上年度供應中小學儀器標本共一千五百二十套，中學用七百八十套，小學用七百四十套。

勞作工具，童子軍用具及數學教具等，仍由國立勞作師範學校繼續製造，並令各省利用省內工業學校原有設備從事仿製。

在美訂購之圖書儀器，除前已運到之一百一十五箱，已予分配外，續運抵達昆明者有五十七箱，已請交通機關設法代運贛、湘、桂各省國立校院應用，其存在印度者尙有二十八噸，已商請增加空運噸位，提前內運。

#### (四) 員生生活予以改善



關於各級學校教員及一般教育工作人員待遇之改善，久任及優良人員之獎勵，技工及專門人員之加津，均多方規劃督飭注意辦理。國立學校教職員支領薪金生活費及食糧辦法，現均比照公務員辦理，又撥發各校特別週轉金及公利互助社基金，為改善各校教職員及學生生活之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研究費及甲乙兩種獎勵金均仍舊發給。

學生食米自上年六月份起增加二市升後，每生每月有二市斗三升，米量已敷食用。副食費上年度已三次增加，最後增至最高每人每月二百元，最低者六十元。本年四月續行調整，最高者月達二百五十元（昆明）最低者七十五元（安徽休寧）。貸金制已改行公費生制，足以控制學生選科以應國家緊急需要，並規定畢業後須受徵調服務。

#### (四) 缺點及困難

茲檢討目前教育上之缺點及其困難，約有下列各點：

(一) 優良師資缺乏 近來建設事業大增，各級幹部人員均所需要，專門技術人才尤甚。其待遇較教育界為優，各級學校師資最易為所吸引。教師待遇雖經竭力設法改善，而物價增漲太速，生活不安，一部份教師服務意志自不易堅定，因之各級學校常有師資流動補充困難之感。

(二) 設備不充實 各級學校一切設備均嫌簡陋，圖書儀器尤感不足。年來本部雖曾疊向國外購置圖書儀器，其量固不足以應實際需要，且尚有一部分猶滯留海外，不易運到。自製儀器雖可適用，但以經費支絀，出品數量亦甚有限。

(三) 質量兼顧困難 年來各級教育發達，已嫌質量不能並進；而十年教育設計畫定於今年秋開

始實行，今後各級教育勢須相當擴充數量。但以現所準備之經費師資及設備而論，頗難作較近理想之配備，故若注意於量之擴充，則質的方面必愈有問題，若注意質的提高或維持，則量的方面又勢必發生影響。

(四) 事業要求與經費配合困難 物價不斷上漲，預算已難控制，戰區學生陸續來歸，動輒數萬人，臨時收容救濟，以及學校方面因此所增加之一切經費，事前均不易預計，事後求其配合自更不易。即以高等教育方面而論，三十一學年度全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較戰前增加一倍半以上，但其經臨各費只增加七倍半，如將教職員及眷屬救濟補助費一併計入，亦只增加十六倍，倘與物價比照觀察，其困難正與軍事及其他方面相同，而教育界同人之堅苦服務情形，亦可想見。

(五) 救濟教育混合增加行政困難 抗戰發生後，中央即決定救濟戰區青年及戰區教育工作人員，是為中央一重要且收效甚宏之教育政策。即以國立學校戰區學生膳食及教職員膳食補助費用而言，去年一年為數已超過六萬萬元，戰時救濟費佔國家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六十。中央對於此項教育政策之重視於此可見。但在行政方面，救濟既須充分顧及，則教育行政一部份原有之軌道，自難期其完全遵循。其最顯著者如戰區學生程度考核，資格確定，分發借讀，乃至在校管理等等，均不能純用平時教育行政之方法處理，因之增加教育行政及學校方面不少困難。

#### (六) 今後教育改進意見

#### (一) 國民教育

1. 未達計劃進度地方，應繼續努力推進。

- (一) 中等教育
2. 已達計劃進度地方，應特別注意師資之培養與學校內部之充實。

1. 應特別注意於職業與師範教育之開展。
2. 國立中學擬逐漸減少，改爲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或改爲中學、師範或職業之混合學校。本此原則，國立中等學校擬自下學期起擴充師範及職業名額，國立中學除特殊情形者外，擬停招或少招新生。

- (二) 獎勵工廠附設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
3. 各種短期技藝訓練班依可能大量擴充。
- (三) 高等教育

1. 專科以上學校單位應暫不增加，但應依實際需要，擴充學生名額，增加班級科系。
2. 研究所應依經費及其他可能盡量設法充實。
3. 國際文化合作工作應設法加強。

(四) 社會教育

1. 工作目標應特別注意於：(1)禮樂之制作，(2)補習教育之推行與(3)健康教育之開展。
2. 各項教材應分別編擬。

(五) 邊疆教育

1. 應依邊地特殊情況，確定制度與教育方法，不宜與內地教育設施完全相同。

2. 教育應與衛生及社會事業聯合進行。
  3. 應注意邊地研究工作。
- 其他

1. 學生健康應特別注意，營養衛生亟待改進。
2. 體育應特別重視，體育經費應大量增撥。
3. 中小學教職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與社會服務，應切實督導進行。
4. 中小學教科書統一修訂工作，應從速完成。
5. 學校儀器製造，應即增撥經費，大量生產。

(二) 五屆十一中全會決議案教育部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	由	已	辦	事	項	未辦事項及其原因	如何繼續辦理	備考
一、對於教育部工作報告之指示 (一)協助各級教師學術之研究，與師資之培養。教師為學生之楷範，品德學養，自	五屆十一中全會決議	已	辦	事	項			
						甲、關於協助各級教師學術之研究：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方面：教授休假進修，施行已歷四年，人數疊		

須與日俱進，抗戰以還，國內圖書供不應求而國外新興著作，亦以交通阻滯關係，一時無由輸入，各級教師有志進修，咸感困難，尤宜詳訂辦法予以協助，以資獎勵。又建國之始，普及教育，爲一切事業之根本，而師資缺乏之呼聲，尙爲國人普遍所同道，今後更宜大量培植以資供應，藉以早日完成普及國民教育之工作。

有增加，計二十九年度十人，三十年度十九人，三十一年度二十人，三十二年度則增至三十人，其中且有十人經派赴國外研究考察。休假期間除照發薪給等項外，並發給旅費，資助研究必需費用。又自三十一年起，爲獎勵研究著作起見，特設甲種獎助金以資鼓勵。三十二年度計發給獎助金一百萬元，本年一至三月續發三十一萬餘元。另自三十二年四月起加給學術研究補助費。每人每月，教授五百元，副教授三百八十元，講師二百五十元，助教一百三十元。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在第一二兩屆學術獎勵獲獎人員中，約佔三分之二；第三屆應徵人員中，亦有多人。具徵學術研究風氣，已由政府之協助與倡導而漸見開展。

(2)中等學校教師方面：爲謀現任合格教員之繼續研究，經督促各省市舉辦暑期講習討論會。三十二年除戰區各省及因特殊情形呈准緩辦者外，舉辦者計有十省。爲謀現任不合格而教學成績尙屬優良之教師進修起見，經訂頒國立師範學院辦理中學教員進修班辦法，又訂定獎勵中等學校教員學術研究及休假進修辦法，督促實施。此外復訂頒獎勵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實施要點，由行政院通飭施行。更訂定獎勵職業科目教員長期進修辦法，及專科技術員工獎勵金辦法，藉以獎勵技術研究，促進教學效率。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亦尙有相當成效。此後對於中等學校教員所需之研究圖書，當督促各省市注意充實，並對教師之進修研究予以各種協助獎勵。

(3) 小學教師方面：繼續督導各省市舉辦現任教師假期訓練班，並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截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據報已成立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計五一四七單位，縣市研究會計二二九單位，省師範區研究會計十九單位，省研究會計二單位。已報部登記之會員計六四八五九名，其中已入黨會員計一九七一五人。並繼續督導辦理通訊研究，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以利教師之進修研究。復指導教師切實了解三民主義，建立正確信仰。優良教員，經由部辦理入黨手續者計二八七〇名。

乙、關於師資之培養

(1) 高等教師師資方面：除於審查教員資格時，選拔優良助教、講師

遞升晉等外，並擴充國內研究院研究生名額，及統籌派遣公自費留學生以爲儲備。

(2)中等教育師資方面：師範學院畢業生一三一〇人，已就後方十九省市需要情形由部統籌分發服務。三十一學年度全國受高級師範教育之學生計五三六九人，比三十學年度增加二〇七四人。三十二年度復增設國立廣西師範學院，本年並將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改爲國立湖北師範學院，以應桂鄂兩省中等學校師資之需要。

(3)國民教育師資方面：國民教育推行後，本部除督導各省市大量增加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培養正軌師資外，並督促各省市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訓練代用教員，以應急需。三十一年，後方十九



---

(二)教材之編製使用  
與供應。教材之編製  
，過去所致力者已多

---

省市，除河南省因災荒呈准緩辦，及重慶市延至寒假辦理外，其餘各省均能依照預定計劃實施。據呈報計劃，共設短訓班二七四班，訓練學員二〇六三六人。其中安徽、湖北、雲南、甘肅、新疆等省。於三十二年暑期畢業者共六十一班。關於師範教育，除督促各省市完成第一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外，復經詳細指示推進師範教育要點，令飭各省市遵擬第二次推進方案，切實實施。近來各地師範學校招生，投考者已較前為踴躍。三十一學年度全國師範學校計四五五校，學生一〇九、〇〇九人，較三十學年度計增加學校四七所，學生一七、七七〇人。

甲、專科以上學校方面：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之大學用書已有五種出版。其餘成稿及正在編審中

，今後誠宜擴充其數量方足以應需要，爲切合實際起見，其內容應廣事哀集戰時之材料，以增加兒童青年對世界對國家環境之認識。使用方面每見外省距離城市較遠地方，仍有沿用失去時代性之教本，是用迅加糾正，供應方面，則應集商各主管部門，共謀切實之聯繫，增撥經費，以作更有效之解決。

者共有一百九十餘種。各科教材綱要，已有四十餘種編訂完成。關於戰時教材均由各校教員隨時搜集補充，有關戰時經濟國防科學訓練等，則由各校酌設進修科目，或在有關科目內特予講授。此後擬再分函中央主管機關供應戰時教材，以充實其內容。

乙、中等學校方面：適應抗戰建國需要爲修訂課程原則之一。並令飭各校於教學時特別注重適合軍事要求之教材。國定暫行本中等學校教科用書，計初中公民國文兩科已全部出版，歷史地理已各出二冊，數學化學地質及礦物在排印中，師範及簡師地方自治科目已編竣，餘在編輯中。關於補充教材，上年起對戰區初高中每月廣播一次，特別注重公民史地教材之補充。爲增加

---

軍事化生產化之教材，已飭國立編譯館從事搜輯。

丙、小學方面：國定暫行本教科書，除初小國語常識八冊，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第一二冊，均已修正出版外，第三四冊，亦已在製版印刷。初小算術、高小算術、自然已將選定稿本改編竣事。初小算術全部八冊，高小算術，自然第一二冊，已在印刷中。地方性教材已令飭各省市編輯應用，並由部或地方另編補充讀物，以供應富有時間性之各科教材。

丁、供應方面：大學用書係交由書局出版，中小學教科用書則督飭「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增加資金，大量印行。自三十二年秋季起，凡已有國定本供應之區域，各書局出版之同類教科書，

---

(二) 訓育之改進與配

合 教育之功能，施教以外，則爲訓育。德育與智育並重，實爲牢不可破之理論。其方法，則小學教育之完成，賴於學校與家庭訓育之配合，中學、大學，則學校與社會關聯之處更多，今後如何加強訓育，並喚醒社會人士之重視，誠爲事不可緩，而訓育之本身，則宜免除各方面設施之矛盾與牽掣，軍訓與訓育，黨團與訓育，實際上未能配合之點，

一律禁止發行，以資劃一。

三育並重，爲戰時教育實施方針之一。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與社會及家庭切取聯繫，素爲本部所注重。前經先後訂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暨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三十二年又規定爲星期日爲德育日，實施各種社會服務，以加強學校與社會之聯繫。並喚起社會對學校管訓之重視。關於小學訓育應與家庭配合實施，本部前頒小學訓育標準中，經定有辦法。至中等以上學校訓育與軍訓，過去以職權未能劃分清楚，不無扞格之處。經本部迭與軍訓部商訂修正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方案草案，會呈核示在案。又三十二年十月奉委座代電指示，關於各級教育以軍事化爲中心目標之計劃重點及

則宜詳加研討，遵照總裁及中央指示之點，力加改善，俾期效率之增進。

(四)樹立良好學風，培養國防人才。大學之風氣，每影響及於社會之風尚，積極言之，則吾國家至需饒

考核辦法，亦遵擬呈核中。又於三十二年二月訓令所屬，嚴禁各級學校師生加入其他幫會，同年七月復奉委座寒日電令，指示學校黨團訓導軍訓五項原則，亦經分令知照。又「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黨務團務軍訓訓導統轄推進辦法」已於本年三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抄發，從此學校黨團軍訓訓導，得以確立一元化之實施機構，訓管實施，應較易爲力。此外復分區召集訓導會議，研討訓育之理論與方法，藉求改進，並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發爲輿論，以合力指導青年。

甲、樹立良好學風。教育部歷年督導各級學校厲行導師制，遵照各種訓育法令，切實推行，嚴密考核，以培養優良學風。三十一年曾令頒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實施

有正氣之中堅份子；消極言之則今之社會，頗乏崇實之風。培養之道，非由學校教育樹其基礎不爲功。再者今後建國首重國防，專門人才至感缺乏，我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所指示之辦法，與造就專材人數之標準，至盼遵照程序，逐步實現，以配合國家之需要。

(四)其他如社會教育運動之開展，邊疆教育與僑胞教育之亟需推進，員生食糧代金之亟待調整，戰區學

方案，期由校務之整飭，培養良好之學風。復於三十二年頒發校訓與學風專冊，令飭各校遵照實施，以期改變習尚轉移風氣。今後除依照上項辦法，繼續實施外，並當遵照指示，力謀改進。

乙、培養國防人才。經遵照「中國之命運」一書所定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所需建設幹部數量，訂定戰後十年內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呈奉核定，自本年秋季起，分期實施。至中等技術科人才之培養，擬按原定計劃及核定經費，分本由部及各省市擇要實施。

甲、社會教育運動之開展。爲推廣各地社會教育起見，特別注重人員訓練與教材教具之供應，此項工作較前尚有進步。各種社會教育運動及展覽工作，仍繼續倡導，並督

---

生之應廣續招致收容，與夫醫藥教育之亟需增進與充實，亦爲當前之急務，並期能切實進行，以求進一步之功效。

---

節分別舉辦。又自國立禮樂館成立後，關於禮制之編訂，與樂典之商訂均經積極從事。禮制方面已完成各項草案，各種典禮樂章，經商定原則，公開徵求，並特約創作。

乙、邊疆教育與僑民教育之推進。爲培養兩類師資而設立之師範學校，經擴充並改進其內容。關於兩類學校，班級學生均有增加，教材編輯繼續進行，邊地及南洋一帶之研究與語文之學習，亦加緊督飭進行。邊胞之入學及僑生之救濟與收容等，均經妥籌辦理。

丙、員生食糧代金之調整。凡有餘糧各地區已分別價撥食物，學生食米已增至每人每月二市斗三升。較前增加二市升。學生副食費，三十二年已三次增加，十二月份已增至每月最高者二百元，最低者六十

元。本年四月續行調整，最高者已達二百五十元（昆明），最低者七十五元（安徽休寧）。惟物價步漲無已，營養仍感不足。公費生辦法已自三十二學年度起實行，公教人員子弟中之優秀者得獲救濟入學，兼能控制學生從事實科及政法教育等科之學習，畢業後並當隨時應徵服務以應需要。

丁、戰區學生之招致與訓練。三十二年共招致淪陷區學生五萬六千餘人，其人數之多，爲歷年所無。（三十一年底以前，歷年招致救濟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人數累計爲七萬六千九百餘人）學生經招致到達前方，卽由招致站、接待所等，收容訓練。除補習一般學科外，特別注重思想訓練及職業訓練。

戊、醫藥教育之增進及充實。醫



---

## 二、對於政治報告之

### 決議案

原提示(四)淪陷區內民衆愛國抗戰之情，與日俱深，此實我民族精神歷劫愈強之表現，最足嘉尙，黨政

---

事教育建設計劃，法醫人才訓練計劃及各級學校衛生設施法，均於上年編訂完成，醫學院校技術人員，自上年七月起，發給特別津貼。對於中外醫藥學術團體，皆密切聯繫。美國醫藥助華會及美國羅氏基金社中國醫學部，定自本年起，凡關於醫學教育之補助款項，悉交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統籌支配。美國紅十字會上年前後捐助本部藥品器械四批價值在二千萬元以上，已分發各校應用。

關於淪區收復後各級教育之恢復，已擬具整個計劃呈院彙核。至關於應如何隨軍事之進展，盡其協助反攻之能力一節，經令各級戰教督導人員，多方注意，並加強活動聯

軍各機關，亟應縝密籌劃，俾能隨軍事之進展，盡其協助反攻之能力，並能隨失地之收復，陸續完成地方自治之組織。至於接辦將來收復各省縣市政治之人才機構，及一切手續亦應預爲準備，用赴事功。

原提示(七)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爲增進行政效率，促進教育學術應有之措施。政府過去固已盡其最大之努力，然因物價日趨高漲，生活仍感困難，今後對於公教人員生活之安定，仍應妥

絡。運用個別談話，或小組訓練等方式，發展調查組織工作。編組民衆及知識份子，儲備潛力待時發動。並令設法保全當地文獻及教育事業，避免敵軍潰退時加以破壞。

年來公教人員生活日趨清苦，致不能安於其位，教育部就可能範圍內疊經設法呈請改善，以謀教育人員生活之安定。如專科以上教員加發研究費，技術員工加發特別津貼，以及學校員生公利互助社之組織等。惟因物價之激增無已，雖竭其力之所及，仍少切實有效辦法。

籌切實有效之辦法，以資救濟。

原提示(八)邊省建設，至關重要，本黨於此迭有昭示，年來西北各省政治、財政金融、教育、交通、軍事以及黨務建設之進步，實爲中央與地方協力圖治之所致。翹首前途，希望無窮。惟邊省事業之發展，經緯萬端，仍有待於中央邊省負責人員及地方人士協同努力，務臻上理。中央對於派赴邊省工作人員尤應本地相宜，才職相稱之原則，慎加選

三十二年教育部增設邊地學校，計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各一所，小學九所。設校地點已漸深入邊陲，連以前成立者合計，部轄邊地學校，共有專科學校一所（國立邊疆學校），中學一所（國立伊盟中學），師範學校十二所，職業學校七所，小學十四所，師範附屬小學十四所，本年復增設拉薩藏民子弟學校一所，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一所，福建海疆學校一所，現正分別籌備中。對於地方邊教事業經於上年訂定各省辦理邊教三年推進表，督促各省分期切實推行。派赴邊省之教育工作人員，均經審慎遴選。上年爲新疆省代聘大中學教師二十一人，徵選亦極鄭重。

擇。

三、全國國民皆應有

受高等教育機會案

。

送國防會

研究其標

題修正爲

：「全國

國民應有

受高等教

育機會案

」。

原案主旨

在改革現

制，施行

全部學程

免費強迫

入學制度

，使全國

國民皆有

享受高等

教育之同

等機會，

經國防最

高委員會

教育專門

委員會研

究，按諸

現時國情

，實無法

四、選送出國留學青年應以地區人口爲標準，並顧及邊區省份人才之培植，以促進建國效能案。

交教育部  
參考

五、爲開發西北，應先闡揚西北固有文化，保存文物作品，宜亟於西北文物中心地，設立國立西北博物館籌備處

交教育部  
參考

西北文化之保存與整理，頗關重要。教育部已設有藝術文物考察團，巡迴西北各省，從事考察。近復擬將該團三年來在西北工作成績運渝展覽，既以考核該團工作，且以喚起各界人士對於西北文物之注意

實現，本案已留作參考。  
選送出國留學學生時，當酌量注意各省區人才之分配。  
並對邊區省份應試者從寬錄取。

，以免西北各省文物史蹟受戰時損害而資保全案。

六、請將國立各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膳費，及國立各學校員工食糧代金，一律改發實物案。

七、公教人員子女，

原則通過，交政府在可能範圍以內盡量改發實物。

交教育部

。本案奉交參考後，自應加強該團工作，以爲籌設國立西北博物院之準備，並已由部列入三十三年工作計劃內。

已於本年二月十二日由教育部會同糧食部函請行政院秘書處轉陳核准，略以「查國立學校員工及學生食糧，前經本兩部商定有實物地區，照核定代金標準價撥發實物，其餘由本教育部照市價撥發代金，再由當地糧政機關協助購糧，已會同呈報有案。省立中等學校員工及公費學生，（包括師範生職業生戰區生僑生）規定在省級公糧內配發實物，至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食糧，當由本兩部視各地實物儲備情形，隨時會商儘可能範圍內，價撥實物」。

上年訂頒之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

戰時准予免費就學案。

參考

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辦法，已規定得就公教人員子女儘先核給公費。又爲獎勵中央公教人員子女就學，曾擬訂中山獎學金辦法，凡中央公教人員子女肄業中等學校未享受貸金或公費者，均得申請。嗣奉院令核示，飭查明公教人員家口，擇其尤困苦無力教育者，另擬補充辦法，遵經改擬非常時期中央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正呈請核示中。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二十六日，重慶)

二、中國國民黨五屆十二中全會行政院教育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一) 國民教育

(一) 各省市國民教育之推進 三十二年度後方實施國民教育省，仍爲川、黔、滇、桂、粵、湘、贛、

抗戰時期之教育

鄂、閩、浙、皖、豫、陝、甘、青、康、寧、新、渝等十九省市。據報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二六、三八〇校，國民學校二〇三、七八五校。其他小學等二六、七六一校，總計二五六、九二六校。十九省市中，共有三〇三、七九三保，平均超過三保二校之比例。以入學人數而論，在十九省市學齡兒童三五、九四九、一九八名中，已受教育兒童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弱。至入學之成人數，三十二年爲八、四六八、六六二名，加民國十七年至三十一年掃除文盲數三八、八四七、八七八名，合計爲四七、三一六、五四〇名。在全國文盲總數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名內減去此數，尙有文盲一五四、六八三、四六〇名，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弱。

(二)

小學教師之進修訓練與組織 進修方面，除繼續編撰書刊，舉辦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外，教育部復於三十二年令飭國立師範學院辦理進修班，國立中央大學、浙江大學、中山大學之師範學院，西北師範學院、女子師範學院，各辦理函授學校，以利小學教師進修。訓練方面，繼續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上年度據報遵辦者，暑假有甘、黔、粵、桂、川、湘、豫、滇、贛、新、閩、浙、陝、皖、鄂、渝等十六省市，寒假有寧、康、青等三省，受訓學員共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一人，連前二年共計十六萬一千五百四十七人。組織方面，三十二年度列爲各省市國民教育工作競賽項目，迄本年三月底止，據報已成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五、一四七單位，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二二九單位，省師範區國教研究會十九單位，省國教研究會一一單位。已報部登記之會員共六四、八五九名，其中黨員凡一九、七一五人。

(二)

小學教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之督導 關於小學教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教育部曾於三十二年編有



專冊，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各地小學教員參考。本年一月遵照主席手令，「對於各級中小學教職員，應訓練其負責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希研訂具體辦法通令實施。」擬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之工作要項，工作範圍，工作時間，工作計劃，及政教聯繫等辦法草案，俟核定後實施。

(四) 小學國定教科書之供應 小學國定暫行本教科書，除初小國語常識八冊，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各第一、二冊，均已修正出版外，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各第三、四冊，已在製版付印。初小算術、高小算術、自然，已將選定稿本改編竣事，初小算術全部八冊，高小算術、自然一二冊已在印刷中。此項小學國定教科書，統交國定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統籌印鑄，凡已有國定本供應之區域，各書局出版之同類教科書，一律禁止發行，以資劃一。至地方性教材，已令飭各省市編輯，並由部或地方另編補充讀物，以供應用。

### (二) 中等教育

(一) 中等學校之調整與擴充 省市中等學校之比例發展，仍繼續督促實施，分別指示調整。國立中等學校之設置，係照上年度調整原則辦理。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計國立師範學校新增二十班，附小十八班。國立中學則高中畢業三十二班，初中三十五班，本學期招收新生高中二十九班，師範九班，初中三十二班，初職二班。至進修班就讀學生，除依各校餘額分發收容外，復令陪都附近各國中增設高中二班，初中三班，簡師四班，以資收容。對於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則督促各

省市依照管理私立中等學校注意事項，切實管理，嚴加考核。

(二) 設備之充實

1. 教科圖書

國定本教科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四種已出版，十一省市已能

普遍供應。初中數學、化學、地質、礦物各種，正排印中，簡師及師範地方自治科目已編竣。其餘在編輯中。

2. 儀器標本

教育部建立之生物標本製造所及科學儀器製造所已完成生物標本三十

套，理化儀器五十套。各省已設製造所者，計有川、粵、桂、贛、閩、湘、黔、甘、陝等省。三十二年度供應中小學儀器標本共一千五百二十套，中學用七百八十套，小學用七百四十套。3. 勞作體育衛生設備 國立勞作師範學校繼續製造勞作工具六百套，分發各中等學校應用。國立各中等學校體育設備費及衛生醫療藥品，統由教育部核發應用。

(三)

教學訓導之改進

本年三月，舉行中學課程討論會及師範教育討論會，對於中學師範課程詳加研

討修訂。又如加強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工作，編輯並徵求各科教學輔導叢書，舉辦中等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督促實施職業指導，等亦均切實辦理。各中等學校訓導方面，則注重加強軍事化生產化及集體生活訓練，並督促各校切實實施導師制，以身作則，化導學生自治。

(四)

師範教育之推進

1. 各省市根據師範教育實施方案，按年擬具實施計劃，年終檢討，多能依照推

行。2. 擬具確定師範教育制度，加緊培養各級師資方案，及戰後全國實施師範教育五年計劃大綱，均經核定。3. 分區設立師範學校，三縣設立一簡師，各省多能遵照辦理。學生人數，三十二年暑假後增加三萬餘人。4. 頒發改進師範生實習，改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及擬訂師範生訓

練習實施諸要點。5.改善師範生服務并加強其服務管理。6.提高師範學校教員待遇獎勵研究。7.推行師範教育運動，於本年三月召開師範教育討論會，研究師範教育之改進。

(五) 職業教育之推廣 原辦中等機械技術科，經增加指辦單位爲十處，六十二班。上年秋季，又增辦中等水利科八班，短期水利訓練班十班，國立職業學校運附設職業科，已增爲二十單位。截至三十三年七月底止，全國職校已增爲三五九校，學生達六一、〇〇九人，並給予公費待遇。又規定技術獎勵金辦法，上年受獎勵者七三〇名。關於建設人才培養計劃，正積極籌備，定本年秋季開始辦理。除指定科目外，並擬兼及航空機械、輪機駕駛、造船、農業機械等科目，醫事方面亦已通飭積極擴充。

### (三) 高等教育

(一)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與變更 1.國立院校 核准湖北省立教育學院，自三十三年一月起，改組爲國立湖北師範學院，甘肅省立甘肅學院，自同年七月起，改組爲國立甘肅學院。又於安徽休寧及江西贛縣，成立大學先修班兩所，以招致戰區中學畢業失學青年。2.省立院校 省立院校經核准設立者，有湖北省立醫學院，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及國立武漢大學工學院湖北分院，又將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學校，改組爲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安徽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改組爲安徽省立安徽學院。3.私立院校 核准中華職業教育社，設置中華工商專科學校及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復校，先由該院在成都恢復護士專修科。

(一) 專科以上學校內容之改進：

1. 修建校舍 核發上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修建費一千一百二十萬元，並指定先行建築急需之學生宿舍等。本年度此項經費，核定一千四百五十六萬元，每校分配自八萬元至五十萬元不等。

2. 充實設備 (1) 前在美國訂購之圖書儀器，除已運到分配之一百一十五箱外，現繼續運抵昆明者，有五十七箱，即當運赴贛、湘、桂諸省，各國立校院應用。其存在印度者，尚有二十八噸，亦設法於六個月內運至國內。(2) 國立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承製之顯微鏡，已製成二百架，經令飭各校購用。(3) 四川大學所藏國學書籍雕版，已由教育部補助經費翻印，並由該校呈送十五箱，轉分各校院及社教機關，另贈送智利大學一箱。

3. 整理大學科目教材及編著大學用書 各校院科目表之實施，正將各方意見彙集整理，農業專科學校科目表，本年業已訂頒，大學教材綱要，經各校教授簽註意見，並加整理者四十二種。大學用書已出版者五種，在印刷者十種，其餘一百八十餘種在編著或校訂中。

(二) 充實獎學金名額 林主席、中正獎學金辦法業經廢止，另訂紀念林故主席獎學金及中正獎學金辦法。獎學金名額，已照原計劃完成一千六百名，並以八百名為林故主席獎學金，八百名為中正獎學金。

(四) 員生之獎助與救濟 去年度核發教員甲種獎助金一百二十餘萬，乙種獎助金二百七十餘萬。本年三個月內申請甲種者一百八十餘人，已核發三十餘萬元，乙種仍照去年核定人數發給。又本年度

久任教員獎勵金，已於一月間全數由部墊發各校轉發，總數達二百餘萬元。又上年分發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借讀學生二、六九三人。戰區高中畢業生，除由各校自行收容者外，由部直接分發先修班計一、一八九人。至游擊區高中畢業生來後方升學，除由教育部辦理升學補考外，並另訂辦法，餘指定中山、西北、河南、英士、暨南各大學為集中地點，由各校依甄試成績，分別收入大學或先修班。

(四) 徵調通譯學生 徵調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充任譯員辦法，經於本年一月間電令重慶區中大等五校徵調四年級第二學期學生一律充任譯員工作。此外西南聯大等九校四年級生亦已先後徵調。

(五) 推進學術研究：

1. 學術審議工作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除審查教員資格，審議部聘教授，及休假進修教授人選，審核學術獎勵作品繼續進行外，並將大學研究院所碩士學士候選人論文，提會複核，合格者十八人，專科以上教員資格審查合格者，上年共一、三一四人，本年截至三月分止，計七〇九人。連前合計四、九九八人。佔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總數百分之七十強。關於著作發明之獎勵，上年接授付審之作品一百九十餘件，已審查竣事，俟提出大會決選後，即可核定獎金。

2. 學術文化研究 三十二年度成立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又於交通大學朝陽學院增設研究所，並准東吳大學法科研究所恢復招生。各大學研究所，本年通飭注重專題研究，已據中大、東北、金陵、中山等校擬具唐代文化研究計劃。

(六) 辦理自費留學生考選及推進國際文化合作 三十二年十二月舉行首次自費留學考試，共錄取三百

二十七名。關於國際文化合作重要事項，有下列各端：（1）考選大學生十名派往印度留學，印度亦派大學畢業生十名來華留學。（2）洽商擴充留英實習生名額至四十名，研究生名額至五十名。（3）聘請美國技術專家蔣森等四人來華講學，並招待英國教授尼德漢陶德斯等在各大學講學。大學教授副教授出國進修辦法，亦經核定施行。

#### （四）社會教育

（一）籌攝有聲教育影片 教育部向美國訂購攝製十六毫米有聲教育影片各種設備，已陸續到達印度，候機內運。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現正建築內景場，訓練演員，編製劇本，一俟機件到渝，即行攝製影片。

（二）獎勵劇本創作 本年三月十五日第一屆國定戲劇節，教育部邀請專家，選評三十二年度新創優良劇本，獎勵作者，並行公演，計得獎劇本凡五種。

（三）推行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現已組織就緒，擬先在陪都設規模完備之補習學校一所，逐漸推行各地。

（四）推進音樂教育 四月五日為音樂節，教育部先期令各音樂院校科系屆期在各地舉行音樂會，並在陪都舉行音樂院系學生獨唱比賽，三十二年秋教育部特約工廠定製之鋼琴、風琴，亦於是時將出品交齊試用，結果尙見優良。

（五）舉行各種運動週 三十二年國父誕辰，在陪都舉行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演奏新製之劇本、歌

曲、影片。展覽各種教材教具，表現各種富有意義之民間藝術，并通令各省於是日普遍舉行。本年三月十九日舉行國語教育運動週，表現項目有語文圖書展覽及注音符號宣傳廣播等。又於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屆國定青年節舉行青年科學運動週，有專家科學演講，學生科學演說競賽，學校科學出品展覽等項，均有良好表現。

### (五) 其他各種教育

#### (一) 邊疆教育：

1. 增設邊地學校 本年度增設邊地學校三所：一為藏民子弟學校，校址設拉薩，專收藏民子弟。施以初等教育；一為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校址設甘肅省夏河縣，以訓練青年喇嘛生產技能為目的，並附設化工廠及紡織工廠各一所，以供學生實習之用；一為海疆學校，校址設福建，旨在培植沿海邊疆之政治教育工作人員。各校均已分別派員籌備，本年內可正式成立。

2. 編譯蒙藏文辭典 教育部於本年二月邀集蒙藏回文專家，組織邊疆語文辭典編譯委員會，編譯辦法分蒙藏回文註釋國文與國文註釋蒙藏回文兩類，現正分別譯註中。

3. 印發邊校教材 初小國語常識課本譯註蒙藏文，並與國文對照排列，前四冊已陸續出版，分發邊地學校應用。後四冊正加緊譯註中。

4. 召開邊教會議 教育部於本年一月在渝召開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四屆委員會會議決議案五十一

件，其中重要者如促進邊疆教育與其他事業之聯繫，編譯邊文辭典，設立西北文物研究機構等案，均已分別進行。

(二) 僑民教育：

1. 擴充僑民師範學校 自三十二年八月起，將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班級增爲十班，附屬小學增爲六班；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增爲九班，附屬小學增爲六班；較前共增師範五班，附小八班。

2. 調整華僑中學 國立華僑中學三所，分設貴州清鎮，四川綦江，廣東樂昌三處；近爲適應閩省僑生之需要，決將在清鎮之第一僑中合併於第二僑中，在閩省另覓校址，重建第一僑中。

3. 收容與救濟僑生 對於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特設接待所以資收容。近決將所內僑生統行分發戰區學生指導處各班肄業，俾以缺額繼續收容新來僑生。關於救濟僑生，半年以來經登記資助者共四千五百三十六人。

4. 視導美洲僑校 爲改進美洲華僑教育起見，教育部特將駐印僑民教育視導專員調赴美國，視導美洲各地僑民學校，以資改進。

(三) 戰區教育：

1. 督導戰區教育 仍採層級組織，劃全國爲一〇二督導區，分別派員督導。本年度爲準備復員工作，除飭督導人員對當地教育界人士加緊聯繫積極活動外，復責令對所屬區域內之僑方學校及教師翔實調查，以爲復員之準備。



2. 招訓戰區青年 各戰區內移青年，與日俱增，三十二年度至本年三月，共招致學生約七萬名。乃於各招訓分會成立戰時中學三所，戰時師範二所，進修班八十三班，以資收容。同時爲訓練各種技術人材，於各訓導所（十二所一六四班）內設短期職業訓練班四十班。此外招訓總會復於江北成立第一勞作農場，收容抵渝之失業青年，實行半工半讀，現已籌備就緒。至教育部與軍事委員會合辦之英語專修班，經委託復旦大學代辦，已於三月間正式開課。再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登記收容抵渝戰區學生工作，仍照常進行。進修、農墾、工藝、計政各班，亦廣續辦理。本年又於鳳凰場前進修班預備組原址，成立第二寄宿舍，以廣收容。

3. 救濟戰區教師 原設服務團八團，於去年六月底依限結束。所有團員一千九百餘人，已由所在地省教育廳改派正式工作。七月起，另在屯溪、洛陽、曲江三處，各成立戰區教師工作團，分別登記救濟各戰區退出之中小教師。同時於寧夏、西康二省各設戰時邊疆教育工作團一團，協辦國民教育，以補充邊疆師資之不足。其他湘、鄂、贛、皖、浙、閩、晉、綏、滇等省，仍責令各省教育廳舉辦戰區教師登記事宜。自去年七月起經核准登記教師，計中學三人，小學二一〇人。

#### (四) 推進訓育：

1. 改進訓育制度與方法 三十二年曾分區舉行訓導會議。本年復派員分赴各地考核講評，以資改進。關於訓導人員之進修，除按期調赴中訓團受訓外，並由教育部編印書刊，藉資研究。至導師人選標準，業經詳予規訂，呈准通飭遵行。

2. 培養良好學風 督促各校嚴格實施管訓，特別注重青年守則中六七八九等四條，舉辦三民主義論文比賽，以獎掖學生對於黨義之研究。訂頒學生自治會規則，以期德智體羣四育之同時發展。編印訓導書刊，以備學生課外閱讀，藉以涵養其德性。詳訂學生禮節印發各校試行，以期養成學生明禮義守紀律之行爲。舉辦各校清潔衛生競賽，推行勞動服務及義務勞動諸辦法，俾能養成整潔習慣，從事勞動生產。
3. 推行軍事教育 經教育部訂定學生入伍辦法，策動學生從軍運動，並由部連合各有關機關組織學生從軍指導委員會，並協助軍政部辦理該項訓練事宜。又各學校軍訓，應統轄於校長，亦經通飭遵行，以專責成。

(五) 國民體育：

1. 訓練體育師資 此項工作仍照已定方針進行，並注意培養師資之師資。自費留學生考試，特增設體育一科，以廣深造。
2. 舉行第二屆體育行政人員考試 該項考試於三十二年九月舉行，凡初試及格人員予以三個月之訓練，經再試及格後，由教育部分發各省市任用。
3. 釐訂學生體格技能標準 學生體格標準，業已釐訂完成。技能標準，亦於本年一月間全部完成，經整理後，即可頒發應用。

(六) 改善員生生活：

1. 增加學生副食費 學生副食費上年度已三次增加，繼復參照本院核定十月份各地公務人員基

本生活補助費比例調整，現最高者每生每月二百五十元（昆明），最低者七十五元（安徽休寧）。

2. 辦理各校公利互助社 各校組織公利互助社，由員生自籌基金五分之一，政府貸借五分之四。其目的不僅為消極之救濟，尤重在積極之生產，現已據報成立者計八十三校，已籌足基金者六十九校。

3. 訂定公費生辦法 新訂公費生辦法，已准自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繼因應事實之需要，並將各校司法組學生，一律改為甲種公費，又各大學先修班學生公費名額，亦酌予提高，均經核准實行。

4. 撥發教職員特別週轉金 三十二年四月，本院長會令凡第二十五期在中央訓練團受訓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各校長等十七單位，每校發給週轉金十萬元，專作救濟教職員與其眷屬之患重病及其家境最困迫者之用。其餘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共三十七單位，亦經援案核准按各校教職員人數之多寡，分為十萬元、六萬元、三萬元發給。（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二十六日，重慶）

## 一三、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行政院教育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自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以後，教育設施，皆係根據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與歷次中央全體會議之決

議，及抗戰建國綱領與戰時各級教育實施綱要以進行，其重要原則有三：(一)爲原有事業之維持與改進，(二)爲戰時特殊需要之配合，(三)爲戰後建設需要之適應。七年以來，各級教育事業，不僅不因抗戰而萎縮，數量上反而年有增加，三十二年學年度（自三十二年八月迄三十三年七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計一四一校，學生七三、六六九人，比之二十六學年度（迄二十七年七月止）之九一校三一、一八八八人，計增加五〇校增收學生四二、四八一一人，同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計三、四五五校，學生計一、一〇一、〇八九人，比之二十六學年度之一、八九六校三八九、九四八八人，計增加一、五五九校，增收學生七一、〇三九人。國民教育，三十二年學年度全國計二五八、六六四校，學生一七、八〇一、六五五人，比之二十六學年度之二二九、九一一校，學生一二、八四七、九二四人，計增加二八、七五三校增收，學生四、九五三、七三一人。茲將各種教育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實施以前，各省市仍繼續推行義務教育。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國民學校。教育部根據此項規定，將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合併實施，統稱國民教育，規定以五年爲期，分三期進行：

實施時期	實 施 年 月	設 校 數	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	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比
第一期	三十年一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	每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一所	65%以上	30%以上

第二期	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	平均每二保設國民學校一所	80%以上	50%以上
第三期	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	90%以上	60%以上

二十九年下半年起指定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重慶等十四省市，先行實施國民教育。三十一年又指定安徽、寧夏、西康、青海、新疆五省，開始實施，連前共為十九省市。各省市報告歷年來設校情形，如左表：

年 十 三	年 十 三	度 年	設 校 數		平均設校數	備 考	
同 上	十四省市	省市名稱	國民學校	中心國民學校	共計		
三七四三	三七三六	川、滇、黔、桂、粵、湘、閩、浙、贛、陝、甘、豫、鄂、渝等十四省市	一五〇四	一七七五	二二七九	約五保設二校（其他小學四〇、四六九校未計算在內）	
三七四三	三七三六	川、滇、黔、桂、粵、湘、閩、浙、贛、陝、甘、豫、鄂、渝等十四省市	一五〇四	一七七五	二二七九	平均超過每兩保設一校（其他小學三〇、九三九校未計算在內）	

年 三 十 三	年 二 十 三	年 一 十 三
同	同	川、滇、黔、桂、 粵、湘、閩、 浙、贛、鄂、甘、 皖、寧、青、渝、 、新十九省市
上	上	
二九八,七四	三〇三,七九	三〇七,六三
一〇一,七六	一〇一,七五	一六六,六八
二六,〇九	二六,三八	三三,九四
三二,七八	三三,〇一	一八九,三五
平均超過每三保 設二校	平均超過每三保 設二校 (其他小學二六 算、七六一校未計 在內)	平均超過每兩保 設一校 (其他小學三三 算、六五二校未計 在內)
數未計入，故總 數減少。	本年僅有黔、滇、 浙、康、豫、甘、 皖、渝十省市送 、其餘各省因交 通關係尚未彙報 ，暫照三十二年 數字計算。又本 年豫滇等省因戰 事關係之縣區校 數未計入，故總 數減少。	

國民教育實施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因民衆服役及戰時生活困難與師資缺乏等原因，成效未著。

三十年至三十二年三年內，共掃除文盲二三、一九九、六五五名，連同以前歷年掃除文盲數合計共爲四七、三一六五、四〇名。全國文盲總數據估計約爲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名，尙餘文盲人數約爲一五四、六八三、四六〇名，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弱。

## (11) 中等教育

各省中等學校之設置，每多集中於省會或交通便利之城市，對於中學師範職業等三類中等學校之設置，亦未能作有計劃之推進，以致各省教育文化，多爲畸形之發展，不能配合地方實際需要。自二十七年起，先後訂頒劃分各類中等學校區辦法，各省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及文化發達情形，分別劃定三類中等學校區。分期按區設置各類中等學校。三十一年復規定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之設置比例。在初級中等學校方面爲六比三比二，在高級中等學校方面爲二比一比一。歷年推進之結果，各類中等學校校班及學生數量均有顯著之增加，然一般社會傳統觀念及青年心理仍多趨向中學。各省增設校班，猶待繼續加強控制，俾中等學校計劃設置之政策，得以完全實現，而人才之培養與事業之需要，亦得以相互配合。

二十六學年度全國各類中等學校計中學一、二四〇校，六九一九班，學生三〇九、五六三人，師範學校三六四國校，一、三六九級，四八、七九三人，職業學校二九二校，一、二〇六班三一、五九二人。三十二學年度各類中等學校，計中學二五七三校，一九、二二九班，九〇二、一六三人，師範學校四九八校，三、二二三級，一三〇、九七五人，職業學校三八四校，二、二二二級，六九、九二

九人。

### (三) 高等教育

二十七年以後，戰區繼續擴展，隨戰局之演變，學校遷移不斷。戰前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一〇八所，因校舍遭敵人佔領或轟炸，不得已而遷移或停頓者，達九十餘所。其餘保持原狀者，僅寥寥十數所。其中有一遷再遷，甚至有遷移達五次之多者。在戰時交通困難情況之下，完成十萬以上員生與圖書儀器之大遷移，當此時期，教育部即將原有學校調整歸併，並注意學校分佈區域之趨於合理化，西南西北各省昔日高等教育未發達地區，現均已分設專科以上學校。在數量上言，高等教育之進展，實已超過戰前。二十五學年度（二十五年八月迄二十六年七月），專科以上學校計一〇八所，學生爲四一、九二二人。迄三十二學年度，學校增至一四一校，學生增至七三、六六九人，學校數約增加百分之三十，而學生數則約增百分之七十五，其增加之學校，多爲培養技術人才之專科學校，與規模較小之獨立學院，大學則較戰前減少二校。（戰前大學爲四二校，三十二學年度爲四〇校）。關於高等教育內容之改進，歷年不斷注意。規定學校行政組織，審查教師資格，整理大學科目表，使有共同最低限度之標準；並於各科課程中加強符合國情之材料。更實行畢業總考，及學業競試，以及各種獎學金之規定，以謀學生程度之提高，並設法爲各校增備圖書儀器等設備，以利教學，近學校各部門職員及工役數，各學系教員及研究人員數，均經規定施行，俾經費人事得以切實配合。



#### (四) 師範教育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實施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規定各省每一師範學校區至少應有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縣立簡師須達到三縣一校。繼於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實施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各省市多能達到每師範學校區有師範二所，縣立簡師則由三縣一簡師，進而達到一縣一簡師。計民國二十六年度，全國師範生，僅有四八、七九三人，至三十二年度已達一三〇、九七五人，增加不可謂不速，而事實上小學師資仍極感缺乏。三十四年更將推進師範教育，列為中心工作，加緊進行。

為增加學生來源，對於師範生公費曾設法一再提高，規定各校招生採用分縣分區保送辦法，在學師範生並准予緩服兵役，試辦三年制簡易師範，使與師範學校相銜接，注意女子師範教育及各種專科師資之培養，使得有平衡之發展，並接年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促進社會人士之認識。

關於師範生素質之改善，在課程及訓練方面咸有所改進，期使學生身心健全，具有改進教育之能力，及終身服務教育之信念。師範學校教職員薪給規定比照中學提高百分之二十五，以便羅致優秀人才。此外並舉辦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使有進修之機會。

高級師範教育之師範學院於二十七年創設，現分區獨立設置之師範學院計六所，附設於大學中者五所，三十二年度第一屆畢業生計一、三一〇人，已由教育部就後方各省區需要情形，統籌分發服務。此外復有師範專科學校四所，國立省立者各二所，則以培植初中師資為目的。三十二年度全國受高級師範教育之學生計六、三七六人，比三十一學年度增加一千餘人，另有在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科

系學生二、四八二人。

### (五) 職業教育

建設人才之需要，戰時及戰後，同樣需要迫切，政府培養建設人才，近年不遺餘力。機電工程師，中等技術科，以及各種短期訓練班等，辦理已歷五年。上年並規定利用經濟建設機關所設工廠設備，實習辦法，又制定經濟建設人才培養方案，自三十三年秋季起開始實施。在高等教育方面，除電機機械工程師訓練仍繼續舉辦外，上年秋季起並增加中醫農等科班次二〇八班，約可訓練學生四千人，中等教育方面亦增加技術班七十八班，以工業科目為最多，農醫次之，約可訓練學生三千人。

中等職業教育，依照地方物產交通文化情形，各省分區設校，而於農工二類職業教育之推進尤加注意。因此，農工二類職業學校校數及學生數之增加，亦較速。自二十六學年度，至三十二學年度農業職校自一〇六所增至一四一所，學生自一〇、三一二人增至二四、一〇七人，工業學校由七十一所增至一百所，學生自一〇、五七八人增至二一、八七一人。其他如醫事家各類校班學生數亦歲有增加，二十六學年度全國職業學校為二九二校，學生一、二〇六班，三一五九二人，至三十二學年度校則數為三八四校，學生二、二一二班，六六、九二九人。在高等教育方面，實類理工農醫各科亦顯有發展，二十六學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實類學生一五、四一四人（包括理工醫農），至三十二學年度各校實類學生人數已增至三一、九九四人。

## (六)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自二十七年以來，特別注意民族意識之培養與抗戰精神之鼓勵。故施行巡迴教育，利用戰區退出之社教人員，組織各種巡迴施教團隊，採用圖畫音樂戲劇廣播電影展覽等，分別在前後方並深入內地及邊疆巡迴施教。又推進補習教育，以便利失學青年及職業青年之繼續進修，此項補習校班，先自後方各重要都會舉行，三十一年曾辦有一百餘班，三十二年後指定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四九所，辦理補習學校，三十三年會同組織推行委員會，又督促工廠礦廠及教育機關，一併辦理。民衆教育館爲施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其經常工作爲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民衆組訓，辦理識字教育，舉行通俗講演，及改進農業生產等項。戰地民衆館大半毀損停辦，近年後方各省已逐漸普遍設立。三十二年度，全國計有一千一百餘所，爲創製教材教具及試驗施教方法藉供觀摩起見，並於三十一年冬設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於陪都。

電影與播音爲社會教育最有效之工具，戰時以器材缺乏，後方各省電教工作隊尙有三十八單位，較戰前爲少。播音方面，無線電收音機關尙有七一〇所，現辦有電化教育專修科兩處，並設有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一所，迄三十二年底，已完成教育影片及幻燈片十餘部。

圖書館事業，因戰事影響，損失較大，惟國立中央圖書館已於二十九年正式成立，數年來慘淡經營，收藏書籍漸富。國立北平圖書館則在渝昆兩地設立辦事處，廣收戰時材料，及外文書籍與圖誌影片。三十三年在蘭州籌設國立西北圖書館，以爲建設西北文化之基礎，後方各省市縣設立圖書館或民

衆教育館圖書室，三十一年度共有一一三五所，各機關學校之圖書館未計入。

關於藝術教育，美術音樂戲劇等近年均積極推進，各省民衆教育館中均設有藝術部，廣西湖南貴州等省並設立藝術館。三十二年曾舉行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其他零星之展覽則指不勝屈，藝術人才之培養，除大學或學院所設之學系或專修科外，現有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一所。音樂戲劇方面，亦各設有專校，由於抗戰情況之激發，美術音樂與戲劇之內容，近年均頗言進步。

體育場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後方各省設置較少，有則亦因戰事影響，工作停頓。教育部因此規定分期設置辦法，三十二年後方十三省市設有體育場三一八所。各省市縣對於運動會及體育節（九月九日）體育活動之舉辦均能在經費能力可能範圍內儘量實施，一般民衆對於體育之認識，較戰前顯有進步。

### （七）邊疆教育

教育部直轄邊疆學校，戰前僅有綏境蒙旗師範一所，歸綏淪陷，遂即解散。二十七年以後，陸續籌設及接辦之各級邊校凡四十四所，其間除移交地方接管或改辦普通教育或停辦者九所外，現有專科學校兩所，中學三所，師範學校十所，職業學校八所，小學十二所，都三十五所，二九五班，學生八、七七四名，連同各邊疆師範附屬小學學生總數達一一、三六二名。對於邊教人才之培養，近年特加注重，邊地小學師資，由邊地各師範學校準備之，生產技術人員由邊地職業學校準備之，均分區設校，就近分發服務。邊教及邊務高級幹部，則取給於國立邊疆學校之專修科，及中央西北兩大學之邊

政學系。至於特種人才之訓練，前爲印緬泰越駐軍急需通譯人員，曾設東方語文訓練班，近爲光復臺澎應先儲備幹部，特設海疆學校，又因邊地語文特殊，必須特備教本，教育部將小學國語常識課本分別譯註蒙藏回文，與國文對照排印，分發各邊校應用，並正印刷蒙文國文藏文國文辭典各一種，以爲語文逐譯之工具。

### (八) 僑民教育

僑民教育，因受戰事影響，未能獲得預期之效果。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僑校所受損失尤重，二十九年八月，七中全會通過「推進僑民教育方案」，是爲抗戰後對於僑教之具體規劃。同年十一月，教育部設立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聘派專任人員主持海內外僑教有關事項之推進，該會已於上年撤銷，原有工作規劃有關各司照舊進行。印緬及菲律賓等地，原有僑民學校頗多，三十年曾派員前往視察指導，派往菲律賓之視導專員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來，仍秘密進行抗日各項工作。印度方面歷經督導整頓，各僑校多紛紛自籌經費，建築校舍，緬甸方面近來軍事順利推進，正由部協助復校。至戰後南洋華僑教育之推進，及今後有關僑教應行改進事宜，正由部分飭國立編譯館及華僑教育總會積極辦理。國內外僑校之增設，自二十九年九月起，先後於國內創設國立華僑中學三所，以收容僑胞子弟，又創立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兩所，以培養僑民教育師資。三十二年又由駐印專員協商印境僑領，於加城籌設印度華僑中學返國僑校員生之救濟，除專設學校增設班級外，並於復旦大學等校增設僑生先修班，又設置「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於重慶，經常收容僑生，由數十人至百餘人，除供給食宿外，並予以學

業及思想上之指導，每屆學期終了，按照程度及志願，分發各校肄業。該所裁撤後，關於僑生接待事宜，統由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負責辦理。

### (九) 國際文化合作與留學

1. 國際文化合作 不因戰事而停頓，三十年春，郭任遠教授應聘赴英美兩國洽商文化合作事宜，同年九月徐賢恭教授應聘赴緬講學。關於教授之交換，三十一、三十二年先後自英國來者，有休士尼、德漢、陶德斯三人，其自美國來者，有卜朗、蔣森、伊頓、麥克、美倫等四人，由印度來者，有羅拉開瑞盛南爵士。自我國赴英者，三十二年有周厚復，三十三年有范存忠等五人，應邀赴印者，有周鴻經等五人，其應美國務院之邀赴美者，三十二年有張其昀等六人，三十三年有汪敬熙等六人，本年續有梅貽寶等五人，即將應邀前往。

關於留學生之交換，三十二年我國曾與印度交換留學生十名，近年英美兩國屢次為我國員生設置實習研究各種獎學金額多名，皆先後應邀選派員生前往，加拿大於上年亦為我設醫科研究獎學金四名，此外法國、土耳其、伊朗、墨西哥、巴西等國均正與我國洽商交換留學生事宜。

2. 留學 二十七年六月教育部頒布「限制留學辦法」，除軍工理醫等科有關戰時需要者得特准派遣公費生外，其自費出國者必須備有充足之外匯。此後數年出國留學人數無多，計二十七年九二人，二十八年六五人，二十九年八六六人，三十年四三人，三十一年度一三六六人。三十二年一月新約告成，國際形勢一變，遵照「中國之命運」所提示，為培植建設人才起見，教育部乃廢止對於留學之限

制，因是申請留學者漸多。然爲統計自費留學，特規定必須經部考試及格後始能出國。三十二年十二月舉行第一屆自費留學考試，錄取三二六人，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後，於次年九月陸續出國。關於公費留學，三十一年應英政府之請，派遣研究生九名，實習生三十一名赴英。三十二年英政府續請派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十九名。美國萬國農具公司捐贈農具學獎學金二十名，麻省理工等五大學設研究助理四十一名，三十三年十二月在重慶昆明成都貴陽西安蘭州建陽等七處舉行英美獎學金留學生考試，考生計一千八百二十四人，共錄取一百九十五名，本年七月前當可出國。

### (一〇) 教育與軍事之配合

戰時教育各方面之措施，咸力求與軍事要求相配合。在高中以上學校方面，除注重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外，更注重戰時教程之增設，及戰時服務之推動，各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並接受有關軍工國防研究事項之委託，代爲設計解決，尙有相當成績。茲更就其中事實較爲顯著及影響較大者，分陳如次：

1. 專科以上學生之徵調及畢業學生服務之統籌。廿八年七月起開始徵調醫藥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分派服務，三十年一月徵調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最高年級學生參加川贛機場緊急工程事宜，九月徵調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擔任美籍空軍等翻譯招待事宜，三十一年四月又徵調外國語文學生充任外籍軍士翻譯人員，同年十二月開始徵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赴印通譯人員，三十三年春續調川黔滇桂等省大學最高年級生充任譯員，同年十二月又徵調醫藥院校最高年級生擔任從軍智識青年醫藥救護事

宜。此外三十三年起徵調法律系畢業生充任軍法官，本年起並須徵調工程科畢業生擔任軍事工程事宜。

2. 青年從軍運動。二十九年六月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三十二年發動青年志願從軍運動，各校學生報名者四萬餘人，檢驗合格入營者九四七七人，女生一〇七人，參加遠征軍者二二六〇人，參加空軍者二百餘人。三十三年將前項辦法改訂為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從軍辦法，同年又頒發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各校員生從軍者達六萬九千餘人。

3. 戰區青年之招致與訓練。戰區知識青年之招致與訓練，自二十七年起創設國立中等學校，凡經登記合格之戰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均予分發至國立或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二十九年復於臨近戰區衝要地點，分設戰區學生登記處、接待站、進修班及職業班等，專事招訓戰區青年。嗣後由戰地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在各戰區設立招訓分會青年接待所及招致站，並密派幹員深入敵後，經常負責積極招致，分別組訓，歷年招致登記戰區中等以上學生人數，累計如下表：

類 別	人 數		時 期						
	以 前	前	二十七 年	二十八 年	二十九 年	三十年 以 前	三十 一年 前	三十 二年 前	卅三年 九 月 以 前
中等學校學生	二五、六六三	三六、三三三	三六、二七〇	三六、二七〇	三六、二七〇	三六、二七〇	七〇、三九一	二八、七九四	一五、六四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三三、二六	三三、八三五	四、七七七	四、七七七	四、七七七	五、一五	六、六七四	八、六四九	二、三三三
合 計	二八、八九八	四〇、二一八	四一、〇四七	四一、〇四七	四一、〇四七	四一、三二六	七六、九八五	一七、四四三	一六、八〇一



## (一) 生活補助及公費制度

各校員工及其眷屬食糧代金，初係計口授糧，按每人所報直系親屬（以五口爲限）每口每月食米二市斗一升（不滿五歲之兒童減半），以學校所在地中等食米市價，除去每市斗基數五元外，其超出之數悉由政府供給之。自三十一年十月起，改照公務員辦法，依其年齡核發貸金，但貸金數額係照各地食糧市價計算，較公務員代金標準爲優。自三十二年春起，凡有餘糧地區，一律就地撥發實物。

學生公費制度，係由貸金辦法演變而成，二十九年十一月初訂定員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戰區及非戰區學生膳食貸金分爲全貸半貸及全補半補四級，依經濟狀況酌量核給。至公費生則照戰區生甲種貸金，全由政府供給。三十一年秋季起改訂貸金規則，規定戰區生膳食貸金，及自費生補助貸金各分甲乙兩種。公費生膳費仍由政府供給，自三十二年秋季起，改訂公費生辦法，特別獎勵學生學習師範職業及醫工等科。三十三年八月復改訂公費生辦法，依照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爲核給公費標準，學生食米原照每月二市斗一升計算，自三十二年六月起增爲二市斗三升。學生副食費（即燃料油鹽菜蔬厨工工資等）在二十九年每生每月最高者爲四十元，最低十五元，繼隨物價上漲，疊經酌予增加，三十三年八月起改照中央規定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支給，現已增至最高者每生每月二千元，最低七百五十元。

**各年度教育員工食糧代金及學生膳食膳費支出經費列表如後（參看28頁表）**

年 度	員 工 食 糧 代 金	學 生 膳 食	合 計	備 註
二十九年 度	九三,六五三,四五	三,四七六,五二五〇二	四三九二,一七六,四六	上列係十、十二兩月份支出數
三十年 度	三,五三七,四一四,六三三	三,五八二,九八六,五七	六,一〇四,三三,一九〇	
三十一年 度	八,九九七,一六六,〇〇	九,六八四,一六〇,〇〇	一八六,七六,三三六,〇〇	
三十一年	三〇七,九六〇,八九二,〇〇	二,九七,七三,八,七二〇	六〇五,六九六,六四,〇〇	
三十三年 度	六,五七,三三五,七三七,三九	九,四,五,三六,六六,九一	一,六〇,二六,六三,五四,三〇	上列係已據冊報核發數尙有少數學校因播遷關係冊報未列併未計入
三十四年 度	二,四三二,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四七四,八八,〇〇	四,三三六,三四七,〇〇,〇〇	上列係本年度預算數及增加員工米代金標準與增加學生副食費合計數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二十一日，重慶)

### 一四、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行政院教育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自上次全會以後，教育工作依照中央指示方針及原定計劃繼續進行。戰事勝利，一面注意收復區教育接收整理，一面將全國教育通盤籌劃，訂定方案。積極實施。國民教育，訂有第二次五年計

劃，期於五年後全國國民教育臻於普及。中等教育，繼續注意中、師、職三類學校比例設置，以謀各省市中等教育之均衡發展。爲培養國民教育所需之師資，訂定戰後師範教育五年計劃，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高等教育，注意專科以上學校地域分布，並益謀充實各校之內容。社會教育，注意收復區社教機關恢復，及古物文獻之調查蒐集與保存。邊疆教育，注意原有學校內容調整，及蒙藏各地初等教育之推進，僑民教育，注意師資培養，及僑校復員工作之督導。國際文化合作，繼續辦理。對於原在國外留學生，分別予以救濟，及召回返國服務。關於青年招訓輔導，改善機構，積極進行。各員生生活，繼續改善，並將學生公費辦法修訂，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此外體育方面，訂有普及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及戰後推行國民體育五年計劃力謀推進。訓育方面，繼續注意加強學校管訓，輔導學生自治以期改善學風。各項工作情形，擇要分別報告如後：

## (一) 國民教育

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至三十三年底止，共有二六五、四一七校。三十四年度，遵照主席指示除未達二保一校各省市仍擴充校數外，其餘暫不增設新校，儘量就原有學校加以充實，經由部先後訂定第二期充實國民學校要項，及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令各省市調查各校內容，分別等第，逐期充實。小學課程標準，經由部徵集各方意見，重行修訂。國定本教科書，主要科目已全部完成，督導七聯處在華中、華南、華北各區分設供應委員會，就地印刷供應，以求普遍。小學自然科教具，已設廠製造者，有川、康、黔、陝、甘、湘、贛、浙、皖、閩、粵、桂、豫等十三省，

其餘各省，亦分別督令籌設。爲便利小學教員進修，督導各師範學院辦理進修班及函授學校及令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已報訓練情形者，有川、滇、黔、桂、陝、甘、新、浙、皖、九省，共訓練一八、九三五人。各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已成立者共有一〇、四三九單位，登記會員一二七、八五一人，經常通訊研究之教員九、九七二人，前後通訊四五、一三九件。小學教員待遇，經於修訂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時，規定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爲標準，並資歷高下，職務繁簡，服務久暫，分別予以晉級加薪。嗣復依照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訂定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通飭遵行。國民教育基金，督促各省市繼續增籌，連前共有三、一八二、五七八、八四四元。爲開闢財源，並保障不使移用，復經由部擬具地方籌集國民教育特種基金辦法，由院交由有關各部洽商辦理。爲限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掃除文盲三年計劃，規定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重慶六省市於三十四年開始實施，其他後方各省市，仍照原有民教部辦法辦理。近以後方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於三十四年底告一段落，收復區各省市國民教育亟應配合實施，爰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規定已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尙未設足校數者應繼續增設，並謀充實內容。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關於三年內照國民教育實施要所定程序，提前設足學校，以後二年內，再力求學校內容之充實，期於五年後全國國民教育臻於普及。爲配合計劃實施，及整理收復區小學師資，經訂頒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暨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督促分別進行。爲健全縣市教育行政機構，經依照六大會對於恢復縣教育局之決議，擬訂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草案呈院，並令各省市計劃辦理。

## (二)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依照原定計劃，注意中、師、職三類學校之比例設置。據最近統計，全國共有中學二、五七三校，一九、二二九班，學生九〇二、一六三人。師範四九八校，三、二二三班，學生一三〇、九九五人。職業三八四校，二、二二二班，學生六七、九二一人，總計全國各類中等學校共有三、四五五校，二四六六四班學生一、一〇一、〇八七人。其中爲收容戰區退出員生而設之國立中等學校，計有中學二五、師範學校一四、職業學校九，於三十四年度共收戰區學生五、九〇三人。爲謀充實各校設備，經督促部設科學儀器製造所，博物標本製造所，及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擴充改進，以資供應。並訂購高中理化儀器一百一十套，及中學生文庫二百套，分發各校。戰前向中央研究院訂購理化儀器二千餘套，分配一部分，尙餘一千餘套，寄存上海，經洽商點交，以便繼續分配。中學課程，經重行整理，力謀簡化以減輕學生之負擔。教員檢定，繼續辦理，並舉暑期講習會以利進修。教員待遇，繼續設法提高。對於優良教師，另予獎勵。爲推進師範教育，訂定三十四年度各省市增設省縣師範校班計劃，據呈報辦理者，有蘇、浙、皖、贛、湘、鄂、川、康、冀、魯、晉、豫、陝、甘、青、閩、粵、桂、滇、黔、綏、寧、新等省及渝市。計省立師範學校上年增二四校，一五三班，縣市師範較上年增九八校，五〇四班。又國立師範，就國立中學改辦兩所，計增加兩校。原有各師範學校，另增加三六班。近爲配合國民教育發展，復擬訂戰後師範教育五年計劃，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以供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關於中級建設人才培植，除原有各國立職業學校外，三十四年度增設農、工、

商科及海事職業學校共五校。近復於北平增設高級工業，及恢復助產職業各一校。前遵令辦理之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六十班，仍賡續辦理。中等水利科增加至二四班。遵照「中國之命運」指示辦理之職業班，增加至二四〇班。另辦短期職業訓練班三六班。各省職業學校，新近成立及進行籌設者，計陝西、四川、安徽、福建、廣東、湖北、甘肅七省各一校，西康、寧夏兩省各二校，共計十一校。私立職業學校經核准備案者八校。戰事勝利，為謀全國中等教育之均衡發展，擬訂復員後各省市中等教育計劃設置實施要點，俟奉核定，即頒布施行。為督導各省市辦理教育復員工作，先後訂頒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暨學生甄審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各省多已遵照辦理。對於敵偽原設學校之教職員經電令各省市，除附逆有據者外，一律暫准繼續服務。各地失學失業青年，則分別輔導其入學及就業，以資安置。

### (三) 高等教育

依照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在高等教育方面，原擬參照「戰後十年內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酌量增設工農醫科學院或專科學校共十所。嗣以戰事勝利，注意辦理後方學校復員，及收復區學校接收事宜，暫不增設新校，改就原有學校增設科系班級，計增加工科六十五班，農科二十一班，醫科二十三班，共一〇九班。另斟酌實際需要，指學校特別增設科系，已增設者有國立浙江、同濟、重慶、河南等大學之法學院，均先辦法律系，以後再漸次添設其他學系。現全國共有專科以上學校一五三所，一〇五二科系。關於各校內容充實，前向美訂購圖書儀器，續運到四二四箱，經先後分發各

校具領，並仍繼續訂購。大學用書編輯，已出版者十三種，付印者五十五種，正在辦理審核修訂手續者一百餘種。教員資格繼續由部審定九八四人，連前共審定教授二、三六五人，副教授九九八人，講師一、六七四人，助教一、七六五人，共六、八〇二人。爲安定教員生活，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經將數額較前提高一倍，爲安定教員獎金，及久任教員獎勵辦法，亦酌予改善，據送著作核發甲種獎勵金者三百餘人。領受久任教員獎金者一千五百餘人。爲提倡學術研究，繼續充實及擴充研究院所新增設者，有中央大學生物化學部，及金陵大學社會學部。現全國共有研究院所，六十五所，八十六學部。研究生成績經部審核通過授予碩士學位者七人，連前共計七十二人，內有印度研究生龐昌德一名，爲我國政府授予外籍人士學位之第一人。辦理著作發明獎勵給予一等獎二人，二等獎十八人，三等獎四十七人，發明獎勵金七人，共七十四人。各學術團體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給予補助，分別督導推進研究工作，及改進校務。另爲改進高級師範教育，公布改進師範學院辦法，除獨立師範學校照常設立外，大學師範學院，一律只設教育系、體育系、師範管訓部、教育研究所，及第二部其國文、史地、數學、學理、博物各系，一律在文理學院授課，不另單獨設系。未設師範學院之大學，亦可於文科設立教育系，俾文理學院學生在教育系選修教育二十二學分，即可取得中學教師資格。設立農工學院之大學，亦可以此方法培養職業學校師資。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復員，經由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定，原則應依據各地人口經濟交通文化等條件，一面注重全國各教育文化重心之建立，一面顧及地域上之平衡發展。業已擬具實施辦法，一面辦理復員，一面注意調整，期將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爲合理之分布。各收復區敵僞所辦學校，接收改組，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予學生以短期基本訓練，已成立者

有京、滬、北平、武漢、青島等五處。原在敵僞學校員生，分別訂定辦法，予以甄審。對於後方學校教職員，則訂定獎勵辦法，鼓勵留在後方服務。爲便利學生還鄉，另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還鄉轉學辦法，公布施行。

#### (四)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範圍甚廣，分別繼續推進。關於戰時文物損失調查及蒐集保存，經於上年春成立戰時文物保存委員會，調查全國各地文物散佚被掠及損毀情形，隨時收購整理。並函請盟軍總部於轟炸敵軍時，對於淪陷區古建築物及文物匯集地區特予注意保存。日本投降後，該會改爲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積極推動工作，一面經由外交部通知佔領日本盟軍總部注意我國留日所有文物，一面組織赴日調查團，準備前往調查，俟和平會議時全部索還。同時對於德義兩國歷來所掠我國文物，亦均設法詳查。對於收復區文物接管，訂定清點接收封存委員會組織通則，先將各地文物封存，再會同有關機關組織委員會清理登記，統籌支配。對於各地零星出售文物，特撥專款，交由北平圖書館蒐集整理。山東聊城海源閣藏書已收購完竣，交由北平圖書館暫存。上海潘明訓藏書，已作初步調查，擬予收購。毛公鼎製自西周，考古家尊彝器冠冕，京滬淪陷，情形不明，經於上年十月間由專家證明，呈獻政府，交由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保存，已由該處主任李濟赴滬接洽辦理。德人楊寧史所存銅器一百八十匣，計古銅器一百二十一件，古兵器一百二十件，均爲珍貴文獻，已於本年一月接收，交由故宮博物院陳列。此外電化教育，除督導各省電教輔導處及電教隊工作，並令增設教育收音機關外，新製影片及



幻燈片，已完成者十八部，連前共計四十六部。抗戰勝利後，經派員分赴京滬及東北各收復區，攝製受降影片，及協助有關機關與地方政府，接收敵偽電影及廣播機構。關於國際教育影片交換，經將五彩日製影片一種送法國展覽，並令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參加北歐十國教育影片交換會議。英國畫片新聞社請撥製各級教育活動情況之成套照片，刊登於該畫報，已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進行攝製。關於補習教育推行，經會同經濟、農林、社會各部訂定公私營工廠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以利實施，現各省市所辦補習學校已共有一百餘班。各地民衆教育館，在抗戰開始時大多停頓，二十九年統計，共有八百零四所，歷年督促增設，上年六月統計，共有八百九十八所，計已增加九十四所。爲表彰忠烈，藉以推進民衆教育，經會同內政部訂頒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設置忠烈紀念堂辦法，通令遵照辦理。關於社會教育復員，經訂定收復區整理社會教育機關注意事項，對於原有暨由敵偽設立社教機關之接收歸併或恢復，工作人員之登記甄審與訓練，均分別詳爲規定，通飭施行。

### (五) 邊疆教育與僑民教育

邊疆教育，質量同時並顧，經就各地實況，分別調整。師範學校一律改爲四年制，增加邊文課程，及有關邊地之各種訓練。附設小學，分別移設山寨及邊民聚居之區域。職業學校所設科組，按邊地情形，分別注重農、工、畜牧各科，衛生科目普遍注重。邊地小學，除原有各校外，於綏遠籌設那王旗、烏審旗、西公旗小學三所。於西康籌設涼山、木裏小學二所。於西藏就原設拉薩小學，及籌備中之扎什倫布小學，分別擴充，附設詹東、江達及昌都三小學，由部協助自內地聘請教員。對於藏

人自辦之學校，設法附設國文班，或獎助私人教授。現部直轄之邊地學校，計有專科學校二，中學一，師範學校十，職業學校九，小學十七，共三九校，二〇三班，學生五八五人（師範附小未計入在內）。關於邊地讀物編譯，經將三民主義摘述要義，譯成蒙文本，並發行蒙藏回文中央邊報各一種，按月出版一次，藉以宣揚政令。參考用書，譯有蒙文國文，及藏文國文辭典各一種，正在排印中。爲推進邊教研究工作，進行籌設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對於金陵、大夏、華西三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繼續予以補助。關於僑民教育方面，爲培養僑教師資，舉辦僑教師資講習會，分中學教師及小學教師兩組，畢業學員八八人，已先介紹一部分往臺灣南非各地服務。嗣戰事勝利，僑教復員工作亟待進行，經成立僑民教育輔導委員會，擬訂南洋僑教復員計劃，分別舉行南洋各區復校會議。組織南洋各區復校輔導委員會，登記教師，編輯教材，及派員前往南洋各地宣慰督導。對於美洲、歐洲、非洲、澳洲、印度各地未立案之僑校，經由外交部轉令各使領館切實調查，指示立案辦法，已立案僑校，督導改進，並予獎勵。

### （六） 國際文化合作與留學

國際文化合作，繼續推進，經於上年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對於在國外獲有獎學金或其他補助者准予出國，合於是項規定，經核准者凡一三三人。另應美國政府邀請出國講學者，有林同濟、鄭作新、袁同禮、梅貽實、嚴濟慈等五人。應英國文化協會邀請出國者，有洪謙、沈有乾、孫毓堂、邵□正等四人。外人來華講學者，有印度甘歌利教授，經於上年十一月間在重慶、

成都、昆明各校講學一月。原在英美著名各大學設置之中國文化獎學金，復經於美國斯丹福大學，華盛頓大學及南加利福尼亞大學三校設置。英國牛津、劍橋兩大學請贈送我國古代書籍，正由中央圖書館選購。法國派遣來華學生五名，已由部分派入學。關於醫學教育方面，與國外有關醫藥社團聯繫合作，在三十四年度，計由美國醫藥助華會補助經費近一萬六千五百萬元。美羅社華醫社除物資補助外，另補助各校經費二千餘萬元。英國援華會補助護士教育經費三百餘萬元。加拿大援華會補助私立護校經費六千餘萬元。盟邦捐贈藥械，先後到達一、九八八箱，其中四五一箱業經分二批配發各醫學院校，及全國中等以上學校，與教育研究機關，約計四百單位供臨床教學及員生醫療之用。另美羅社華醫社購贈重要色素及輕便儀器十五箱，已運抵渝，即行分配。為舉辦醫學人員出國進修研究，計由政府選送十四人，另有留英獎學金醫學名額九名，藥學八名，美羅社及該社華醫社贈送獎學金五名。關於公自費留學生派遣，上年暫停舉辦，對於原在國外之留學生，委託駐外各使館斟酌當地及各生實際生活情形，擬訂標準，由部匯款救濟，計滙往駐瑞士、駐法、駐埃及、駐土耳其各使館留德、奧、瑞、比、法學生救濟金，及新疆學生哈亞穆拉麥都等補助費，共計美金七萬零五十九元，英金三百六十磅。對於停留在歐洲大陸之留學生，分別滙發旅費，令其回國，第一批返國留法學生二十五人，介紹至西北大學、江蘇醫學院等校，及衛生署服務。第二批返國留法、比、瑞學生十五人，正由部代為接洽工作。第三批留學生，即將返國，亦在代為接洽介紹中。

### (七) 失學失業青年招訓與輔導

前在抗戰期間，戰區內來學生衆多，經在各戰區增設招訓分會，流動招致站，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及戰時中學，職業班，訓導所等招致收容，計三十四年度內，招致豫、皖、湘、鄂、黔、桂各地戰區青年共十三萬二千七百餘名。對於登記工作，力謀改進，以求確實迅速。登記合格學生，鼓勵投考師範、職業，及軍事學校，以配合國家之需要。計投考師範者八千六百二十人，投考職業學校六千五百人，從軍及投考海軍、陸軍學校者九千三百五十人。其餘分別分發入學及介紹就業，經各招訓分會舉行聯考，洽送附近學校復學者九萬三千五百人。由招訓會與各地分會介紹就業者四千二百四十二人。對於戰區內來高中畢業生無法攜帶證件者，由招訓會與各地分會舉行學歷證明考試，參加考試學生五千六百人，及格者三千五百二十人。戰事勝利後，戰區內來青年較前減少，而因收復區敵僞學校停辦，及各地匪亂，秩序未復，失學失業青年聚集收復區各大城市，流離失所，情形仍極迫切。爲謀收容救濟，及將以前內移青年妥送回籍，使之分別復學就業，經將招訓會與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將各地招訓分會，專員辦事處，招致站，訓導所，及進修班等機構，一律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底裁撤。各班學生衆多，不能辦理結束者，遷移適當地點，改辦正式學校。另由輔導會於上海、南京、北平分設辦事處。於漢口、天津、及收復區各省設青年輔導處二十一處，及在重要地點設青年服務站十二處。錦州、北平、天津、蚌埠、揚州、南京、上海、松江、杭州等地分設登記處。歸綏、北平、天津、保定、濟南、廣州、武漢、上海、南京、蚌埠、漯河、南昌、桂林等地各設進修班一所。南京設臨時中學三所。南昌、漢口、蕪湖、寶鷄、天津等地各設職業學校一所，均積極展開工作，以收訓當地流亡之青年。

## (八) 員生膳食代金與學生公費

各校教職員及其眷屬食糧，在三十四年度內仍依照以前辦法，分別價撥實物，或折發代金。其代金數額，照各地食糧市價計算，較公務員代金標準爲優，其物價特別高漲各地，如昆明貴陽，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分別發給特別補助費，最高者每人每月四千元，薪俸加成二十倍，最低者二千元，加成五倍。本年度起，實物停發，代金併入生活補助費計算，較原文數額或減少甚多，已由部擬訂標準，請予酌加。學生食米，原規定每人每月二市斗三升，本年停發實物，擬仍照二斗三升，按各地中等糧米市價，由學校取得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報部核發代金。學生副食費，原按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支給，其物價特別高漲各地，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發給特別補助費，最高者每生每月達五千元，最低者一千二百五十元。本年度公務員米代金、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併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內，對於學生副食費，擬仍照舊支給，不予增減。關於學生公費制度，原依所習科系及成績，以爲核給公費標準。嗣以各校戰區學生增多，辦理困難，經將原辦法酌予修訂，規定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四年度起所收新生，依照新辦法辦理。全公費及半公費比額，規定各佔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各科系待遇一律。凡經濟來源斷絕之戰區生、僑生、家境清寒學生，及公教人員子女、保育生、蒙蔽及其他邊疆各族學生，均得給予全公費。對於戰區學生，得儘先核給。盲啞學生，及教育部指辦之中等技術科，暨建設技術人員訓練班學生，准照此辦法辦理。對於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已核給戰區生膳食貸金，及甲種自費補助膳食貸金之學生，繼續發至畢業爲

止。公立各校學生原已核給甲乙種公費有案者，一律改給全公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核給甲乙種公費，仍在原校肄業者，改免膳費。繼又根據過去成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補充辦法，對於各職業班、建訓班、中技科、中等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教、育系、邊政系、司法組學生，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由部分發之學生，亦不受名額限制，分別核給全公費或半公費。初中公費生升入原校高中，仍享受公費待遇。志願從軍及被徵充任譯員學生，經原部隊核准退伍繼續求學者，儘先給予公費。各年度員工膳食代金及學生膳貸膳費支出數目列表如後：

年 度	員工食糧代金	學生膳費	合 計	備 註
二十九年 度	九三,六五五.四五	三四,七八五.〇一	四三,九三二.六七	上列係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數
三十年 度	二五,三七四.一四	三五,八九九.六五	六一,〇四一.三九	
三十一年 度	八九,九四七.一六	九六,八一四.一六	一八六,七六一.三六	
三十二年 度	三〇七,九六〇.八九	二九七,七三八.七二	六〇五,六九九.六四	
三十三年 度	九七〇,六三三.六三	一,一三〇,五六九.四五	二,一〇〇,六九〇.一九	
三十四年 度	三四一,五六三.六八	二,一五八,一〇三.五〇	六,〇〇四,七三六.一八	上列係原預算數及迭次追加預算數
三十五年 度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列六個月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繼又請增加一倍尙未奉准員工米代金取消

### (九) 復員接收情形

(一) 教育部爲謀復員工作順利起見，曾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案計分五類：第一類爲關於內遷教育機關之復員問題。包括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機關，國立中等學校及內遷社會教育機關之復員，暨獎勵後方七省內遷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仍在後方繼續服務等項。第二類爲關於收復區教育復員與整理問題。包括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及其教職員處理辦法，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生甄審辦法，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處理辦法，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等項。第三類爲關於臺灣區教育整理問題。第四類爲關於華僑教育之復員問題。第五類爲關於其他教育之復員問題。包括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戰後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教育爲實施憲政之中心工作，縣長辦理教育考成百分比率應予提高等項。均經擬訂詳細辦法，呈經本院批准施行。至於各區教育復員輔導經費，本院已撥一億二千萬元，各機關學校復員概算，正在本院審核中。

(二) 教育部接收之敵僞教育機關，計南京九所，上海五所，北平二一所，天津二一所，共四十七所。接收之敵僞學校，計臺灣一所，南京二所，上海二六所，北平二九所，天津五所，青島二所，共七四所。兩項共計一二一所，另有陳逆羣所藏圖書，均經分別交由該部所屬有關機關接收或保管。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十七日，南京)